



# 以弗所書【卷五】

鍾馬田

解經講道叢集

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七節

## 黑暗與光明

鍾

馬

田

著

•

鍾

越

娜

譯

以弗所書<sup>(卷五)</sup>

## 黑暗與光明

— 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七節至第五章十七節

原著：鍾馬田

翻譯：鍾越娜

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總代理：基道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11 室

電話：(852) 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二〇〇〇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he Expository Preaching Series of 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Ephesians (Vol. 5)**

## Darkness and Light

—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4: 17- 5: 17

By D. Martyn Lloyd-Jones

Translated by Loma Chao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Sole Agent: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Ltd.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 目錄

|                   |     |
|-------------------|-----|
| 序                 | i   |
| 譯序                | v   |
| 1. 扎根在教義上的實行      | 5   |
| 2. 生活在基督之外的空虛     | 19  |
| 3. 黑暗與光明          | 33  |
| 4. 與神的生命隔絕        | 47  |
| 5. 異教世界中的罪        | 59  |
| 6.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       | 73  |
| 7. 真理的知識          | 85  |
| 8. 聽基督與學基督        | 97  |
| 9. 脫下與穿上          | 111 |
| 10. 敗壞，私慾，迷惑      | 123 |
| 11. 停止禱告，開始行動     | 137 |
| 12. 心志改換一新        | 151 |
| 13. 新人和他的起源       | 165 |
| 14. 仁義，聖潔，真理      | 177 |
| 15. 開始行動！         | 187 |
| 16. 基督徒如何及為何要穿上新人 | 197 |
| 17. 「棄絕謊言」        | 211 |

|                  |     |
|------------------|-----|
| 18. 犯罪的怒氣與義怒     | 223 |
| 19. 不要再偷，總要勞力，施捨 | 235 |
| 20. 如何與人交談       | 249 |
| 21.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    | 261 |
| 22. 饒恕與被饒恕       | 275 |
| 23. 「效法神」        | 289 |
| 24. 基督救贖的大工      | 299 |
| 25. 教會和國家的特殊功能   | 311 |
| 26. 在聖徒中連提都不可    | 325 |
| 27. 基督的國和神的國     | 337 |
| 28. 神的忿怒         | 349 |
| 29. 光明的子女        | 361 |
| 30. 暗昧無益的事       | 373 |
| 31. 光明的果子        | 385 |
| 32. 主所喜悅的事       | 395 |
| 33. 被光顯明出來       | 405 |
| 34. 愚昧人與智慧人      | 415 |
| 35. 謹慎行事         | 427 |
| 36. 愛惜光陰         | 441 |

# 序

鍾馬田牧師的「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一共有八冊，其出版的先後次序並沒有特定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這套書一開始就沒有按著章節的次序出版。他在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去世時，只有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七節到第五章第十七節尚未出版。現在這一冊的問世，正好使全套都出齊了。神已經大大地使用了前面的幾冊。曾有人說：「鍾馬田的講章主要目的在造就他所牧養的信徒；」事實證明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雖然親自從他受益的人為數頗可觀，但從他出版的作品中獲益的人，更是不計其數。我們相信還會有更多的人受到這些書籍的影響。

鍾馬田牧師是一個徹頭徹尾的講道者。他在一九五四到一九六二年間所傳講的以弗所書信息，除了大綱以外，沒有一篇講章有寫下來的底稿。所以這一系列講章能付梓成書，純粹是拜保存下來的錄音帶之賜。這些錄音帶由博尼（E. Burney）夫人筆錄成文字稿，再由鍾馬田牧師親自

過目整理，費時甚長。另外他也得力於他的妻子和侯敦（S. M. Houghton）先生不少。他常常說：「這實在是一件艱難的差事，比講道本身還辛苦。」

鍾馬田牧師在辭世前並沒有機會監督這一冊書的出版準備工作。幸虧他在準備前面幾冊時已經奠定了一些編輯原則，使上述幾位助手有跡可循。此外他的長女 Mrs. Catherwood 也毅然女代父職，一直仔細而忠心地在一旁協助，務求這一冊書能以完全符合其父理想的面目問世。

一九三七年，當坎伯摩根（G. Campbell Morgan）牧師快要自西敏寺教會退休時曾經說過，他相信神的僕人必須歇下手中工作的時候，神一定會安排下一個人接棒。他當時並未想到，不到一年，鍾馬田就加入了該教會，與他同工。如今好幾十年過去了，本書顯然也是神後繼的工作之一部分。

一九五五年，史密士（Wilbur M. Smith）博士在訪問英國之後，替《慕迪月刊》（*Moody Monthly*）撰文，記述他在西敏寺教會的所見所聞。他特別提到鍾馬田牧師的「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當時還只講到第三十八講。史密士下結論說：「我巴不得美國每一個傳道人都能聽到今年夏天我從這位神所膏的僕人那裏聽到的信息。坐在這樣一位被聖靈膏抹的講員面前，聽他宣告我們所相信的永恆真理，這種經驗實非我有限的言詞所能描述。」

相信本書和整個「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在神的賜福下，都能多少讓讀者對史密士的這番話有所領悟。但願這一類的講道也能在各國中日益普及。

本書的作者已經進入永恆的榮耀和喜樂裏，但這本書提醒我們這些仍然留在世上的天路客，記念那些曾在我們當中傳講神話語的人，「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

人的結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7、8）。

穆瑞（Iain H. Murray）





# 譯序

鍾馬田牧師年輕時即蒙主呼召，毅然捨棄高薪醫職，擔負起傳神話語的職事。他在解經講道上有特殊的恩賜，不但是那些當年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得以親聆他講道的會眾受益匪淺，他的許多講章後來結集成冊，譯成多國文字，更使各地的信徒得蒙造就。其中「以弗所書」和「羅馬書」這兩個系列的解經講章尤其詳盡，也最廣為人知。

以弗所書系列係由二百六十多篇講章組成，是鍾馬田在西敏寺教會每個主日的講章，從一九五四年十月一直講到一九六二年七月，前後將近八年之久，後經整理，分為八大冊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在四年前開始將此套書翻譯成中文，已先後出版了七冊；這本《黑暗與光明》在內容的排列上應該是第五冊，但在出版次序上則是最後一冊。感謝神，本書的出版終於使這一套巨著大工告成。這也算是活泉出版社慶祝成立二十周年對華人教會的一個獻禮。

本書講解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七節到第五章第十七節。一般說來，保羅的書信有一個特色，就是他在陳述了一些重要的教義之後，總是立刻提出實際可行的例子，以

將教義付諸實行。鍾馬田在本書中細心地引導讀者看出保羅的這個作風，並且一再強調這種教義與實踐的平衡之重要。這整段經文有豐富的基督徒生活指引，也有基本的教義，而由鍾馬田娓娓道來，格外清楚易曉。相信本書如何在英語世界造福信徒，也一定會使讀中文的信徒受益。

譯者

鍾越娜謹識

一九九九年春於美國加州

# 黑暗與光明

(以弗所書四 17~五 17)

## 第四章

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
19.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21. 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
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

## 2 黑暗與光明

是互相為肢體。

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 第五章

1.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2.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3.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4.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5.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10.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
12. 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
13.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
14. 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15.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16. 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17.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 4 黑暗與光明

# 1. 扎根在教義上的實行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弗四 17)

此處我們來到以弗所書一個鮮明的分水嶺上，這是非常重要的交會點，因為實際上這也是以弗所書最後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從第四章第十七節開始，一直延續到全書的末了。因此這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我們需要切實弄清楚保羅打算在這裏作甚麼，以及他為甚麼要如此作。此刻我們應該明白這中間的關聯，並且心中對整卷以弗所書有一個概括的觀念。

使徒在頭三章已經奠定了偉大的教義，現在他要接續前面的勉勵，就是我們既知道自己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就當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他再一次提醒我們有關教會的性質之教義；他特別指出主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祂升到高天之後，就在教會中設立各種職分，並且

指派人去擔任這些職分，好叫我們受教導和指引，在心中持守住這個目標（弗四 8、11）。我們得救不僅是爲了逃避地獄，並且是爲了讓神能向世人介紹一個新的族類，一個使世人另眼相看的族類。保羅在第三章第十節說：「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所以我們應該越來越多思想自己是教會的一部分，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而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個體；我們最深的渴望應該是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彼此聯合成爲一個完全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這是保羅前面所說的，他指出：神的供應並不只是透過牧師和教師的教導，並且也透過由元首流露出來的生命，透過聯絡的節和環帶，照著各體的容量和能力，臨到每一部分——有了這一切供應，我們若還失敗，那就無咎可辭了。

現在來到第四章第十七節，保羅要運用他前面的教訓。他再一次用「所以」一詞。「所以我說」，是根據前頭已經說過的話。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才能在凡事上長進？如何達到完全的地步？如何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從這一節一直到整卷書信末了，保羅以非常詳細而實際的方式爲我們提出了他的答案。因此我打算在此先替這卷書信剩餘的部分作一個概略的分析，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輪廓，然後再來一一討論細節的部分。這始終是研討聖經的正確方式，同時我們也可以一一檢視其間所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前的醫生或醫護人員並不像現今這樣依賴各種儀器，從某方面說，他們比較偏重臨床診斷而較不重視科學數據；他們會告訴你，一個醫生首先當作的是整體地觀察病人，不可倉促地檢查某一部門的毛病。在解決數學或化學的問題時也是如此。如果你分析一個特殊的物



質，想找出裏面的化學成分，你一定是先作一般的實驗，排除某些類別之後，再從中作特別的分析。研究聖經亦是如此。所以我建議此刻我們先對以弗所書剩餘的部分作概略的瀏覽。

我覺得這裏是一個分界線。在第四章裏，從第十七節到第二十四節，保羅說我們必須明白，我們在基督裏是完全新造的人。他繼續談到實際的行為和舉止時說：「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稍後他又說：「脫去你們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新人。」換句話說，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知道，在基督裏我們都是全然新造的人。然後他又在第二十五節至二十九節用實際的例子指出如何才能作到這一點。請注意他所用的邏輯：他說：「所以」——你必須在教義的亮光下，將這些付諸實行。你如果不知道「所以」一詞在保羅書信中的地位，你就對他毫無認識。「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既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就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因此他提出的模式是，教義優先，接下去才是將細節運用出來。到了第三十節，保羅又回到教義的部分。他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常常記住，聖靈一直住在我們裏面。使徒這裏是在談論實際的運用，日常的舉止行為；他的第一個提醒是，我們是新造的人；他的第二個提醒就接踵而至：「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他在第三十一、三十二節說，因此我們要避免任何足以使聖靈擔憂的事：「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為甚

麼？因為你若不這樣作，就會使聖靈擔憂。

然後我們來到第五章第一、二節。保羅說：不要忘記基督的死使你成為神的兒女。你能成為神蒙愛的兒女，是因為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這又是教義！由於這個教義，你我都必須活出一種生活方式，以不斷彰顯出這個教義。所以他又舉出一個實際的例子：「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基督受死是為了使我們成聖。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情願代我們死，好叫我們能以聖徒的身分到神面前來。所以我們要除去一切醜陋的事物：「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保羅說：這是教義必然產生的後果。他接著仔細地替我們分析。他在第五章第十六、十七節作了一件有趣的事。他已經提出教義，又解釋了當如何實際運用出來。現在他覺得必須暫停一會兒，來強調他的重點。他了解到自己必須這樣作，因為當時有假先知出現在教會中，例如非律主義者（Antinomians），就是啓示錄中說到的尼哥拉一黨的人，他們完全誤解了福音，而教導人說：「我們可以盡情作惡，以顯出恩典來；」他們濫用神的恩典，作為任意妄為、犯罪作惡的藉口。使徒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他極為關切這件事，極為擔心以弗所教會的前途，所以他花了很大的篇幅討論這事（6~17節）。他警告以弗所人要防範一切虛假的論點，因為那些只會攔阻他們去操練基督徒生活。他用另一個有關「住在基督裏」的正面真理，來加強他的警告。然後他又回到實用的部分——那也是一種暫時的離題，以將主題呈現得更清楚；這是保羅一貫的作法。

使徒在第十八至二十一節定下另一個偉大的教義原則，那就是我們必須時常提醒自己：我們要活在聖靈裏，完全受聖靈管理。「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基督徒的生活是完全受聖靈管理的生活，被聖靈所充滿，受聖靈控制、掌管。這顯然是教義。然後他在從第五章第二十二節到第六章第九節這整段裏，把它應用出來。他先奠定真理：基督徒是活在聖靈裏、被聖靈充滿的人，然後再指出這真理是必須實踐出來的，它必須掌管我們一切的關係。所以他以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的關係為例說明。請留意他在每一種情形下都用到合適的教義；他從一般性的教義中選擇相關的部分運用在各種關係裏。所以當他論到靈裏的生活時，他看到的是人際關係：夫妻、親子、主僕的關係。

在這卷書最後一部分，也就是第六章第十到二十節，保羅實際上說：這是一個計劃，是你們應該有的生活樣式。你們以為很容易嗎？他繼續說：不論你們怎麼想，事實上都不容易。你們需要的能力遠比你們自己擁有的多得多。我們的仇敵勢力龐大，「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這個勢力龐大的仇敵不遺餘力地要攔阻我們採取那種生活方式。為甚麼？因為他要藉此嘲弄神的工作，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如果撒但能使一個基督徒或者整個教會跌倒，他該有多麼高興阿！保羅說：所以他從四面八方攻擊你，要是你尚未察覺，你已經被擊敗了。應付之道只有一個：「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他說：神已經有所準備；神不會吩咐我們實行某一種計劃，卻棄我們於不顧。絕對不會！祂早有周詳的預

備。所以我們可以在第六章第十至二十節看到，保羅詳細地描述神如何供應置身於這場信心爭戰中的基督徒——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說了這一番話之後，保羅又一如慣例，用個人的問候和致意作結束。

以上是對以弗所書最末了一部分的分析。我們發現這卷書信可以劃分成三個主要的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三章。保羅在那裏奠定了救恩的偉大教義；然後是第四章第一至十六節，那裏是有關教會的教義；最後一部分是有關我們日常生活、舉止、經驗的教義。整個架構多麼奇妙阿！使徒詳細地加以說明，免得我們產生任何誤解。

現在我們要略略看一下最後這一段的概要，因為這裏教導的幾個原則與一般詳細的教訓有別，但是非常重要。除非我們用正確的方式，就是保羅採取的方法來看教義，否則我們很容易走歪了路。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使徒保羅從來不會對他所講的掉以輕心。他是一個謹慎的老師，他絕對不會只提出原則，就留在那裏。他總是先提出原則，但他並不以此為滿足。他一定要將他所教訓的運用出來。我幾乎可以無限制地闡釋這一點。有一個聖經學派，從來不企圖將教訓運用出來。我認為這是違背聖經的。沒有人有權把神的話分割開來，說：我只用它來講課，卻不用它講道。這是歪曲了神話語的用途。祂的話語總是需要運用出來的；如果在這一點上失敗了，那麼我們對聖經所具有的一切頭腦知識都可能成為我們的網羅。使徒強制我們去實踐它。我們無權只是將實踐的部分視為一個話題，然後說：讓保羅去實踐他的教義吧！我們不妨直接來看下一卷書信。不！他的意思是，我們必須面對每一個細節；他命令我們去詳細地運用真理。

當然，保羅這樣作使得我們沒有藉口推辭。你我都有責任將所知道的運用出來。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單單一套哲學而已，它固然也是哲學，但它並未停留在那裏！它也是一種生活，是需要活出來的生命，它的細節必須活出來。如果我們無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來，我們就是否定了自己所相信、所宣告的真理。這一點我們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這整段經文的目的就是指出這件事。主耶穌自己斷然說過：「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十三 17）。對我而言，這實在是聖經裏面最可畏的話了。我們千萬別忘了，神是照著我們已經有的賜給我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太十三 12，二十五 29）。此外我們也得記住，知道是重要的責任。雅各在他的福音書第三章對於這一點有很強烈的論述：「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知道一件事，這本身就是一個責任，因為我們若知道卻不去行，就得為此負責。主耶穌對此也有很清楚的教導。祂說到有一個主人從外地回來，就開始跟他的僕人算賬。有的僕人被重重鞭打，有的只挨了幾下。那被多打的僕人就是當初得到較多託付的人。所以我們若在以弗所書的教義上有所領悟和受教，我們的責任相對地也加重了。我們有責任把真理運用出來。「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他的意思是，主是我的見證人。真理必須運用出來，沒有一件事可以馬虎。我們不能只停留在泛泛的道理上，必須將每一個細節運用在我們的生活中。

現在來到第二個原則。教會生活以及教會裏面的生活絕對不能與我們實際的生活脫節。換句話說，我們在教會外面的生活和在教會裏面的生活必須一致，互相關聯，彼此影響。兩者之間若有任何差距、間隔，或突然的改變，

都是很危險的。今天很多在教會外面的人聲稱，他們所以留在教會外頭不願進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不打算論斷他們這樣說是對或錯，但他們的意思是這種現象從很早以前就存在了。那些人說：看看他們基督徒禮拜天在教會裏的虔誠善良，再看看週間他們在市場、商店裏的樣子，簡直判若兩人。這實在是一針見血的批評。

我們很容易在現今的教會中看見這種傾向。有些人一到教會似乎就立刻戴上一副面具，本來輕佻的神情一下子變得嚴肅起來。他們好像是兩面人，在外面街上是一個樣子，等一跨入某一個建築物的門檻，就馬上變得端莊、穩重起來。使徒就是極力譴責這種行爲。我們裏外必須一樣虔誠；不能讓地點來決定我們的表現。基督徒的生活只有一種，他是一個新造的人。他不是到教會時穿上一件不同的衣服，一回到家就立刻脫掉。不！他是特別的人，不論是在教會、或市場、店鋪、工作場合、家裏，或與隔壁鄰居交往，他都是分別出來的人。這是當然的，因為這整個教義證明，聖靈住在這個已經屬基督的新人裏面。不只是這個人在教會的時候，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不論他往何處去，都有聖靈同在。我們或在教會裏面，或在教會外面，都不應該有差別。這種生命包含著榮耀的一致性。

接著來看第三個原則。此處我們再度看到教義與實踐的關聯。在分析以弗所書時，我們不斷看見這一個現象。教義與實踐，實踐與教義，兩者交替出現。我不是誇大其詞，我只是解釋、分析使徒所說的，這是他的方法。居然有人會錯過這一點，實在令我訝異。此處我們發現保羅來到了這卷書信實用的部分，你可能會說：哦！再也沒有教義了，你前面可是花了不少時間談教義呀！現在終於講完教義的部分了；感謝神，我們終於來到實用的部分了！

不！你逃不掉的。保羅會不時把你帶回來。實用部分後頭總是跟著教義，這是他的方法獨具之特色。甚至這裏的第十七節，「所以我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我們可能就停留在那裏，以為這就夠了。不！保羅不作此想。他還要指出外邦人的行事方法：「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他又回到教義上，而且一直停留在教義的部分，直到第二十四節的末了。然後他再回頭論及運用的細節。哦！教義和實用是相輔相成的，彼此牢不可分。即使是最實際的事，保羅也無法脫離教義單獨來討論。

我打算如此分析這個真理：我們的行為必須總是被教義所管理、控制、提升。換句話說，基督徒的生活並不是一個規範，不管我們明白不明白都得照著去作。恐怕今天的情形就是如此，甚至福音派教會都難以倖免。人們聽了福音，悔改相信之後，就得到一個規範，於是試著去行，雖然他們可能一點也不明白為甚麼要這樣作。他們說：我不想被教義弄得頭昏腦脹，我不是那種人；而通常帶領他們的人也說同樣的話。他們企圖遵照規範行，卻不知為何而行，結果變得很不快樂。他們被瑣碎的細節捆綁，內心有極大的爭戰，有時候甚至到精神耗損的地步。我就遇到過不少這樣的人。這都是因為他們缺乏教義。他們只有規範；別人告訴他們，作為基督徒你當然不能作這不能作那，只能作某些事。但是他們不明白這一切後面的原因。我們絕對不可以把人帶到這地步，這樣作是不對的。基督徒生活不是加在我們身上的規範。由於它是跟著教義走的，所以我們必須明白自己正在作甚麼，不作甚麼。或者說得更清楚一點，我們絕對不能因為別人作了，我們就跟著作；也不要因為別人不作，我們就禁止自己去作。我們一定要明白為甚麼作，為甚麼不作。保羅說：「你們不再

是小孩子了，你們必須受教、長大、明白事理。」

我這樣歸納一下：我們的行為應該是我們的信仰所必然產生的結果。這是我的想法。如果我的基督徒生活不是必然產生的，如果我一直在掙扎，覺得苦不堪言，甚至羨慕還活在世界中的人，那麼我的基督徒生命就出了嚴重的問題。基督徒的言行應該是必然產生的結果，沒有甚麼可爭論的。我們若持這種觀點，就已經把握了這件事的真義。

或許我們可以在道德和基督徒生活中間畫一個分界線。這兩者有很大的區別。道德注重的是事情本身和它的社會結果是否美好和正確。它會問，這是一件好事嗎？或是一件壞事？它如何影響到別人？從某方面看，道德對人類而言是一種侮辱，因為追根究底說來，它關心的不是我，而是我的行為。哦！那正是基督徒信仰不一樣的地方。基督徒信仰主要關心的是我這個人；它固然也關心我的行為，但不是行為本身，和其社會結果；它關心我的行為是因為它關心基督、神、教會、救贖計劃、救恩大計，以及神要透過教會所成就的事，這些事將令天上一切執政掌權的感到驚訝。它關心的不是行為本身，而是我在這整個大體系裏的行為；神已經廢棄魔鬼的功用，摧毀他的事工，使萬物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基督徒的言行必須始終帶著基督徒的特色，只有在救贖的偉大計劃下，我們才能正確地衡量它。

再來看下一個原則。基督徒生活上的失敗，多多少少是因為不明白教義和真理而導致的。這不需要進一步的說明。根據我前面所說的，我們中間若有任何人在行為舉止上有失敗的地方，那是因為我們不明白教義的緣故。我們裏面若有任何憤怒、苦毒、仇恨、惡毒，和不肯饒恕的靈



存在，那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使聖靈擔憂。那就是教義！如果我們明白這教義，我們就不可能繼續這樣下去。在明白教義的事上失敗，在實際的行為上就必然會失敗。所以我要強調：只談論實踐卻忽略教義，是最愚不可及的。據我所知，基督徒生活中最大的失敗莫過於貶低教義，而聲稱：我是一個講究實際的人，我對你們的神學毫無興趣，我只注重實踐。這一類人最容易失敗，因為行為本身是受教義和悟性所支配的。我再重複一遍，主張實踐和教義是互相對立的說法，會使人受害匪淺。

換句話說，你若不斷地直接訴諸你的意志，卻不思想教義，就違反了聖經的教導。絕對不可直接訴諸意志；必須先透過心靈和心思。所以要求別人決志，走到前頭去接受某種東西，這種作法是牴觸了以弗所書最後這一部分的教導。那是絕對錯誤的。你不能要求人憑意志成聖；反過來說，你應該使他們先明白真理。這不是作不作決定的問題，而是了解和實踐的問題。

所以我毫無猶豫地說，任何一種教導有關成聖的方法，若不是直接建立在對教義的認識上，若不鼓勵人合理地運用教義，那種教導就必然有誤。聖經教導成聖；使徒從這裏的第十七節到全書末了也是在教導成聖，這是他的方法。但是許多教導成聖的方式卻完全略過了我們正討論的這一段經文。他們對此視若無睹。他們說，成聖是白白得來的；你甚麼也不必作，那是免費的禮物。可是使徒勉勵我們，我們若真正明白並把握了教義，就必須合理地將所信的實行出來，並且知道自己為甚麼必須這樣作。

容我最後再說幾句。作為基督徒，我們所關心的不應該只是如何行善，精益求精；也不應該只是想除去某種

罪，然後就停留在那裏；也不應該只是爲了尋求幸福，或過得勝的生活；這些都是以自我爲中心的。那正是某些有關成聖的教訓所犯的錯誤。他們說：你是否有了麻煩？歡迎來我們的診所。你在某方面失敗了嗎？來，我們可以幫你轉敗爲勝。事實上，他們是從你出發，你是一切的中心。保羅說：你不可只注意這些，這應該是隨後而產生的。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充分而完全地發揮作爲基督身子的肢體所具有的功用。其實我不應該過分注意自己是否失敗，或者我的生活中是否有問題，我應當留心的是自己有沒有使神受虧損，叫教會受虧損，是否攔阻了神救恩的大計。不要太過於主觀，以自己爲中心。我們必須看自己是基督身子的肢體；使徒寫下這十六節經文就是要幫助我們作到這一步。這才是我們應當留意的。我們是否叫神失望，攔阻了祂榮耀的旨意，使教會受虧損，使基督失望？祂代世人死是爲了使祂的子民成爲完全，合而爲一，而我們卻叫祂失望！但願我們能看清這一點。我常常發現人們只關心自己，只想到自己的罪；他們花所有時間禱告求罪得赦免。然後我問他們，他們是否從自己與基督的關係，自己作爲基督身子的肢體這角度，來看這一切？他們的答案往往是否定的。他們的方法是消極的，結果很可能失敗。我們必須從積極面開始，我們的心願應該是叫那使我們出黑暗進入光明的神得到稱頌和讚美。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在現今的世代彰顯出基督和祂教會的榮美。

讓我引用主耶穌自己的話，記載在登山寶訓中：「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這裏講到你是多麼的良善、聖潔嗎？一點也沒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我們要活出一種生活來，好叫那些與我們接觸的

人感到不解，把我們看成一團謎。他們會禁不住說：這些人之所以異於常人，是因為他們屬於所宣告的基督，他們確實與眾不同，是新的族類。這種個人的印象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在自己的崇高呼召、特殊地位，和透過供應的環帶與元首相連等事上，顯出這些特質來。元首的生命流經我們出來，以致人們一看到我們，就不得不想到基督。我們是祂的跟隨者、效法者。我們要學祂的樣式。約翰說：「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我們一生都要讚美祂恩典的榮美。

保羅用這些方法，把我們放在正確的路線上。神若願意，但願我們能在祂的引領下，將這個偉大、榮耀、中心的真理運用出來。



## 2. 生活在基督之外的空虛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弗四 17~19）

我們現在要來看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七至十九節的話。

我們特別把焦點放在第十七節。

我要提醒你，這裏最特殊的事是，我們作了基督徒以後，就成了新造的人，這種更新是最具有深遠意義的改變，所以我們必須將此銘記於心。基督徒並不是一個決定要在道德上略作改進，或決定加入教會，或決定作這作那的人。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是因為他的重生，他有了新性情，是一個新的族類，與以前判若兩人。這是保羅在以

弗所書這一段經文裏指出的第一個原則。他在這一節開始加以運用。他說，要記住你的本相，這樣你就會發現有許多事是不可思議的。你再也不會想回顧那些事，因為你如今清楚知道，你已經永遠與那些事隔開了。

我們不妨來看使徒實際上所用的字。他一開頭用很嚴肅的方式稱呼他們。他要他們注意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見證（另譯，中文和合本作『確實的說』）。」他單單說「所以我說」還嫌不夠，又加上一句「且在主裏確實的見證」。他用「見證」一詞是甚麼意思？這個詞真正的意思是「嚴肅的吩咐」。這好像是法庭裏的作證。你站在證人席上作證的時候，就是見證你所知道的事。這正是使徒的意思。他擔心他們會以為他只是在抒發個人的意見，因為當時有一些人（其實現今也一樣）毫不在乎地說，那不過是保羅個人的見解，是他個人的想法。所以保羅說：你們不要這樣說，這並不是出於我個人狹窄的見解，我也不是因為自己是精通律法的法利賽人就大發議論。不！說話的不只是我，「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

他所謂「在主裏」，並非指主耶穌是他的見證人，雖然你可以在聖經其它地方找到這類的話，例如「神可以見證」、「在神面前」等。但此處不是這個意思。保羅的意思是，他以在主裏的身分作見證；他與主有交通，因此他的囑咐是有特定權柄的；他可以放膽說，他知曉主的心意，他是以此身分說話的。記得他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指出這中間的差異。他在另一個地方說：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是主說的。他在抒發自己的見解。當他提出個人的意見時，他會清楚告訴我們。但是當他不是表達自己的看法時，他就是「在主裏」說話。換句話說，他是以使徒完

整的權柄說話。不只是那些偉大榮耀的教義是神啓示給他的，如他在以弗所書第三章所言；那些有關我們言行的細節教訓也是他從神得來的啓示，都帶著同樣的使徒之權柄。此處他是帶著使徒的權柄說話。基督徒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基督把使徒賜給教會，他們無論說話或教導都帶著特有的權柄。他們的話語肯定是得自默示的，他們有從神來的權柄。保羅說：我「在主裏見證」。

那麼，他見證的是甚麼呢？他用這麼嚴肅的語氣，吸引他們的注意力，提醒他們這些是永生神的話語，他究竟要勉勵他們甚麼呢？請留意他首先是從消極面著手。「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見證，你們行事不要……。」我們現今的生活太忙碌了，誰都沒有時間去想消極的事物。我們只要積極、正面的真理，我們不喜歡對謬誤事物的批評。我們總是要積極面。你看出這種虛浮空洞的言談是如何愚昧嗎？此處神透過使徒說話，而我們聽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消極的。單單告訴那些生活在現今這個世界和肉體中的人應該作甚麼還不夠，我們都對人的有限知之甚詳。我們首先需要受教導，知道我們不能成為甚麼樣子，以及我們不應該作甚麼。有人認為只要你把理想放在人面前，他自然會依照這個理想改進；這種一廂情願的說法完全否定了人類的歷史，很難想像有人會相信它。此處使徒首先告訴我們不可作甚麼。究竟是甚麼呢？

保羅說：「你們行事不要像外邦人。」他的用詞實在奇妙，每一個字都對我們有深遠的意義。例如「行事」一詞：「你們行事不要像外邦人。」這是指整個生活和言談。我們常常在欽定譯本裏看到這個詞被譯成「行事為人」——「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是保羅對腓立比人說的話。他又說：「我們的行事為人是屬天

的（另譯，中文和合本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意思是我們整個生活方式、形態，和生活的細節都是屬天的。聖經中的「行事為人」是指一個人的整個生活，包括內在與外在的部分。我們必須記住，我們的行事為人不只限於外在，也包括內在的部分。這一點很重要，稍後我會再予以強調，因為根據整個論證，外在的表現是受內在左右。一個人的思想能左右他整個人，他的言行舉止透露了他在想甚麼，因為他的行事顯露了他的理念。

然後我們又看到一個饒富意義的詞——「從此」，意思是「從現在開始」或「不再」。「從此你們行事不要像外邦人」（譯註：中文和合本作「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意思是從今天開始。此處保羅立刻介紹給我們一個教義。他說，我告訴你們，我在主裏見證說，你們再也不要像外邦人那樣行事。你察覺這裏的暗示嗎？你們以前是那樣子，但現在不要再重蹈覆轍。為甚麼？因為你們裏面已經有了驚人的改變。因此從某方面而言，「從此」一詞等於含括了整個福音的信息。「從此」告訴我們的是：我們都有過去，那是一段尚未更新的生活；然而「從此」——情形已全然改觀；如今我們有嶄新的前途，與過去截然不同。你瞧！保羅立刻在此告訴我們，一個徹底的改變誕生了。基督徒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再來看保羅下一個用詞。欽定本是，「從此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其他的外邦人。」修訂版（Revised Version）並無「其他的」一詞。這純粹是文件紀錄的問題，似乎最古老、最有權威的抄本都沒有「其他的」一詞。其實這中間並無多大的區別，因為不論如何，保羅的意思都是：你們這些以弗所的基督徒，雖然你們是外邦人，但如今你們不要再像外邦人那樣行事。修訂版顯然把握了這個重點和精神。保羅實際上是說，請注意，你們這些外邦人的基督徒，你們



不要再像「其他的」外邦人那樣行事。所以在這一方面，外邦人可以分成兩組——已成為基督徒的外邦人，和仍然保持原狀的「其他」外邦人，就是非基督徒的外邦人。不論我們的版本中是一般的外邦人，或「其他的」外邦人，指的都是同一件事。不過「其他的」一詞多少有助於強調基督徒信主以後那令人矚目的改變。換句話說，保羅用的每一個詞，都在提醒以弗所的基督徒，他們和從前再也不一樣了。這是他們起來唱詩讚美神的地方。「瞎眼今得看見。」從此不再瞎眼！感謝神，福音使我們得以那樣說，從此我們有了新的開始，新的起點，新的人生！

那麼我們從此不再作甚麼呢？我們必須禁止自己作甚麼？使徒在這裏告訴我們，其他的外邦人行事的方式；他用了一個頗醒目的句子，「存虛妄的心行事。」這句話將當時異教世界那種未更新的可怕情景呈現在我們面前。我覺得他的描述真是叫人觸目驚心。我們讀到這裏，很自然會想到保羅在第二章一開頭所說的話，「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指福音尚未臨到的時候；請注意接下去使徒如何重複，「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此處我們正研討的第四章裏，他僅僅是在重複前面說過的話嗎？不！當然意思有重疊的地方，但是此處與第二章開頭的那段話還是有很大的區別。第二章是他對外邦人未更新的生活、對異教世界所作的客觀描述。此處他則是對那種生活作一番內部的、心理方面的分析。第二章是概括的描述，此處是解析、分辨、討論，指出這一切的來源和根由。此處對未更新的生活之分析，其精闢是聖經其它地方難望其項背的。當然也有幾處足以與

它媲美的經文，例如羅馬書第一章第十八至三十二節，堪稱是保羅另一個經典之作，對當時異教世界的生活和觀點有非常精彩的描繪，值得我們一再細讀。另外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九至十一節，以及使徒行傳第十四和十七章都有類似的分析。這些經文都極具意義和重要性。此處這一段話，對於沒有基督的人所過的生活，描述得淋漓盡致。其實這一切盡都包括在「虛妄的心」這句話裏了。

我強調這件事，不是出於神學或學術上的興趣，也不是因為我對於有關人類本性和行爲的心理學感興趣。我同意這些很吸引人，但是我要你們留心這些事，並不是因為我對理論的東西興致特別大。儘管這一類對古代事物的研究本身饒富趣味，但我並未被其吸引。所謂的考古學家會引導我們去研究人的行爲和舉止，調查文明的演變，探討過去究竟發生些甚麼事；從他們純粹理智的立場看，這些是極動人心魄的。我此刻停留在這一點上，絕對不是出於這樣的動機。我所以急切地要你們注意這件事，是因為我覺得這段經文非常貼切地描述、分析、解釋了現今世代一些越來越明顯的情況。使徒教導的原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我認爲我們這世代的光景之所以如江河日下，其中一個原因是，現代人未能明白這些原則的真實性。我們讀這段文字的時候，不只是從其中觀察將近兩千年前以弗所的異教社會，並且可以看到如倫敦、紐約、巴黎等現代都市的縮影。

這些事是不會改變的，這些原則可以垂諸千古。因此我們若真的關心世界和社會的景況，我們的首要之務就是明白使徒的教訓。常常有人批評我們這些福音派信仰的基督徒不夠實際。他們說：你們花太多時間討論聖經和彼此交通，可是卻對外面的世界不聞不問。我在這裏要強調的是，除非我們開始明白聖經的教訓，我們無法採取任何行

動。只有明白聖經，我們才能行動。任何機構若不從這一點出發，就注定要失敗。這正是許多「純道德」社團的悲劇。它們有的已經存在了將近一百年之久，儘管活動頻繁，社會上的情況卻仍然每下愈況。為甚麼？因為它們忘記了使徒的原則。

在這卷書信裏，使徒讓我們看見他所描述的邪惡生活是如何開始的。他在詳細描述之前，先指出為甚麼人會過這樣的生活。換句話說，保羅在此處聲明，若缺乏敬虔，就不可能有道德存在。我覺得這一句經文囊括了過去五十年我所提出的一切問題。我們的國家裏有一些善良的人，他們非常看重道德；但他們對敬虔卻沒有興趣。追根究底說來，沒有敬虔就不可能有道德。過去的半個世紀已經證明了這一點。如果我們回到一百年之前，會發現當時強調的是敬虔，而道德是由敬虔衍生出來的。現代人卻說：道德最重要，我們不再需要敬虔了；我們也不信超自然的事，我們不信神蹟，不信基督是神的兒子——祂不過是一個偉大的教師，所以我們必須把一切與神有關的事摒除。他們真的這樣作了。他們以為可以只保存道德而摒除敬虔。但是你看見後果如何。雖然你受了教育，得到一切裝備，但是這一切後面若沒有敬虔，早晚道德會崩潰。現今世界的光景是最好的說明。因此使徒在這裏關心的不僅是外邦人的生活方式，他更關心他們這樣作的原因何在。這也是我們今天的情形。一切良善、有思想、有高貴心靈的人，都會對現今世代的情景心生警惕。道德的逐漸式微是有目共睹的。顯然一般有水準的人都對此表露深切的關心。但最重要的問題是，這情形是怎麼發生的？有沒有解決之道呢？

當然到了今天這種地步，最徒勞無益、最愚昧的事，

莫過於單單譴責魔鬼。那是最容易作的事；我們在報紙上、街上都可看見此現象。人們對眼前的光景感到厭惡，就掉轉過頭說：多麼可怕！多麼觸目驚心！這樣作顯然是於事無補的。福音的責任不只是譴責，不只是限制。福音是用一種特別的方法徹底對付現況；那就是傳講使生命更新的福音，傳講神拯救的大能。即使是最絕望的情況、最棘手的問題，福音都能對付。這就是整個新約的要義。這也是我們暫時停留在此，謹慎思考這些事的原因。這是現今社會惟一的希望。讓人們儘量照自己的意思去發展各種教育、道德、社會機構吧！他們不能觸到真正問題的核心。你可以成立戒酒協會，發動道德運動，組織道德會議等各式各樣的事，但卻未真正對付當前的光景。魔鬼是在人的心裏工作，只有針對人心的信息才足以解決問題。那麼使徒保羅怎麼說呢？讓我們跟隨著他的思路往下看。

他把這件事分成三部分。第十七節是概括地論到人的光景——「存虛妄的心。」第十八節告訴我們引起虛妄的原因。他在第十九節提出虛妄的後果。首先我們來看他所描述的一般狀況。「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這是甚麼意思？他所謂的「心」是指甚麼？我們必須弄清楚這一點，因為我們會直覺地以為這是指人的智能。其實他不僅是指智能，因為他在下一節（十八節）也提到了智能，他說「心地昏暗」。所以他此處說到「心」時，並不是只想到智能和悟性。這裏的「心」有更寬闊的意思。他是指包括了情感在內的心靈。它指的是思想、意志、情感。它包括了理智、悟性、良心、感情。事實上它指人的整個靈魂。聖經中有許多地方用到「心」一字時都是這個含義，用來形容人的整個靈魂：理智、情感、良知、意志，整個性情。用另一種方式說，它是指外邦人對

人生的整個觀點，他們對自己生命的反應，和他們的生活方式。

心！整個性情！保羅告訴我們那些外邦人是存虛妄的心行事。讓我用另外一個詞來說明「虛妄」的意思，那就是「空虛」。修訂標準版（Revised Standard Version）翻譯得很恰當——「存無效的心行事」。完全空虛！絕對無效！使徒用的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未達到目標」。因此它是指一件東西缺乏目標，毫無方向，飄邈無定，當然最後的結果是徒勞無益，一事無成。這是使徒對外邦人生活的概括描繪，把它用在現今的世界也極為貼切，這正是今日許多人生活的寫照。倫敦的生活！特別是所謂上層社會的生活！他們說：這才是生活！使徒說這一切都是虛空的、無效的、沒有目標的、全然無意義的。他說得對嗎？

我們當然可以證明他對古代世界的描述是正確的，若將其運用在現代生活也一樣真實。它精確地描述了現代人離開基督時所過的生活。那種生活無法把你帶到任何地方，它永遠不能使人滿足。看看古代的世界！也許你會說，那些偉大的哲學家又如何呢？是的，讓我們公平一點，來看看他們。在陰暗的生活裏，也會有偶現的亮光。在黑暗的時代，那些偉大的哲學家就好像一束光芒。但是光芒能引致甚麼呢？那些哲學家以學者的風範高談真、善、美。那是他們最熱中的主題——尋求真，尋求善，尋求美。真善美就像奇妙的光芒！可是它們能帶給人甚麼？這是使徒所提出的問題。到底目標在那裏？它們能把人帶到想要去的地方嗎？不，保羅說它們是沒有目標、全然虛幻、毫無意義的。他說得對不對？我們不妨來測驗一下哲學。從宗教的角度看，哲學能帶給人甚麼？我們從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裏對雅典人的描述看到，他們對宗教、

神、敬拜頗有興趣。他們大談「第一因」，亦即開天闢地的源頭；他們也論到「無源頭的起因」；他們熱心尋求神，甚至為「未識之神」建立祭壇；他們尋求宗教上的解釋。可是結果如何呢？即使在世俗的記載裏，你也會發現他們與聖經所說的情形不謀而合。他們中間大多數人是無神論者，根本不相信神；有些則是泛神論者，相信神存在於萬物中，萬物都是神。還有一些人是多神論者——火星、水星、木星都成了神。你可以在使徒行傳看到他們的蹤影，第十七章提醒我們，人們為這些神祇蓋了宏偉的廟宇。保羅說：我在你們的城中遊行的時候，得到一個結論：你們非常敬畏鬼神，整個城中殿宇林立。多神論！他們是偉大的哲學家，熱心尋求神。這些把他們帶到那裏？空虛！他們仍然不認識神。保羅說：「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在他們無知的心裏，這一切都是徒然無效的，無法把他們帶到他們所熱中的宗教裏。

那麼那些較有知識的人呢？答案也一樣。他們也無法滿足。他們對人、對生命、對活在世上的目的之了解都是一片茫然。他們對歷史和歷史的問題頗感興趣，但他們是從循環的角度來看歷史。他們說，歷史其實都是在兜圈子，沒有進展，沒有方向，沒有目標。也許在你的意向裏，你是在往上發展，但是你很快會發現自己是在往下走。換句話說，每一件事都是循著一個無間歇的軌道前進。這是他們的歷史觀；他們從未有過聖經的觀點，就是看見那遙遠的神聖事件，整個宇宙是由其發源的。傳道書第一章說得好：「虛空的虛空，」「已有的事後必再有。」「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卻不滿。」為甚麼？海水被太陽蒸發，變成雲，下雨時又流回江河——「江河從何處流，仍歸還何處。」不過再一次證明歷史的循環。

那麼死亡又如何呢？他們對死的觀點是甚麼？這些偉

大的哲學家如何看待死亡？對他們大多數人而言，死就是終點，墳墓是人的歸宿。有的人相信靈魂輪迴說。另外也有人認為人死後的狀況是難以捉摸的、模糊的、不確定的。你讀希臘神話，就會發現此言不虛。人死後就無止境地在一種陰暗、漆黑、不見天日的狀態下遊走，而他們所有的感情仍然存在。悲慘！這就是他們對死亡、生命、死後情形的看法。

他們在道德上又如何呢？仍然是一敗塗地。請讀羅馬書第一章末了的部分，那裏紀錄了當時活在道德的陰溝和貧民窟裏的人，其污穢和虛假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保羅形容那一切都是無用的、空虛的、茫無目標的。此外那些領頭的哲學家往往在道德的墮落上也是領頭的。有些最偉大的哲學家公然歌頌同性戀，以哲學的用語替同性戀自圓其說。你也許聽到現代的哲學家說，我們不需要基督，有柏拉圖（Plato）、蘇格拉底（Socrates）、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就夠了。你不妨讀一讀這些哲學家的作品，他們用特有的方法替許多扭曲的事辯護。結果自然是社會上的自殺率節節升高，到了值得警覺的地步。

因此歷史上儘管有這些閃現的光芒、耀眼的智能，對真、善、美的追求，人生還是空虛、空洞、毫無意義可言。不只是基督以前許多世紀的所羅門在傳道書這樣說過，再回到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看看雅典那些博學的斯多亞和以彼古羅兩門的學士，他們聚在一起討論這些事。聖經記載他們「只將新聞說說聽聽」。有甚麼最新消息？現在最流行的東西、服裝是甚麼？不僅是服裝，而且也包括最熱門的知識、思潮、觀念，和哲學。他們總是追逐時尚，走在時代的尖端。這等於承認了自己的空虛，一無所有，只是兜圈子，看起來很忙碌、興奮，但最後得到甚

麼？甚麼也沒有！不了解生命，不知道如何生活，不明白死亡，在死亡與墳墓的後頭沒有任何盼望。「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別的事有甚麼意義呢？那就是古代異教世界的生活。

我要奉神的名問你，這豈不是現代生活最佳的寫照嗎？充斥著電視、電影、醉酒、賭博、聲色犬馬的生活，但是這裏面究竟有甚麼意義？對你的靈魂有甚麼益處？對你作為人的身分有何幫助？它教了你甚麼有關人生的功課？它把你領到何處？只會帶給你空虛，別無其它！「存虛妄的心」，空虛，沒有目標，沒有意義！儘管我們精通世故，儘管這段話寫成以後已經過了將近兩千年，但它依然適用於今日。我們不要被四周的俗麗展示所愚弄，在那一切有關藝術、知識、複雜的言談裏頭，究竟有甚麼實質的內容？看看那些熱中於此種言談的人，他們擁有甚麼？一無所有！這一切都是空洞的。他們為了藝術而談藝術！那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那樣可以提供方向嗎？可以建立人的靈魂嗎？可以提升道德嗎？可以為失敗的人帶來希望嗎？當然不能！他們自己都沒有這些，所有的都是假相。人生不是一個循環，好像衛星那樣不停旋轉。人生可能在任何一點就驟然止步，文明也可能突然崩潰，這在歷史上屢見不鮮。沒有基督的生命永遠是空虛的、無意義的，它會掏空你，最終只剩下一個空殼子。它使你筋疲力盡，一無所靠，一無可誇，一無盼望。

總而言之，使徒告訴我們，我們不再被這種觀點和心態所控制、所影響。你們已經重生的人，當你回顧往日的的生活方式，你還會心生眷戀嗎？世界還會吸引你嗎？那還是你的人生觀嗎？使徒說：那一切都是空虛的，沒有目標和意義的。「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感謝神，祂打開我們的



眼睛，使我們得看清世界的本相，和它的虛浮榮華。使徒約翰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是信心和福音，打開了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這個世界和它的心思、生活方式、觀點都是虛妄而無意義的。感謝神，因祂無限的恩典，將聖靈的光照射在我們心裏，賜給我們悟性。感謝祂！



### 3. 黑暗與光明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弗四 17～19）

我們已經看過使徒所記錄的外邦人的生活，他們是尚未相信、尚未跟隨主的人。我們也看到那種生活的特色是內心虛空、茫無目標、一事無成。那就像一個泡沫，看起來很美麗動人。看看它的形狀，是一個完美的圓圈；再看它的色彩，包括了彩虹所有的顏色，是那樣鮮艷悅目。可是眨眼之間它就消失得無影無蹤；它不過是一堆空氣而已。那就是當時人的生活，是一種泡沫式的生活，表面或許美麗迷人，裏面卻空無一物。一旦泡沫破了，你就兩手空空，甚麼也沒剩下。「存虛妄的心。」

然而保羅並不滿足於只概括地指出這一點來，他在第

十八、十九節繼續加以分析，特別讓我們看見，為甚麼人們會去過這種生活。他清楚而詳細地指出，這種心態和觀點的產生，是由甚麼導致的。我們不得不同意，他不僅詳實地描繪了古代異教社會的生活情形，更正確地勾勒出今日大多數人的生活。我們心中必然會問，是甚麼導致人過這種全然空虛、無意義的生活？它給人一大堆應許，卻無一應驗。是甚麼導致人類被這種生活吸引，而嚮往去嘗試？

使徒在這裏為我們提供了答案。我必須強調，我要你們注意這些，並且詳細地觀察保羅的分析，是因為他這番話仍然適用於今日。毫無疑問的，人們過這種生活是因為他們從未弄明白它的本來面貌。撒但最得意的精心傑作就是使那些受他奴役的人過於忙碌，以致無暇思想。稍後我們也會看到，即使他們停下腳步去思想，撒但也會攔阻他們作任何直接、正確的思考。此處我們看見的是一個非信徒的寫照。保羅從知識和心理學的角度，對非信徒的生活作了極精闢的分析。我敢斷言，再也沒有別的作品能產生如此精彩的分析了，這段文字的深刻和清晰，是其它文學作品所難以匹敵的。你若對心理學有興趣，必定能在這一段文字中找到心理學的蹤跡。以弗所書的這段經文堪稱是一段心理學的分析。

這是何等的情景！「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這不僅是兩千年前外邦人的光景，也是如今這些聰明、世故的現代人之光景；現代人常常嘲笑基督教，愚弄基督徒的信仰，而以自己的學問、知識、智力誇口。這是他們的寫照。我們一一探討這段經文，就會看見這正是現今那些以自己的才能、學識自誇的人之素描。

第十八節一共有四個短句，每一句都是整個描述的一

部分。它們可以分成兩組。第一組的兩個短句是描述一般的情形，第二組其實是在解釋第一組裏的第二句話，我們要格外留心。我們現在就來仔細分析。那些心裏虛妄的人是處於甚麼地位？使徒提到兩件主要的事。第一，他們心地昏昧；第二，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然後他立刻在第二組中告訴我們爲甚麼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原因有二：首先他們因無知而忽略了神的生命，其次他們是盲目的，或者說他們的心是剛硬的。所以第二組的句子實際上是解釋第一組的第二個短句，就是解釋他們與神生命隔絕的原因。第二組的兩個短句又奇妙地與第一組的第一句連結在一起。這些人爲甚麼無知？爲甚麼心裏剛硬？答案是他們的心地昏暗了。次序是這樣的：由於他們的悟性昏昧，因此他們被無知所充滿，心裏剛硬；無知和剛硬使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這種分類是有其必要的，因爲如果我們說，第二組的兩個短句是解釋第一組的兩個短句，就難免有誤。我們不可說，他們的心地昏昧是因爲他們的無知。這樣說是本末倒置。他們無知是因爲他們的心地昏昧。所以基本的論述是：心地昏昧導致無知，使人心裏剛硬，顯然是這兩個原因導致了人與神的生命隔絕。讓我們來觀察這一段有關非基督徒的描述，看看它具有甚麼意義。

莎士比亞（Shakespeare）對這個空虛、無目標、無益的人生也有深刻的感受。他寫到有一類人，花費大半生「追求泡沫似的名聲」，即使「在大炮口中」尋求也在所不惜。在這個浮華世界裏，總是有人汲汲尋求某一類的名聲——不管是知識方面的，智力上的，藝術或行政管理方面的，或英勇行爲等類的名聲——都是「泡沫似的名聲」。爲了達此目的，人們不惜冒各種危險。他們這樣作，是因爲他們的心地昏昧了；這是惟一的解釋。那麼保羅所謂的「心地」又是甚麼意思呢？從上下文看，他特別是指智力。稍早我們

探討第十七節的「心」字時，曾經指出那裏的「心」是一個包含甚廣的字，它不但包括人的理智，也包括感情和良知，也就是整個人、整個靈魂的活動。然而此處的「心地」則是指悟性，換句話說是指智能，那是與感覺和情感相對的。我非常佩服保羅所作的分析，真是完美極了。他詳細地觸及人的每一個部分；先提到整體，然後一一分析個別的部分。他說，這些人的心地昏昧，他們的智能是瞎的。這是何等可怕阿！好像有一層陰暗的幕，籠罩在那些非信徒的心上。

這是使徒的主題，實際上也是整本聖經的主題。請注意他如何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裏，將信主的猶太人和不信的作比較。他說：不信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他們的心上都蒙著帕子；他們的悟性和心思被蒙蔽了，所以不能明白。使徒接著說：結果是猶太人即使每個安息日在會堂聽人讀舊約，也一點都不明白；他只聽到許多詞句，卻無法把握個中的精髓。使徒說：有一層帕子蒙住了他們，他們以為自己明白真理，花大把時間去討論、談論，卻不知所云。為甚麼？因為有東西攔阻在他們和真理之間，使他們看不清楚。然後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使徒說得更具體。他提到自己是傳福音的，是使徒，可是並非每一個人都相信他所說的，所以他這樣說：「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這也是另一種方式說他們的心地昏昧了。

綜覽整本聖經，你會發現聖經論到罪中之人和在基督以外的人時，也都是這麼說的。聖經描述人們所過的生活，然後提出問題：他們為甚麼那樣生活？只有一個答

案：他們在心思上、在智能上、在悟性上失敗了。人類最高層次的能力變得模糊了、盲目了；由於有一層幕籠罩著他，使他看不見；他被陰暗所包圍。但是讓我從神學角度看。人類墮落造成的最可怕後果是他悟性上的蒙蔽。這是聖經對於人類和世界為甚麼會落到現今光景所作的解釋。神最初造的人是完全的，祂賜給人各種驚人的能力，使人類管理宇宙和受造物。可是今天人類的情景卻截然不同。為甚麼？因為人犯罪，墮落，悖逆了神。墮落對人和人類的生活產生了極嚴重的後果；其中最可怕的是它對人心造成的影響。它使人的心地昏昧。

聖經在描寫非信徒時，用的最頻繁的詞就是「愚昧」。罪人是愚昧的。一個愚昧人缺乏悟性，他作法拙劣，是因為他不知道還有更好的方法。他作事錯誤百出，從不加以思索。你會說：這人多麼笨呀！要是他多花一點腦筋想想，就不會落到這個地步了。他就是缺乏理解力！聖經也是這樣說到罪人和非基督徒。只有愚笨的人才會在心裏說：根本沒有神。當然啦！因為他不明白。聽聽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對羅馬人說的話，他在那裏作了類似的分析。他說：人類的問題是，雖然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受造物本身就在向人述說有關神的事，人一開始是敬拜造物主的，如今他們卻敬拜受造之物。為甚麼？他說：因為他們「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他又說：他們「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我要提醒你，這是現今世界的整個寫照。

保羅又用了另一個字，形容不信之人的光景是昏暗的。他們白日也行走在黑暗裏，在陰影中四處摸索。看看新約一些典型的表達法。馬太福音一開始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誕生是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

著他們」（太四 16；賽九 2）。不妨想像人類坐在黑暗裏，一直企圖尋找一條出路，卻始終徒勞無功。最後他們只好絕望地坐下來。這句話有一點諷刺的意味，「坐在黑暗裏的百姓，」——沒有亮光，沒有知識。他們就是無助、絕望地坐在黑暗裏。最後人類看見了一道大光，那就是福音。或者想想使徒一再使用的對比和比較。他寫信給信徒時說：請注意，你們不應該再過那種生活：你們不再屬黑暗，乃是屬光明的。黑暗之子與光明之子！黑夜與白日！聖經總是把罪與黑暗相提並論。

主耶穌自己這樣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 19）。祂說：問題出在他們愛黑暗過於愛光。參考使徒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所發生的事，他使用這一類的詞句也就不足為怪了。主耶穌當時呼召他去向猶太人和外邦人作見證，並且給他一個特別的使命，「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二十六 18）。傳道的職責，福音的整個內容，就是叫人的眼睛得以打開；不是要取悅他們，使他們歡笑或流淚；乃是要打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離開黑暗，歸向光明和知識。這是使徒所蒙的召。記得主耶穌描述祂自己是世界的光——「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我引用這幾處經文，是爲了讓我們看見，這是聖經所描述的不信之人的光景。他們是在黑暗中的人，是眼瞎的，他們的心昏昧了。我們都不知不覺援用了聖經的例證，對不對？例如我們稱非洲是「黑暗大陸」。那是我們形容無知的人和異教徒時所用的詞——黑暗大陸！卜維廉（William Booth）那本著名的書《英國最黑暗的一刻》（*In Darkest England*）說得一點沒錯。他寫的是維多利亞時代，那時的黑暗正與他的書名——《英國最黑暗的一刻》——相



符。救世軍就是從那時產生的。

我們必須記住，這也適用於今日任何不信主的人。那也是為甚麼所有的哲學，不論它們是如何精深、巧妙、燦爛，最終還是一事無成。使徒告訴雅典的哲學家，他們的生活不過是不斷的追求和不斷的落空，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儘管他們頭腦一流，滿腹學問，可是他們找不到神。柏拉圖、蘇格拉底、亞里斯多德，以及其他的人從未找著神；他們仍然在黑暗中結束一生。我一直很喜歡引用德國哲學家 and 詩人歌德（Goethe）的話。他是一個卓越的知識分子，但你記得他臨終時所說的話嗎？那是他留下的最後幾句話之一。他說：「多一點光！」他說他需要更多心靈的亮光！他終其一生在思想、分析、討論——一個出色的哲學家！可是他仍然在黑暗裏結束一生。他自己如此承認——「多一點亮光！」另一個遠不如他出名的人也作了類似的宣告，這人名叫威爾斯（H. G. Wells），他最後一本書叫《心靈的極限》（*Mind at the End of its Tether*）。他一生信靠自己的心靈；到了晚年，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期，終於承認他並不知道自己的立場究竟何在，他不能了解。他的心地昏昧！他當然不明白！他不相信聖經這本書。如果那些人能讀一讀舊約該多好！如果他們讀過以賽亞書第六十章，就會在第二節看到這一點：「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它精確地描述了人墮落以後心靈的情景；人的心成了昏昧、盲瞎的，不能作正確的思考，不能思想屬靈的事。所以他們視屬靈的事為愚昧的，並且嘲笑、忽略那些事。

但我認為最可悲的是，他在這樣的光景中時，仍然不斷以自己的智能和悟性誇口。這也是為甚麼我特別注意這個問題。我很難想通，為甚麼今天有這麼多基督徒因為很

多知名的知識分子不肯相信接受基督教信仰而感到煩惱。那些人嘲笑、諷刺基督教，在報章雜誌上撰文攻擊基督徒的信仰。有的基督徒因此大感困擾、擔心。我很難明白他們為何這樣煩惱，因為他們如果讀過前面引用的以賽亞書那節經文，就不會感到驚奇了。不信的人其心地是昏昧的。他們以智能誇口。當然啦！他們說：我不是一個基督徒，因為我有頭腦；我可以思想，我不會輕易被那些感性的東西所動，我也不容易被人洗腦。我能控制目前的局面，我是一個富理性的人，我能作邏輯性的思考，因此我不是基督徒。那是他們的立場。你可以由此看見這是撒但的拿手好戲，他最擅長的就是欺騙人。他成功地迷惑了這些人，從頭到尾他們看不見自己的問題是出在智能上。我覺得這真是可笑！希臘哲學家的主要口號就是「認識你自己」！他們說，這是人生的整個藝術。對於這個口號我只能一笑置之，因為這正是他們最失敗、最薄弱的地方。

今天的情形其實和兩千年前並沒有多大區別。哲學家並不認識自己，他們以為自己的聰明才智足以去發現神、圍繞神、了解神。可是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作到這一點，他就比愚昧人好不到那裏去，他根本沒有自知之明。人們現今還是這樣。此處我要強調的是，這種心地昏昧的狀況是存在於每一個非信徒中間的。不要以為這只是指那些文盲或未受過教育的人，它也同樣適用於今天世上最博學、最文雅的人。他們的心思和悟性完全昏昧了。他們拒絕福音，是因為這種昏暗阻隔在他們的心和他們所觀看的事物之間。

或許我用一個簡單的例證可以把它說得更清楚。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過，那些所謂偉大的哲學家和思想家對於基督教的嘲諷，和一般鄉井小民所說的幾乎無分軒輊。前

者拒絕福音，並不出於他們的智力，因為後者可能不學無術，但所說出來的卻大同小異。大哲學家長篇累牘地寫出他們不信的原因，給人一個印象，好像他們的不信是理智思維的結果。可是那些在街角高論「我不是基督徒」的人，他也可以給你一模一樣的理由。他會說：基督教只是虛談，已經落伍了。他的用詞可能略有不同，但基本的論點是一樣的。

這件事很重要，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注意。記得幾年前我的一位朋友驅車帶我經過北愛爾蘭。他告訴我到了某個地點我們就可以看見蘇格蘭。後來我們終於到了那個地點，可是我卻看不到蘇格蘭。為甚麼？因為當時起了大霧，我極目所至，盡是一片白茫茫。我的朋友不斷說：「蘇格蘭就在那兒呀！」我卻看不見。難道是我的眼睛有了毛病？或者我突然患了白內障或視神經麻痺？不！我的一切機能均正常如昔。可是我就是看不到蘇格蘭。原因何在？出在大霧上！我看不見蘇格蘭，這個事實並不表示它不在那兒。如果我堅持說：我不相信蘇格蘭就在眼前，我不相信蘇格蘭是可以目視的，因為我試過了卻徒勞無益——那麼你會如何回答我呢？你可能會說我是一個傻瓜，你說得一點沒錯！這就是非基督徒的情形。他們的心地昏昧了！我不是說那些學問淵博的哲學家頭腦不夠好，但世界上最優秀的頭腦也無法穿透大霧，看清真相，因為黑暗的幕籠罩著整個人類，世界上最卓越的心靈此時都派不上用場了。

使徒在哥林多前書頭兩章也說到同樣的事：「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為甚麼？因為他們會依靠自己的聰明；他們其實是被蒙蔽的，是盲目的。當主來到世上時，世界卻不認識祂。他們說：祂不過是一個木匠罷了，「釘祂十字架！」他們為何這樣作？因為不認識祂，「他們若

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那麼我們怎麼知道祂是榮耀的主呢？保羅說：「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一個人不管多聰明，若是他四周煙霧瀰漫，他就視而不見。所以他們若不肯作基督徒，若譏笑道成肉身、神蹟，和神人二性的真理，嘲諷贖罪、代死、神要刑罰罪等觀念，你又何必感到希奇呢？他們說：這些是無可理會的，是不合乎理性的，我沒法接受。對於這種說法，只有一個答案：你當然不懂！你怎麼可能指望懂呢？豈不知你的整個心地是昏暗的？你整個本性被敗壞了，無知的簾幕籠罩著你，就像籠罩著其他人一樣。你的光景和世界上最微不足道、最低賤、最無知的人沒有兩樣。我們基督徒不必為此感到訝異或困擾。感謝神，這是真的。感謝神，這不是一件只關乎智能的事。感謝神，現今世界上最偉大的哲學家，其地位和原始森林裏的部落民族沒有任何區別。在福音的事上，偉大的哲學家並不比異教徒優越。除非聖靈的影響力和大能臨到他們，否則他們都看不見。然而感謝神，一旦聖靈來到，兩者都看見了；不只是哲學家，也不只是異教徒，而是兩者一起看見！再回到我前面舉的例子。找一個舉世聞名的哲學家，和一個不學無術的文盲，和我一塊兒站在北愛爾蘭，望著蘇格蘭的方向。結果我們每一個人都是視野茫茫。但是過了一會，雲消霧散，陽光重現，我們三個人都看見蘇格蘭了。這與人的智能無關，而是直接涉及人的目視能力；人已經喪失了這能力，他的心地昏暗，這是墮落帶來的後果。

從另一方面看，我們知道聖經常常用「光」來描述福

音的果效。「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太四 16）。前面我也引用過以賽亞書第六十章第二、三節，讓我讀完剩下的部分，「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再聽一次保羅所說的：「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這就是了！就像光直接射入黑暗。

在這裏我要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你是否相信這個福音？福音是你的一切嗎？若不是，那是因為你的心地昏暗了。你以為自己知道、自己明白，其實你並不了解。人們不相信福音、不作基督徒，就是這個緣故。如果你已經是基督徒了，你是否對非信徒的問題瞭然於心？你對不信的配偶、兒女、父母是否心生不耐？你向他們談這些事的時候是否會感到不耐煩？你是否因他們看不清真理而恨不得用力搖晃他們？那是因為你尚未完全明白：非信徒的問題主要出在他們的心地昏暗了。你可以向他們闡釋真理，你可以爭論、辯解，把真理清晰地呈現在他們面前，他們仍然視若無睹。這是因為他們的心地昏暗，他們自己也無能為力。

有一個故事可以清楚地解釋這一點。那是關於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的。他是英國最傑出的首相之一。他有一個從事反奴運動的朋友，名叫威伯福士（William Wilberforce）。這兩位朋友之間有一個很大的差異：威伯福士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是一位聖徒；而皮特則是一個掛名的基督徒。當時倫敦有一個非常出色的佈道家，名叫瑟西勒（Richard Cecil），在英倫教會（Church of England）講道。威伯福士很喜歡聽他講道，也一心盼望皮特能跟他一塊去。可是他提出幾次邀請，皮特都借故推

辭了；他不是太忙，就是公務纏身。後來有一天，皮特終於說他有空了，下個主日可以一起去教會。威伯福士頗感興奮，就不斷爲他禱告，求神光照這位朋友。禮拜天來到了，他們二人如約前往英倫教會。那天瑟西勒在聖靈的恩膏下講了一篇極感動人的講章。威伯福士覺得自己好像被提升到了天上。他浸浴在真理的榮光中，靈魂大得滋養，整個人被引到深邃的境界。他也不時想到他的朋友，不知道他的情況如何。散會以後他們一同走出教會；甚至還沒有離開走廊，皮特就轉過身對他的朋友說：「威伯福士！你知道嗎？那個人講的甚麼，我一點也不懂！」

我毫不懷疑從人的角度看，皮特要比威伯福士出色得多，他實在是一個頭腦聰慧、能力超人的政治家。但是這些並不算數。瑟西勒所講的從天上來的屬靈真理，對他毫無作用！他一點也不懂，而且還感到無聊，恨不得早點散會。另一個人卻大受感動，滿有喜樂。你看出這中間的差異嗎？昏暗！只有聖靈才能除去這昏暗。

那麼我的重點何在？這些是我們基督徒想到非信徒時必須明白的。我們是否看出，問題的真正起因是，可怕的陰暗籠罩了他們的心地。不管我們多麼努力想要助他們一臂之力，都徒勞無功。只有一個法子可以除去陰影，使濃霧消散，那就是聖靈的風。我們試過各種方法，幾乎計窮，卻仍然無法帶領人信主。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爲人的心昏暗，罪使人陷於困境。只有一個對付的方法。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感謝神，我們得到了；「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 9~10）。「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如果任何人覺得這個題目很無聊，我前面講的你一點也聽不懂，那是因爲你的心昏

暗了，你被魔鬼撒但所控制，被邪惡和地獄的黑暗所包圍。我建議你向神呼求，求祂打開你的眼睛！

我也要對基督徒，就是那些已經看見並且享受這些事物的人再說幾句話。你們的首要之務是，禱告求復興，求聖靈降臨在教會裏，好叫我們的言行能使人看清真理。我靠自己是作不到的，我就像使徒一樣，甚至更糟，「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對自己、對教會、對組織、對任何事物都缺乏信心。沒有任何人類的組織可以作到這一點，只有聖靈能。「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你是否每天為你的牧師代禱，好叫他能被聖靈充滿，講道大有能力？或者你認為這是他個人的事？我們是否求聖靈降臨？是否為復興代禱？我們都知道社會、國家、世界的情形，也不時談論；但這還不夠！我們不能依靠任何個人或團體。我們需要神的靈，需要復興的大能，我們也被召去為此祈求。我們成為基督徒，只是因為神開了我們的眼睛，挪去了昏暗。這是所有人都需要的。使徒的話多麼發人深省！「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暗。」這些人雖然聰明機智，在媒體上發表談話時口若懸河，寫起文章來也洋洋灑灑，其實他們卻是愚昧的。他們的聰明好像泡沫，裏面一無內容。他們的昏暗導致盲瞎。你要憐憫他們，不僅指出他們的錯誤，還需要為他們禱告。最重要的是，求聖靈大有能力地臨到，好叫他們的昏暗被除去，眼睛得看見。





## 4. 與神的生命隔絕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弗四 17~19）

我們繼續研討使徒對非信徒的生活所作的精彩分析。保羅其實是詳細描述他那個時代外邦人的情形。但正如我們看過的，今日的情形仍是如此。那是歷世歷代以來所有在神生命之外的人共有的寫照。

我們討論這些是基於幾個具體的理由：第一，使徒一開始就指出了，明白這種生活可以使我們恨惡它、逃避它，盡可能離它遠遠的。第二，我們越多明白那種生活的本質和特色，就越能體會並感激神為我們所成就的事，祂以無限的恩典救我們脫離了那種生活。當我們在那樣的光

景中時，祂怎麼可能會垂顧我們？然而祂確實如此作了。這是神那無與倫比的大愛最佳之彰顯。只有深刻了解罪和罪的含義之人，才能明白並體會神的愛、恩典、憐憫，和恩慈。對罪的認識若膚淺，對救恩和其它一切事物的認識也必然膚淺。所以我們來看保羅對罪和邪惡的深刻觀察，好叫我們明白基督那測不透的大愛，是何等長、闊、高、深。第三，如我前面講過的，我們這樣作，是爲了對那些我們所認識、住在我們中間的非基督徒之光景能有正確的認識。

當然，這首先與傳福音的事有密切關係，我們若是真基督徒，就必然是傳福音的人；我們都住在其他人當中。初期教會就是透過個人將福音傳出去的，當時他們受到逼迫，四處分散，所到之地就向人解說他們受逼迫的原因，以及作基督徒的意義。在這種情形下，傳福音漸漸變成了我們個人生活、經歷、見證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對異教徒的光景必須瞭若指掌，因爲這會決定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我們若明白罪孽的深重，知道這是非基督徒的惟一寫照，我們就會肅然屈膝；這種認識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只有聖靈的大能可以應付這種狀況。我們應該花更多的時間來禱告，特別是爲屬靈復興代禱，求神用聖靈澆灌我們。因此我毫不猶豫地說，你我若不爲復興禱告，只有一個解釋，那就是我們尚未明白我們所遭遇的問題真正的本質何在。我們還以爲可以用組織或其它活動來解決問題，可是我們一旦看清人在罪中的光景，就會恍然大悟，原來只有神的能力足以應付這情形。我認爲除非神像過去幾個世紀那樣，賜下大有能力的屬靈復興，否則人類就毫無盼望。祂在十九世紀的一八五七年、一八五八年、一八五九年，以及十八世紀，甚至更早的十六世紀更正派宗教改革時期，都曾賜下復興。我認爲，如果我們都清楚現今世界的光

景，我們必然會立刻跪下求神大有能力地賜下祂的靈來。這也是我們詳細討論這些事的原因。我們已經看過對外邦人的一般描述，他們「存虛妄的心行事」；我們也開始討論了保羅對這種情景的分析。我們已看過，他們行事虛妄的原因是，他們的心地昏暗了。但這不是惟一的原因。現在我們要來看使徒說到的第二件事：「與神的生命隔絕了。」這也是他們存虛妄的心行事之原因，他們的心地昏暗，與神的生命隔絕了。這句話非常重要，我們不可等閒視之。使徒所謂與神的生命隔絕是甚麼意思？神的生命是甚麼？有人認為這是指神所贊同的生命，當然這也包括在內，但還不只如此。神的生命不僅是敬虔的生命、神所命令的生命、神在聖經中指出的義人的生命。神的生命也不是單單指有道德的生命，或合乎神心意、合乎神律法的生命。這些包括在內，但它還有更豐富的含義。讓我證明給你看。

如果使徒僅僅指敬虔的生命、善良的生命，或有道德的生命，那麼他就不會使用「神的生命」一詞。希臘文裏有兩個字用來形容生命，第一個是 *bios*，我們通常用它來講到生物學（biology）。生物學是研究人生命的組織、一般的過程和進展。然而此處保羅用的並不是這個字。在兩個字中間，*bios* 是較低層次的，它是指一般的生命，是存在於植物、動物，和人類裏面的生命。使徒這裏用的不是這個字，我們不可把「神的生命」解釋為善良的生命、虔誠的生命，或含有美德的生命。事實上他用的是另一個形容生命的字——*zoe*。這是一個層次較高的字，保羅使用得很頻繁，聖經其它地方講到生命本身和生命的原則時也常用這個字。從某方面說，它的意思是神自己的生命，就是那神聖的生命，好像一個原則住在我們裏面。因此當他說，人與神的生命隔絕時，他是指那在神裏面的生命，指

神賜給凡相信祂之人的生命原則。

讓我舉例說明。使徒彼得在他第二卷書信的開頭部分說：「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此處彼得是用他自己的方式說出和保羅一模一樣的話。他們都說到同樣的事情。所以如果你徹底研讀一卷使徒書信，譬如我們正研究的這卷以弗所書，你就大概知道了聖經的整個教義。聖經是前後聯貫的一本書。保羅說到「神的生命」。彼得告訴我們神的兒女「與神的性情有分」。所以保羅此處是指從神來的生命，是神所賜的生命。他說，異教徒、不信的人對此生命是完全陌生的、疏遠的。

在罪中的人、不信主的人，其最可悲的地方是，他們在神的生命以外，與它無分，不能了解這生命，更無從享受。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那段大祭司的禱文中，把這一點解釋得淋漓透徹。祂這樣禱告：「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祂說：我被你差到世界上，我奉差遣將這永生的禮物帶來給你的百姓。那就是永生！沒有永生的人不認識惟一的真神，也不認識耶穌基督。保羅說，這就是外邦人的問題。他們存虛妄的心行事，追逐泡沫。不僅是因為他們的心地昏暗了，而且因為他們完全與神的生命隔絕了；他們不認識這生命，與它無分。

此處我們必須注意一件很有趣的事，「心地昏暗，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隔絕了」其實可以翻譯成「變得隔絕了」。這中間的差異非常重要，而且饒富意義。並不是他們一開始就是與神的生命隔絕，而是演變成隔絕的局面。這裏進一步提到了人的墮落。我們已經看過，墮落使人的心地昏暗；亞當跌倒犯罪的時候，人就喪失了他的

悟性。還有另一個結果：人從此與神的生命疏離了。他本來與神有親密的交通；神是爲了自己而創造人，人不僅是要認識神，並且可以享受與神的交通。神是爲此而照自己的形像創造人。那是最初的情形。我們讀到神最初來到園中，人可以敞著臉見神，享受神。他與神有完美的溝通和相交，分享神永恆的生命。

那就是爲甚麼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悲劇就是人的墮落，而要了解世人的生活，我們必須先明白有關墮落的教義。爲甚麼我們看見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因爲他從神的生命裏墮落了。他在亞當裏墮落了，從那時起就一直留在那種光景中。他在園子外頭，有嚙嚙咱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守在入口處。人不能再回去，他得留在外面；由於墮落，人喪失了神的生命，他的生命變成一片荒漠。墮落帶來的後果是，人類真正的生命、原初的光景被中斷了，他就一直停留在那裏。所以你我所謂的生命其實不是生命，只是存在而已。在罪中的人並不是活著，而是存在著；他活得好像動物一樣，追逐著虛空。他與神的生命，與祂生命的本質隔絕了，如今他只是存在著。他不在樂園中，而是在曠野——困乏、煩惱、不滿足。他裏面仍然模糊地記得自己應該有更高貴的目的，這種記憶似乎揮之不去。他仍然意識到神，意識到某種的衝突。正如一位詩人說的：「他感覺自己不該注定滅亡。」他模糊地記得另一種的經歷和生活，因此內心深處一直渴慕著失落的樂園。他尋尋覓覓，卻一無所獲。他與神的生命隔絕了。

由於人裏面有這種對神的意識，所以人必須敬拜點甚麼，他就爲自己製造「神」，爲自己雕刻偶像。古時候人們用木塊、石頭、寶石製造偶像，今天有的地方仍然如此，但是我們還用別的方法，因爲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崇拜偶像的天性。我們崇拜自己，崇拜自己的家庭、國家、財

富、地位——我們總得有一個東西去崇拜。人一直在製造偶像。他裏面有敬拜的衝動，他就試著去滿足它。然而這些並不能使他滿足，到頭來他感覺這一切不過是在自欺欺人。他製造的「神」不能滿足他。他一直在尋找那位「未識之神」，卻遍尋不著。他也試過各種哲學，卻從未成功。「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所以我說，人是活在荒漠中，他的生活、存在是不快樂的，不滿足的。他和神失去聯絡，與神的生命隔絕了，所以他失去價值感；不了解自己的本質，不知道甚麼是有價值的。他花大半時間追逐虛榮，心中沒有平安和安息，永遠沒有滿足。

唉！人們是多麼汲汲追求滿足！不妨翻閱過去幾世紀的歷史，讀一讀偉大文明的興衰嬗遞。這一切意味著甚麼？匆匆一瞥人類的整個歷史，你會發現甚麼？整個歷史記載的都是人類企圖尋找一處安息之所，企圖尋找一個地方或事物，在那裏他所有的問題終於能得到解答，他能獲得一向所渴望的滿足。但是往往在殫精竭慮之後，他不得不承認：「主阿！我試過破裂的池子，可是它們存不住水呀！」大多數的非基督徒常常是年紀越大，越感到絕望。這時犬儒主義（Cynicism）和失望乘機而入，因為每一件事似乎都徒勞無益，一切努力都是白費的。到底怎麼回事？問題真正的癥結就是使徒這裏所說的。人類未看清楚，也不知道他需要的是神，需要認識神，與神的生命有分。他們不明白詩篇第四十二篇的作者清晰認識到的事實：「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詩人知道這需要，發現這需要，也開始尋求解決之道。他說：如果我擁有神，就擁有了一切。可是在罪中的人、心裏虛妄的人不明白這一點。他的心地昏暗，因此變得與神的生命隔絕了。

朋友！此刻我要把一個簡單的問題放在你面前。你認

識神嗎？你與神的生命有分嗎？你的靈魂是否找到了平安和安息？讓我再一次引用奧古斯丁（Augustine）那句不朽的話：「你爲自己創造了我們，我們的心若不安息在你裏面，就永遠得不到安息。」你是否得到了心靈的安息、靈魂的平安？你試過儲水池，發現空無一物之後，你是否找到了活水的泉源、生命的源頭，和萬福之源？這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區別。非基督徒與神的生命隔絕。按著定義，基督徒是一個不再陌生、不再疏遠的人；他知道那生命，因爲他正活在其中，並且享受著那生命。

我們必須繼續下去。爲甚麼不信的人、不敬虔的人就與神的生命隔絕呢？使徒給我們兩個答案，都包含在第十八節。第一個答案是，「都因自己無知」；第二個是，「心裏盲瞎（或作心裏剛硬；如中文和合本的譯法）。」我們必須好好研究，因爲若有人不認識神，不能享受到神的生命，我們必須告訴他爲甚麼會如此。對我而言，這是傳福音的要素，讓人明白爲甚麼他不能享受神的生命。使徒說：這是因爲他們裏面的無知。我們已經看過，他們的無知是因爲心地昏暗了。此處最重要的問題是，他們究竟對甚麼無知呢？聖經從頭到尾都提到，人類真正的問題是無知。我們生存的這個世代，人人都自以爲無所不知。我們不再讀大堆頭的書，而只讀百科全書、大綱、文摘，或一些片段的文字，企圖對每樣東西都知道一點。從那些問答遊戲中，我們發現很多人似乎都無所不知。然而我們卻從聖經得知，今日世界的問題出在無知！「都因自己無知。」他們對甚麼無知呢？

首先，他們對神無知。他們爲甚麼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一個答案：因爲他們不知道神和有關神的真理。人若知道有關神的真理，他的整個情況必然會改觀。可是他們

對神，對祂的性格、存在、屬性一無所知。人爲甚麼花時間追逐虛浮的事？他爲甚麼整天汲汲追求轉眼成空的泡沫？他的問題出在那裏？我可以說，他的問題出在他的判斷力太低、太狹窄，他對神的一切毫無概念。那麼他們對有關神的那些部分無知呢？第一，是神的榮耀。那是神最崇高的屬性。那是神所以爲神的地方；祂的榮耀！祂住在無人可靠近，無人可見，無人曾目睹過的大光中。「主！你榮耀充滿諸天；豐滿遍及全地。」天使、天使長，和一切得榮耀的靈，花所有的時間頌讚祂的榮耀。神的榮耀！喔！只要我們對這榮耀投以一瞥，只要整個世界得以略窺這榮耀，情況就會全然改觀。可惜世人一點也不認識神的榮耀。他們當然對榮耀和名聲感興趣，他們也彼此錦上添花，對名人著迷，可以鵠立幾個小時只是爲了一睹名人的風采。他們歸榮耀給那會成爲過去的國度。爲甚麼？因爲他們不知道神的榮耀。

再來思想一下神的尊嚴和永恆。神是眾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從亙古到永遠，祂都不改變。有人描寫得很生動，「時間從未在神的額頭上寫下皺紋。」永恆的神！永遠可稱頌的神！人類是否注意到這一點？人類是否思想過神的聖潔？你曾留意摩西和以色列百姓的詩歌如何表達這一點嗎？「耶和華阿！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我們對神的聖潔可有任何概念？再來思想祂的公義和公平。聽聽詩人如何說到祂的這屬性：「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神是掌管萬有的。你可曾想過神的大能？「起初神創造天地。」祂說有就有。「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是的，摩西和被贖的以色列人如此歌唱：「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那是從祂的榮耀而來的能力。神不但創造萬有，祂也持守萬有。正如詩



篇第一百零三篇所說的，神若收回祂的靈，即使只是片刻，整個宇宙都會崩潰；一切樹木、牲畜、人類必然瞬間被毀滅。祂不只是創造者，祂也是持守者。祂的能力支撐著萬有。

再想想神的慈愛和憐憫，祂的慈憐和恩典。我們對此知之甚詳，對不對？以弗所書第二章說：「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下面繼續說到，「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保羅也說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和神的智慧，神的權能——神偉大的屬性！

那些存虛妄的心行事、與神的生命隔絕之人，他們的問題出在自己的無知。他們若明白這些事，就會從其它的事回轉過來，花時間仰望神，注視祂，默想祂，渴望更多認識祂。可是他們並非如此，他們是無知的，所以他們把時間花在追逐虛榮和浮華的事上。這豈不是保羅對路司得的異教徒所說的話嗎？那裏的人打算拜保羅和巴拿巴，向他們獻祭。使徒實際上這樣說：住手！我們和你們原都一樣是人，「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因為你們不認識神，所以你們以為我們是神，這實在是你們的無知！

此外，人不僅對祂的性格、存在、屬性無知，他們對祂的旨意和統治也茫然無知。他們不知道祂仍然統管這世界，祂對世界和人類的生活有一個計劃和心意。他們也不知道有舊約和新約。他們不知道神命定要終止時間，正如祂開始了時間一樣，有一天祂要使這世界終止，使萬事告一段落。更嚴重、更重要的是，他們不知道神決心要毀滅祂的仇敵，和所有反對祂的人。他們不知道這是神的世

界，神定意要使它恢復原狀。祂說得很清楚，魔鬼進入世界，污損破壞了它，難道神就袖手旁觀嗎？當然不是！神已經開始了這個偉大的救贖運動，有一天魔鬼和一切歸屬他的人都將被扔到火湖裏，永遠不得見神的面。他們並不知道這些。他們以為自己既然能分裂原子，使用原子能，就能控制生命，控制世界和萬物。其實不能！整個世界是在神的手中。「耶和華作王，萬民當戰抖。」祂是全能的神。祂使這世界由無生有，祂也要隨自己的意思終止這世界，無人能制止祂。無知的人不知道他們是在永生神手中，「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如果他們知道這一點，生活就必然會有所改變。對於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事，神偉大的救贖計劃，基督再來時帶來的更新，和祂要用口中的氣摧毀仇敵等事，他們都一無所知。他們當然更不知道自己也牽涉在其中。他們不知道「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他們不知道若死在罪中，與神的生命無分，將來他們要永遠活在比現今還不如的狀態下，到時候他們才看見自己的愚昧。他們忽略了這一切真理！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

然而我不願意停留在消極的部分。我情願強調，這是在罪中之人的悲劇。我們的心應該為尚未信主的人憂傷，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錯過了甚麼；他們不知道即使在今世，在此刻，他們就能開始認識神。「要理問答」指出：「人主要的目的是榮耀神，永遠享受祂。」他們花費一生去追逐俗麗浮華的事物，豈不可悲？若是他們知道這偉大的真理，他們必然會立即放棄這些無益的東西。可是他們由於無知，無法明白這真理。他們不知道自己可以成為神的兒女，與基督同為神的後嗣。他們不知道他們不必在悲慘中度過永世，他們也可以擁有榮耀的身體，活在神的面

前，在祂榮耀的光中，瞻仰神的榮顏，永遠享受祂。他們不知道這些！「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神透過先知何西阿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那仍是現今的問題。不信的人因無知而與神的生命隔絕。他們要是認識祂該多好！傳福音的職責就是打開人的眼睛，高聲喊道：醒來！醒來！喚起人的警覺，教人逃避將來的忿怒，去認識神，開始享受祂。那是你我的責任。我們必須將神的生命告訴人。這才是傳福音！我們不僅告訴人，他信主之後可以得到這個，得到那個，或者他的生活會全然改觀。不！我們的目的乃是要使人認識神。異端也能給人帶來快樂和暫時的平安，以及成千上萬其它的東西，但是只有一件事能使人認識神，就是基督徒的福音。它並未使我產生輕鬆愉快的感覺，相反的，它使我說出馬森（W. T. Matson）在他那首偉大詩歌中的詞句：

主，我曾瞎眼不能見  
你受傷顏面所藏恩典；  
如今你臉上的美麗，  
如曙光照耀我身。

主，我曾耳聾不能聽  
你口所發美妙樂音；  
如今我得聞而喜樂，  
你話語何等寶貴！

主，我曾啞口不能道出  
你名的恩惠和榮耀；  
如今你以燃燒的火焰，

觸我雙唇，發出讚美。

主，我曾死亡，無法攪動  
軟弱靈魂，到你跟前；  
如今你已使我甦醒，  
從罪的陰暗墳墓出來。

主，你使瞎眼得以看見  
聾子得聽，啞巴說話，  
死人復活，主阿！你更叫我  
脫離一切捆綁鎖鏈。

但願這成爲我們每一個人的見證。

## 5. 異教世界中的罪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弗四 17～19）

我們繼續研究這段警告性質的描述——使徒在這裏道出不敬虔的生命、非信徒的生命之光景。他特別描述當時那個世代的情景，但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我們有充分的證據顯示，這用來描述現今世代不信的人，也一樣恰當。使徒所關切的是，那些已經脫離異教生活的以弗所人，不應該再過那樣的生活，相反的，他們應當感到戰兢。套句聖經的用語，他們應該逃避從前的生活，好像一隻馬受驚以後倉皇逃逸。那是保羅的主要目標。另外我也提過，他要他們明白所得的救恩是何等榮耀。他們得以脫離如此不堪的情景，進入迥然不同的境地。我們應該知道這是教會

面臨的問題之一。這是仍在那種光景中的人所遭遇的問題。我們一旦了解這情形，就會知道我們自己本身作不了甚麼，現今最大的需要是屬靈的復興和甦醒。因此我相信我們都在祈求，在這個邪惡的世代，神的靈能降臨在教會中。

我們已經看過，人們追逐虛浮的事，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神的本質，和祂的屬性。在這裏我要強調一個小小的詞「裏面」。請留意保羅說：「與神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裏面的無知。」（譯註：中文和合本無「裏面的」三字）我們不可對此掉以輕心。使徒故意用「裏面」一詞，是爲了叫以弗所人和後世讀此書信的人能明白一個事實：他所說的無知並不是一種表面的東西，不僅是因為缺乏理性上的認知而已；它的含義還要嚴肅得多。那種無知是深植入人裏面的，是人犯罪墮落的結果。所以我們不要以爲無知僅僅是因缺乏理性知識而造成的，只要提供適量的資訊就能輕易解決。問題不在這裏；無知是存在於人「裏面」的。它緊緊抓住他們，扭曲了他們的整個生活和人生觀。

奇怪的是，基督徒很容易忘記這一點，或對它渾然不覺。我認識有些基督徒，對作主工大發熱心，他們真的相信，人惟一需要的就是受教，因此只要我們在各處都展示著聖經的話語，世人就會有奇妙的反應。他們說：人們缺乏的就是知識，所以我們最好讓他們不論走到那裏，觸目所及都是經文，這樣作一定能產生非凡的結果。這些人未明白，無知是在人裏面的。人需要的不僅是知識、理性；他們固然需要這些，但我們必須明白無知是深植人心的。我想要證明這一點並不難。有很多博學多聞的人都讀過新約，可是他們讀了以後還是甚麼都看不見。這是因爲他們裏面的無知，它是藏在智能的層次之下的，只讀經文無濟

於事。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無知深藏在底部，能夠籠罩人、控制人。讓我套用我們教會某一個人的話，那是一種「頑強的無知」，是在人「裏面的」。我們可以在下一句話中看得更清楚，因為從某方面看，下一句話多少解釋了這一點。

使徒說：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因為他們裏面的無知，因為他們心裏瞎了。這是他的解釋。我這是引用欽定本的翻譯，其實這裏譯成「瞎了」並不十分恰當。它當然有瞎的含義，但保羅用的不是「瞎」，而是「剛硬」，修訂版和修訂標準版（譯註：包括中文和合本）都是如此譯的：「心裏剛硬。」無知是他們與神生命隔絕的原因，此外他們內心的逐漸剛硬也是原因之一。

保羅用這個詞的意思，不僅是指心變剛硬，而且有變得僵硬無情的意思，指一顆心越來越硬化，變成鐵石心腸。我們大多數人都知道硬化的意思，例如我們腳跟的皮膚越變越厚，之後就出現了一塊繭。使徒說：有些人的心就是那樣。它的表皮變厚，變硬，變得麻木，纖維化了……。你可以找出很多類似的詞句。此處這個詞基本上是一個醫學用語。當然。這整件事是一副圖畫。心本身不能感覺到甚麼，但通常心被視為情感和感覺的中樞；在聖經中它還常被當作人性的中心。此處毫無疑問的，使徒主要想到的是感情和知覺。前面他用心地昏暗、無知等詞講到智能的方面，可是現在他說：我們若進一步追蹤問題的來源，就會發現人裏面的無知，基本上是導源於他內心深處有一個硬化的過程正在悄悄進行著，由於他裏面逐漸變硬、變厚、生繭，使他開始缺乏感覺；缺乏感覺的結果是，人對真理變得麻木了。他們不但不信，而且對真理毫無反應，因為他們的心剛硬了。

我們的主在講撒種的比喻時，也一定想到這一點。祂

說有的種子落到石頭地裏，有的落在路邊，有的落在荆棘裏。這些種子根本無法生根，很快就會被鳥吃了。這正是我們此處的畫面，提醒我們聖經從頭到尾一再把人內心的光景放在我們面前，讓我們看到這才是在罪中之人最主要的問題所在。這也是為甚麼有的人可以坐在那裏聽福音卻無動於衷；為甚麼有的人讀聖經卻一無所獲；因為他們的心剛硬了。讓我舉一兩個例子說明。

例如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第十七節開始的那段抒情和福音性質的經文。我特別要引用第二十六節，神在那裏應許祂的百姓福音將為他們帶來甚麼。「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那裏說得再清楚不過了。人心不再柔軟、敏感；而變得堅硬、僵化，變成像石頭一樣；而福音帶來的應許是，「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就是一顆能感覺，能有反應，一顆溫暖、柔軟的心。下一個例子是從新約出來的，以平衡前面所引用舊約的經文。我們翻到希伯來書，那裏引用了詩篇的話。「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在那裏，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裏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作者引用詩篇的話到此結束，他又繼續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



出來的眾人麼？」此處你可以看見，希伯來書充滿了對悖逆之人的警告。當留意的是我們的心！舊約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另一個作者說：你要保守你的心。根據聖經所言，問題最終是在人的心裏。

我急切地要把這一點陳述得清楚明白。不信之人的難處不單在他的智能；他整個人都包括在內，例如感覺和知覺的部分。我們常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堅持純粹用人的方法來劃分人性。我們錯誤地把任何事都一分兩半，這是聖經一向反對的。今天人們喜歡強調純理性的東西，而忽略了感性和情感的部分。他們認為信仰是純粹理性的，所以他們用科學的方法去接觸信仰。可是人類並不是單單由智能組成的。不論他相信與否，事實上他都是由一連串東西巧妙地組合起來的——情欲，愛戀，欲望，感覺，感性。儘管有些人否認，它們仍然存在。因此我們看到有些自稱知識分子的人，他們的舉止卻不斷表現出他們實際上是受著自己的偏見和感覺所控制，這豈不是既可笑又可悲嗎？他們或高談「自由思想」等等，但是如果人們不能自由回應，又怎能去自由思想呢？

例如進化論這些年來甚囂塵上，一直到最近，反對進化論的人都鮮有機會提出反駁。英國廣播公司一直不給反對者機會發表意見，也不允許人在廣播中辯論這個題目。他們所謂的自由思想根本名不符實，只能稱之為偏見。當然這種剛愎自用的態度近來已略為收斂，因為進化論者已經不再像從前那樣武斷。可是他們仍然把進化論當作事實去教導人，其實進化論只是一個理論而已。那些自認為冷靜、中立、客觀的科學家表現出來的，叫明眼人一看即知他們其實是被內心裏面的東西所控制。聖經從頭到尾都強調這一點，告訴我們人是一個整體，是不能分成幾部分

的；若你企圖把這些部分孤立起來，爲了發展某一部分而不惜犧牲另一部分，你對人、對人生的觀點就大錯特錯了。

讓我回到一開始的話題。聖經告訴我們，人類歷史剛萌芽之際，亞當和夏娃最先出問題的就是他們的心，而不是腦。魔鬼知道得很清楚。他沒有帶著一套理論來見我們的始祖。魔鬼放在亞當和夏娃面前的，不是純理性的論點。他只是說：神豈是真說，不可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他暗示說：神這樣對你們設限，簡直是侮辱你們嘛！魔鬼的試探在此就離開了理性的部分，開始訴諸於他們的感情。他對夏娃說：神只是要貶低你；祂清楚知道你一旦吃了那果子，就會變成神，與神同等了。換句話說，他是在利用夏娃的驕傲。這與智能無關，它涉及的是人的驕傲、情欲，想高人一等的欲望。這已經離開了智能的範圍，不再屬於科學或論證的範疇。可是魔鬼知道這是人類最容易跌倒的地方，所以他就集中火力在這一方面。人類的原罪是源自於人內心、感情、感覺、情欲裏的問題；從始祖直到今天都是一樣。

我們從自己或別人的經驗中，豈不是明白人若不斷悖逆神的旨意，最終必然會變得心裏剛硬？你每犯一次罪，心就剛硬一點。第一次也許會使你略感憂傷、懊惱、後悔、羞愧；可是你一犯再犯之後，那種懊悔、慚愧的感覺豈不就越來越少？哦！這就是剛硬！心變得剛硬了。它的反應越來越微弱，對外面的聲音越來越遲鈍。人生再也沒有別的事比目睹一個靈魂日益僵化更可悲的了。你看過這種情形嗎？我相信任何超過五十歲的人都碰過這樣的例子。我自己就親眼看過許多類似的事，眼睜睜看著我所熟悉的年輕人漸漸變得剛硬、冷漠，最後幾乎整個人都麻木

了。心裏剛硬！這實在驚人，實在是人生最可悲的事之一。更糟糕的是，有些人還故意去培養這種態度。

我們前面引用的希伯來書第三章指出，有人爲了犯罪，故意使自己的心剛硬。當然，你若要享受罪中之樂，就一定得如此。當你的心柔軟時，你無法享受罪中之樂，因爲你的心會一直抗議、後悔，結果奪去了你所有的樂趣。所以你如果想享受罪中之樂，就得先對你的心下功夫，使它變得剛硬，免得它不時提醒你的錯誤。有一個人說：「我得到了一個結論：世界上根本沒有神，所有關於道德、宗教的言論都是無稽之談，我只打算照自己所好的過日子。」他雖然這樣決定，他的心卻不斷地提醒他，神確實存在著。當他不守安息日的時候，他的心會記住；他巴不得自己能忘掉，可是他的心一直在說話；他作了錯事，他的心就嘀咕不已。他裏面有一場戰爭在進行著。他只能作一件事，就是止息他內心的聲音！即使理智早已擄掠了他的心，但是那顆心仍然在抗議！因此人發現要享受罪中之樂，惟一的方法就是止息內心的聲音，使心變得剛硬。

如果有人問我，今日那些沒有基督內住的生命，其最醒目的特色是甚麼，我會毫無猶豫地回答說：是人心的剛硬。有太多人戴著面具走來走去。他們是故意戴上的。但在他們戴上之前，他們先故意粉碎他們的感覺，對生命擺出這種姿態和態度，故意釘死一些事物，止息抗議的聲音，踐踏任何柔軟、微弱的感覺，以使他們的心剛硬。他們決定採取這種態度。生命的僵硬！有些人變得何等冷漠，幾乎毫無同情心可言。要過這種生活，你還得下決心才行。你若允許感情介入，就會壞了事，所以你穿上一個外殼，那就是剛硬你的心。這樣不論發生甚麼，你都不爲所動。你執意這樣作，將神給你的生命和本性釘死。正如

我說的，這種事我們已經屢見不鮮。你是否感覺到，有很多人你一直無法真正認識他們？你碰到的都是面具，你遇見的都是他們裝出來的樣子，你好像永遠無法看到他們的廬山真面目。他們被一種金屬外殼包圍，行動好像一個機器人。這是一種機械式的生活；他們都用一模一樣的方式作一模一樣的事。他們用同樣的腔調，說同樣的話，一切都是人工的。心裏剛硬！他們若要享受罪中的生活，就必須如此，因為如果他們的感覺仍然存在，抗議的聲音會不絕於耳，所以他們的心必須先剛硬起來。

然後呢？這些人這樣作了一陣子之後，就發現自己真的變成頑梗分子了；他們即使有時候想有所感覺，卻無能為力。譬如家中有不幸的事發生，他們一滴淚也流不出，他們不再有感覺，因為他們一再壓抑感覺，到了一個地步，他們一點感覺也沒有了。生活變得冷酷不堪。他們對年老者毫無同情心；他們說：「把老年人都送到養老院去吧！」從前曾使生命顯得美好、愉悅的那些事，如今卻迅速地消失得無影無蹤。我們都活在這樣一個硬梆梆、孤立的世界中，各人自掃門前雪。於是這些人發現，自己喪失了可感覺的能力。當然，這一切都會影響到人對神的態度。剛硬最終會導致全然的敵意，所以聖經說，天然的心是「與神為敵」、仇視神的。你對他們講述福音的榮耀、神的生命、基督的生命，他們卻說：「這些與我何干？」說得一點沒錯。宇宙間這些最榮耀、最奇妙、最驚人、最興奮的事情，在不信的人看來卻是平淡無奇的；他們說，這與我無關，我毫無興趣。這是何等可悲呀！沒有感覺，冷漠無情，無動於衷！

你若要找一個典型的例子，不妨看看新約有關法利賽人的記載。他們得以親睹主耶穌的面容，聽祂說話，看祂行神蹟，卻仍然恨祂！他們的問題何在？主耶穌說：「他

們用嘴巴尊敬我，心裏卻遠離我。」僵硬！冷漠！麻木！充滿苦毒，仇恨，最後導致暴力！我前面說過，這正是今日的光景。如果一個人只是說：「我不相信你的福音，」那還不至於太過分；可是他們很少停留在此。他們往往同時流露出輕視、鄙夷的神色，甚至加上一番冷嘲熱諷。你豈不是看過嗎？這種心裏的剛硬正顯示了他們與神、與主耶穌基督之間的關係。

使徒說：人心昏暗，與神的生命隔絕，就是由這兩個原因引起的：無知與心裏剛硬。我已經指出這是保羅為他們所作的心理分析，真是精確極了！你再也找不到更詳細準確的分析了。它同時也頗令人觸目驚心。我們不得不問，這一切會導致甚麼結果？人若是這樣，他們如何生活呢？使徒給了我們這個可怕的事實：「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讓我們來查考這句話。

「良心既然喪盡。」就是說他們到了一個地步，已經毫無羞愧和悔悟了。耶利米對此知之甚深，因為在罪中的人生活型態都是大同小異的；因此你若以為人會改變，就未免太天真可笑了。耶利米寫到他那個世代的人，他們的情形其實和耶穌那時代以及現今的情形沒有甚麼兩樣。世界歷史上總是有某些階段，罪似乎格外猖獗，然後毀滅也接踵而至。耶利米的時代就是這樣。先知告訴我們他那個時代的人犯有各種惡行，但其中最糟糕的是「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耶六 15）。他們變得失去了感到羞恥的能力。你若有羞恥心，就仍然有盼望；你的心還未喪失功用。看見年輕人流露出羞恥，這不失為一件好事。我相信當我們年輕時，這種剛硬的過程還未進行得太遠，所以我們還會臉紅，還會害羞。但是過了二十歲以後，就越來越少見了。這真是人類的災難！「毫不慚愧，也不知羞

恥。」不論發生甚麼，都能紋風不動，再也不會臉紅或羞愧了。

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說：「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2）。這又是另一個醫學用語。「被熱鐵烙慣了」是甚麼意思？他真正的意思是「用熱鐵燒灼」。你把一塊鐵放在火中，等它燒得通紅，然後拿出來放在傷口上，用它炙灼傷口。保羅說：這就是人良知的現況；它被紅鐵燒灼，神經遭到毀壞，不再有知覺，因此他們沒有感覺，也不能有所回應。這是他們對待良知的的方法，這也是他們的生活方式。你若要享受罪中之樂，必須積極地對付你的心和良知；你必須淹沒它，麻痺它，或者設法使它沉默。根據使徒的看法，你這樣努力下去，到了一個地步，就會毫無任何感覺了。即使你想要有所感覺，也無能為力，因為你已經完全麻木了，似乎失去道德意識，或多或少與禽獸無異了。更難以思議的是，很多人是刻意去炙灼他們的良知的。

他們如何作呢？最普遍的方法是，爭辯究竟有沒有良知的存在，他們的結論當然是沒有。他們認為「良知」不過是某種習慣，或繼承下來的傳統；根本沒有所謂神在我們裏面安設的測量計。你可以用理性的爭論否定良知。另一個方法是辯駁聖經和聖經對罪的觀點。你說：那些只是舊調重彈，現在早就過時了。你拒絕聖經的整个人生觀，認為人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他天賦這些能力，顯然他就應該去加以使用；別聽那些禁忌、禁令、限制，它們只是迷信和宗教殘留的遺跡，早該棄如敝屣。這是燒烙心靈和良知的另一個方法。

其次你可能相信那些主張自我表達的異端。你說：我們當然應該表達自己；如果我們要享受人生，必須把這些

無聊的宗教驅逐一空；我們必須表達自己和自己的個性。人生最可悲的事莫過於看見有些人企圖表現自己，試著去活出本分以外的另一個樣子。人本來是應該隨意在、淡然享受四周環境的。而他們爲了達此目的，就戴上這個自我表達的面具。其實他們根本不是在表達自己，他們表達的是一個他們企圖去模仿的偶像。他們稱之爲自我表達，其實他們是在釘死自己的個性，他們拒絕自己的本相，戴了一個面具；他們想大膽冒險，故作驚人之舉。或許一開始他們並無此意，但是逐漸僵硬的結果，就成了這個樣子。他們到一個地步，就毫無感覺了。他們一再忽略良知的聲音，竭盡心力使它沉默下來，最後他們喪失了感覺的能力。

使徒說：在這種狀況下，他們「就放縱私慾」，意思是任意妄爲；或者用現代心理學的用語，他們放鬆了自己。他們放棄一切禁忌、限制、規範；他們對良知、輿論、傳統、倫理、道德，或任何事物都視若無睹。神的警告、有關死亡和審判的思想等，無一能打動他們。漠不關心！如果他們一定得面對這些，他們可能就使用酒精和別的東西來麻醉自己，故意戴上一個面具。他們變得無法無天，沒有一件事能約束和限制他們。「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使徒這裏的用詞提醒我們他在羅馬書第一章所說的話，「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神放棄了他們。是的，這是最後的階段，而以弗所書所說的是在那以前的階段。先是人自暴自棄，最後神也放棄他們了。這是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情形。感謝神，我們的國家似乎還未到達這個地步；有時候我也不敢確定，但我想大概還沒有那麼糟，不過世界已經多次落到過這地步。例如洪水的時代，所多瑪和蛾摩拉被

毀滅的時代，巴比倫被擄，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等等；歷史上有好幾次黑暗時期。我們是否正接近另一次黑暗時期？「放縱私欲」的人比比皆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並未攔阻他們，第二次世界大戰也沒有止住他們。也許你以為他們會有所警惕，但是沒有一件事能止住他們——人的思想，行爲，神，永恆——這些都一無用處，他們仍然「放縱」自己。除非發生一些驚天動地的事，使他們大夢初醒，否則他們只有一個結局，就是神最終放棄了他們，任由他們墮落放蕩。

人放縱甚麼？「私欲」！意思是任意妄爲，我行我素，毫無廉恥。你豈不是能從近幾十年社會上的改變得知嗎？人們公開在街上就放浪行骸。本來極隱私的事，竟然公開陳列。我們在公眾場合越來越多看見放蕩、縱情、無法無天的舉止。保羅說：「貪行種種的污穢。」污穢的意思是猥褻、不潔，以及道德層面上一切的污穢。

他說，這一切都是伴隨貪婪、貪心、勒索而來的。它真正的意思是，自己就是一切，除了自己，我甚麼都不關心。我想要甚麼，就一定要得到，而且越多越好。我想要金錢，因為沒有錢就辦不了事。每一件事都是以自我爲中心。人爲了滿足私欲，可以出手大方，而同時又表現得自私貪婪。他們若決定通宵作樂，即使親人臨時有病，他們也不會暫緩尋歡的計劃；沒有一件事能攔阻他們作樂。總是爲自己打算，任何會礙著我享樂的事都必須擱置一旁。這種剛硬在貪婪中顯露無遺。罪中的生活是何等自私阿！他們看起來似乎很親切和善，但你若一探究竟，會發現其實每一個人都是爲自己打算；都是做戲；他們其實根本不喜樂，根本不開朗；真正的愛付之闕如；他們表現得很有愛心，內裏卻不是這樣；那是情欲，其代價非常高昂。這整件事是爲了滿足私己的欲望。使徒說得再恰當不過了。



人因無知，心裏剛硬，而我行我素，喪盡良心；他們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

保羅告訴以弗所信徒，他們已經被拯救脫離了這種生活。神禁止他們中間任何一個人用依依不捨的眼光回顧過去的生活。他並不是說，異教社會的每一個人都犯了全部的罪。當然不是！可是他把異教徒的生活當作一個整體來描述。即使你因為心裏害怕而只在海邊淺處戲水，但別忘了你仍是在海中，在其他人游泳和溺水的同一個海裏。重點是你甚至不應該想要與他們一同戲水。這才是屬神的生命！保羅說：離開那裏，保持你的腳乾燥潔淨，不要與他們有任何關聯；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

基督徒阿！你我今日所生活的世界，就是使徒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七、十八、十九節所描述的世界。你難道看不見嗎？你難道在你四周看不見嗎？在報紙上看不見嗎？我說過，我們不僅要用各種方法避免這世界的惡，並且必須明白，除非聖靈大有能力地臨到教會，我們根本無法去面對它。任何人為的組織或運動都不能夠應付它；這是不可能的。這些組織或許可以產生個別的結果，但無法對付整個邪惡。整本教會史就是最好的見證，證明只有神的靈澆灌下來才能解決這個問題。過去如此，感謝神，將來也必如此。如果我們真正把握住保羅所說的，我們就能藉著不斷為復興禱告來證明它。



## 6.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弗四 20）

我們在這裏面臨到一句最戲劇化、最突兀的敘述。使徒前面一直在描述外邦人所過的生活，那也是以弗所信徒以前過的生活——他們那些不信福音的同胞也仍然過著同樣的生活。他描述完以後，突然語氣一變，用了「但是」（譯註：中文和合本無）一詞。爲了把握其聲勢，我們不妨再來看一次這整段話：「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

現在我們要來看保羅這個最不尋常、最戲劇化、最生

動、最突兀的敘述。顯然他故意採取這種方式陳述，以引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震驚，好帶出他心中已有的尖銳對比。因此我們必須把重點放在「但是」和「你們」上面。「但是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譯註：中文和合本無「但是」二字）。這裏的「你們」是與那些外邦人互為對比的；而「但是」在這裏標示出一種對照，以帶出這句括弧裏的話。這兩個詞對我們有何意義呢？

第一，這兩個詞暗示我們一種如釋重負和心生感激的感覺。我首先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最先留意到的。我們一路跟著使徒的分析，看他如何描述不信之人、非基督徒的生活，看見他們如何每下愈況，因為他們的心地昏暗了。他是在黑暗裏，他的心受到影響，他與神的生命隔絕了。我們也看見人如何放縱私欲，貪行種種污穢。然後保羅說：「但是你們……」。我們也要立刻說，感謝神，我們不在那裏，那不是我們的光景。我再說一次，這應該是我們首先的反應。這個「但是」囊括了我們，使我們鬆一口氣，油然對神生出感激之情。保羅此處已經將話題從罪轉移到救恩上，我們都經歷過他下面所談到的那種改變。

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在我看來要測驗我們的基督徒信仰，最好的方法莫過於看我們如何回應「但是你們」這幾個字。如果我們只是理論上持守著這個真理，它就無法感動我們。如果我們只是用一種超然的、科學的，或社會學的方式去看待這些有關罪的描述；如果我們把人的組別和分類擱置一旁，用完全超然的方法去看這段文字，我們就不可能產生放心和謝恩的感覺。可是我們若了解自己的本相，知道我們原是被罪所轄制、捆綁的；我們若曉得自己仍然需要與罪爭戰，那麼這幾個字立刻會帶給我們奇妙的解脫感。當然，這並不是一個完整的真理，還有許多待

解釋之處，但是當我們從感覺、情感、內心去回應這幾個字的時候，我們就顯示出自己究竟是不是基督徒了。我們讀了保羅這番話，再讀報紙上的新聞，看看四周發生的事，我們就不得不說：「是的，這確實是世界的的生活型態。」然後我們又突然停住說：「阿！等一下，世界上還有別的事物，還有基督徒，還有基督教會，還有在基督裏的新族類！」前面的描述似乎可以運用在世界每一個人身上，其實不然，因為「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感謝神，在一片黑暗中，仍有一線曙光。從某方面說，基督徒是一個例外，是沙漠裏的綠洲。我們當為此感謝神。所以我說：這是一個試金石。我們跋涉在沙漠中，到處都是一望無際的沙土，似乎沒有甚麼可盼望的。突然之間我們眼睛一亮——「但是你們」！終於在這個充滿罪孽和羞恥的世界上，我們有了一個通向天堂的橋樑。真叫人鬆一口氣！感謝神，終於有了盼望！

當然「但是你們」四個字也標示出福音的入口。我必須承認，我越來越被使徒保羅這種帶出福音的方式所感動。他在第二章第四節也是如此。這是他一貫的作法。第二章一開頭的三節實在是觸目驚心，然後保羅突然話鋒一轉說：「然而神……」，接下去就是他的福音。此處他也是用同樣的方法。這個「但是」或「然而」，這種對比，這個轉折，這就是福音！它是全然嶄新的局面，與世界和世界的心思、觀點毫無牽連；它是從上頭來的，替世人帶來無窮的希望。

福音總是以對比的形式出現。它不是人類哲學的延伸，不是人生之書的附錄，它也不是人為自己所定的計劃之外的增添物。不！它完全是從神來的，是從上頭來的，從天上來的，是超自然、神奇的，是屬乎神的。它好像一

道光，射入黑暗和絕望裏。感謝神，它是以這種方式臨到的。

我們面對的情形是這樣的：我們根據這裏的描述來看現今的世界，看見人類苦心孤詣設計的方法都無濟於事。政治行動能挽救時弊嗎？能解決國際爭端嗎？教育能解決問題嗎？讀一讀報紙你就可以找到答案。為非作歹之徒並不限於未受過教育的階層。綜觀所有的社會機構，以及人類所能想出的一切方法，有那一個能夠對付第十七、十八、十九節所描述的光景？當你面對的是昏暗的心地、剛硬的心，人大部分功能都被私欲和敵對神的態度控制時，一點點道德上的談話或激勵又於事何補？法律的力量又如何呢？你不能藉著通過法案、提供低收入住宅，或其它社會行動，來改善人的本性。只有一件事可以解決現今的情況；感謝神，還有解決之道。使徒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那時他正要前往繁榮昌盛卻罪惡滿盈的羅馬。他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他的理由是，「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即使對那些放縱私欲、貪行一切污穢的人，神的大能也能帶給他們希望。

我常常說，沒有甚麼比傳福音更富傳奇性了。你永遠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我敢斷言，今天即使這個城裏最罪大惡極的無賴，聽到這個信息，我也可以在他身上看到盼望，因為這個「但是」進來了，因為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福音來到絕望的人當中：它用實際的眼光看待生命。離開福音，就沒有別的事物能用實際的眼光直視人的光景；別的人或事物必須試著說服自己，好像自我催眠一樣。只有福音能夠直接正視人的本相，包括他最不堪、最黑暗、最無望的地方，而仍然對他說話。為甚麼？因為有神的大能在裏面。這大能可以使人更新，以效法主耶穌基督的樣式，正如稍後使徒所要告訴我們的。這是造物主的作為，

而「但是」一詞提醒了我們這整件事。

更進一步說，這也是使徒此處特別強調的一點——「但是你們」立刻呈現一副對基督徒的絕佳描寫。保羅前面描述的是「別的外邦人」；現在他則描述基督徒。關於基督徒，他告訴了我們甚麼？首先他指出，按照定義，基督徒是從邪惡世界分別出來的人。「但是你們」，這中間有一種分別，基督徒從那種光景中被拉出來，放在另一個地位上。他從前和其他人並無兩樣，可是如今他不再和他們一樣了。顯然成為基督徒是世界上意義最深遠的事。我認為基督徒信仰最終的敵人就是道德。這也是為甚麼有時候我覺得安諾德（Thomas Arnold, 1795~1842）對十九世紀為害不淺。他和他的跟隨者完全抹殺了這種轉變、更新、改變。而這些是聖經談到神的救恩時一再強調的真理。你會發現詩篇作者也有所提及，他講到他從深淵和污泥中被提起來，他的腳被放置在高處。他必須從可怕的污泥和禍坑裏出來，被放在磐石上，被建立在不同的層次上。這就是基督徒的信仰！只有當教會回轉過來，明白這一點時，教會才有復興的希望。

為了穩固這個論點，讓我們聽聽保羅在加拉太書一開頭所說的話。他因神在基督裏的恩典而感謝神，他這樣說：「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這是基督受死的原因。祂死在十字架上，第一個目的就是為了救祂的百姓脫離這個作惡多端的世界。再聽聽保羅寫給歌羅西人的話：「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你一旦成為基督徒，就改變了你的領域，你屬於一個新的國度了。你不再屬於撒但的國度，乃是屬乎神的國；你不再坐在黑暗的國度裏，乃是在光明的國度裏。這是保羅的用

詞，每一個詞都在強調這種轉變。你不是略作改進而已，那不是基督徒的信仰。這是煥然一新的局面。它會一直持續到新天新地降臨，有義居住在其中的那日。

基督徒信仰的職責不是改造世界，而是將人帶出世界，拯救他們脫離世界，組成新的國度、新的領域、新的族類。我們必須把握這個觀念。聖經並未教導我們去把世界基督化。我們應該帶領人從世界出來，與世界分別，進入新的地位。彼得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說：「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主耶穌帶我們出埃及，將我們置於迦南地！舊約時代，神並不是改善埃及的狀況；正好相反，祂乃是把以色列人帶出埃及，領他們進入迦南。彼得接下去稱呼基督徒是「客旅」，是「寄居的」，他說得一點沒錯：「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我們若是基督徒，在世上就是客旅。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說到同樣的事，「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有人譯成，「我們是天上的居民，」意思大同小異。那是說，我們的行政組織、我們的祖國、我們的政府是在「那邊」，我們的國籍是在天上！雖然我們仍活在地上，但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屬於世界，與世界的心思、觀點、組織毫不相干；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遠離家園，只是持護照的外鄉人；我們根本不屬於這裏。主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禱文中說得很清楚，「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我們對此必須明確。我不是說，根據前面引用的那些經文，基督徒就不應該參與政治或類似的事。並不完全如此，可是它確實指基督徒要在性格上、本質上、觀點上，完全與世界分別出來。因為基督徒知道，這仍然是神的世界，祂早晚會救贖它的，罪和魔鬼終必被控制。在基督徒的觀點中，政治和文化都是消極的，只是為了將罪和惡限



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免得它們生亂。他是以客旅、局外人的身分這樣作的，他屬於另一個領域，但他對這個領域心生憐憫，所以他不惜花時間和精力設法將惡限制在疆界裏。他的信心不是建立在屬世的事上，他不相信新的律法可以促進新耶路撒冷，那是本世紀初某些人一廂情願的看法。他也不使用所謂的「社會福音」，因為它常常失敗，它注定要失敗的；因為提倡社會福音的人不明白人心剛硬，人的整個觀點都被蒙蔽了。那種教導實在愚不可及。而基督徒是從這種虛假的盼望中分別出來的。他已經脫離黑暗的國度，進入了神愛子光明的國度。

保羅的這番話讓我們看見有關基督徒和其品格的另一點。基督徒由於有了改變，他的生活與其他人就有鮮明的對比。「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保羅特別強調「這樣」一詞。你們學了基督，就不能說：「我相信基督，但是我仍然要過從前那樣的生活。」不可能！他在這裏又用了間接肯定法，這是他一貫的作法。「卻不是這樣。」這是消極的語氣，對不對？他的意思卻是積極的。你如果要強調甚麼，間接肯定法倒不失為一個絕佳的選擇。讓我給你另一個類似的例子。例如我前面引用過的羅馬書第一章第十六節，保羅在那裏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他的意思是，他其實以福音為榮，他對福音有絕對的信心，他大可以福音誇口。但他卻用消極的語氣「不以……為恥」來表達。同樣的，他在這裏說：「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他的意思是，這是不可能的，無可思議的。這件事太滑稽了，你若真正明白這些事，就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使徒強調基督徒的生命與「其他的外邦人」截然不同。他暗示這與屬世生活成強烈的對比。基督徒的生活並不是一種模糊、不確定的東西，也不是難以下定義、難以分辨

的。根據保羅的教訓，和整本聖經的教訓，它是明確的，定義分明的，每一個人都可以一眼就認出來。

我們不妨看看聖經關於這一點所用的詞句。主耶穌自己說：基督徒應該作「世上的鹽」。祂又說：基督徒是「世上的光」。使徒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的時候，也用了類似的詞。他在第二章告訴他們：要「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這裏的畫面是，整個世界在黑暗中，若不是偶現的星光，大地必然一片漆黑。天際的一線星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對比，就像光明與黑暗的對比。主耶穌又說：一個人點燈，不要放在斗底下，乃要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祂又說：祂的門徒好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為的是叫眾人都能看見。基督徒不能隱藏，就像造在山上的城無法避人耳目一樣。這整套用詞都是為了帶出對比。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有極精闢的論述：「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此基督徒是獨自站在社會之外的。這不是說他與別人格格不入，或特立獨行，他乃是像主耶穌那樣「隱藏不住」。當純潔出現在污穢中時，根本用不著為自己敲鑼打鼓，向天下宣告自己的存在，好像法利賽人那樣，故意展示身上的經文匣。不！純潔本身自然會脫穎而出；鮮明的對比就說明了一切。

這是保羅此處對以弗所人強調的。他實際上這樣說：你們不可能再過非信徒那樣的生活，這是不可思議的；你們整個生活、言行、舉止，應該全然改觀。我要強調的是，別人應該不難看出我們是基督徒。但是真的如此嗎？有時候他們得知我們是基督徒時，豈不是大吃一驚嗎？現今世代的悲劇之一，豈不是教會與世界的界限日益模糊、不確定？我不是在此維護虛假的清教徒主義；請注意我是

稱呼它為「虛假的」清教徒主義——指已經與真理脫節的純道德。

它在維多利亞時代末期盛行一時，但願神阻止我們重蹈覆轍。我要說的是，有時我們矯枉過正，走到另一個極端，以致忽略了新約一些極重要的東西，譬如世界與教會之間應有的分界線。

更正派基督徒曾經因為天主教將教會與世界混為一談，而對其大加撻伐。可悲的是，基督徒自己也落到同樣的情形。現代的基督徒似乎認為，與世人言行類似是一件好事，可以贏得他們。其實你贏不了！我們的主曾與稅吏和罪人同列，但祂從未被視為他們中的一員；祂被稱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即使批評祂的人也可以看出這中間的對比。真正的基督徒必然是卓爾不群的，因為有奇妙的事發生在他身上，他已經更新了，聖靈在他裏面工作，他成了新造的人，他應該顯示出與眾不同的特質。

我要更進一步說，基督徒不但知道他是獨特的，連非基督徒也會察覺到。他們雙方很快就會發現彼此之間的差異。他們意識到彼此缺乏共通性。我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我覺得這是對自己最好的測驗。除非我們感覺到與屬世界的人有所疏離，否則我們很難視自己為基督徒。我不是說我們就不能與他們分享某些事物，不能與他們一同消遣遊樂。然而我們應該意識到彼此之間的差異和攔阻，我們屬於完全不同的領域和立場。我們可以和非基督徒維持社交上的來往，但同時我們必須始終意識到彼此的差異，我們無法在那樣的環境下怡然自得。也許為了不同的原因，我們必須不時與他們交往，可是我們知道自己不屬於他們的世界。他們也同樣意識到我們的格格不入。這是極寶貴

的，即使非基督徒、屬世界的人，也指望基督徒有別於他們。

關於這一點，我碰過最荒謬的事是發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我不提那個人的名字，他當時大力提倡這樣的理論：「等戰爭結束，大兵從戰壕出來，返回家鄉之後，我們若要影響他們，就必須讓他們知道我們都是一夥的；所以惟一贏得這些靈魂的方法，就是坐下來跟他們一起吸煙，使用他們的語言。如果他們說粗話，我們就照著說；我們這樣作，是帶著一個崇高的目標和動機的。我們親切地向他們顯示，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只有這樣，他們才會紛紛走進教會聽福音。」但是你心裏明白，事實並非如此。他們並未一擁而入。我們要為此感謝神！屬世界的人，那些仍在罪中的人，他們指望基督徒有所不同；他們對那些與自己無分軒輊的基督徒，反而會失去敬意。從福音書我們看到，有許多最無藥可救的人前來親近主。為甚麼？因為祂與他們是如此不一樣！我不是建議說墮落的人性中仍然存有一絲神性，但我認為罪人的生活裏總是一種無能為力的感覺，而這種感覺多多少少會使他們對像基督那樣的純潔和聖潔心生敬佩。他們知道有一些區別存在。或許你在小說裏讀過，當一個無賴想找基督徒的麻煩時，往往是另一個窮凶惡極的人挺身而出，為其辯護說：「別欺負他！這是一個好人。」這種差異是雙方都體認到的。

是甚麼使我們與眾不同呢？讓我引用本仁約翰（John Bunyan）在《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一書中的話來回答。

「那時我夢見基督徒與盡忠二人走完了曠野的路程，就進入前面的小城市，名叫虛華市，因為在這市中有一種市場，長年開著，叫人可以買進賣出，十分方便，而且交易的貨品，又是十分的虛華，所以稱為虛華市。

這市並不是新近所開的，它的歷史很悠久。考察它的歷史，就知道在五千年前因為有人走天路要到天城去，如同基督徒與盡忠兩人一般。別西卜、亞玻倫、與群，以及他們的死黨，鑒於走路的人一定從此經過，就想出這種誘惑的計劃，便在此開了一個市，長年的作這種虛華的生意。那市中所出售的貨品，甚麼都有，如同百貨店一般。這裏出售房屋、地產、各種經理、頭銜、王位、國家、鄉村、人肉、升官、發財等等；以及一切的娛樂，如同妓女、妓館、妻妾、家屬、奴隸；還有出售身體、靈魂、酒、色、貨財、金帛、珍珠等等。此外，市中還可以看見戲法、騙子、各種的遊戲與各種的娛樂，其間雜以土棍、盜、賊，與一些下愚的人，五花八門，色色俱全。所謂奸盜邪淫，各處可以看見。

市中街道也很多，要買那一國的貨，就走到那一街去買，所以在虛華市有大英街、法蘭西街、西班牙街、德意志街之稱。這些街中可以購到不少虛華的貨品。

我已經說過，一個人要走到天城，必須從此經過，除非離了世界才可以。就是那萬王之王自己在世上的時候要走到天城去，也得經過這虛華市。那時市上是十分熱鬧，市上的主人（就是別西卜）請萬王之王買他的貨，要求祂說：『你若肯向我行禮，我願意把這市都給你管理。』當然萬王之王拒絕了。為了萬王之王是貴客，所以別西卜領祂去參觀，過了一街又一街，在最短時間竟把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希望萬王之王去買它。但是萬王之王並不喜歡這些貨，等到走出了這市，分文沒有交易。所以就考察所得，這市有悠久的歷史，資格很老，而且已經成為一個大市場了。

我已經說過，這兩位天路客，必須要走過這市。現在他倆正走進去，市上的人就轟動起來。差不多全市譁然，

這其中有三個理由：

第一，這兩位天路客的衣服與市上的人不同，因此惹人的注意。市人就看為奇怪。有的說：『他倆是傻瓜，阿土之流；』有的說：『他倆是瘋人；』也有些市人說：『他倆是異邦人。』

第二，不但他倆的衣服是異樣，就是他倆的言語也是與眾不同。很少的市人能懂得他們所講的話。他倆講的是天城的話，市人所說的都是俗世之言。因此，市上的人們視他倆如同野蠻人。

第三，更使那些商人奇怪的，乃是他倆的態度。他倆對於店中陳列的商品，一看都不看。如果有人招呼他倆，要他們購物，他倆便把雙耳掩住，並且高呼道：『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詩一一九 37）。他們的頭向著天，暗示著他們的生意乃在天上。」

注意本仁的三個理由。我相信今天仍然適用。基督徒即使在衣著和外表上也要謹慎。他不是受虛華市的性感裝飾、罪惡的誘惑、高漲的情欲所控制。基督徒在服飾上要端莊合宜。其次在言談上也是如此，不僅當留意說甚麼，而且要留意用甚麼方式說。第三，基督徒對虛華市所出售的貨品和虛榮毫無興趣。他只渴慕天上的事。他的財寶和心思都在天上。「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感謝神，祂的福音救我們脫離了虛華市的引誘。

## 7. 真理的知識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

（弗四 20～21）

使徒保羅一直提醒我們，成為基督徒就意味著我們經歷了宇宙中所發生過的最寓意深遠的改變。我們是重生的人，由聖靈所生，是從上頭生的；與神的性情有分，是新造的人。基本上這是新約對基督徒所下的定義。但是這種奇妙的對比，這種根本的改變是如何產生的？保羅在第二十和二十一節回答了這個問題。首先他在第二十節使用四個字總括一切：「學了基督」——「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然後他在第二十一節加以詳細地分析，免得我們對他的意思有任何疑惑或問題。這好像一種括弧的用法：「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然後是破折號，「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我再重複說：第二十一節其實是解釋第二十節。使徒一向喜歡用這

種特殊的方法；他先提出全貌，再分成小段解說，好叫我們確實明白他所說的。讓我們跟著他的思路來觀察他所用的詞。

首先使徒告訴以弗所的基督徒，他們已經學了基督。這是甚麼意思？這裏每一個字都很重要。「學了基督」始終是活出基督徒生命的關鍵。換句話說，基督徒信仰並不是一種模糊、難以界定、混雜的感覺或經驗。顯然基督徒的信仰是可以定義、可以描述的；它主要與知識有關。它很明顯是從外頭來的。保羅對基督徒說：你們不再在那個地位了；不再活在罪的世界中，如今你們是在這裏，在神的國度中。為甚麼？難道是因為你們有奇妙的經歷？不！他說：是因為你們學了基督。基督徒信仰主要是與知識有關的；這些人如今有了這知識。保羅必須這樣說，因為我們已經看過，非基督徒最大的問題是，他們的心地昏暗了。記得保羅一再強調這個事實。他們基本的問題出在他們的心和悟性上。顯然基督徒最先在理智的領域中接受了一些東西。學了基督！這一點關係重大，因為我們所生存的世代並不喜歡這種強調。我相信今日教會和世界的整個問題是本末倒置，人們說，只要你愛基督、愛神就夠了。他們似乎只強調感性的部分；而新約始終把重點放在知識、學習，和悟性上。

因此我們必須思考保羅所謂「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到底是甚麼意思。從前以弗所人的悟性是昏暗的；他們因為裏面的無知，而與神的生命隔絕；他們的心也是剛硬的。使徒說：如今這一切都被克服了，你們已經認識了主耶穌基督。他常常使用這一類句子；例如他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說：「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他用「明白真道」來界定得救的人。所以根據定義，基督徒



乃是眼睛已經被打開的人，而非信徒則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眼睛的人。那麼基督徒能看到甚麼呢？首先，他意識到自己的地位和光景。那顯然是每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先決條件。他本來一直過著屬世的生活，效法別人的行徑，與眾人同流合污，企圖說服自己說：人生是如此美好。他可能偶而讀聖經，或聽到別人談論基督徒的信仰；可是這一切對他而言毫無意義，他甚至可能感到不耐煩。這時發生的第一件事是，他開始檢查自己的處境，他的眼睛被打開了，他開始看到自己的光景，以及世界和他所在的社會之光景。他開始提出問題，並且對自己說：這種屬世的生活會一直持續下去嗎？它能維持多久？它的價值何在？以前他從未想過這些問題。從前他心情不好時，他就去尋歡作樂；有了麻煩，他就轉背而去，企圖逃避。可是突然之間，他發現自己面對這些事，開始問這些問題——如果一個人喪失了他的健康和財富，他還能作甚麼？如果親人亡故，憂傷來襲時，他怎麼辦？他一旦面臨死亡，又當如何自處？死亡的後面又是甚麼呢？他開始思考這一切。他的眼睛被打開了，他看見過去的光景是如何荒唐無稽。他說：這實在愚昧！我根本不在思想，我沒有面對事實，沒有面對人生，我只是根據假設來行事，我沒有面對真正重要而永恆的問題。他開始正視它們，認真思想。當然他明白自己到了絕望無助的地步。

然後他開始想到他與神的關係。他開始對神的本質、屬性，和性情有所認識。他再度看到自己是完全無助、一無盼望的。然後他開始明白福音的意義；他學了基督。他知道基督是彌賽亞、救贖主，祂來到世上是為了對付虛華市的人，救他們脫離內心的虛空，將他們放在祂的國度中，把另一個領域介紹給他們。這就是「學了基督」的意思。

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使徒彼得在他的第一卷書信第三章用了類似的句子，他說：「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15節）。但是只有擁有這盼望的人，才能回答這盼望的緣由。你不能只是回答說：「我從前很痛苦，現在快樂多了。」這等於沒有回答一樣，因為另一個人可能對你說：「你當然這樣說啦！因為你是基督徒你才這樣說，昨天我和一個科學家談話，他否認大部分你所相信的東西，但他也是這麼說的。稍早我碰到另一個人，他甚麼也不信，他不過是個心理學家，他說他從所謂的積極思想上也能得到同樣的解脫。」別人問你心中盼望的緣由時，你不能只回答說，你比以前感覺好多了。在你提出任何理由之前，你必須能提出解釋。你必須有所領會，那就是知識，意思就是說，你必須先學習。所以使徒說：「你們學了基督。」那是指對祂有奇妙的認識，擁有關於祂的知識。畢竟這是基督徒所以成為基督徒之處。我們若不知道自己所信的是甚麼，我們怎能符合此處對基督徒下的定義——「你們學了基督」？使徒對以弗所人說：在你們之間有奇妙的事發生了，從前你們陷在一片黑暗裏，心地剛硬，神的真理一點不能打動你，不能進入你心；如今整個情況改變了，你領受了知識和學問，你的心變軟了，你擁有一顆肉心，可以感覺，能夠被感動。

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只有一個解釋：聖靈的工作。那是祂特有的、特殊的工作。只有祂能挪去蒙在人心上的帕子。哥林多前書第二章是最佳的解釋，保羅在那裏說，這世界的王不知道神在主耶穌基督裏的旨意，所以他說：「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他在同一章第十二節說：「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

開恩賜給我們的事。」這是聖靈必須作的工。使徒前面講的一切事，包括不敬虔、邪惡、罪中的生活，使這項工作成爲必不可少的。只有聖靈能照亮黑暗，軟化人心，使真理滲透、吸引、控制住一個人。聖靈能成就這一切。

使徒約翰在他的第一卷書信第二章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這位年老的使徒，在人生旅途的末了，寫信給年輕的基督徒。他們都是非常平凡的人，有些甚至是奴隸。他已不久人世，即將離開他們；但他知道他們四周有許多敵基督的和假先知，企圖用虛假的謬論蠱惑他們。他說，這是惟一的安慰：「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他又進一步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這是我們所能理解的最榮耀之事。人的天然能力並不是最重要的。當然那也不可忽略，但成爲基督徒並不需要依靠人的天然能力和知識。我們要爲此感謝神。如果得救是依憑人是否接受或了解哲學的教訓，那就未免太不公平了。那些有頭腦、有學問、飽讀詩書的人豈不是占盡便宜了嗎？至於未受多少教育的人就無藥可救了。感謝神，這不是祂救人的方式，不然祂就有失公平了。神的方法全然不同。一個人不論他的智慧有多高，都不能憑自己接受、相信、把握這真理。另一方面，聖靈可以賜給任何人悟性，不論他是多麼無知或貧乏。聖靈能光照、恩膏人，打開他的悟性和心靈。教會史上充滿了這一類的例子。它讓我們看見，某些最簡單、最沒有學問的人對真理的認識，反而超過了那些博學多聞之士。不但如此，有時候在聖靈的恩膏下，一個目不識丁的人也能帶領一個知識分子認識真理。

這是「學了基督」的意思，就是得到這奇妙的知識。這正是以弗所信徒賴以脫離舊光景、進入新地位的方法。你可以在聖經中不斷找到這一類的事。以呂底亞為例，從某方面說，她是歐洲第一個信主的人。使徒行傳第十六章第十四節記載了有關她的事。一個安息日，保羅在腓立比參加了一群婦女的禱告會。他坐下來對她們講論主耶穌和祂的道。聖經告訴我們，這位從推雅推喇城來，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呂底亞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留心聽！如果主未打開她的心，她不會留心的。很多人都聽了道，但是他們沒有留心。這道對他們未起任何作用，因為他們的心剛硬如鐵。可是我們讀到，主「開導」呂底亞的心，這是柔軟、預備的工作；一旦她的心打開了，她就能留心聽保羅所說的話，進而得救，成爲一個基督徒。這始終是聖靈的工作。

再來看這節經文裏的另一個詞。「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爲甚麼保羅這樣表達？他是有意義的，好叫我們注意一個人成了基督徒以後，他所得到的知識乃是與基督有關的知識。讓我從消極面來說。爲甚麼這個人原先存虛妄的心行事，良心喪盡，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如今卻不再這樣行了，反而成爲教會裏的聖徒？是甚麼樣的知識臨到了他？當然不僅是道德或倫理方面的知識。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所列出的單子爲例，「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那是哥林多人和以弗所人從前所過的生活——充滿罪污、邪

惡、虛假；然而如今他們不再這麼作了。爲甚麼？因爲他們學了功課。他們學到甚麼？只是道德和倫理嗎？不！單單憑道德倫理的教訓無法改變這些人。所以我們必須強調從聖靈來的能力。爲甚麼一個酒鬼突然戒了酒？難道是一篇有關酒精危害健康的演講打動了他？不！僅僅明白罪所帶來的後果，並不能改變人。往往去犯這一切罪的人，正是對其後果知道得最清楚的人，只是他們的欲望比他們頭腦的知識更強烈。不！這與道德和倫理知識無關；他們所學的乃是基督！

不妨這樣說：這些人學到的不僅是他們的罪已得赦免。那固然很美好，對不對？但福音若只是告訴人因耶穌的死，他們的罪得到赦免，這還不能救他們脫離那些捆綁著以弗所人的各種可怕事物。他們或許會說：「不管我們犯多少罪，反正都能得赦免——神的愛既然如此長闊高深，即使我們繼續犯罪，祂也會赦免我們的。」有人說：「福音不過是宣告罪得赦免；」這種教訓真是會領人誤入歧途。感謝神，福音固然宣告了人的罪得赦免，但福音並未停留在此。這是保羅的整個重點。「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他並未說：「沒有關係，這好像是一種保險，我行事可以隨心所欲，反正保險公司都會支付的。」不！使徒說：「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我還得加上另一點，是屬於消極方面的，但也同樣重要。信徒所學的，不只是純粹智識、理論方面的教義和神學。這一類的學習對我們一無用處，甚至可能爲害不淺。記得有一次一個喝了酒的人來跟我辯論有關救贖的教義。他最感興趣的就是神學，那是他終身的愛好；他是一位知名的聖經學者。但那並未使他成爲基督徒。這不是「學了基督」的含義。請別誤會我！知識、教義、神學不但重要，而且不可或缺。一個人若沒有教義，就不可能成爲基

督徒；因為那樣他就不知道自己相信的是甚麼。另一方面，你可以只在心思上、在理論上認識教義，但這些教義對你就沒有任何價值；它在你外面，無法感動你，無法影響你的生活，無法改變你，不能使你越來越像基督。所以保羅並不是說，以弗所信徒只學了理論和教義；他們並不是只在頭腦上認識這些偉大的真理。

這一點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單單教義的知識，若不能領人進入新生命，就是從魔鬼來的。魔鬼可以裝成光明的天使，隨時準備好鼓勵人對教義發生興趣，只要他們的生命不受影響就好了。如果他知道他們會因此變得剛硬、冷漠、刻板，他就會大力提倡閱讀和研究教義。不但如此，使徒說得很清楚：「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學了基督自己！所有教義最終的目的和目標，乃是認識基督。如果教義上的知識不能使我們越來越認識這位可稱頌的主，那麼這中間必然有了差錯。如果教義不能對我們的舉止行為產生任何果效，也一定有甚麼地方不對勁。真正的知識應該是，認識基督是我的救主、彌賽亞，祂來到世上，是爲了毀壞撒但的工作，救我脫離一切罪孽，將我分別出來作祂的子民，熱心行善。換句話說，使徒此處用了一個廣泛的詞，意思是學了有關主耶穌基督自己，和祂所作的一切事。這是他所謂「學了基督」的本意。

保羅又用「如果」一詞來細分這件事。我們必須明白這裏的意思。這不是說他對他們和他們的知識不太確定，因為第一章提到，他們已聽見真理的道。至於他用「如果」一詞，表明這是他假定的：「假定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在耶穌裏的真理（中文和合本作祂的真理）。」不過他要把這一點說清楚，所以他分成幾部分來討論。最好的方法是先從他最後提到的一點著手。他的意

思是，我們領受了「在耶穌裏的真理」，其次是我們真正聽見了真理，聽見了祂。第三，我們真正領受了祂的教導。現在讓我們分別來看這幾點。

首先，我們有的這真理是在耶穌裏的。使徒此刻介紹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改變。他先說：「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現在他又說「在耶穌裏的真理」。為甚麼他在第二十節用「基督」，而在第二十一節用「耶穌」？這個區別蘊涵了深刻的真理，不容我們忽略。它說明了我所謂「福音的特別性」。保羅實際上是說：我們不可鬆散、含糊地來思想福音；不可視基督為超人，來到世界解救人類；我們也不可把救恩當作一種理念或觀念，或一種思想。都不是！使徒說我們必須從耶穌本身來思想。這位大使徒一向喜歡使用祂的整個頭銜「主耶穌基督」，但他此處說：「在耶穌裏的真理。」因此基督徒不是被一套救贖的哲學所拯救，乃是被這位歷史人物，拿撒勒人耶穌，神的兒子所拯救。

這裏有一個很大而實際的危險。觀念上持守赦免、更新、神聖生命等是一回事，你可以持守了這一切而仍然沒有主耶穌基督。但使徒不允許我們這樣作。他說：認識基督就是認識在耶穌裏的真理。換句話說，你與新約緊緊連結在一起，你無法與四福音分離。這正是神賜下福音書的原因。當然在四福音及新約其它部分寫成和流通之前，也有基督徒傳講福音，也有人歸主；那麼何必再給我們四福音和新約呢？答案是，魔鬼會突然變得野心勃勃，企圖把這些偉大的事實轉換成理念和理論，以至於它們真正的意義被抹殺了。所以使徒說：認識基督就是認識在耶穌裏的真理，「學了祂的真理。」如此我們被帶到這個基督徒信仰中最深刻的真理面前，這信仰是屬於歷史的。它與世界的宗教迥然不同。

所有的宗教——佛教、印度教、孔教等等都是建立在教訓和理念上。它們說，只要你接受它們，照著去行，就會得益匪淺，你的生命也會頓然改觀。基督徒的信仰卻不是這樣，它宣告歷史上發生的一些事實和事件！它告訴我們，救恩是建立在這些事實上的。時候滿足了，神就差祂的獨生子，為婦人所生，在律法之下，來救贖那些生在律法之下的人。這位拿撒勒人耶穌是歷史人物，是實際存在的。拯救我的，並不是祂的教訓，而是祂自己。所以我與真理相連結，因為這真理是在耶穌裏的。

使徒說這句話，有幾個含義。其中最重要的是，這真理只在耶穌裏，其它地方找不到。保羅這樣說，不過是在重複他喜歡的一個主題。例如他寫信給歌羅西人說：「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西二 1~3）。所有智慧和知識的寶藏都藏在基督耶穌裏了。一切真理都在耶穌裏面，離了祂，就沒有真理，因為祂裏面的一切都是真理，只有祂是真理。

每一個使徒都是如此教導的。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四章讀到，彼得和約翰因為在聖殿的美門那裏醫治了一個癱子，而受到當局審判。記得彼得這樣回答他們：「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11~12節）。離開那在耶穌裏的真理，就無真理可言。主耶穌自己也曾如此斷言。祂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六節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



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這正是保羅此處所說的。他說：你成爲今天的樣子，是因爲你學了基督，認識在耶穌裏的真理。我再說一次，我們絕對不能把教義與祂本人分開。我們千萬不可單獨強調學術、理論，而忘記救恩是從這位人子耶穌基督來的，神一切豐富的和知識都藏在祂裏面了。

這是一個人成爲基督徒的方式；這使他得以蒙拯救，整個光景得到改變，脫離世界和世上的虛華，加入基督教會，作神的兒女，繼承榮耀和永遠的福氣。

你是否「學了基督」？你是否認識你所相信的這一位？你知道自己相信的是甚麼嗎？你是否能提出你裏面盼望的緣由？一個學了基督的人就能如此；他認識祂，明白在耶穌裏的真理。



## 8. 聽基督與學基督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

（弗四 20～21）

我們再來看使徒對以弗所人所說的這段驚人而醒目的話。以弗所人原本是異教徒，後來成了基督徒。保羅教導說：福音傳講的是聖潔；它要求基督徒在生活上與世俗的罪惡有所分別。如果你聽過祂的道，受過祂的教，就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因此若有人說，你可以只稱義卻不用成聖，或只接受某種祝福而可以略過別的祝福，或你先相信基督，接受救恩，以後再去參加某些聚會，學習如何成聖——這些說法不但錯誤，不合乎聖經，而且荒謬可笑。顯然這是不對的。你對祂的認識都必然會導向聖潔。這也是為甚麼我個人一直無法明白，你怎麼能有所謂的傳福音「運動」、聖潔「運動」、主再來「運動」、節制「運動」等等。這是完全錯誤的，是謬誤的分解聖經，只是顯示出一團含糊不清的思想。福音的每一部分都導向聖潔。因此沒

有任何基督徒能夠說：「喔！我目前對聖潔還未產生興趣，那是以後的事。」——好像把這些事當作許多特殊的部門，彼此之間只有鬆散的聯繫。保羅主張如果我們「學了基督」，就不可能仍像從前那樣生活。讓我們來看他如何衍申這個論點。

保羅說：最重要的是，這種對真理的認識是在基督裏的。我們已看過，首先這是對拿撒勒人耶穌這位歷史人物的認識，我們的信心必須堅固地建立在祂裏面。我們對救恩的認識不是一種模糊的、哲學性的理念；這種認識乃是從主耶穌這位歷史人物來的。使徒信經說得很正確：「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十字架，受死，埋葬。」我們必須持守住歷史，因為一旦喪失歷史，就喪失了一切。這也是為甚麼現代歐洲神學思想叫人擔心之處。它說：「事實並不重要；我們只需要持守住信息、真理就行了。」另一派說：「我們可以主張高等批判學，拒絕所有與現代科學不相符的神蹟和事實，而仍然能『學了祂的真理』。」這當然是從魔鬼來的，因為這真理是在耶穌這位歷史人物裏的，而且也只在祂裏面。

福音是獨一無二的，任何人若否定福音的獨特性，就是否定福音。「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祂自己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我們對世界諸信仰大會（World Congress of Faiths）沒興趣。基督徒的信仰不需要援助，也不需要加添甚麼，一切都在祂裏面了，在別的地方也找不到。只有在祂裏面，在這位屬於歷史的耶穌裏面。

同時我們也要確定，我們接受的是有關基督的真理之

原貌。那也是約翰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頻繁提到的。在初代教會裏，甚至新約正典尚未寫成的時候，就有關於主基督的假教訓出現。約翰提到那敵基督的已經悄悄潛入，與持守真理的人相對抗。整卷約翰一書就是在揭露這件事，它在與一切虛假的事抗衡。約翰揭露這些說謊者，他們打著耶穌的名號教訓人，事實上卻是否定真理。他問道：誰是從神生的？答案是，那些相信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人。他這樣寫，是因為當時那些敵基督的假教師聲稱，基督並沒有以肉身降世。他們說：「祂只是取了一個假想的身體，那不是貨真價實的血肉之軀。」他們不相信道成肉身，不相信童貞女生子。他們說：「基督在世上的時候，是用一個想像的身體，祂釘十字架之前，就已經脫離了那假想的身軀。」

這是所謂虛假的二元論。從某方面說，這也是教會史上最的異端——是一種智識主義。它有各種不同的名稱，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些自稱基督徒的人實際上卻在否定福音。他們說：「基督並未真正帶著肉身來到世上。」所以約翰一書一再提到肉身、血、和水等這些實際存在的事，以對抗假教師的說法。我們必須確定所信的是聖經所記載有關主耶穌基督的真理，而不是那些錯誤的神祕教訓。

然而早代教會還有許多其它的異端滲入，例如啓示錄提到尼哥拉一黨的人，還有非律主義（Antinomianism），他們教導說：「任何自稱是基督徒的人都可能過著罪惡的生活，而同時仍相信他們是得救的。」約翰與保羅就曾針對此提出過警告。他們都對基督徒斷言，任何有關主耶穌基督的教訓，必然會引致聖潔；所以任何傳福音的聚會，若不能將人引向聖潔，它就失敗了。一個福音性質的聚會中，若沒有信息給每一個基督徒，那就不是合乎新約教導

的聚會。為甚麼？因為有關耶穌的每一件事都應該導向聖潔。

在耶穌裏的真理是甚麼？「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記得主耶穌說過：「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對於父，祂教導了我們甚麼？祂來是要宣告父，表明祂，解釋祂。祂也說過，祂來是要「為真理作見證」。基本上這是有關神的真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當學的。也許我們年紀小的時候不明白自己所念的經文，但這一切都包括在主禱文裏了——「我們在天上的父。」這是你應該教小孩子的。不是甚麼面帶微笑、慈祥和藹的父親，而是「在天的父」。甚至和世上的父不一樣，祂是在天的父！然後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這才是我們應當教導孩子的。但是有人說：「喔！今天的聚會是佈道性質的，目的在傳福音的；聖潔這個話題可以留到其它聚會再談，至少它不是今天的主題；今天的聚會我們沒有預備信息給基督徒，所以基督徒用不著參加，他們可以在牧師講道時為那些尚未信的人禱告，好叫他們能得救。」這種說法對你恐怕並不陌生，它卻是完全違反了聖經的真理！單單提到神的名，就立刻教導了我們神的聖潔。「我們在天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所以在傳福音的聚會中隨便嬉笑是不合宜的，因為神在那裏。「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我們卻常常在實踐上違反了聖經。

還有呢？主繼續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由於祂的旨意尚未行在地上，所以我們必須傳福音。我不能一直停留在這裏，但不妨聽聽主耶穌如何向父祈求。你聽到祂說：「聖父阿！」祂是父的

獨生子；祂離開了父的懷抱，然而祂仍如此稱呼父——「聖父！」基督的使命之一就是將神啓示給我們。

但是祂如何說到自己呢？祂尚未降生在世上時，天使告訴馬利亞：「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童女生子這事實宣告了祂的無罪。祂不是像每個人那樣從血氣生的。天使告訴馬利亞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必須先有一個潔淨的過程。基督沒有罪的本性。在祂身上，人性是潔淨的，是完全的。祂的降生是聖潔的。所以每一次你提到祂的名，必然立刻了解到自己被帶向聖潔，帶向一個新的生命中。「所要生的聖者……。」

我們看見耶穌的一生是如何與世人分別出來，如何不同凡響，所以祂才能在最後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祂又說：「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沒有人能找出任何罪來。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言，祂是「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你傳講耶穌基督的時候，不可能不講到聖潔；這是不可思議的。你若企圖這樣作，就是違背了祂。不論如何，你不能把信息從祂這個「人」分離出來。你也許說：「人們對耶穌基督沒有興趣；他們只想要平安、喜樂、安慰。」但是他們若想在祂裏面得到滿足，就必須面對祂，而祂是聖潔的、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你不可能在傳講基督的時候不傳講聖潔。

再來看基督的教訓。祂的教訓是甚麼？乃是登山寶訓！「虛心的人有福了。」「哀慟的人有福了。」有人說：「你只管來到基督這裏，現在別擔心悔改的事，以後再談也不遲。」但是基督卻是從人的悔改開始。「虛心的人有福了，」是指那些意識到自己多麼軟弱無助的人。「哀慟的人有福了，」是指那些意識到自己有罪的人。「飢渴慕義

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這教訓遍見於主一生的事工中。聽聽祂對法利賽人和其他人說的話。祂說：「你們謹慎地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反倒不去行。你們只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充滿了污穢骯髒。」這是祂的教訓！祂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祂對膚淺的、油嘴滑舌的宗教不感興趣，祂所關心的是心！祂又對這些人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

很多現代人說：「我對使徒書信沒有興趣，我只對福音書感興趣，我相信的是簡單的福音。」其實這些就是福音。這些就是簡單的福音，從頭到尾都提到心靈的重要，提到潔淨和純潔，因為神就是神，祂是光，在祂沒有任何黑暗。然後我們讀到，有一位可憐的婦人，她是眾人皆知的罪人，她來到耶穌面前，用淚水洗耶穌的腳。主耶穌滿有慈愛和憐憫，祂對法利賽人說到她：「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祂又對另一個犯罪的婦人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祂並未停留在「你的罪赦了」上頭，祂又加上一句，「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祂對另一個病得醫治的人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祂不僅是來帶給人快樂，赦免人的罪，或醫治他們的疾病。祂總是強調另一面，「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這裏的「救」字，其含義遠遠超過身體的醫治。我們也看到祂有關財主和拉撒路的教訓——祂教導善與惡的分別，天堂與地獄的區別。

再來看看主的死。祂為甚麼說祂必須去耶路撒冷呢？祂為何定意前往那裏呢？祂知道過去發生的事；祂已聽說有關那個「狐狸希律」的傳聞。祂知曉仇敵的計謀，但祂仍然勇往直前。「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為甚麼？因



為祂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對我們的救恩而言，祂的死是必須的，因為人的罪孽重大，而神是聖潔的。沒有其它的理由！所以如果你傳講基督的死，你怎麼可能不傳講聖潔呢？在基督裏的真理對罪中的生活發出譴責，它指出罪的可怕。沒有甚麼比加略山的十字架更強烈地傳達聖潔的訊息。由於神是聖潔、公平、公義的，所以十字架必須存在。如果神赦免人，而不懲罰人的罪，就與祂自己的本質和屬性相抵觸。所以我們不可能只講福音而對神的聖潔、公義、公平隻字不提；福音本身就是這一切最高的彰顯。祂的死最終的目的和目標是甚麼？使徒保羅寫信給提多時，說得非常清楚：「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這是十字架的整個信息。如果我們傳講十字架時不強調它的目的是為使我們成為聖潔——祂死是為了潔淨我們，使我們行善——那麼我們所傳的就不是是一個完整的福音。

其次，基督的復活也傳達了同一件事。祂復活是為了使我們稱義，滿足神和神的律法。祂復活是為了把我們帶到神面前。如今祂坐在神的右邊，作甚麼？「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好叫我們成為聖潔。整個過程都導向這一個目標。

現在我們來到救恩的最後一個偉大教義上——差遣聖靈。聖靈的工作是甚麼？乃是使我們成聖，預備我們迎接那等在前頭的榮耀。救恩的整體目標就是救我們脫離撒但和罪惡的生活，帶我們到神那裏。換句話說，就是引我們離開一個國度，將我們領到另一個國度。我們是神的子民，不再屬這個世界。所以我們知道福音的整個真理就是：作為神的子民，我們應該成為聖潔。

難怪使徒這樣說：「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意思是，信徒被帶離了罪惡的生活，能夠從此過聖潔的生活。還有人有疑問嗎？我只是選了幾件重要而明顯的事，以指出一個人成了基督徒以後，他的生活無可避免地會有明顯的改變。我把這種改變當作一種挑戰。任何人若講述主耶穌基督的生平——祂的來臨，生活，行動，教訓，受死，復活，差遣聖靈來——卻未自動地引向聖潔和屬靈的生活，我就無法贊同他的說法。將救恩和聖潔的生活分開來實在是最罪惡、最違反聖經的作法。所有的劃分中，最要不得的就是將我們所信的和我們所是的截然劃分開來，並且拿我們聲稱所信的作為藉口來解釋我們的行為。這是不可以的。「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任何學了基督的人都不能如此作。所以保羅說：若有人仍過屬世的罪惡生活，你就當問他，他真的學了基督嗎？聽過基督的道嗎？

聽基督的道，認識在耶穌裏的真理，是由兩件事來決定的。這兩件事非常簡單而實際，但也極為深刻。第一件事是聽基督，「你們聽過祂的道。」保羅這話是甚麼意思？顯然他並不是說：「你們以弗所人已經聽過主耶穌基督講的道……，」因為他清楚知道他們並未聽過。他們從未去過巴勒斯坦，從未見過主耶穌，沒有親耳聽祂傳講信息。他們是異教徒，是外邦人，遠離耶路撒冷，遠離巴勒斯坦。所以這不是保羅的意思。他的意思是，他們已經聽過福音的信息。除了保羅，他們可能從未聽過任何使徒講道，因此這裏的「學了基督」和「聽過祂的道」是指使徒的信息。保羅說，他是「基督的使者」，所以你聽見他，就是聽見了基督。使者是代表君王的，他代表一國之君發言；保羅以使者的身分說，「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聽使徒就是聽基督；那總是指聽到信息。

那麼「聽」這個字到底是甚麼意思呢？使徒暗示在聆

聽（listening）和聽（hearing）之間是有區別的。不妨用主自己的話來解釋，記載在約翰福音第五章：「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那聽我話」。耶穌講道時在場的人都聆聽了，可是他們儘管「聆聽」，卻不一定「聽」了。「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聽是一件奇妙的事。讓我舉一個美麗的故事作例子來說明。保羅在歐洲第一個帶領信主的人是呂底亞，她是賣紫色布疋的，來自推雅推喇城。聖經告訴我們，「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她不但聽到了，而且留心聽。人可能聆聽福音，卻未聽見基督。有些人坐在那裏聆聽了一輩子福音，卻未聽進去。他們沒有留心聽。

在看見（seeing）和領會（perceiving）之間也有同樣的區別。你可能看見一樣東西，卻對之視而不見。你可能看到美麗的景色，高山流水，草木動物，然而你看到的就僅止於此。正如華茨華斯（William Wordsworth）這樣形容貝耶（Peter Bell）：

一朵櫻草花開在河邊，  
他看到黃色的櫻草花，  
除此以外別無所見。

只是一朵櫻草花！這種花豈不遍地都是嗎？但對貝耶而言，他除了一朵小花，甚麼也沒看到。華茨華斯在他的另一首詩裏這樣說：

即使一朵微不足道的小花，  
也常使我泫然淚下。

一個人可以從籬笆上的一朵紫羅蘭，看見大能的造物主，進而敬拜祂。另一個人看到的不過是一朵花而已，反正漫山遍野都是。如果他是一位植物學家，他會把花瓣、雄蕊，以及其它部分切開，詳細分析一番。你明白我的意思嗎？聽基督並不只是聆聽福音，也不是指享受福音。如果一個傳道人言語詼諧，你可能聽得津津有味，但這中間有一種危險，就是你可能被他的講道吸引，卻從頭到尾沒聽見基督。聽基督也不是指意識到祂所說的。我們可以意識到祂在福音書裏所說的，但仍然沒有聽見基督。一個人可能用智能去接觸這個主題；沒有一件事能攔阻他；他才智高人一等，可以輕易把聖經分析得頭頭是道。可是他從未聽見基督！也許他能在五分鐘之內把以弗所書的內容作一番精闢的介紹，但他從未聽見基督！知識上的認識是不夠的。我要進一步說，單單用智能來接受真理，和聽見基督，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

聽見基督的意義遠超過這一切。它指一個人不僅是聽，而且相信那是真理；不但明白它所說的，而且明白它隱含的意義。更進一步說，它包括聖靈的膏抹，使我們能有屬靈的洞察力。換句話說，我們能明白它的意義，它對我們所具有的意義。一個「聽」基督的人是一個能夠說「這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我知道很多其它的事，我也不貶低那些事的價值，但這是真理！」他聽見了基督！他說：「我可以捨下別的東西；只要能得到福音所應許的永生，我不惜犧牲一切。」這信息已經深深吸引住他，他理解了，而且被其吸引。一個人聽了基督，基督和祂的信息就成了他生命裏最重要的事，他受其控制和管理，並且甘心降服，他的一生都順服在基督和福音之下。事實上從上下文和整本新約看，聽基督就是指讓基督管理、決定我們的生

命。這是最基本的意思。「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信徒說：「我知道祂是誰，我知道祂爲甚麼來，我知道基督的福音就是真理，是屬神的真理；因此這必然是我生命裏最優先最重要的事。」那是聽基督的意思。這也是第一個條件。

讓我們來看第二個條件。「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欽定譯本的翻譯是，「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在祂裏面受教。」這是很大的區別。使徒是甚麼意思？他不僅是指「在有關祂的教義上受教」，因爲這一點他前面已經說過了；此處是再補充上的，意思是我們已經受教與祂聯合了。換句話說，他下面要講的不是一個完全分開的教訓。聽基督和在基督裏受教是指你不再是圈外人，你是在基督裏的人了。這也是爲甚麼這一類的教訓有別於世俗的教訓。一個人可以對你大談歷史、詩、科學，或其他的東西，但這中間一直有某種分離存在，不僅是在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而且也存在於聽話者和真理之間；你無法「在裏面」。但此處保羅的意思是，你若聽了基督，你就在基督裏了，所以你是從裏面受教。這是很奇妙的，我們或多或少已經討論過一些了。使徒在第一章末了介紹過，他爲以弗所信徒禱告，求神「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他的祈禱是，「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

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保羅又在第四章這裏告訴我們，我們是在基督裏的，都在同一個身體裏面。他的陳述非常精彩，「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他的禱告是，「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這一切是甚麼意思？意思是我們都在基督裏受教。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它不是理論，乃是能帶給人生命的教訓。如果我是在聖靈裏講道，我就不是在吐出一連串的字句而已，我是在分享生命。神使用我作為聖靈的出口，我的話就不只是知識，而能帶來生命。你能接受這個區別嗎？有時候我忍不住會擔心，你們中間在記筆記的人可能只記下字句，而未把握住聖靈。我不是說記筆記不好，我只是提醒你們要謹慎。聖靈和生命比字句重要得多。我們在基督裏受教，在祂裏面被建立。所以從某方面說，你們即使忘記了字句，仍然能領受生命，你出去以後可以意識到神的生命在你裏面躍動。這是聖靈內住的結果，如我們前面討論過的，從頭部來的供應可以透過環帶，流通到身體的每一部分。所以保羅說：你們若聽了基督，在祂裏面受教，就不能再繼續「隨從今世的風俗」，因為我已經教導過，你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是祂的肉、祂的骨——如他下一章所說的。基督的生命通過環帶供應給你，那生命若在你裏面，你怎麼可能繼續像不信的人那樣生活呢？「你們學了基督。」

我將使徒的教訓作一個歸納。聽基督的道和在祂裏面受教的意思是，我已經得知神是如此愛我，到了一個時候，就差祂的獨生兒子到世上來。祂離開天家，由童貞女

所生。祂降卑自己，生在馬槽。祂活在世上，教導眾人；祂完全順服祂的父和神的律法。雖然祂可以命令十二營的天使來保護祂，也可以立刻回返天家，但祂定意前往十字架，忍受痛苦、羞辱、唾棄、輕視；祂作這一切是爲了代償我的罪債，代我受刑罰，承受我的罪所引致的懲罰；更重要的是，祂救我脫離罪和撒但的捆綁，將我分別出來歸屬於祂；使我熱心行善，喜愛聖潔，祂又在五旬節那天差遣聖靈下來，好叫我得著信心、喜樂、能力的確據。祂賜給我一個新的生命、新的本性；祂使我與祂聯合，我是祂奧祕身體的肢體；我是神的兒女，是天國的子民。

這就是學了基督，認識祂，聽了祂的道，領了祂的教之意義。我是在這位永生的元首裏面，是祂的一部分；當我超越今生，超越死亡的簾幕時，我將永遠與祂在一起。保羅說：你若相信這些事，那麼「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約翰說：「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這在邏輯上是必然的，只有一個可能的結論，那就是：我們有了關於主的一切真理，與祂建立起關係之後，我們就再也不可能活在從前的老我生命裏了。





## 9. 脱下與穿上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四 22～24）

使徒在這幾節經文裏，提醒以弗所信徒他們在基督耶穌裏學了甚麼。你留意到他有一個邏輯上的次序。他首先提醒他們，從前他們所過的生活是甚麼樣子，然後說「學了基督」就是指學習不再那樣生活了。爲了避免他們對此困惑或不明白，他接下去採取較實際的步驟，提醒他們在耶穌裏的真理是甚麼，也就是他們已經學過、聽過、受教過的真理。

我們要討論的這三節經文，在神學上，特別是在成聖的教義上有非比尋常的重要性。在研討新約有關聖潔的教訓時，這幾節經文是很重要的，單單憑著這個理由，我們

就不能對此掉以輕心。另外從實際的角度看，它有更大的價值。使徒一如往常地將教義與實際的部分並列。他和許多跟從他的人不同，他從不把這兩者分開，總是將其相提並論。今日基督教會往往給人一個印象，好像是一種百貨公司，裏面有許多部門，彼此沒有多少聯繫。但教會不應該是這樣的。教會是一個整體，有些事是不能分的。例如教義與實踐，稱義與成聖，傳福音與建立聖徒。每一件事都是相連的，都是真理。

因此我們必須將使徒的陳述當作一個整體來看待。然而這個整體又分成幾部分。此處可以分成兩部分，彼此有某種的連結存在。第一部分是消極的，第二部分是積極的。第二十二節是消極的部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然後是連接的部分——「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接著是積極的部分——「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

第二十二節和第二十四節中有一系列非常鮮明的對比。例如這裏提到了舊人和新人；舊人將要毀滅，新人是重新造的。兩者互相對立。舊人在情欲的勢力下腐壞，新人在神的能力下日益增長。舊人受謊言所控制，新人受真理所管理。換句話說，這種對比是絕對的。保羅急切想要指出的，就是這兩件事在本質上是如此不同，任何學了基督的基督徒都難以想像自己仍然活在舊的方式和舊的層次中。這是新約教導聖潔的方法。它只是要求我們要合理，了解自己所信的，然後將其付諸實行。新約呼籲我們用悟性和理智去學基督，聽祂的道，在耶穌的真理中受教。除此之外任何介紹聖潔和稱義的方式，都不是出於新約的，都不合乎聖經，只不過是運用心理學的理论。

我們看這個偉大的論述時，必須先注意一兩個重點。

前面已經說過，這段經文裏提到的兩件事總是要併在一起看。換句話說，使徒並不是只給我們積極的部分，然後就停留在那裏。他也不是只告訴我們要脫下舊人，然後就打住了，因為那只是行動的一部分，還有另一面，兩者是不可分開的。有脫下，就必須有穿上。我們不能赤著身體。所謂的「中間立場」是不存在的，這兩件事總是並存的。

這正是基督徒信仰與道德之間的差異所在。道德停留在消極的部分。它告訴我們，脫下舊人！你不能作這，不能作那！僅此而已！那是道德的本質；它總是消極的，它只關心如何脫下舊人。這不是基督徒的信仰。主耶穌有一次說得很清楚，祂在路加福音第十一章說到有污鬼從人身上出來。由於那個人只是消極地趕出污鬼，沒有積極地迎進聖靈來，雖然他的房子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但先前出去的鬼又回來了，而且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結果他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從屬靈和基督徒的觀點來看，沒有甚麼比只脫下舊人，僅僅打掃乾淨房子更危險的事了；因為聖靈沒有進來；基督說：結果這人後來的光景反而更不好了。

從歷史上看，這也是我們必須把握的最重要的事之一。我認為十九世紀末基督教會爲了對付某種罪，而開始形成某些組織時，曾造成了一些傷害。教會不知不覺中從屬靈的地位落到道德的層次上。當然我無權對這些事加以譴責，我只是要求你們注意事實。他們爲了守安息日，或戒酒，或賭博的問題，而組成各種團體，這些人固然用心良苦，但效果如何呢？我認爲目前的情形顯示，他們產生的效果可以說是微乎其微。這並不足爲怪，因爲這不是應付這些事的方法。他們真正需要的是福音的真理。這是十八世紀的作法。有時候我會忍不住想，通往復興的大道最好就是忘記十九世紀的方法，而返回到十八世紀的方法

上。若靠著聖靈的能力積極傳講福音，必然能解決各樣問題。這是此處的重點。我們不能僅僅脫下舊人，就停留在那裏。不！這是一個合併的行動。我們脫下舊人，穿上新人；絕對不能保持在中性的、赤裸的狀態下。這兩件事是連在一起的。當然爲了弄明白起見，我們必須把它們分開來討論，但這並不表示這是兩個分開的行動。我們不能對人說，你先脫下舊人，以後或許你參加了某種聚會，到時候再穿上新人也不遲。不！絕對不能如此！這些事絕不可以分開。我們只能爲了方便將其分開討論，但在思想上絕不能把兩者劃分開來。

我的第二個重點是，根據使徒在這裏所表達的，脫下和穿上的行動是一次作成就永遠作成的，雖然中間連結的部分，就是聖靈在人心中所作的更新工作是一直持續下去的。使徒此處所用的詞是不定過去式，暗示這是一舉竟全功的行動；他說基督徒脫下就永遠脫下了，穿上就永遠穿上了。但是你的心思仍然不斷被更新，那是持續的行動，從不止歇。然而脫下和穿上卻是一次就作成的。這中間的區別在了解成聖的教義上是非常重要的。

我還需要作進一步的解釋。這涉及到對「行為」一詞的翻譯。欽定譯本使用這詞的時候總是指言行舉止，或生活方式。這一類的例子不少。使徒寫給腓立比人的信上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但他的意思和今日我們對「行為」的認識有所出入。他是指整個生活。稍後他又對腓立比人說：「我們的生活是在天上」（註：中文和合本譯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指的是我們的公民權。因此他這裏的「從前行為」是指舊有的生活方式，就是他在第十七節到十九節所描述的那種生活。他實際上這樣說：你們學了基督，知道從前所過的是

怎樣的生活，所以你們就當脫下舊人，而且是永遠的脫下。

爲了確實明白其中的含義，我們必須先來看保羅用的詞——「穿上」與「脫下」。顯然這是一個比喻，是用脫、穿衣服來說明。你脫下衣服，把它放在一旁；或者你把它穿上。保羅選用這個比喻是爲了顯示這個行動的斷然性。你不是穿上就是脫下，不可能穿一半脫一半。你不是把衣服脫下擱在一邊，就是拿起衣服來穿上。這是一個很強烈而生動的比喻，也正是使徒此處所要表達的。它表達了整個的觀念，包括放棄、譴責、放在一邊、不再使用等。

但是我們脫下的是甚麼呢？保羅說：「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舊人」是一種專有名詞，也是很重要的詞。你可以不斷在保羅的書信中看到。我們必須把握住它的含義。保羅所謂的「人」是指人性，人的整個個性。他這裏是指人從前那未更新的個性，是受墮落的本性所轄制。爲了幫助我們明白，他稱其爲「舊人」。這個詞一點也不難明白。我們有時會談到自己「較好的部分」，好像把自己分成幾個部分似的，保羅也是用同樣的表達法——「舊人」。爲甚麼是舊的呢？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在作一個對比，指出以弗所信徒從前所有而現今已不存在的光景。他提到從前的行爲，那是舊的，因爲它屬於過去的生活方式，是他們以前的光景。

但是保羅所用的「舊人」一詞還有別的含義。我想他多少用了聖經原罪的觀念，因爲我們裏面的那個舊人真是夠老的，他跟亞當一樣老。所以「舊人」實際上就是我們生下來就有的那個老我，是亞當犯罪的結果。它說明了我們承繼亞當墮落的後果。從某方面說，我們每一個人裏面的舊人都是一樣的。我們生下來都帶著墮落、污染、受損的本性。當然沒有人會爭辯這一點。罪的普遍性是有目共

睹的。每個人都犯了罪，人一旦開始有能力為自己作決定，就開始犯罪。最年幼的孩子都會故意作你告訴他不可作的事；那些對他一無好處的事，他偏偏喜歡去作。這就是罪，人的原罪。它顯示人的本性從亞當墮落的那一日就遭到了污染、破壞，和損害。我們今天可以看見它的橫行無阻。你在聖經中也可以看到它的蹤影無處不在；從一開始它就在那裏了。這也是為甚麼創世記這麼重要。羅馬書第五章是一篇經典之作，說到我們是「在亞當裏」，然後又說到我們是「在基督裏」。此處也論到同樣的主題。因此舊人就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本性，是墮落、污染、損壞的，它充滿了罪，而且抵擋神，順從魔鬼。罪是宇宙性的。因此使徒說：我告訴你們，要脫下舊人。把它脫下來！

我們為甚麼必須這樣作？有一點對我而言不但重要，而且值得探究，因為常常有人在這一點上絆倒，覺得這一點與使徒其它的教訓不一致。他們說：「保羅在這裏要我們脫下舊人，但他卻在羅馬書第六章第六節說：『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你又如何解釋呢？羅馬書第六章的論點是，舊的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已經死了。保羅接著說：我們是『向罪死了』，『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你的老我已經與基督一同死了。他又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第二十二節這裏告訴我們，要脫下舊人。如果舊人已經死了，你又如何脫下它呢？」

顯然是一個難題。你若直接看這個教訓，會發現其實並沒有甚麼難解之處。羅馬書第六章第六節陳述的是事實。它描述我們與神之間的真實關係。我說過，我們每一個人生來都是亞當的後裔，都是生在亞當裏的，都屬於亞當，也受到他墮落而帶來的痛苦。不錯，這些都是事實，

另外我們論到基督徒的時候也可以說，他在亞當裏面的那一部分已經死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不在亞當裏了。我一旦成了基督徒，我在亞當裏面的那部分就永遠消失了。神不再紀念那一部分；我因神在基督裏的恩典而被稱為義。神不再視我為在亞當裏的人，因為我已經是在基督裏的人。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這是對一個事實的絕對陳述。

你或許會說：「既然這樣，為甚麼保羅在這裏勉勵我們脫下舊人呢？」答案是，因為舊人已經死了，所以我要把他脫掉。只有知道自己的舊人已經死了的人，才可能脫下它來。讓我這樣說：雖然從我和神的關係上看，我的舊人已經死了，但從實際的角度看，由於積習已深，加上缺乏認識和理解，老我的許多特質仍然依附著我這個新人。所以保羅告訴我，不要與舊人有任何瓜葛，不要再作舊人以前作過的事，因為他已經死了。這是保羅的論據，與他其它的論證互相一致。正如我說過的，要從我的地位和我與神的關係來看舊人。我們都是從亞當開始的，我們成為基督徒就是重生了，是在基督裏了，不再在亞當裏。不是這樣就是那樣。我們在基督裏，這個事實說明我們已經向亞當的本性、向罪、向律法、向任何可能的責罰死了；如今我們在基督裏是新造的人。

換句話說，使徒此處是告訴我們，要與自己的身分相稱。了解你的身分是甚麼，然後就作那樣的人。或許我可以用一個例子說明。美國內戰之後，南方的奴隸得到了解放，可是他們中間有些人很自然老是忘記自己已是自由人，他們還是像奴隸那樣生活；為奴的心態和懼怕仍然同往日一樣。事實上政府已公開宣告，他們不再是奴隸，而是完全的自由人了。不論從法律或身分上看都是如此。從前的奴隸如今不再為奴了；同一個人仍然活著，但從前他

作的那個奴隸永遠消失了。可是這個可憐的人由於習慣成自然，卻仍繼續過著奴隸那樣的生活。所以必須有人對他說：「脫下奴隸的身分！你不再是奴隸了，你是自由人了；要活得像一個自由人，舉止行動別再像個奴隸。你已經獲得自由了。要與你的身分相稱！」這正是使徒的意思。

羅馬書第六章第六節和以弗所書第四章第二十二節並沒有衝突。因為舊人已經被釘十字架，已經死了，所以保羅勉勵我們把他脫下來。新約從未告訴一個未重生的人脫下舊人；那樣作是荒謬的，不合邏輯的。但重生的人卻必須如此，他一定得除去裏面殘存的記憶和習慣。我希望這樣說就夠明白了，因為我不得不承認這個教訓多少有一些難懂。你若想知道更難懂的，不妨翻到羅馬書第七章；在那裏保羅似乎談到三種人：舊人、新人，和我自己。他說得一點不錯。

讓我解釋保羅的那番話。我剛成為基督徒的時候，我覺得自己好像一個人駕著兩匹馬。我是那個馬車夫，手中握著韁繩，一匹馬在我右邊，另一匹在我左邊。舊人、新人，和我自己。我們一起行動，並且彼此都意識到對方的存在。我知道從前的舊人，也知道我所成為的新人，而我自己能夠意識到這兩者的存在。希望這個比喻能幫助你在心裏有較具體的畫面。因此使徒對「我」說，脫下那個舊人！脫下一切與他相關的事物，他已經不再是你了，所以要脫下有關他的一切，穿上新人。

但是還有一個難處。有人感到困惑，他們說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三章第九節告訴我們：「不要彼此說謊，因為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他既然說我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為甚麼又要我們脫下舊人呢？這



中間豈不是自相矛盾嗎？當然不是！雖然我說過，這種脫下和穿上的行動是一次作完就永遠作成的，但我並不是說你一生只需要作一次，以後再也不需要作了。一個人成爲基督徒的那一刻，或開始意識到自己是基督徒的那一刻，他就是在脫下舊人，顯然他已達成某種結論和決定。他說：「由於我是基督徒，如今有一些事我不能作了，我必須作一些其它的事。我得脫下舊人，穿上新人。」

在初代教會中，當一個異教徒信了主，要求受洗加入教會的時候，這本身就是一個明顯的標記，說明他脫下了舊人。以弗所的信徒就是這樣。他們在加入教會時受的浸或其它儀式，其實就是在宣告他們脫下了舊人，穿上了新人。既然他們已經這樣作了，爲甚麼保羅又要他們再作一次呢？答案見於我剛才說過的話。雖然他們每一個人那時都說：「我和舊人一刀兩斷了，我已穿上了新人；」但是時日一久，或許試探來臨，他們發現自己忘記了這些事，不知不覺又回到老的生活方式上。所以使徒寫信給他們說：「你們正往那裏去？你們在作甚麼？你們難道看不見自己正故態復萌？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雖然這個行動是一次就作成的，可是我們從經驗中得知，我們得重複這個行動好幾次。所以這中間並沒有衝突。保羅對歌羅西人說，你們言行不一，你們說已經了結了舊生命，但我看見你們仍然帶著它。要脫下舊人！每一次這種需要出現的時候，必須毫無猶豫地採取完全而斷然的行動。

我們已討論了脫下舊人和穿上新人的一個原因。我們必須這樣作，因爲那個新人在我們裏面，是由於所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的論證，從某一方面看，可以說是這一節的延伸。他說：「你們爲甚麼不明白這些事？你們難道不曉得如今你們對過去罪惡的生活已經死了？」「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他又繼

續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要明白有關你自己的事實。基督向著罪一次死了，你在祂裏面，與祂同死，因此你向罪也死了。把這個推理運用在實際上，「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他道出他的偉大論證之後又說：「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這是保羅說話的方式，他的意思是，現在我要用一個例子，好使你們明白我所說的。「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整個論證是這樣的：由於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我們必須與其配合，徹底與舊人和他的方式、習慣、風格一刀兩斷。我們要了解自己在耶穌基督裏的真相。要提醒自己在基督裏所學的是甚麼。更進一步說，我們要記住我們其實是祂身體的肢體，是祂身子的一部分。使徒說：「所以一切屬於舊人的東西都必須擯除，永遠拋棄掉。」這是不是一個所謂的神學議題？當然是！我們需要為此感到歉意嗎？不！因為我們若不明白這些事，很可能會在實際上產生許多問題。

我要問所有信徒一個問題：你知道你的舊人已經被釘十字架了嗎？你知道你不再是亞當的兒女，如今已不在亞當裏面了嗎？你明白從前在亞當裏的那個你已經永遠從神面前被抹除了嗎？這是因信稱義的意思。神作了一個正式的宣告。祂告訴我們，我們在祂眼中是一個義人，因為我們已經在基督裏了。從前的我已消失、不存在了。這是一個基督徒所能體會的最榮耀之事。他不再認為自己是一個想去學作基督徒、或希望成為基督徒的人。這是神的行動，是神把他從亞當裏帶出來，放在基督裏；又宣告他已

被稱為義。正如奴隸制度被廢止之後，所有奴隸都宣告得到自由了，同樣的，一切相信基督的人也都有了自由。神宣告他們從原罪得釋放，脫離了一切得自亞當的遺傳，以及他們自己所犯過的罪。這是宇宙的主宰親自宣告的。老亞當已不存在，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他已經死了；神從來沒有叫你去釘死舊人，或要你去殺死他；只有神在基督裏能作成這件事，而且祂已經作成了。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是新造的人。沒有甚麼比體認到這一點更能堅固我的信心，堅固我每一天的基督徒生活，因為我知道舊人已經永遠成為過去了。因此我要把所有屬於舊人、所有會提醒我有關舊人的一切事物都除去淨盡。



## 10. 敗壞，私慾，迷惑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四 22～24）

保羅此處是將基督徒信仰的原則運用在以弗所人的日常生活上，他的重點是，他們不應該仍然像從前那樣生活。「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他說：我們所學到有關主耶穌的每一件事，都教導我們必須脫下舊人，離開罪惡的生活。想到祂的道成肉身，以及祂來到世界上的原因。正如天使對約瑟說：祂來到世界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而祂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這個目的。祂來是為替我們死，「為人人嘗了死味，」好拯救我們。

泰勒（Jeremy Taylor；1613~67）在他的詩歌中，用「潔淨聖殿」來比喻主耶穌對我們的期望：

和撒那！歡迎進入我心，  
在這裏有聖殿為你預備；  
一如錫安，裏面仍充滿罪惡，  
盜賊橫行，似乎永無寧日。

求你趕出盜賊，潔淨你殿，  
全數驅逐，不再復返，  
不叫神聖之地被罪污染，  
你所揀選之人，惟獨仰望你面。

請留意他如何陳述：主耶穌在世的最後一週，祂進入耶路撒冷，當祂到聖殿的時候，發現那些人把神的家變成了賊窩。祂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潔淨了聖殿。泰勒的詩描述，耶穌到世上也是為我們作同樣的事，因為我們本應作為永生神的殿。保羅對哥林多人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因此我們看見，在這個有關主耶穌基督的教訓裏的每一件事，都指向一個不可避免的結論，那就是我們要脫下舊人，就是我們從前的行為，舊有的生活方式。

我們前面看過，我們必須脫下舊人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他已經死了——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了。我們不要像美國以前那些可憐的奴隸，明明政府已宣布廢除奴役制度，但有些人習慣了奴隸的生活，他們不明白自己已經自由了，而仍然活得好像一個奴隸。如果我們仍然作屬於舊生命的事，我們就與那些可憐的奴隸無分軒輊。讓我

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例如我們有一個已經成年的朋友，他可能對疼痛或某些事物感到害怕，我們往往會說：「別像個嬰孩那樣！」他早就不是嬰孩了。當然我們的意思是，你不再是個嬰孩了，所以不要表現得像個嬰孩！那就是說，脫下舊人，你已經脫離了嬰孩期，如今你是一個堂堂的成年人，應該丟棄嬰孩式的舉止行爲。這正是使徒這裏的含義。舊人已經與基督同死、同釘十字架，一去不返了。所以要脫下他，別再繼續作嬰孩。

舊人的光景和舊人所走的方向，是我們必須脫下舊人的另一個原因。使徒說：要脫下那因私欲而變壞的舊人。不要與他有任何糾葛，因為他的本質是敗壞的。保羅說：屬於舊人的一切都是違背神的，所以與他一刀兩斷，把他脫下來，扔掉！正如你脫掉一件衣服，將其擱置一旁，你也當這樣對付你的老習慣、老我，也就是你的舊人。我們爲甚麼要這樣作呢？保羅在這裏繼續加以分析。

首先，他提醒我們注意舊人的光景，和他所走的方向。使徒用了一個詞：敗壞。這是一個含義甚廣的詞，我們必須把它分成幾部分來看。根據聖經所言，我們都承繼了墮落的天性。聖經中沒有所謂的潘彼得（Peter Pan）理論。「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我們與生俱來的天性就是敗壞的。整個人生就是一副寫照。即使小小的嬰孩都可以提供足夠的證據。確實我們生來就是墮落的，但根據使徒這裏的話，更糟的是，這個天性還會越變越壞。「這舊人是……漸漸變壞的。」比一開始的情況還糟糕。

這個詞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指有毀滅的傾向。我們使用「敗壞」一詞時，豈不就隱含了這個意思嗎？腐敗，變壞，污染，朽壞，這幾個詞是並存的。不僅是一件東西變壞了，並且開始腐化，走向毀滅之途。這正是使徒所說舊

人的光景。他說：把舊人脫下來，因為舊人已經越來越污穢、腐爛，正迅速地邁向毀滅。換句話說，這是他對一切未信之人的描述，而我也可以毫無猶豫地說，人類的歷史已經證實了他所言不虛。傳記、歷史都是最好的證據。兩者都可以看出人類腐化的過程總是指向最終的毀滅。

讓我舉出一兩個聖經上的例子。使徒在加拉太書第六章第七、八兩節這樣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這就是了！在情慾裏生的，總是會導向敗壞、腐化，最後就是毀滅。但另一方面他又說：「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再來看雅各書第一章，也說到同樣的事，雅各論到試探和罪的時候這樣說（請特別留意他的步驟），「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情慾開始了這個過程，帶出罪來；顯然這是敗壞的起頭。然後是，「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敗壞的過程所導致的無可避免之結果就是滅亡。正如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罪的工價乃是死。」

因此使徒這裏的論證是，不信主的外邦人其生命是敗壞的，最終必導致滅亡。這是現今社會和世界的情形。我們豈不是親自目睹這種敗壞和腐化的過程嗎？豈不是看到它正在道德領域的每一部分出現嗎？我發現自己不斷注意到這一點，因為今天在我們國家和其它國家裏所見到道德淪喪的情形，就是社會中缺乏敬畏神的精神所引致的結果。這正好證明了使徒的話。他說：脫下舊人，因為舊人已經變壞，將要滅亡了。今日整個世界都在證明使徒的分析之準確性。世界從未改進過。

這是我下面要證實的論述。世界本身是每下愈況的。你瀏覽歷史之後，或許會說：「世界不是也曾有過某些輝煌的時代嗎？例如十九世紀中葉就是最好的證明。」我完



全同意！這種循環確實會發生；有時進步，但後來又會退步。問題是，進步是誰導致的？答案只有一個：屬靈的復興！世界歷史上最輝煌、最偉大的時期，都是緊跟著屬靈覺醒和復興而來的。反過來說也一樣。若沒有聖靈的影響，世界由於本質上的敗壞，結果只會如江河日下。

不但世界一般的情況如此，個人也是一樣。每一個步入中年的人，都難免要與犬儒主義抗爭。很少人會將年少時的理想帶入中年。爲甚麼？因爲這種敗壞、腐化的過程在作祟。人靠自己是無可避免會腐敗的，他逐漸喪失了從前的異象、理想、道德的彈力，還有對不足取之事的抗議。他學會保護自己，力求安逸的生活，能少作就少作；他說：「何必麻煩呢？一切以省事爲目的。」這本身是腐敗的一部分。我們從起初就沒有一個好的開始。我的意思是，雖然我們一開始就不完全，但後來我們變得更糟糕了。舊人正在敗壞，正朝滅亡之途邁進。

這是保羅告訴我們有關脫下舊人的第一件事。其次他告訴我們那催逼舊人步向滅亡的動力。保羅稱其爲私慾，「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私慾！我們已經在第二章遇見過這個詞了，但我們必須確定自己清楚這個詞的意思。它實際上是指一種強烈的慾望。主耶穌在世上時曾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那裏所用的「願意」一詞，和別處說到慾望和情慾時所用的是同一個詞。它是指一種熱烈的欲望，不論好或壞。現今我們一提到「情慾」這個詞，很自然會想到一些不好的事，這事實本身透露了一部分的人性，對不對？現今「情慾」一詞幾乎純粹是指壞的方面，照這樣說，人類大部分的欲望都是惡的，因此「情慾」成了「邪惡慾望」的同義詞。使徒這裏說：我們裏面的情慾是敗壞的，具毀

滅性的。「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情慾會把我們驅往滅亡。保羅實際上說：「舊人是因情慾迷惑的結果而敗壞的。」這是正確的翻譯。

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分析這句話，在此我們看到罪真正可悲之處。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天然的本能——例如飢餓，性慾，自我防衛——這本身並沒有錯，這些與生俱來的本能，沒甚麼不好。人一切的本能非但沒甚麼不好，而且對人有益。這些都是神賜給我們的，是神放置在我們裏面的，為的是叫人享受和維護生命。神原先所造的人是完美的，這種完美有一部分表現在一個事實上：人的許多直覺、本能，和傾向都經過特別的安排，有一定的次序，好叫它們對人產生益處，使他能享受人生。

人身體裏面的直覺主要是受他的心思所控制。神給人頭腦和心思，神的心意是要用它們來管理人的各種本能。但是單單靠心思還不夠，神又賜給人良知，它比心思更高一層，是用來指導心思的。另外，人既然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人的良知應該是受到神的控制。這是神所造的人。一個完美的受造物，擁有完美的身體！人有一些其它動物所沒有的本能，這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好。一個人若說他的任何一個本能是不好的，就違反了聖經的說法。歷代以來教會中不斷有一些愚昧的人認為性本身是罪惡的。那簡直是一派胡言！因此羅馬天主教會所提倡的獨身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

性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對；如果性是不好的，那就等於說神把邪惡的東西放在人裏面。這種想法是要不得的。同時我們也都留意到，我們所有的本能必須置於正確的位置上，受心思和悟性所管理；也就是說，受良知、受神自己所管理。這就是活在罪中之人的悲劇，和這個世界的悲劇：次序被顛倒過來了，人被他的本能所控制，一旦人的

本能掌握了大權，它們就變成了私慾。一旦本來應該受到控制的東西開始反過來控制人的整個生活，就產生了混亂；這正是私慾的意思。它是指一種情感或本能控制住我們，管理著我們，止息了心思和良知的聲音，藐視神的提醒。一旦這種情形發生，人就陷入了混亂和困惑的狀態中。

聖經有時候稱此為「邪情」。神最初放置在人裏頭的情感並沒有甚麼不對，但這種情感不能變成邪惡的。一旦成了邪情，人就否認了他自己的本質，也否認了神；使徒說，那正是被情慾所控制的外邦人所面臨的問題。他對信徒說，脫下你們的舊人，不要再像外邦人！你們在否定自己的本性，否定神手所造的本能。世界的問題出在它讓情慾掌權。這解釋了為甚麼我們每個人在婚姻關係、家庭、社會階層、團體、國家、集團中會遭遇到這麼多的麻煩。邪情控制了一切，而理性和悟性被拋諸腦後。神根本不存在於他們的思想中。難怪私慾掌權的後果就是敗壞，漸漸邁向滅亡。罪替人類和這個世界帶來了多麼可怕的結果阿！它把人上下顛倒過來，使人變得和禽獸一樣，甚至更糟，因為人本來應該更好的；人一旦像禽獸那樣被他的本能控制，他就變得連禽獸都不如了。

於是我們來到第三點，也是最後一點。你明白使徒所作的分析嗎？現今人們常常講到心理分析。如果你對心理分析有興趣，這裏就是一個最佳的例子。保羅說：沒有神的人正走向敗壞。是甚麼導致他淪落到這個地步的？是他的私慾！這裏是他的答案；他說那是迷惑：「因私慾的迷惑。」換句話說，那真正的、最終的控制力量是這個「迷惑」；迷惑操縱著私慾。私慾轉過來操縱人；於是這個舊人就迅速地邁向滅亡。這實在是非常周全的描述。迷惑！我不知道我們是否都明白，屬世生活最大的一個特色就是

迷惑？一切禍患的後頭，就是這個迷惑的力量在作祟，這一類的教導在聖經裏屢見不鮮；現在讓我們來分析這個說法。

我們必然得先從魔鬼開始，他要為整個世界和每一個個人的墮落景況負最終的責任。如果說魔鬼有一個最明顯的特質，那就是他欺騙人、迷惑人的伎倆。他已經用狡猾的迷惑手段毀壞了人的生活，毀壞了這個世界。聖經這樣說到他：「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創三 1）。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第三節說：「我只怕你們的心……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這是他為哥林多信徒擔心的地方，事實上魔鬼已經在他們中間作了同樣的事，正如他在別的地方所作的。根據新約所記載，魔鬼在初代教會中也曾迷惑信徒，給他們帶來許多禍患。這是他一貫的特質。主耶穌說：「他本來是說謊的，」「是說謊之人的父。」世界的整個問題出在它並不了解自己正受到魔鬼的欺騙和迷惑。

不但魔鬼是這樣，他的嘍囉也如出一轍。聖經對罪有非常生動的描述，每一次都描繪到迷惑。例如箴言裏描寫到妓女如何用化妝品和衣飾來裝扮自己，迷惑別人。彼得在他的書信中說得很清楚：「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彼後二 19）。早代教會裏有一些人說：「我們並不是說彼得和保羅沒有傳講福音，他們確實傳了，可是他們加上了一些律法主義，他們未免太狹窄了；你們不必聽他們所交代的一切話，因為那些教訓太嚴格、太約束、太多限制了。我們的福音才是真的。」於是這些人就應許了各種自由——你們可以過屬世的生活，而仍然能成為基督徒，能夠上天堂。多麼奇妙，多麼動聽阿！但請聽彼得怎麼說：「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

僕。」他稱他們是「無水的井」，是「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事實上整卷彼得後書都是在分析魔鬼同黨人的欺騙手段。

但這整個控告可以歸納在一個詞裏面——「猶大」！猶大，這個出賣主的人。猶大，這個以欺騙、詭詐、狡猾著稱的人。你若想羞辱一個人，最好的方法莫過於說他的行為好像猶大。聖經不斷告訴我們，罪總是牽涉到悖逆。你甚至可以在詩篇裏看到猶大的名字，他被稱為悖逆者。罪使人心裏剛硬，罪會迷惑人。希伯來書的作者說：要當心，免得「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若是一個基督徒變得心裏剛硬，必然是因罪的迷惑。有人說：「我最近感覺跟以前不一樣了，我好像變得又冷又硬。」若是這樣，你或多或少是受了罪的蒙蔽。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對此有所說明，「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豈不是他那一章的整個論證？請注意他陳述的方式。他說：罪是一件多麼可怕、多麼迷惑人的東西阿！它使人對有關律法的事感到迷惑。保羅說：律法本是良善的、公義的、聖潔的、公平的，但那原本要救人免於犯罪的律法反而顯出了人的罪。那叫人不可作惡的律法反而在他裏面產生了作惡的慾望。

因此我常常指出，我們對於道德教訓的一切依賴，其實是不合乎聖經，也不符合基督徒信仰的，這種對道德的依賴真是太天真了，因為它完全忽略了在罪中之人的心理狀況。「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不錯！但保羅對提多說：對不潔淨的人，即使原先潔淨的物都變得不潔淨了。事實是，由於我們裏面罪的迷惑，當我們被暴露在罪的面前時，反而挑起我們犯罪的念頭。你告訴一個人不可作某件事，結果可能刺激他更想去作那件事。所以我常常勸年輕人，不要去讀所謂性的奧祕這一類的書，要逃避它好像

逃避瘟疫一樣。這一類的書帶來的害處遠超過益處。只有我們裏面的聖靈能對付這個問題；除了聖靈的工作以外，別的方法都不夠充分。

我們必須徹底相信，我們裏面的罪總是在迷惑人。耶利米的話真是一針見血：「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十七 9）。人自己並不知道；他是一連串的矛盾，他不斷欺騙自己。這正是罪的可怕之處；不是因為它會迷惑別人，而是因它欺騙了自己。這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透露的痛苦。他說：我能作甚麼呢？「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我無法救自己，因為我企圖藉著讀律法來救自己的時候，卻發現它挑旺了我的慾念，刺激了我裏面某些本能，結果適得其反。那麼誰能救我呢？只有一個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到目前為止，我已經顯示了罪在每一方面都是迷惑人的——從魔鬼，到他的黨羽，到罪本身，到我裏面的罪，到我肢體上的罪。它如何迷惑人呢？它是喬裝成朋友的樣子。罪常常奉承我們。當魔鬼以詭計欺騙夏娃的時候，他就是用恭維的手段。他說：「神對你不公平，祂竟設下限制；祂不應該這樣作，祂只是怕你變得跟祂一樣。」魔鬼這樣說，其實是在給她戴高帽子。罪總是帶著微笑前來，它是極度迷人的，總是高抬我們，說我們是多麼了不起。它用各種方式玩弄我們的虛榮心，例如稱讚我們的外表、長相、性情、秉賦——這些是多麼美好阿！罪本身極其醜惡，但如我所說的，它知道如何使用化妝品。聖經就是如此形容那誘惑人的妓女。她總是濃妝艷抹，掩飾她本來的面目。她知道若不這樣，她就無法以色誘人。罪在每一個領域中都是如此，它總是以吸引人的方式出現。我們若是

只看表面，只憑外表而不是事實來作判斷，我們就太愚不可及了。

罪還作了另一件事——這是整個詭計的一部分——它總是攔阻人去思想，勸阻人默想。罪知道它只有一個成功的希望，就是玩弄你的感覺和慾望。一旦心思開始運轉，罪就完了，所以它詭詐地攪動人的感覺，不叫人用心去思想。我們對此應該都有所體驗。你發現自己亂發脾氣，只不過是因為你沒有去好好思想自己正在作甚麼。罪正控制你，管理你。它使我們只為現今而活。我們不為未來著想，這時罪就掌握了你。如果世人能把眼光放遠，生活將呈現多麼不同的一番面貌阿！可惜人不是這樣，罪攔阻人思想，這是它迷惑人的詭計之一。

再來看罪所帶出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罪會說：「你作這一類的事是很自然的，畢竟人的天性就是如此。你何必釘死自己的能力？那等於否定你的個性，你就無法表達自己、表達你的全人。」這種論調聽起來多麼順耳！接下去它不但言之鑿鑿，而且故意把某些事實隱藏起來。它將迷人的一面呈現在我們面前，故意將對與錯的分野隱藏在後面；道德是絕對被它排除在外的。至於神和神的律法在這裏當然更是毫無立錐之地。這些連提都不提。至於人是否會想到罪的行動帶來的後果？當然不會！他連想都不想。至於壞習慣可能帶來的危險，他們也從不討論。這個人也許會說：「我只是喝一杯啤酒，不會上癮的。我怎麼可能會變成酒鬼？」他不知道第一杯會導致第二杯，然後是第三杯。這習慣開始攫住他。一旦養成習慣，要戒除就非易事了！但人不想這些，罪把這些事隔離在外，罪故意掩蓋許多事實和重要的因素。

罪也狡猾地以虛假的動機打動人。許許多多的人以為

自己是在追逐知識，卻不知不覺地走向了滅亡。也許有人說：「我當然相信閱讀不良書籍對我沒有甚麼益處，但人總得充實自己的知識。我只是在追尋一些理論上的知識。」於是他就一直讀下去。你閱讀報紙上那些花邊新聞的動機是甚麼？你是否想跟上時代，所以你與別人交談時可以言之有物？或者你想勸誡年輕人謹防某些危險？這是你的理由嗎？恐怕這是魔鬼暗示我們的。這一切都是似是而非的，是蠱惑人的。我們真的是在尋求知識嗎？我多年的牧會經驗裏，遇見最大的悲劇之一就與此有關。有些人自以為很天真，他們一心想要幫助別人，拯救人的靈魂。他們自認為沒有別的動機；可是最後他們自己卻失落了。魔鬼暗示他，幫助人的念頭是好的，而且也提供他一個大好機會。我有時候和神學生或年輕的傳道人談到這個主題，我不得不警告他們要在每一方面謹慎。不管男女都一樣，在幫助人的時候都可能面臨受試探的危險。有人說他們需要屬靈的幫助，但他們真正想要的可能並不是屬靈的幫助，因為罪是充滿欺詐的。「私慾的迷惑」！

最後，罪答應給人一件它無法給的東西，那就是滿足。這是根本不可能達成的，因為這個應許根本是虛假的。罪只會答應給人帶來滿足，卻從未真正滿足人。確實，罪透過私慾運作，卻未真正給予人甚麼，它只能從人奪走東西。浪子的故事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可憐的浪子最後落到想拿豬吃的豆莢充飢的地步，聖經記載說：「也沒有人給他。」那些人可是從他得過不少好處，他們花盡了他一切的錢財。他本來身懷鉅款離家，那些人立刻成了他的狐群狗黨，跟他一起花天酒地。他們對待他是多麼和藹可親阿！他們不斷恭維他，向他敬酒。他一時成了世上最意氣風發的人。其實他們正在掠奪他的財富，耗盡了他所有的錢，而在他飢寒交迫時卻無一人伸出援手。罪會剝



奪我們，從每一方面把我們的體力、靈力、心力榨得一乾二淨，最後將我們棄之如敝屣，無人理睬。罪是深具毀滅性的，它奪去我們的品格、節操、純潔、誠實、道德、正直、體諒、平衡、敏感等人性中最高貴的品質。難怪使徒說：「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敗壞的。」所以我說：要逃避罪，就如逃避瘟疫一樣。逃得越遠越好，盡你所能摧毀它、壓制它。新約充滿了這一類的教訓。罪是如此可怕、虛假、使人迷惑！「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敗壞的。」



## 11. 停止禱告，開始行動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四 22～24）

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從一般的角度來看使徒這段話。我們討論過為甚麼要脫下舊人；現在我們要來看如何脫下舊人。單單說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還不夠，這是必須付諸實行的事，所以我們應當仔細探討如何去行。這可能是現代福音派教會最大的弱點，因為她常常忽略了基督徒生活的這一層面。我們往往喜歡批評羅馬天主教會，其實在這一類特殊的事上，例如屬靈和敬虔生命的培養方面，他們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學習。但是我們也用不著轉向他們請益，十七世紀清教徒的教訓就足以為我們效尤。他們最精彩的部分就是這一類教牧神學，詳細地教導我們

當如何打這一場信心的戰爭。可惜我們往往忽略了這一方面的教導，甚至到了一個地步，違反了聖經的教訓。那麼有關脫下舊人的教訓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第一個原則很明顯。「脫下舊人」是基督徒必須作的事，這並不是已經爲他作成的。這勉勵其實是一個確定的命令：「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我先從負面的要求開始。脫下舊人並不是一件需要你爲其代禱的事。這樣說好像不太屬靈，對不對？你可以想像一個傳道人在講台上告訴信徒不必爲這件事代禱嗎？但我們必須這樣說，因爲很多人有一種傾向，就是不管碰到甚麼問題，他們就會很圓滑地說：「我們必須爲此禱告，讓我們藉著禱告，把這件事帶到主面前。」他們說：「事情簡單得很，你甚麼都不必作，只要禱告就行。你爲某件事擔憂嗎？爲它禱告吧！」但保羅說：「你不必爲這件事禱告，你只需要脫下舊人！」這裏的語氣幾乎有些強硬；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因爲很多人在這件事上存著一種病態的感性和虛假的虔誠，結果他們就一直過著一種沉悶的基督徒生活。當然我們必須爲所有的事禱告，我們的整個生活就應該是禱告的生活；要不住地禱告。但我要強調的是，你不能只靠禱告就解決問題。使徒並沒有告訴以弗所信徒說：「關於這個問題，我要你們爲此禱告。」不！他事實上是說：「根據我前面給你們的理由，你們要脫下舊人，不必坐在那裏禱告，只要去作！」

可是若有信徒說，他缺乏這樣作的能力和力量，那怎麼辦呢？答案是，他既然重生了，有更新的生命，就必然有這種力量。新約若是勉勵我們作一件事，我們就可以指望從主那裏得著去完成這件事的能力；所以我們不能以此爲藉口。這是一件很微妙的事，讓我這樣歸納一下：我認

爲很多時候，人們會爲這一類的事禱告，結果不但未解決問題，反而使問題惡化，因爲他們是存著畏懼的靈禱告。他們說：「我覺得自己太軟弱了，甚麼事也作不成。」於是他們就禱告，求神使他們擺脫這件事，卻不去試著解決它！要解決這個問題，不是靠禱告，而是靠思想，並且將使徒的教訓和教義運用出來，將舊人脫下來。

許多年以前，一位女士來見我，訴說一件攪擾了她的生活二十多年的事。這件事在別人看來可能微不足道，但卻破壞了她的生活。她對打雷有一種特別的恐懼。因爲她曾陷入過一場可怕的大雷雨中，當時她以爲自己的命就快要保不住了，從此這種恐懼一直盤踞在她心裏。結果到了一個地步，她若在往教會的路上看見一片烏雲，就認定暴風雨即將來襲，她馬上驚恐起來，立刻轉身回家。這種恐懼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使她無法作許多她想作的事，也給她的家人帶來不少困擾。我們可以想像這個問題可能產生的影響。這位女士來看我純粹是因爲她聽過我講道。我聽了她的敘述以後，就問她：「那你試過甚麼方法呢？」她說：「我甚麼法子都試過了，我也跟各種不同的人談過。」我說：「你大概也爲這件事禱告過吧！」她說：「我不爲別的事禱告，我一直單單爲這件事禱告。」我回答說：「恐怕這正是問題遲遲不能解決的原因。」我繼續說：「你現在需要的不是禱告，而是去思想！」我向她指出，這種事發生在像她這樣的基督徒身上，並不是甚麼好見證；她究竟有沒有想過呢？她有沒有問過自己，爲甚麼我比別人更畏懼打雷呢？既然別人都可以繼續前往教會去敬拜，爲甚麼我就得打道回府呢？爲甚麼打雷單單困擾我呢？她從未想到這一點。她只是不斷迫切地禱告，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地禱告。二十二年來她一直求神救她脫離對打雷的恐懼，可是這種恐懼不但未消失，反而變本加厲。

我可以奉神的名和憑著聖經說，有些事是不必禱告的，你只需要去思想教義，並且將其實踐出來就行了。脫下舊人！你不必為這件事祈求引領。了解舊人的本質之後，就把他脫下來！這不是禱告的事，這裏涉及的是行動！所以我們看到，狡猾的魔鬼有時候會裝成光明的天使，鼓勵我們用盲目、愚昧的方式禱告，因為他知道只要我們專心這樣作，就無暇去思想，無暇面對聖經的教訓並且將其運用在特別的問題上。

但我必須從另一個消極點來指出使徒這番話的分量。脫下舊人的經歷並不是一種你可以領受、或自然發生在你身上的事。很多基督徒都熟悉一種說法：我們靈命中一切的問題都很容易解決；我們只需要將其帶到主面前，交託給主。祂能解救你。放開手，讓神來！他們說：「你只要把問題交給主，然後你就可以經歷奇妙的釋放。」這種教導已經廣被宣傳了許多年，有些人極力試著去實行。可是他們並未從他們的難處裏脫身。也許他們在聚會中暫時得釋放，但問題旋即又回來了。於是他們繼續試著放手，讓神接管。使徒說：「你們用不著這樣作，你們必須脫下舊人，把老我脫掉。你不必求神脫掉你的舊人，是你自己把舊人脫下來。」

當然我們必須認識到，這種「放開手，讓神來」的作法是不合聖經的。不然從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七節到整卷書未了的這一整段經文就顯得多餘了。使徒根本不必寫下這些話，也不必接著說：「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生氣卻不要犯罪，不要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他不必說這些；他只需要說：「你們信徒若有偷竊的慾望，就當為此禱告，放開手，讓神救你脫離這試探。」不！他沒有這樣說。他卻說：「你們從前有偷

竊習慣的人，現在就停止，不要再偷了，脫下舊人！」因此我們看見，前述那種看似屬靈的教訓顯然完全不符合聖經。它不僅無視於聖經的教訓，而且違反了聖經的教導。

另外有人可能抗議說：「你稱義的那一刻就已經成聖了；你是因信而稱義的，所以對待你的舊人你也當用同樣的方法。」這時錯誤就出現了。你確實是因信稱義，因為那時你還沒有屬靈的生命，根本沒有能力稱義。但論到脫下舊人，就不是這麼回事了。然而有人說：「保羅豈不是在第二章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我的回答是，那裏指的是稱義、重生；在那裏我們全然是神的工作。但請記住，這位說出「我們原是祂的工作」的保羅，也同時說：「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換句話說，先棄絕，脫掉，然後穿上！「我們原是祂的工作。」當然！祂若不更新我們，我們就甚麼也作不成。然而一旦祂更新了我們，我們就有能力工作。所以保羅說：「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我們稱義是單靠信心，但成聖卻不是單靠信心。整個基督徒的生活是信心的生活，但在成聖方面，我們就必須努力，作成得救的工夫；脫下再穿上；正如保羅在這裏為我們詳細說明的。我們首先得明白，這是我們必須自己去作的，不是已經為我們作好的。我們不能只是被動地等在那裏，期望事情為我們作成。不！使徒說：「要脫下，停止作某些事。」我再說一次，有些人認為拒絕聖經這個清楚的命令和勉勵，是極度屬靈的事，這實在可悲！我常常指出，那種教訓等於是說新約所有書信的後半段都白寫了。照那個教訓的說法，使徒應該在第四章開頭或第十七節這樣說：「根據這教義，你們只需要放手，住在基督裏，一切問題都會迎刃而解；就這麼簡單！好像把窗簾打開，讓陽光進來一樣；你自己根本不必作甚麼。」保羅只需要說這

些就夠了。但我們注意到，新約作者花了所有書信中一半的篇幅，仔細而詳盡地教導我們，告訴我們甚麼不可行，甚麼可行。顯然這兩種教導有互相出入的地方。但聖經的教訓是很明顯的，脫下！這是我們必須自己去作的。我已經提醒你，單單說自己缺乏能力是於事無補的。你若是基督徒，就有了這能力。神從來不會命令一個人去作一件事而沒有賜給他所需的能力。你我若已經重生，就有基督和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面，聖靈在我們中間，能力就在那裏。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我們可以在神的能力裏行動，成就這一切。

我們當如何作呢？這裏有一個原則，然後是實踐的運用。第一個原則是，我們要提醒自己是甚麼身分，有甚麼地位。使徒確實告訴我們這樣作。脫下舊人，因為舊人的本質是罪惡的；穿上新人，那是照著神的聖潔和公義造的。我們不再是從前的自己，我們該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告訴自己這一點。基督徒生活的整個藝術即是知道如何對自己說話。你若從不對自己講道，你就不是基督徒。基督徒是一個講道者，他會對自己講道。你在一天剛開始的時候就對自己說：「如今我是基督徒了，我不再是舊人，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他已經死了，結束了，不存在了。我不再是從前的我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新的族類；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你每天一大早就這樣對自己說話。它不會主動告訴你的，也不會自動發生在你身上。魔鬼會在你一起床的時候就對你說話，甚至在你尚未起身時就提出一千件事來使你沮喪。因此我們要下定決心，一起床就對自己說，我在基督裏是一個新造的人。一定得用這樣詳細的方法才行。

難怪我們常常失敗。我們開始一天的方法有誤。我們



一早起來就憂心忡忡；想到要面對的各種問題，以及今天還有十八個小時要應付，就感到茫然。結果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已經被打敗了。聽聽使徒的勸勉：脫下舊人！你若這樣作，就會發現基督已經來到你的生命裏，解救了你。所以不要匆匆起床以後就跪下來，作一個灰心的禱告。不妨先提醒自己，你究竟是誰，因為你若帶著灰心沮喪禱告，就不是真正在聖靈裏禱告。那是出於不信，而不是出於信心的禱告。除非我們清楚了教義，我們很難真正禱告。因此讓我們在到神那裏之前，先提醒自己我們究竟是誰。

接下來的第二點就很明顯了。我們要再一次提醒自己，舊生命的本質和特性是甚麼。第十七、十八、十九節有生動的記載，讓人讀了心驚膽戰。保羅在第二十二節作了一個簡單的歸納。請留意保羅是多麼關切這一點，所以我們要來仔細探討。他不會輕易讓我們忽略的。他不斷提醒我們舊有生命的本質；要我們時時記住。有時候我會想，這正是基督徒生活得勝的祕訣。這也是我牧會多年最常說的話。人們來見我，告訴我他們的問題，他們一直在為這些問題禱告，求神解救他們脫離這些難處。我對他們說：「你確實正視過這個問題嗎？或者你只是感到害怕，想逃避它；你的整個態度是錯誤的。不妨等一下，好好檢視這件事，把它放在你面前，加以分析、解剖，看清它的本質。這樣你已經完成一半的工作了。」保羅說：接著你會發現這整件事必須被除掉。好好面對它，不要企圖逃避。這是第二個原則。

第三點是，我們一方面自稱是基督徒，一方面我們的生活方式卻依然故我，這本身是多麼矛盾阿！我們卻常常這樣！你必須省察自己，看看你的舊人，然後對自己說：「這是行不通的，我這樣是表裏不一。我口口聲聲說：『一個假冒為善、口是心非的人是一無用處的。』但看看我自己！

我過的是甚麼樣子的生活？作為基督徒，作為教會的一分子，我在宣告甚麼？不管我是否喜歡，不管我是否了解，我都不知不覺在向世人宣告一些驚人的事。我既然作為基督徒，自稱是基督徒，就等於宣告我與神的性情有分，基督為我死，以拯救我脫離現今世代的邪惡，我已經從黑暗的國度被遷到神愛子光明的國度。這是我的宣告。我在宣告說：我是基督身子的一個肢體，藉著保羅所說過的那個環帶，元首基督的生命就源源不斷地流到我裏面。這種宣告是否與我的所作所為相符呢？我聲稱自己屬於這個新的領域，但我的言行舉止是否仍然屬於舊的領域呢？」新約其實充滿了這一類的論述。保羅對腓立比人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一 27）。他的論證很清楚：你的行為如何呢？是否與你的宣告一致？我們都很熟悉這一類的論證和例子。保羅說：你的衣飾要端莊整潔，與你的身分相稱。你的談吐、行為，都當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你的整個生活方式應該顯示出神的兒子離開天上榮華，來到世上，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又差下聖靈來的事實。

讓我從牧會經驗中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它聽起來很簡單，幾乎可以說微不足道，但對我而言卻是極不尋常的經歷。有一個人，大約五十出頭，他的生活非常糜爛放蕩，吃、喝、嫖、賭樣樣都來，只差沒有殺過人。其實有好幾次他在喝醉時，若不是他的朋友出面攔阻，他也幾乎把別人給殺了。他的脾氣極端暴躁易怒，一旦喝醉時更是一發就不可收拾。後來他聽到福音，並且信了主。接下去的部分聽起來也許有些滑稽，但卻是事實。他是一個高大、壯碩、結實、勇於爭鬥的人。他有一樣最引以為榮的東西，就是他的長鬍子。這是他最大的驕傲。事實上，他跟別人打的架大半都與他的鬍子有關，因為有人向他的鬍子挑

戰，聲稱自己的鬍子比他的長，於是爭端就起來了，最後難免以打架收場。除了鬍子，他也頗以自己打架的本領自豪，自誇打遍天下無敵手。然而出人意料的是，他竟然來到教會，並且信了主，我們都感到這是一個奇蹟。

他信主之後約六個星期，有一天他來參加週間的聚會，我立刻注意到他的鬍子不見了。他不僅剪掉一腮美鬚，而且整張臉剃得光光的。我的直覺反應是擔憂，一定是教會裏有人多管閒事，叫他這樣作的。聚會完以後，他逕自走了出去，我攔住他，說我想跟他談談。我直截了當地問他：「是誰告訴你剃掉鬍子的？」他回答說：「沒有人阿！」我繼續說：「別企圖替任何人隱瞞，這種愛管閒事的人會傷害教會，我一定要找出來這個自認為是屬靈警察的人。告訴我事實！是誰叫你剃鬍子的？」他說：「沒有人阿！」我一再逼問，他也一再否認。最後我只好說：「那麼你為甚麼要這樣作呢？」他說：「今天早上我起床漱洗完畢以後，就到穿衣鏡前梳頭髮。忽然我看見自己的鬍鬚，」——他說到鬍鬚時用的是複數字，可見其數量繁多——「於是我就對自己說：『這玩意兒可不像一個基督徒該有的。』所以我立刻剪掉鬍子，並且剃乾淨所有剩餘的部分。」

請容我補充一點，這個人是一個不識字的文盲。他一向過著罪惡滿盈的生活，從小未受過良好教育，所以他既不能寫，也不會讀。他用這樣的詞句來表達：「這玩意兒可不像基督徒該有的。」雖然他目不識丁，但他重生之後，神的靈住在他裏面，聖靈的恩膏教導他這個功課：「這玩意兒可不像基督徒該有的。」「脫掉舊人！」他用這種方式脫下了他的舊人。那些是屬於舊有生命的，與新生命無關。很簡單明瞭，對不對？一個目不識丁的人！我要為教會裏充滿著這種人而感謝神！今天有的基督徒還故意穿上舊人，穿上屬於肉體、世界，和魔鬼的東西。他們不明

白「這玩意兒可不像基督徒該有的」。這是使徒的論點。你不妨自己揣摩。基督徒甚至看起來就應該與世界的男女有別。有些東西根本不能與新的生命搭配。脫下舊人！除掉他！

我們必須來到順服福音的下一步。讓我引用使徒在下一章所說的話：「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這裏的意思是不要有任何交通。換句話說，不要與那暗昧的事有任何關聯。要徹底隔離。根本不要與其來往。我覺得這裏的一個重要原則是，一開頭就要謹慎。你若是聰明人，就不要與罪討價還價，或商量討論；根本不要與它有任何牽扯，把舊人完全除掉。我們的經驗豈不是最好的明證嗎？你一旦開始聽魔鬼的話，就注定佔下風了。你若跟他商量，一定會敗在他手下。不要與魔鬼交談，不要與他來往。魔鬼是非常狡猾的，他也絕頂聰明，擅長應對，知道一切辯論技巧。你一旦開始與罪周旋就完了。不要與暗昧無益的事有聯繫。把這當作一個原則。你如果對一件事有疑惑，就別去碰它。保羅在羅馬書第十四章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你若對任何事感到懷疑，就當說「不！」情願在那方面犯錯，也不要在那一方面犯罪。凡可疑的事都不要去碰它。

接下去我要強調另一個積極的重點，這也是直接引自聖經的。使徒在羅馬書寫道：「不要為肉體安排」（十三14）。這是多麼驚人的陳述！這句話對奧古斯丁的一生影響甚鉅。保羅這句話究竟是甚麼意思？他是說：不要愚笨到一個地步，去餵養你裏面的舊人。不要愚昧地讓自己陷入引誘。不要為肉體安排，供應它的需要。有些場合是對你有害的，要遠離它們！你若故意前去，就是為肉體作安

排。你事先明明知道，你如果進去，肉體必然會受到刺激。這是為肉體作安排。所以千萬別去這些地方。不僅是地方，也包括人。若是有人常常對你產生壞影響，就要避免與他來往。脫下舊人！你不必為此一再禱告，你也用不著為此爭辯，或尋求特別的指示。你的經驗若告訴你，這個人無可避免地會帶給你壞影響，那就要離他遠遠的。不要為肉體作安排。

論到閱讀的事也是一樣。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現今最受歡迎的雜誌，也是對人的屬靈生命為害最深的。它們充滿了暗示和影射。所以你看報紙的時候應該當心，仔細區別。不要為肉體安排！聽聽舊約的約伯如何說。他是一個虔誠人。他告訴我們，「我與眼睛立約」（伯三十一1）。他又在第七節說：「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你的心會跟著你的眼睛！眼睛是麻煩的源頭。你看見一件東西，你的心就緊緊相隨。所以約伯才說：「我與眼睛立約。」讓我們引用箴言第四章第二十五節那裏較積極的說法，「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若有甚麼東西誘惑你，不要注視它！這是脫下舊人的意思。與你的眼睛立約，向前直視，不要游目四顧，免得你的眼睛貪戀某些東西，偏離了正道。這是聖經的教訓：你不是只為此代禱，你根本不可注視！把你的眼目從那會引誘你、吸引你的事物上轉開；與你的眼睛立約，只向前看，保持方向不變，只望向屬神的、天上的、聖潔的方向。不要為肉體安排。

這領我們來到最後一個原則——我試著以漸進的次序提出這些原則——我們不僅不可為肉體安排，並且要治死肉體。保羅對羅馬人說：「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八13）。我們在歌羅西書第三章第五節讀到，「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

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你我都必須如此作；這不是已經為我們作成的；我們裏面的邪惡並沒有奇妙地消失無蹤。我們必須參與治死肉體的工作。這是透過聖靈作成的。神將聖靈賜給我們，所以我們能擁有聖靈。使徒說：「靠著聖靈的能力治死……。」治死的意思是置於死地，指下定決心去攻擊；換句話說，治死就是切斷仇敵的糧草供應，使其絕糧而死。要治死一個東西，還有一個高妙法子，就是不再使用它。如果你不使用你的肌肉一陣子，它就會萎縮，變得很羸弱。所以棄絕使用一樣東西是治死它的方法之一。斷絕糧食和供應；不再使用。你若這樣作，仇敵就會逐漸死亡。

使徒的論證又往前推一步：我們不僅是不要餵養肉體，不再使用它而已；使徒在哥林多前書又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倒被棄絕了」（九 26~27）。有人馬上會抗議說：「這是律法主義！要求人作點甚麼事，又落回到行為上。」但這是使徒的教訓。「攻克己身」，這個詞真正的意思是打中眼睛的下方，好像拳擊手那樣揮拳過去，使對手應聲倒地。使徒其實是說：「我擊中我的眼睛下方。」我好像一個拳擊手，但我不是打空氣，我是把自己打得鼻青眼腫，好叫這個身體無法擊敗我。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這是基督徒的樣子。所以我們不是這樣說到自己的問題：「喔！這很容易解決；只要拉開簾子，讓陽光進來，黑暗自然會消失。」並非所有的黑暗都會消失，說這樣話的人也知道這一點；有人花費數年之久想要拉開簾子，但他們仍然被某些特別的罪所擊敗。這並不足為奇，因為他們違背了聖經。聖經的方法是，我打敗自己的身體，我面對自己的身體，好像拳擊手面對對手，一拳揮出去，想要

把對方擊倒在地。因此我們不但不供應肉體，並且還要治死肉體，使它受到控制，服在我們下頭，因為我們知道若不這樣作，它就會暫時制服我們，使我們活出與我們的身分相抵觸的生活。

這是使徒基本的教訓。你若想作進一步的閱讀，可以參考歐文（John Owen）的《治死肉體》（*The Mortification of the Flesh*）一書，這本書內容非常豐富。當然這一類的事必須詳細考察，我只是提供你基本的原則。容我再重複一次，不論你正被甚麼事困擾，不妨用這裏的原則來觀察它。不要逃避，或心存恐懼，也不要只是說：「我要禱告看看。」應該正視事情，仔細研究，用對這段經文的理解來看待它，然後藉著聖靈的能力把這些原則運用出來。脫下舊人！而且要作得徹底。使徒接下去又詳細地一項一項提出來——說謊，偷竊，污穢的言語——然後說你們要把這些原則運用在每一項上頭。你們要脫下這個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舊人。

但願神賜給我們誠實的心。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以看清祂的話語。但願神使我們不至於忽略了聖經的話。在神的保守下，當我們明白了自己裏面有神的靈內住時，我們就會發現自己能夠脫下敗壞的舊人，不再羞辱救主耶穌基督那美麗榮耀的名。





## 12. 心志改換一新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弗四 23）

前面我們討論了使徒保羅給以弗所信徒的兩個勉勵，其中一個是脫下那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舊人，另一個是穿上那照著神的聖潔和公義而造的新人。但在這兩個勉勵之間夾著第二十三節，也就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這一節經文標示出使徒的勉勵已從消極轉向積極。但他在實際提出積極的建議，告訴我們要穿上新人之前，特地插進來這一段話。所以我說這裏的陳述開啓了積極的部分。不但如此，我也膽敢說，這一節經文被放在這兩個勉勵中間，若從表面看，其目的似乎只是連結二者，實際上這節經文也是明白如何脫下舊人、穿上新人的關鍵。保羅選擇這樣作，是因為一個人若在心志上沒有更新，他就根本不可能脫下舊人、穿上新人。所以第二十三節是許多深奧的教義之一，這一類的教義不僅頻繁地出現在以弗所書開頭

的部分，並且也出現在此處論及實際的部分；從某一方面說，使徒只是在運用他的重要教義，勉勵這些以弗所人如今行事爲人不要再像外邦人，乃要像那些真正學過基督的人。我們既然面對的是這樣一個重要的論述，當然應該格外謹慎。

使徒告訴我們的第一件事是，「改換一新」。這句話多麼有趣阿！它真正的意思是「再一次」變成新的，再度改成新的樣子。這裏暗示說恢復從前曾經有過的新狀況，表示我們已經脫離了那種狀況，所以應該再回到那裏去。我希望能向你們指出這句話的含義，這確實是「改換一新」的真正意義。我們需要留意到，欽定譯本並未顯示這裏的動詞之時態。它實際上是一個持續現在式；保羅說他們必須不斷地以這種方式被更新。這不是一次作成就永遠作成的。我們前面看過，「脫下」這個行動是一次就畢其功的；「穿上」也是一樣，但「改換一新」卻是持續的；它現今正在進行著，而且一直持續下去。顯然這一點非常重要。第三點要注意的是，這個詞是被動語態，表示這不是基督徒能靠自己達成的。正如我所強調的，「脫下」是我們的行動，「穿上」也是我們的行動，但更新卻不是出於我們的，它乃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我們不斷被更新。

這實在是神的工作，是聖靈的工作。但顯然的，雖然我們必須強調這件事的被動性，但使徒的語氣很明顯地指出，我們也可能攔阻這工作。這是毫無問題的。我不是在論及悔改相信的事，我乃是論到那些已經重生的人，因為他們才是保羅寫信的對象。他告訴他們，由於他們已經重生了，所以他勉勵他們要如此行。有些基督徒確實能攔阻神的工作，銷滅聖靈的感動，使聖靈擔憂。雖然這裏強調更新是聖靈爲我們作成的，但我們必須謹慎，不要妨礙這

項工作，或用任何一種方式去攔阻它，而應該去促進它、鼓勵它。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翻譯：「你們要不斷地被更新，」因為這正是使徒的本意。

其次要留意，這裏提到我們需要更新的部分是「心思的靈」（註：中文和合本作「心志」）——這是饒富意義之處，也是我們在了解基督徒教義時不可忽略的。保羅要我們不僅是在心裏更新，而且要在「心思的靈」裏面更新。關於這一點，各方面的討論甚多，有些作者說：它是指聖靈，聖靈住在我們的心裏；但這種說法不能成立，因為聖經沒有一處提到聖靈是我們心思的靈。我們只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但祂不是「我們的」聖靈。所以心思的靈不可能指那影響著我們的心的聖靈。聖靈當然會影響我們的心志，但使徒此處說的是心思的靈。同樣的，我們必須指出，使徒這裏也不是指我們的靈。

我們要提醒自己聖經分析人性的方式。換句話說，我們不妨停下來思想一下所謂的聖經心理學。聖經告訴我們，人裏面有心思，是認知的場所；還有心，那是感情和感覺的中樞；另外還有魂，是感官的中樞；然後就是人裏面的靈。人究竟是兩部分還是三部分，歷來一直爭論不休。有人主張我們只能談論體和魂，不能談靈、魂、體，那是三元論。這個論題很難有最後的結論，因為我們注意到使徒自己在帖撒羅尼迦前書最後一章說到我們的整個靈、魂、體。希伯來書第四章也說到剖開靈與魂，骨節與骨髓。你持那一種看法都無所謂。如果你認為除了身體，人只有一個部分，那也是基於一種認知——那部分其實是由兩部分組成的，就是靈與魂。結果也是殊途同歸。人裏面都有魂，那是人知覺的所在，人可以用此與同伴交往。但還有更崇高的部分，就是人裏面的靈；毫無疑問的，這是

我們裏面最崇高的部分。

你讀聖經的時候一定注意到，這三個詞常常是互相交換使用的。有時候「心思」一詞被用來指整個人；有時候「心」不僅指感情和感覺的所在，並且也指整個人，包括人的心思。「體」和「靈」的用法也是一樣。我們是否能夠知道，其中一個詞在某一段上下文中指的是甚麼呢？答案是，如果你仔細研究上下文，通常能夠分辨出它真正的含義。我們目前的研討就是採取這個方式。在以弗所書的這段經文中，保羅講到「心思的靈」，顯然心思和靈不是指同樣的東西。他甚至不是在說我們的靈，他特別講的是「心思的靈」，我們必須探討這個詞的意義。

我認爲這詞是指人內在的原則，它實際上控制、管理著人的心。除了我們的能力和智識的力量，還有一種心思的靈，控制著心思的運作。那就是使徒這裏所指的。「靈」一字的意思是呼吸、或風，指能力。所以他這裏是說到心的力量，不僅是心志本身的能力，而且是那能控制、主導這種能力的力量。顯然此處我們所面對的是一種深奧的，足以使人著迷、享受的東西。聖經實在是一本奇妙的書！有人說：「成爲基督徒的意思就是你突然之間變得柔軟了，把你本來的智能完全拋到一旁，每天只是唱詩歌，從事純粹感性的活動。」如果這真是基督徒的樣式，那麼這種基督徒也未免太可憐了。新約是在兩千年前寫給基督徒的，那時他們還沒有我們現今的知識和能力。他們中間很多人都是奴隸，但保羅此處仍然將人的心畫分爲幾個不同的部門。這是非常深奧的思想、哲學、心理學；你我都應該明白了解才是，因爲「心思的靈」實際上控制、管理著其它的一切，這一部分控制著你的心。在心思的靈裏更新乃是每一個基督徒必經的過程。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界定了所用的詞句。現在我們要來看教義的部分。這裏使徒給了我們有關基督徒的最佳定義。讓我們觀察他的作法。我認爲他似乎是分成幾個步驟說明的。

首先使徒指出罪和人類的墮落對我們的影響。「更新」一詞透露了很多訊息。他說：「基督徒在心志上必須被帶回到最初的狀況。」他的心需要被革新、改變，恢復原初的光景；這立刻讓我們看到，它已經偏離了起初的地位，而這正是人類墮落造成的後果。明白有關墮落、有關人在罪中的教義，這對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極端重要的，因爲這是通往整本聖經的鑰匙。我無法想像一個不明白墮落教義的人怎麼能夠明白有關救恩的教義。這也說明了爲甚麼對基督徒而言，舊約和新約一樣重要。離開了舊約他就無法明白新約，因爲有一個事實存在著：神最初創造的人是完美的，但人墮落了。他墮落的時候發生了甚麼事？使徒告訴我們，人墮落時不僅是在某一方面悖逆神，成了罪人，同時墮落帶來的一個直接後果是他開始感到痛苦、不快樂。他也發現到他喪失了許多從前所享有的權利。使徒說：「但最可怕的是，人心思的靈變得扭曲了。」

此處我們接觸到墮落的真正本質。當人聽魔鬼的話時，他就屈服在魔鬼的權力之下，任由魔鬼使喚，正如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結果人的心志，他心思的靈就受到外來勢力的控制。亞當的犯罪帶給我們的禍患是，我們一生下來就有敗壞的本性。我們真正的麻煩不在於我們作錯事——當然這本身也夠糟的——真正的麻煩是我們的本性，我們的整個觀點是錯誤的。我們心思的靈出了差錯；我們基本的思想方式和論理方式被扭曲、敗壞、污染了。這是聖經對整個混亂的世界所下的斷語。世界落到今天的地步，是因爲人不知道如何誠實地思想；而福音的第一個呼召就是要人

誠實地去思想。在心志上更新！他們無法靠自己作到，他們需要聖靈的推動；然而一旦更新的過程開始了，他們就應該採取行動。

請閱讀創世記第六章有關洪水以前那個世代的記載。神如此說到祂就要用洪水審判和毀滅的這個世界：「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這是怎樣的判語阿！真是精確的心理分析——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這句話為「心思的靈」作了更進一步的分析；思想進來了，感覺也進來了。是心思後面的這個原則出了差錯。不是作為工具的心思出錯。我們對這一點必須完全清楚，因為也許會有人提出挑戰說：「難道你的意思是說，非基督徒就根本不能思想，根本缺乏思想的能力嗎？我們豈不是有很多傑出的非基督徒哲學家、詩人嗎？難道他們沒有思想的能力嗎？」當然不是！我們必須區分「心思」和「心思的靈」之差別。人出問題的部分不是心思，而是心思的靈。人有各種能力，可以在數學、物理、化學、哲學等領域裏出類拔萃。人的心靈好像是一個器官或機器，可以工作、思索、計算、思想等等；但是出了差錯的部分乃是那個在後面管理著這一切的力量。

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雖然算不上是完全平行的比喻，但作為說明用是足夠了。使徒寫信給羅馬人的時候，他體會到正談論的這個題目並不簡單，所以他說：「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六 19）。換句話說，由於你們覺得很難明白我所說的，所以我要用例子。他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原先用來作惡的肢體、能力和才幹，現今要用在正途上。還是同樣的能力，但改變的是它的方向，和控制著它的靈。

使徒的例證剛好能配合我目前強調的重點。我說過，墮落和罪帶給人的禍患是很可怕的。人的心最初是受聖靈的管理，但如今卻是受肉體的控制。每一個人的思想都敗壞到這個地步。一個醫生、哲學家、博士可以有深刻的思想，可是他也可能在某一點上出錯。然而一旦來到攸關重大的事——例如人的整個本性、他與神的關係、時間、永恆等問題時——人的思想就完全發揮不了功用，因為他心思的靈走偏了。

你若想讀一讀這個教義的精髓，可以翻開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保羅在那裏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難道他說屬血氣的人不是基督徒是因為他們沒有頭腦嗎？當然不是！他的意思是，這些人的頭腦不管用了，因為控制頭腦的靈阻止它去領會真正的教義。出錯的是他們心思的靈，而不是作為工具的心思。如果我們能把握這一點，那麼當我們發現一些傑出的人不是基督徒的時候就不會大感訝異了。我們往往是透過媒體而對他們耳熟能詳，其中也有一些作家。結果有些軟弱的基督徒就跌倒了，他們說：「看看這些偉大傑出的人都不信基督和福音阿！」其實用不著驚訝。我們承認他們成就非凡，頭腦高人一等，他們心思的工具確實不凡。但重要的不是工具，而是心思的靈。

我們發現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提到同樣的教訓。他說到人本來「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又在羅馬書第八章看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保羅又加上一句，「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心思的靈出了錯，這才是人真正的禍

患所在。不僅是他作了不該作的事，而且是他未作到他份內該作所事。一個不信的人，其最大的悲哀是，在他心靈的要塞、他整個人最崇高的部分，在他心思的靈裏，他走偏了路。還有甚麼比這更可悲的呢？世界上有些人活在罪惡中，從世界賺得大筆財富，他們組織力極強，有一流的頭腦，堪稱爲天才；他們具有卓越的能力，但是這能力被污損了，被用在完全錯誤的方向。「心思的靈」偏差了，所以需要更新。

我們必須再問自己，重生能帶給我們甚麼？當然使徒沒有在這裏給我們詳細的解說；他只是用指頭指向基本的原則：這是重生的結果。在罪中的人需要甚麼？顯然從我說過的這一切事看來，他不需要新的機能，因爲機能本身並沒有甚麼出錯。一個人要成爲基督徒，他不必有一個新的頭腦；只要他的靈改變了，同一個頭腦仍然能爲他發揮功用。我要強調的是，一個人成爲基督徒，並不表示他一下子就變成超人了。他還是有同樣的頭腦，同樣的才幹；它們從前怎樣，如今也怎樣。如果他以前是天才，他可能成爲一個天賦異秉的傳道人；保羅就是一個絕佳的例子。他從前大發熱心去逼迫基督徒，比別人更熱中於把基督徒下在監裏；後來他成了基督徒，成爲歷代以來最偉大的傳道人。同樣的熱心，同樣的迫切！

我看過有人把自己的才幹釘死了，其實他們大可不必如此。你從前在那裏，就留在原來的位罝；你仍然有同樣的才幹和能力；改變的乃是那控制一切能力的靈。每個人天生的差異仍舊存在。基督徒不是每個人都一樣能幹的；我想這一點毋庸置疑。不是每個人都蒙召去傳道或教導。有些人似乎認爲，任何人一旦成了基督徒就自動地應該作其他基督徒所作的事。其實不然。各人的能力還在那兒，



必須列入考慮。所以我說，在重生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接受新的才幹。我們接受的是新的靈，它管理我們的才能，一種新的性情被置入我們裏面，一個新的生命原則開始發揮功用。新的靈進到我們心中，管理、指引著它，使原先走錯方向的心志重新矯正方向。如果原先一個走偏了，那麼全部都走偏了。重要的是控制的靈，就是這能賜生命的原則。藉著重生，我們明白自己的心志已被光照。人的頭腦基本上還是一樣，可是他那因墮落而受損的心志之靈被更新之後，就能領受從神的靈而來的事物，先前在屬靈上對他一無用處的頭腦，如今變得有用了。

這種改變會導致甚麼呢？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以後，不只是開始思想一些不一樣的事物，更重要的是，他能夠以一種新的方式思想。聽聽這首詩歌如何講到這種改變：

頭上之天何蔚藍，  
 四周之地也青綠；  
 有一景色更鮮豔，  
 無主之目從未睹。

非基督徒的眼睛當然能看見。他們能看見花朵；成為基督徒以後他們看見的仍然是同樣的花。非基督徒也許能告訴你花朵或其它東西的名字，甚至知道得比你還詳盡；他能加以分析，說得頭頭是道；寫起報告來更是長篇大論。基督徒也能作出同樣的報告，但他能看見別人所未見的部分。天外之天柔和蔚藍！非基督徒能作同樣的報告，他說天是蔚藍的，一點沒錯！但他沒有看到天的柔和。基督徒仰首觀看諸天，他見到的不僅是一個物質的東西，他能看見別人未見到的一線光芒，乃是神的榮耀！詩篇第八篇說

得好：「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基督徒總是有超越的視野。他不只是看見在那裏的物質，他也見到神的指頭。「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世人看到的大地是甚麼樣子呢？他們說是綠色的，一點沒錯！但基督徒說是甜美碧綠的。怎麼回事？這兩個人腦力相當，但所見有異；因為基督徒的靈改變了。他能看見非基督徒看不見的東西。

鳥鳴聲音更可悅，  
花美使我更快活，  
自從我心能領略，  
我是屬祂，祂屬我。

究竟在這人身上發生了甚麼事？使徒提供了答案。他心思的靈已經更新了！他並沒有比以前聰明，但他能以新的方式思想。他不僅談到不同的事物，他作每一件事的方式也不同了。「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這是發生在基督徒身上的事。他作「天然人」的時候，或許受酒精奴役，只要一經過酒館，他就情不自禁地走進去。可是他成了基督徒以後，再行經同一家酒館，卻能視若無睹。就身體而言，他能看見同樣的東西、建築物、油漆、顏色、名稱，一切景物依舊，但又全然不同了，對他而言，那是一個迥然不同的地方了。怎麼回事？酒館還是老樣子，他的腦筋也沒改變，改變的是他心思的靈。他思想的方式不一樣了。雖然他觸目所及盡是熟悉的景物，但他再也不用相同的角度看了。他心思的靈改變了。他的觀點已煥然一新。

也許有人會問，這一切是甚麼意思呢？我可以提出幾

點結論。使徒要我們脫下舊人、穿上新人的時候，他不是要求一種機械式的一致，而是智能上實際的改變。使徒並不是像一個士官長那樣發號施令。士官長不會訴諸士兵的理智。他只需大聲吼出口令——「脫下！」「穿上！」這不是此處的意思。基督徒生活不是機械式的生活。這值得我們一再強調嗎？恐怕有此必要。我看過許多基督徒在操場上演練——「脫下！」「穿上！」他們參加各種研習會，學習如何作這，如何作那。如果教師這樣說，你也依樣畫葫蘆——去傳福音，作見證。但新約訓練的卻是「人」本身，先糾正人，然後他才能出去作工。需要改變的是人心思的靈。基督徒絕對不能在尚未明白為何去作一件事以前就貿然而作。他不可以只因別人叫他作，他就盲目地去作。不！絕對不行！智能是很重要的。心思的靈！如果你不知道自己為甚麼要過基督徒的生活，那麼你必然是一個貧乏的基督徒。基督徒應該隨時預備好，以謙卑和敬畏的態度陳述心中盼望的緣由。這不是一件呆板的事；必須由你心思的靈出發，透過智能實行出來。

或者這麼說：使徒並不是要求我們在行動和習慣上有所改變。他真正要求的是內心的改變，因為他知道一旦人的內心改變了，自然很快會對付外表的行動。換句話說，保羅不是要求你脫下一件制服，穿上另一件制服。你可以作到這一點而仍然不是基督徒。基督徒的信仰絕對不是外表，而是內在的事。這是整個原則。任何人都可以脫下一套制服，再穿上另一套制服。未重生的人也能作到這一點。這是道德與基督徒信仰的不同之處。一個注重道德的非基督徒可以脫下壞的衣服，穿上好的，但他這個人本身並沒有改變，所以他不是基督徒。他外表是一個樣子，但他心思的靈並未改變。這不僅是道德家與基督徒的區別所在，同時也是假冒為善者與真基督徒中間的區別。這是界

於清教徒所謂的「臨時信徒」或「假冒信徒」與真基督徒中間的區別。

從某一方面說，這是維多利亞時代末期和二十世紀初期禍患的起因。當時基督教會充滿了脫下舊人、穿上新人的人，可是他們的心志未得改變。他們不知道自己為甚麼要那樣作，他們只是遵循傳統，從小到教會崇拜，被教導不可作這、不可作那。毫無疑問的，這是維多利亞末期的弊端。感謝神，這已經成為過去了。我情願處在現今的時代，因為那時候的人以為那些虔敬的表現就足以使他成為基督徒了，而他們中間很多人根本從未成為基督徒，對信仰一無所知。如果這種脫下和穿上的舉動不是內心更新的結果，就毫無價值可言。我們不僅是要活出新的生命，並且要從心裏渴望，覺得這是刻不容緩的事，別無選擇。我們必須明白真正基督徒信仰的邏輯次序。它關注的不只是我的行動，更是「我」這個人本身。所以聖經告訴我們，最後得神心意的不是以掃，而是雅各。其實以掃比雅各更有君子風度，更仁慈，但他不是一個虔誠人，希伯來書清楚告訴我們，他是一個「貪戀世俗」的人。雅各雖然狡猾，卻是屬神的人。重要的不只是我們的行動，並且是我們心思的靈。

現在來到第三也是最後一個實際的原則。我們已經看過，成為基督徒並不是指你僅僅改變道德標準或外在行為。它也不是指改變你的意見或心意。最重要的是改變心思的靈。這是何等的差異阿！換句話說，基督徒的信仰不是你我可以理智去了解的；它乃是主動得著我們、擄獲我們、管理我們、控制我們。但我要在此提出警告。我認識一些人——但願神禁止我論斷人——但我知道一些人，他們在福音派的圈子裏一陣子之後，就開始使用福音派的特

有用語。這是因為他們耳濡目染之下，就自然照著說了。如果你是一個旁觀者，一定會說：「這些人是真正的基督徒，聽聽他們的談話就知道了。他們說起話來實在是道道地地的福音派信徒。」但是鸚鵡也會那樣說話呀！只要讓牠反覆地聽，早晚牠就能照說不誤。人也是一樣。或許有人會說：「你怎麼知道呢？」我的方法是，你若突然問他們一個問題，他們很可能答不出來；你會發現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從屬靈方面去思想。他們心思的靈根本沒有改變；是那個舊人在重複句子，使用專有名詞，這多麼可悲！他們從未以基督徒的方式思想。他們所說的或許讓你刮目相看，以為他們真正看見了真理，可是很快他們就露出馬腳。他們只是借用別人的句子而已。任何一個有普通智能的人聽多了以後，都能說出一模一樣的話。但測驗一個基督徒，不只是依據他說的話，或他的看法，也要觀察他心思的靈。

我們必須將保羅的信息銘記於心。如果我們心思的靈改變了、更新了，我們就會以一種新的方式思想，並進而導致我們脫下舊人、穿上新人。我們應該用正確的方法這樣作。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能在外表上每一方面都恰如其分，但裏面卻一無是處。我們可以把基督徒信仰當成一件衣服或一個面具。你認識的人中間豈不是有這樣的人嗎？你覺得他們除了自己本身以外，幾乎樣樣都好。換句話說，每一樣都改變了，只有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心思的靈沒有改。使徒說：「這方面的改變是永不停止的。」我們初信的時候顯然看見這偉大的真理，但我們需要不斷受教。我們要學習如何思想。也許你聽過某些剛信主的基督徒說出的話，若從成熟基督徒的觀點看真是幼稚。其實這也不足為奇，因為他們是嬰孩，他們心思的靈必須被更新；他們必須開始學習如何用新的方式思想；他們的整個

觀點、態度、思想的精神都得完全革新才行。這是生命中所能發生的最榮耀和迷人的事。我以牧師的身分說，我所知道最令人興奮的事，莫過於目睹我的一些朋友經歷到這種心志被更新的過程。這是何等的奇妙！不僅是他們停止不再作某些從前喜好的事，或開始去作以前從未作過的事，或用不同的方式說話；更奇妙、希奇的是，他們心思的靈與往日大不相同了。如今他們的整個觀點，整個思想方式都變成基督徒的方式了。我們必須整個人都變成基督徒；顯然的，最優先、最重要的是在心本身，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

所以要「將你們心思的靈改換一新」。

## 13. 新人和他的起源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四 24）

這節經文不能單獨拿出來討論。它其實是從第二十二節開始的這一整段經文之一部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現在我們要來看最後這一句，就是第二十四節。它是一個積極的勉勵，正好回應我們已討論過的第二十二節裏那個消極的勸勉。我們也知道它和第二十三節有密切關係。換句話說，我們心思的靈若不改換一新，就不能脫下舊人、穿上新人。我們必須記住，在思想使徒的積極勉勵時，這兩件事——脫下舊人和穿上新人——必須合併在一起看；我們要像保羅那樣，在思想和悟性上區別這兩件事；它們確實是分開的兩個行動，但我們要了解，這兩者總是

同時進行的。在自然界裏，真空狀況是不容易存在的，屬靈生命也一樣。沒有一種狀況是人只脫下舊人卻尚未穿上新人。這兩個行動是同時並存的。

教會歷史上，人們常常未充分了解這一點，並因此而惹來不少麻煩。例如有些人把整個重點放在脫下舊人這個行動上。這是所謂神祕主義（Mysticism）的危險之處。你若熟悉他們的教訓，就知道他們總是從消極面開始。你必須經歷他們所謂的靈魂黑夜，那是指脫下舊人的過程——自我檢討，看清自己的作惡多端，然後試著對付它。這些固然重要，但你如果一直停留在這裏，就會陷入神祕主義的危險中，你會發現自己墮入一種痛苦孤立的境地。

但這種危險並不只限於神祕主義。同樣的錯誤——只注重脫下舊人這個消極的部分——也在清教主義（Puritanism）中產生了一些較不愉快的結果。清教主義的危險是很容易就滑入律法主義中。毫無疑問的，有些清教徒不知不覺就變成律法主義，因為他們看重脫下舊人遠遠過於穿上新人。他們不斷自我檢驗、反省罪行，企圖掙脫罪，並且一再制約自己；結果有些人因此變得神經過敏、過度自省，甚至沮喪憂鬱。他們所展示的基督徒生活是不平衡、不正確的；他們不知不覺成了律法主義。更進一步說，我們若把整個重點放在消極部分——脫下舊人——上，毫無疑問的這會將我們帶入屬靈的低潮裏，這是一件極端嚴重的事。此外，這也扭曲了真正基督徒生活的樣式。保羅的作品讓我們看見，基督徒所應當維持的平衡生活是怎樣的。哥林多後書第四、五章一開頭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請留意他如何比較消極與積極的部分：「打倒了，卻不至死亡」等等。他不是一直躺在地上；不錯，他正面臨極艱難的景況，但他總是強調相反的一面，就是穿上新人。他的話總是平衡的。基督徒信仰就是要求平衡的生活；我們必須留



心，不可完全把焦點放在消極面上。

同時我們也必須謹慎，不要將整個重心放在積極面上——只穿上新人，卻懶得脫下舊人。很多人犯了這種錯誤。這正是通往非律主義的大道。他們說：「我當然已經穿上了新人，至於脫下舊人就不是那麼重要了；我大可以省略這一步。如果事情有了差錯，那並不是我的問題，而是我裏面的肉體在作祟。」早代教會中就有這樣的人，一直到現今，這一類人還是屢見不鮮。他們說：「你只需強調重生的事實，你必須又喜樂又開朗。」但他們的生活似乎滿布罪惡、過犯、失敗，抵銷了對基督徒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見證。這都是因為他們只穿上新人而未脫下舊人的緣故。

從某方面說，這第二個錯誤其實無法維持太久，因為一個人若沒有脫下舊人，他很難真正穿上新人。他也許穿上一個外表，但他不能穿上真正的新人。正如使徒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一再表明的，這根本不可能作到，因為光明和黑暗無法相通，基督和彼列也無法相和。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神的殿與偶像也不相容。因此這裏的大原則非常清楚。消極和積極總是同時存在的，一個在心志上改換一新的人總是能作到這一點；他渴望除掉舊人，也渴望穿上新人。

讓我們針對這個背景，來思想穿上新人的意義；它與脫下舊人正好相反。我們不妨採取和前面相同的方法，就是先從消極的部分著手。使徒寫道：「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他同樣是用穿衣服的比喻。我們已經脫下，現在要穿上。但保羅說的穿上新人是甚麼意思呢？此處我們要特別謹慎，因為很多人謬解了這句話，以為使徒這裏是在勉勵人成為基

督徒。他們誤認為穿上新人就能使你成為一個基督徒。這是對它的上下文之誤解。使徒這句話其實是針對已經是基督徒的人說的。他在第一章裏已多次提醒他們這個事實；他繼續在第二、第三、第四章提醒他們。事實上我們討論的這一整段是以這樣的話開始的：「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你們不再那樣行事了。換句話說，他們已經是基督徒了。所以這些勉勵是專門給基督徒的。對非信徒他無話可說，因為他們不能脫下舊人，也不能穿上新人，他們仍然在舊有的光景中，他們是尚未重生的人。

此段勉勵是針對已經重生的人，他們裏面已有新人存在；使徒勉勵他們生活要與裏頭的那個新人相稱。我無可避免地要重複前面談到脫下舊人時所說的那番話。我說過，使徒告訴我們脫下舊人的意思是，別再故態復萌。我也舉過一個例子，我們有時候會對人說：「別像個嬰孩了！你已經長大成人，所以行動別再像一個嬰孩。停止從前的行徑！」這就是脫下舊人。我們的問題是，我們沒有活出應有的樣子。我不是表達弔詭的論點，這是基督徒的信仰！讓我作進一步的解釋。

讓我們根據腓立比書來看這個問題。乍看之下你可能會以為他在自相矛盾，「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二 12、13）。他一方面告訴我們，要自己作成得救的工夫，另一方面又說這是出於神的工作。這如何解釋呢？很簡單！我們必須恐懼戰兢，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因為是神在我們裏面工作。由於神在我們裏面已經作成的工，我們才有能力去完成這工，我們也必須去完

成。祂在我們裏面動工，而使我們能夠作成這工。這中間並無矛盾。我們要了解自己的身分，然後活出與其相稱的生活。因為你是一個新的人，所以要穿上新人。這是一種比喻的說法，但有助於我們明白箇中道理。

我們平常也不斷這樣作。我們告訴孩子，要記住他們的身分。學校叮嚀學生，要記住他們在外面是代表自己的學校。事實上我們整個生活都受這一類的要求所束縛。你不能使你所代表的一方蒙羞。你穿上某一方的制服，就等於是那一方的人，你必須謹言慎行，時時提醒自己究竟是誰。你的生活要與身分配合，不能有所衝突。合乎身分！在你整個舉止行動的每一方面都要如此。這是保羅的勉勵真正的意思。所以若堅持認為使徒這一番話是針對尚未重生、仍在罪中、還不是新人的非信徒說的，就未免太離譜了。一個尚未得到新人的人是不可能穿上新人的，因為新人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可以穿上他。

接下來我們要探討這樣作的原因。我已經在前面那番話中暗示了第一個原因：由於新人的本質和特色，所以我們必須穿上新人。我們已經從消極面看過，脫下舊人的主要原因並不只是因為我們不再是舊人了，並且是因舊人的特質：他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我們可以明白，只要我們了解那種生活的真相，我們就會恨惡它，想要除掉它。但此處的工作正好相反。我們是因為新人的特質而必須穿上他，因為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我們在這一句話中看見了整個基督徒信仰的精髓。我們對「新人」的認識足以測驗我們是否真是基督徒。你真知道新人的意思嗎？這新人是否在你裏面？你是否以在你裏面的新人為最大的喜樂和誇耀？當然這個詞本身就提供我們不少的訊息。舊人與新人！我們大可抬頭

挺胸；我們擁有別人所沒有的——新的人！這是基督教的真義。那些只具有道德的人對新人一無所知。他們沒有興趣，事實上他們往往還反對這個名詞。

我記得一位女士曾向我抱怨她的一個剛信主的朋友，她說：「你知道，這個朋友一直說到她的重生；我真不明白這一點。對我而言她好像走迷了路。以前她一直是個善良、仁慈、有教養的女士，也定期去教會，可是現在她卻不斷提到這個新生命！」在她看來，這似乎是一件可怕而錯誤的事，與宗教狂扯在一起。她擔心她的朋友走錯路。其實她自己是一個溫和、虔誠、注重道德的人，但顯然她對這個新人毫無概念，雖然這是基督徒信仰的中樞。

「新」究竟是甚麼意思？它基本上不是指時間，雖然跟時間還是有一些關連。它主要是指品質上的新，從每一方面看都與舊的截然不同。尼哥底母的故事是絕佳的說明。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這裏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善良、虔誠的人，是以色列的教師；他來見耶穌說：「你所有而我沒有的那東西到底是甚麼？我怎樣才能得到呢？」我們的主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你必須重生！這是基督的教訓。祂並不是另一個教師，祂也不僅是最後一個先知，祂是那前來談論重生、新人、新生命的一位。保羅說，你若學了基督，在耶穌的真理中受教，這就是你所學到的。這是基督教信息的中心。讓我們照著使徒的分類來看。

使徒說：有關新人的第一件事是，他是被造的。請留意這一點與舊人是完全相反的。他說舊人漸漸變壞，意思是越來越壞。新人的特質是甚麼？他是「被造的」。一方

面是死亡和毀壞的過程，另一方面是創造。「創造」一詞本身暗示那是一種新的，完全與舊的相對的東西。此外我們也看過，舊人的敗壞終必導致滅亡。然而創造卻是新生命的開始。舊人總是與凋零、腐化、毀壞有關，而新人卻正好與此相反。

更重要的是，「創造」一詞顯示一件東西是由無變有的。當神創造天地和萬物時，這些都是由無而來的。世界是遵照祂的話而有的。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創造是從無生有。保羅說：「新人也是被造的。」換句話說，新人不是由舊人逐漸改變而成的。那不是一個緩慢的革新過程，也不是經由舊人慢慢改善而成的。這是一種創造，是新的工作。神把一種前所未有的東西放在我們裏面。這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我們若對此還不敢確定，那就表示我們對基督徒信仰的觀點全盤錯誤。基督徒不是由舊人改善、演進而來的。基督徒也不是一個企圖自我改進的人。不！一件絕對新的東西被放在中心——創造！這是更新和重生的整個意義所在。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對比——基督徒是完全不一樣的，是嶄新的。

我們要明白，神在我們靈魂裏所作的工，與祂創造世界和人類時所作的並無區別。「新人」其實就是新的創造。使徒已經在以弗所書中這樣教導我們了；例如他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二 10）。神透過聖靈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原則，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的生命原則。我們發現使徒彼得說：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這個真理如此驚人，叫人難以接受。今天教會落到這個地步，豈不是因為我們未能明白這個真理嗎？我們豈不是只想比報紙上描述大多數人的光景略勝一籌就滿意了？我們只不

過是一群有道德、有良知的人，對不對？我們應該更無限超越這些；神已經把祂自己本性中的一部分賜給我們了：我們乃是「與神的性情有分」。這是作為基督徒的意義。

聽聽使徒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十七節所說的話：「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新的生命原則已經置入基督徒裏面。他有了新的性情——神的生命在人裏面！那就是基督徒的信仰。我強調這一點是有原因的；明白這一點，不僅能幫助我們真正了解基督徒的生活，並且可以使我們享受基督徒生活。我還要更進一步說，這也是通往復興的康莊大道。不要忘了。兩百年前影響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和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最深的一本書就是一個叫史高格（George Scougal）的蘇格蘭人所寫的《神的生命在人裏面》（*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他們兩人讀了此書，都有同樣的感覺：我還沒有得到這裏所描述的生命！我是一個好人，有道德的人，也夠虔誠，但我尚未得到它；這是與眾不同的東西，是我前所未有的，是神所賜給我的。他們翻開聖經，看到同樣的真理！他們知道那位造物主，起初創造天地的神，已經重新創造了他，賜給他新的生命原則。這是祂的行動；信徒是祂的工作；這工作不是要我們辛辛苦苦去完成的，而是祂自己作的。由於祂已經為我們作了這些，我們的生活就當與其相稱。這是穿上新人的意思，因為新人已經在你裏面了。

這還不是這個教義的全部含義。保羅說：新人是被造的；他又介紹一個新的詞「照著神」（編按：中文和合本作「照著神的形像」），這也是一個攸關重大的詞。他不是說「被神造的」，他也沒有說「神已經造的」，雖然這都是事實。這是另外加上去的。他的意思是，新人是照著

神自己的形像造的；神把祂本性的一些東西分賜給我們。這不是我自創的理論，所有學者都同意這是解釋「照著神」一詞最好的說法。這帶領我們來到創世記第一章：「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26～27節）。請留意此處一再重複「形像」和「樣式」，兩者基本上是一樣的。

但願整個人類都能明白這裏所啓示的真理。難道人真的就如電影、報紙、八卦雜誌所描述的那樣嗎？那簡直是對人性的污衊和歪曲！那是我們前面說過在舊人裏面的敗壞，是注定要毀滅的，「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這不是人的本來面目，而是已經被扭曲的樣子。人是甚麼？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神的樣式。顯然人並不是與神完全一樣，希伯來書告訴我們，只有主耶穌基督「是神本體的真相」。人不是神，人是照著神形像造的；他是被造成的副本，具有神的某些特質。那是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句話的含義。人不是被造成神，但神在人裏面複製了祂自己的一些東西。

美國麻塞諸塞州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例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裏所說的重點。他是一個大有能力的人，死於一七五八年的三月二十二日。如果可能，你們應該盡量多讀他的作品和有關他的論述。他說過：神在人裏面的形像可以分成兩部分，天然的和屬靈的。「天然的形像包括神創造人時使人有異於牲畜的部分，那就是能夠實行道德的天然本能。」這是形像的一部分。人是道德的代理人，牲畜卻不是。因此這個形像的天然部分就是指所

有使人異於禽獸的能力。這形像還有屬靈的一面。愛德華滋說：「屬靈的形像包含在神賦與人的卓越道德中。」同樣的，加爾文（John Calvin）也教導說：「神的形像延伸在每一件使人超越禽獸的事務裏面。」這是甚麼意思呢？

人的屬靈層面是神形像的一部分，因為神是靈。人是屬靈的存在，沒有一個禽獸是屬靈的。所以神照自己形像造人的時候，就把靈的成分放在我們裏面。這是非基督徒從來不知道、也不會展現的。他們像禽獸那樣生活。他們的靈呢？不見了！神是不朽的，他也將人造成不朽的。人若沒有犯罪就永遠不會死，可是罪的結果帶來了死亡，這也是惟一的後果。人的體力、智能、道德能力都是神在人裏面形像的一部分。智力！意志！自我意識！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禽獸有自我意識。一個動物不會沉思，或客觀地看自己，思想到自己。人卻能如此作，神也能。自我意識、思想和論理的能力、沉思，這些都是神形像的一部分。再來看創世記所提到的，人對大地的治理權和主控權。神是萬主之主；祂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人管理受造物。祂讓人作王統治所有牲畜和地上的一切。神把祂獨有的一些東西賜給人。人的身體本身就是最好的證明。沒有一種牲畜是直立的。神卻使人直立，顯示人有這種尊嚴，有莊嚴的品質。人不像牲畜用四腳爬行，他乃是站立的；人身體的直立就是神形像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神最初造的人是義的。祂給人一種道德和智能上的正直。人被神造得公義、聖潔、誠實。他裏面沒有罪，也沒有瑕疵，他以全然道德公義的樣式站在神面前，能夠暢然無阻地與神相交，並享受與神的交通。

也許你會說：「那麼世界又為甚麼變成今天的樣子呢？」答案是，人墮落了。當人墮落時，人裏面神的形像也受到污損。我不是說這形像全部被毀壞、喪失了，因為



人犯罪墮落的時候，他並非從此就不再作人而變成牲畜了；他仍舊是人。這是人的悲劇；他身上還帶著神的某些形像。他仍然能思想、論理、直立；他仍然有心靈方面的能力，可以爲自己思索、打算。這些痕跡還在，但這形像最精華的部分——公義，正直，聖潔，誠實——都喪失了，人於是從神的面前被趕出去，對神而言，他成了一個陌生人。

這個新的創造是甚麼呢？這個新人是誰呢？神在我裏面創造的新事物又是甚麼呢？聖經告訴我們，信徒是照神的樣子重新被造，恢復了那因犯罪和墮落而喪失的公義、聖潔、誠實。還有甚麼比知道重生的意義，知道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更重要的事呢？只要今天世界上每一個基督徒都明白，這個新的創造、新的人、新的族類如今在他裏面，那麼整個教會的光景都會頓時改觀。我們一切的失敗、罪惡，最終都可以追溯至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沒有清楚明白神爲我們所作的事，以及祂放在我們裏面的這個新人之特質。只有當我們充分明白了這一點，我們才能開始穿上新人。你知道神的生命在你靈魂裏嗎？這是我要問的問題。



## 14. 仁義，聖潔，真理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四 24）

我們繼續探討使徒有關照著神的形像所造的新人之信息；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可以從重生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

然而我們必須記住，這是以弗所書的後半部，保羅在這裏是將他的教訓運用出來，他關切的是這些基督徒的言行舉止。所以他並未在此詳細討論形像的問題，甚至對重生一事也未多加解釋；因為他心中關切的是實際的事，因此他很自然地用一種特殊的方式，強調神重生我們、在我們裏面恢復祂的形像這件奇妙的事其倫理和實際的一面。我們現在要來仔細查考。

使徒約翰認為，在我們重生時，這種重生的過程和行動，這種形像的恢復，就好像種下一粒神聖的種子一樣。

彼得說：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約翰說這粒種子種在我們裏面了。保羅則指出：這個種子，這個屬神的新生命，這個新的原則，具有兩個特質，而且正好與被私慾敗壞的舊人之特質相反。保羅說：私慾的相反就是仁義和聖潔，「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我們對這些詞句必須有正確的觀念，這是非常重要的。仁義的意思是正直、喜愛真實和公義。也許更重要的一點是，在靈魂的各種能力中具有一種公平和正確的關係。在舊人裏面，靈魂的力量沒有分配均衡。他是古怪的，失去平衡的。他未受到心思和悟性所控制，反而被慾望所轄制。慾望本身並不一定是罪惡的，但它若開始控制人，不肯降服，反而高高在上，喧賓奪主，那麼整個人就失去了平衡，變得混亂不堪。我再說一次，仁義的意思是，靈魂的力量保持著一種正確的關係。人又恢復他最初被造的樣子，他的每一部分都在正確的位置上。他不再被肉體控制，乃是受更崇高的東西所控制，就是受他的靈和心志所管理。新人喜愛正確的事物，因此他在生活裏的一切關係上都行得正確。

有人說，仁義和聖潔的區別就好像是人與人的關係和人與神的關係之間的區別。從某方面看，這種說法不無道理，但我不認為這是兩者之間真正的差別所在。仁義給人的印象是，正確的次序，正確的理解，因此帶來正確的生活。它指一種正直的態度；神更新一個人的時候，祂採取創造的行動，將正直儲藏在人裏面。聖潔則指完全與惡分隔，將自己分別出來，與別的分開。它不僅是與罪惡分離，並且恨惡罪。聖潔是指本性和本質的完全純潔。換句話說，區分仁義與聖潔的不同，目的是為了強調聖潔的積極成分，它控制著全人。這不再是強調正確的平衡和比例，而是它本身就是平衡的。更進一步說，這個新人裏面

的聖潔是反映神特有的屬性——聖潔！純潔！這種特質是我們言詞所難以描述的，但它表現出來的時候就永遠與罪的本質和表現截然對立。神的聖潔！神本為聖潔！

這是使徒告訴我們新人最重要的特質，這種新生命、新原則、種子，已經放入新人裏面了。我們注意到，他又添加了一些別的話，可惜有些譯本的翻譯不夠淋漓盡致。一般都同意，此處應該譯作，「在仁義和真理的聖潔中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我們必須注意到翻譯上的差異，以帶出使徒所要顯示的對比。第二十二節欽定譯本說到私慾的部分，我們都同意應該譯成「那迷惑人的私慾」。一個不敬虔、不相信神、未重生的人，他整個生命受到謊言、虛假所控制——這是罪的特質。但是使徒這裏說的，則與其全然相對：仁義和真理的聖潔。新人的整個生命特徵就是真實。顯然此處講到了非常基本的東西。我們看見這兩種生命的差異——一個是充滿欺騙的可怕生命，一個是充滿仁義、聖潔、真理的美好生命。我們由此看出為甚麼我們需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歌羅西書中也有一個平行的例子，使徒說，信徒「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三 10）。換句話說，使徒指出這個新生命完全被真理所管理；仁義和聖潔實際上是由真理產生的；它們受到真理的刺激；真理激勵它們不斷成長。

我覺得用這種方法來看基督徒的生命是頗具果效的，新約也多有提及。例如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主耶穌講到祂與父的關係。令我們驚訝的是，那些人竟全神貫注地聽；很多人都相信祂。聖經又進一步記載，「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真理！祂繼

續說：你們若聽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另外還有一個類似的例子，見諸於約翰福音第十七章那段大祭司的禱詞，「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我們注意到使人成聖的是真理，所以祂祈求祂的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從某方面看，我們可以說救恩的目的就和它的方法一樣，其最終的目標是使我們認識真理。請留意使徒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如何說：「神我們救主……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二 3、4）。聖經是多麼注重真理！

爲甚麼這一類有關脫下舊人、穿上新人的勉勵是必要的呢？爲甚麼我們這些基督徒不都是完全的呢？爲甚麼今天教會是這樣一個光景呢？究竟怎麼回事？我們如何解釋呢？我認爲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對救恩的基本觀念有了差錯。我們沒有從真理的角度來看救恩。很多時候我們只是從感覺和經歷來思想救恩。也許我們本來在憂傷痛苦的境地，被一些難處擊敗；後來我們蒙了拯救，於是我們認爲從此必然事事順利，以前我憂心忡忡，現在我有了喜樂；以前我一敗塗地，現在我得勝有餘。於是我們就停留在那裏，這是很自然的，但卻是錯誤的。經驗是我們基督徒生命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但它不是全部。由於我們企圖停留在這些地方，而不肯繼續前進；用經驗取代真理，結果卻發現自己不斷陷入各種難處中。使徒寫下他的書信，是要叫基督徒明白人所以陷在罪中，是因爲人相信謊言，與真理對立；人的當務之急就是回到真理的認識上。他當然需要從自己的罪裏得釋放，他當然需要喜樂和許多其它的東西；但人真正的問題出在他相信魔鬼的謊言，他跟隨說謊之人的父，就是那從起初就說謊的魔鬼；他過著欺騙的

生活。人最需要的就是回到對真理的認識上。

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人必須有新的生命原則。沒有這原則，他就無法明白真理。「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他作不到，因為他是與神為敵的，他的整個人生都是反對神的。所以只給他一些指示還不夠。即使放在他面前，他也看不見。但是當一個人照著神的形像重新被造時，他就有了新生命，有能力看清真理，相信真理，享受真理，並且在恩典和真理的知識上長進。這是我們重生的時候所發生的事。神賜給我們認識真理之能力，這是我們前所未有的；因此我們更應該對救恩有正確的觀念。我們必須總是追求真理，一刻也不荒廢。

對某些人而言，救恩似乎只是一件涉及赦免的事。他們從前碰到難處，受到良知的控訴，聽到神的律法如雷貫耳，他們感覺自己好像身臨西乃山，四圍是閃電和雷鳴，還有可畏的聲音，他們不禁全身顫抖，急欲知道是否有任何赦免之道。他們果然發現是有一條生路。可悲的是，很多人就停留在此，不再前進；結果是他們的生活不能與這救恩相稱，很容易又犯罪。他們說：「喔！主耶穌的血已經遮蓋我……，」這當然沒錯，但他們只停留在那個層次，從未提升或長進。保羅對他們說：「脫下舊人，穿上新人；因為你們已經看見自己正活在較低的層次。」他們只走了一小段路；他們停在赦免的階段，或某種經驗裏。有的人只停在稱義的階段，而且毫無猶豫地說，他們可以因基督而只是稱義，以後再進入成聖的階段也不遲。但這是不對的。你不能把基督分成幾部分；你不能分割真理。救恩的每一部分都是從認識真理而來的。事實是，「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你無法把救恩分成幾部分，然後只取其中之一。這是一個整體。使徒要這些以弗所人明白的是，他們裏面那仁義聖潔的原則可

以使他們知曉真理，把握真理，享受真理，並且實踐真理。保羅似乎將這整件事囊括在一節經文裏了，「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六 17）。他們為甚麼從心裏順服？因為他們看見並且相信了，他們的心志能夠明白，結果他們就能採取相對應的行動。因此人的智能、心思、意志都包括在內了；真理需要全人的投入，它影響的也是整個人。人是照著真理的仁義和聖潔被重新創造。

這領我們到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問題上。將我們帶向仁義和聖潔的真理是甚麼呢？乃是關於神的真理。那是整本聖經從頭到尾最偉大的信息。它甚至不是在主耶穌基督這裏作結束。耶穌不是終結者，祂引領我們到神那裏。由於我們忘記了這一點，以致在倫理和道德方面引來無窮禍患。要保證世人過仁義聖潔的生活，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他們必須認識神。看看舊約的主題。神一開始就將祂自己啓示給人。然後祂一直這樣作。在頒布律法的事上，在律法和誠命的特質上，都顯明了出來。歷代以來眾先知的教訓也可以見到。他們的主要信息和默示是，神的聖潔與人的虛假是對立的，神為自己創造的人已經忘記了神的聖潔。

當然主耶穌基督這個人本身就啓示了很多有關這真理的教訓。「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祂毫不猶豫地站起來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祂來是要將神顯明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祂在快離世時，曾告訴彼拉多，祂來到世間是「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祂來確實是為要拯救我們，但不要把這一點放在最前面；祂來是為替



真理作見證，只有在祂使我們認識真理之後，我們才能得救。每一件事都應從真理的角度看，而這真理是與神相關的。

福音的整個目的，救恩的整個目標，乃是使我們認識神。救恩不僅是給我們一些經歷和感覺而已。感謝神，我們過去都得到了這些，但如果我們尚未得到救恩，這些經歷和感覺就是虛假的，它們可能是出於魔鬼和他的黨羽；因為異端也可能使人快樂，給人某種程度的解脫，甚至有時也能醫治人的身體。不！我們乃是要認識神，認識真理；這真理就是神的聖潔。以賽亞書第六章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我們真的相信這一點嗎？我們在世上行走時是否真的看到、感覺到神的榮光？這件事是否彰顯在我們的思想 and 言談中？也許你會說，這是屬於舊約的東西。說得沒錯！因為神是無所不在的，舊約和新約的整個目標都是向我們顯示神的聖潔。單單憑律法是作不到的。基督卻已經完成了。我們絕對不可停留在任何缺乏真理的地點，因為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祂是眾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當祂的獨生子離開祂的懷抱來到世上，成為人的樣式時，祂的愛子稱呼祂「聖父」，而不是「親愛的父」。這是真理。「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屬靈生命的特質不是圓滑，而是敬虔、聖潔、認識神；我們若認識祂，就知道祂是聖潔的父，祂的名本為聖。

真理也教導我們明白神對罪的極端厭惡。聖潔不是我們從一次聚會中領受到的經驗。它乃是認識到聖潔的神恨惡罪，恨惡那迷惑人、使人產生情慾和惡念的虛假。只有當人真正知道這一點，他才會急於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神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所以你不妨讀一讀十誡，聽聽祂在哈巴谷書所說的，祂在那裏宣

告，祂的眼睛清潔，不看邪僻。祂恨惡，祂指責罪。這是聖經所講到的聖潔。「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同時也要記住，神啓示說祂決心要懲罰罪。這是我在真理中所學的功課。祂照自己的形像造人，可是當那個人悖逆祂，不順服祂的時候，祂就將那人趕出伊甸園，並且派和發火焰的劍把守在園口，阻止人重返園內。這是神對付祂照自己形像造的人之方法。神懲罰罪是因為祂恨惡罪，罪侵犯了祂聖潔的宇宙。再讀一讀有關洪水的紀錄，祂如何用洪水毀滅整個世界，只存留挪亞一家八口。繼續讀有關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故事，以及神如何對待祂所揀選的以色列百姓。雖然他們是祂的選民，祂仍使他們被俘虜到巴比倫，又將他們趕到亞述，並興起異教徒國家來摧毀他們，管教他們；祂是在懲罰罪。

其次是神兒子自己的教訓，主耶穌基督勉勵人要逃避將來的忿怒。祂談到有一個地方，在那裏蟲子不死，火也永遠不滅，並設有深淵，罪人和不肯悔改的人將永遠留在那兒。再看啓示錄，你會發現所有不潔的人、邪惡的人都不得進入聖城的大門。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都被擋在門外，永不得進去。神已經啓示這一點；這是真理的一部分。你不能待在那裏等候某種經歷，你必須讀神的話語，仔細研究。如今你有了新的性情，使你能夠這樣作，並且能領受神的話語，銘記在心。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造的。

然後你要明白，只有在某些條件下，這種與神的交通才能實現。詩篇第十五篇記載，人對神說：「耶和華阿！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祂回答說：「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裏說實話的人。」再看詩篇第二十四篇：「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他必蒙耶和

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你面的雅各。」「人非聖潔就不得見神的面。」誰能與那足以吞噬一切的烈火同住？我們中間有誰能與永火同住？也許你會說：「可是你引用的話都是出自舊約阿！你不過是把我們帶回詩篇和以賽亞書阿！」那麼基督的寶血呢？這血豈不是使一切改觀了嗎？我現今豈不是能進到神面前嗎？你不妨聽聽希伯來書作者的話。雖然你藉著耶穌的血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至聖所，你仍然是「用虔誠敬畏的心」，「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沒有聖潔，就沒有人能與神相交，沒有人能向祂禱告。

最後讓我們明白，我們的罪和悖逆對這樣一個聖潔的神來說，必然是一件忍無可忍的事。我們可曾想過，人的第一次悖逆對神而言意味著甚麼？你是否看見罪和罪的暴行所涉及的侮辱？保羅說：穿上新人，實現這些事，包括仁義和聖潔；犯罪並不僅是作錯事，然後你感到愧疚和難過——不妨想想罪在你所得罪的這位聖潔之神眼中是何等一副景況！使人成聖的是真理的知識。藉著真理，我們得以成聖，知道罪的本質，並且恨惡那欺騙人的私慾。

讓我們越來越明白救贖的最終目的是使我們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現今我們是如此主觀，以人為中心，以致於我們對救恩的起源認識錯誤。你知道神為甚麼差祂兒子到世上來，並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祂為何這樣作？你說：「喔！這是為了叫我們能得救。」正如我先前所說的，這不是最主要的目的。我們也不可將其放在最前面。神自己這樣說：「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救恩的首要目的是證實神的性格和本質。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祂和好的時候，就證實了祂自己。因此你我的首要目標，我們最迫切的心願，不應該是想擁有這擁有那，或成為這

成爲那，而是討神的喜悅，得以稱頌祂的榮耀和恩典。這樣我們就能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15. 開始行動！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四 24）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過為何要穿上新人的幾個原因。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值得我們思考——我們如何穿上新人呢？我們若逃避或忽略這個問題，就會陷於危險的地步。在我看來，沒有甚麼事比我們只用神學的方法來看待這樣一個重要的真理更危險的了。主耶穌自己說：「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歷史上有充分的證據顯示，人如果只用純客觀、學術、理論的方式看待這個有關新人的崇高榮耀之真理，就會產生破壞性。但使徒在這裏，甚至在整卷書信中，都深切關心實際的問題。我們發現他接下去又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等等。在我們詳細地研究這個問題之前，不妨先從概括的角度來看如何穿上新人的這個問題。

我們必須記住幾個原則，當然首先是：這件事是我們

必須自己去作的。在討論脫下舊人的部分時，我也曾提出這一點。我們思考新人所必須採取的行動時，也應當再度強調這一點。腓立比書第二章有一節關鍵性的經文，使徒對信徒說：我勉勵你們「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保羅不是要求天然的人這樣作；他們當然作不到；他乃是要求那些有神的靈在他們裏面動工的人。單單說你缺乏能力是沒有用的：你確實有這能力，保羅勉勵你要知道這能力在你裏面，你去運用的時候就會發現它在那裏。這是神使人成聖的奧祕方法。你不是等在那裏得能力；你重生的時候能力就已經在那裏了，越運用就越多。這就像你的肌肉，你開始使用肌肉時，你才知道肌肉的力量，而你越多使用，就越會驚訝於自己有這麼大的力量。神賜給我們能力，祂呼召我們去使用它，鍛煉它。

羅馬書第八章也有類似的陳述：「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靠著聖靈」**！聖靈提供能力，聖靈也住在我們裏面。既然這樣，所以使徒勉勵我們脫下舊人，穿上新人。

其次，穿上新人的行動必須徹底，這是一個整體的行動，必須不斷運用在我們的生活中。換句話說，我們絕對不能分成幾部分去作；不可以只在生活裏的某些部分穿上新人，必須整個生活都如此。我們不能只在某個時間、某個地點，或在某些人面前才穿上新人。那樣實在是違反了整個原則。新人必須管理著我們生活的整個原則；我們重生以後，就被遷入神的國，於是我們的整個生活和言行必然與過去的樣子迥然不同。但是使徒所謂的「穿上」也可

能被誤用。「穿上」一詞很容易使我們想到一件外套或袍子或洋裝。只要我們不誤用，這倒不失為一個很好的詞。可惜我們卻常常誤用它。在維多利亞時代，有些人禮拜天穿上虔誠的外衣，到敬拜的地方；等到下午回到家，脫下外衣，這一週剩下的時間他們的生活與世界上的人毫無兩樣，根本看不出他們是基督徒。今天我們也可以看見一群人，他們常聚在一起談話，你觀看他們的舉止動作，衣著打扮，就是典型的屬世之人。當我們發現他們也出現在教會裏敬拜時，不禁大吃一驚，因為他們平日的言行根本看不出來已經穿上了新人。這種假冒為善、戴假面具的行動，實在與使徒的本意差之千里。「新人」不是你可以隨時有感動就穿上的；它是在人生命中心的一個主控原則，管理著他所作的每一件事、他所去的每一個地方、他所交的每一個朋友。穿上新人的意思是，新人在最中心，在每一種情況下指揮著我的每一個活動。

從某一方面說，基督徒不必給自己打氣，不斷提醒自己是一個基督徒。你若真正穿上了新人，你就總是記得自己是基督徒。有些人很害怕被視為假基督徒，或假冒為善的人，所以他們從未穿上新人；沒有人知道他們是基督徒，因為他們看起來與世人無異。這也是同樣的愚昧。我們要記住，使徒只是用一個比喻來說明，我們不論在何處，在任何事情上，都要活出在耶穌基督裏的新生命來。

穿上新人這件事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將真理運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基督徒生活真正的祕訣就是去發掘自言自語的藝術。我們必須對自己說話，對自己講道，把真理運用在自己身上，並且不斷這樣作。這就是穿上新人。我們要一再對自己訓話，直到我們真正相信為止。換句話說，這不是你坐在那裏被動地等待就能得到的。如果你等著新人的

感覺來到，你很可能空等一場。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積極主動。基督徒生活中有一個最大的網羅，就是下列的觀念：再等一陣子，等我們感覺好一點，然後再穿上新人也不遲。相反的，我們應該告訴自己，新人已經在我們裏頭了。使徒保羅在羅馬書裏說：「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六11）。看自己這樣！對自己這樣說話！說服自己，與自己辯論，對自己宣告。你一大早起來就對自己說：「我在基督耶穌裏是新造的人，我不再是舊人，不再屬世界，我乃是屬神的人，是屬基督的人。」那是有關你的事實，不論你感覺如何。我們身體上也有類似之處，例如早上你不想起床，但你還是起來了。你情願賴在床上，不想穿衣，但你還是勉強自己起來，穿好衣服。使徒說：在屬靈方面你也得這樣。魔鬼會控制你的感覺，你早上一起身，他就將他的思想影射暗示給你。邪惡的思想可能浮現出來，各種雜亂的念頭紛紛出現。這時你就當站起來說：「不！我是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我不能這樣度過我的一天，我要活得像一個新人！」這就是穿上新人。不管你感覺如何，你都要這樣對自己說，因為你知道這是真的。

這個行動的原則可以運用在我的第三點上。我們應該充分使用每一件能夠提醒你的新人身分，以及能滋養、幫助你建立新人的事物。這正好和脫下舊人的方法相反，使徒這樣說到脫下舊人的方法：「不要為肉體安排。」不要餵養肉體！如果你知道閱讀某一種讀物會使你墮落，那就別碰它。把舊人餓死、絞殺它，嚴厲地對付它！使徒說要「治死」它。治死的意思是打它，用拳頭重擊，用腳踐踏，徹底消滅它。至於對待新人，你需要餵它，供給它必需品，以幫助它長大；而且你得持續而殷勤地這樣作。



首先，你需要讀聖經。如果穿上新人的精義即在把真理運用在你自己身上，那麼還有甚麼比熟悉真理更好的方法呢？但你或許會說：「我並不是常常想要讀聖經，」我很了解你的這種感覺，這時你就當強迫自己讀聖經。這不是感覺的問題，這關係到你的生活、福祉，和健康。所以你要激勵自己去作。這是一定得作到的。我們既然可以鍛鍊身體，當然也可以操練靈命。保羅對提摩太說：「將神……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你說：「我缺乏這種感覺，怎麼克服這個困難呢？」方法有很多。有時候爲了預備你讀聖經，你可以先讀一些聖經註釋，或傳記、見證一類的書。以前的人用抽水機打水，偶而他們會發現再怎麼用力壓，抽水機都打不出水來。怎麼辦呢？這時他們就拿一個已經裝了一點水的桶子來，把水倒在抽水機裏，再發動機器，水就立刻出來了。這個過程說明了屬靈生命裏的一個重要原則。你需要啓動你的機器，並且常常如此。你要了解自己，知道怎麼對待自己。一個人若要把自己帶入正確的狀況、態度、光景中，他就有很多事情得作。你如果只是坐在那裏等候，直到你想要讀經爲止，這是極危險的。要起身！激勵自己！當你讀經時，也不要像例行公事那樣，讀完當天的部分就覺得責任已了。這種態度會使你的讀經變得很膚淺，沒有多大益處。你必須專心，用悟性讀，尋找真理。一年把聖經讀一遍固然是一件好事，但若流於例行公事，就沒有甚麼屬靈價值。我們必須學習用屬靈的心思和悟性讀經。問自己：這是甚麼意思？對我有何意義？此處的重點在那裏？作者寫信的對象是甚麼樣的人？這樣讀起經來不但趣味十足，而且獲益良多。你這樣作的時候，就是在餵養新人，把新人穿上。所以我們要多方面激勵自己讀聖經。

然後我們也需要禱告。每一次讀經的時候都不要忘了

求神賜福祂的話語，求祂的靈光照它。這會造成多大的差別阿！我們需要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禱告。我們是神的兒女，禱告就像到父親面前一樣，告訴祂你的困難和軟弱，求祂賜給你智慧和悟性。你禱告得越多，你越多為祂在基督裏和聖靈中所成就的事感謝祂，你就越多穿上新人，祂的生命也越多彰顯在你的活動中。因此禱告——包括私禱和公禱——是穿上新人的第二個方法。

然後我們必須和有相同心思的人交通。聖徒總是能從與其他人的相聚、交談、禱告中重新得力。「鐵磨鐵，磨出刃來。」物以類聚是自然的原則。新人認得出其他的新人。你看見還有別人與你一樣，你就得到堅固。這是教會的價值所在；所以電視、收音機等等東西沒有一樣能取代教會。教會是兩三個人的聚集，不但神在那裏，我們也彼此相交，互相勉勵。所以教會是必要的。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警告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顯然那是指走偏了的人。與別的信徒交通乃是出於神的行動。當聖徒聚集在一起時，聖靈就在那裏，然後神就開始作工；祂透過教會動工；教會是祂自己的創造。

這些顯然是概括的原則。它們包括了一切細節的部分，和我們行動的部分。此刻讓我提出幾個我們必須不斷提醒自己的真理。穿上新人！那我得提醒自己甚麼呢？首先，在脫下舊人和穿上新人的事上，我是別無選擇的。為甚麼？因為你不是自己的人，你乃是重價買來的。基督徒不是自由人，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所以我一向不贊成要求人作這作那，我只能勉勵他們。有一種成聖的教訓說：「你現在作這作那，就會得到極大的喜樂，過得勝的生活。」這是不對的，你不是自己的人，你是被買贖回來的，你無權作別的事；不然你就是悖逆神。我們是基督的寶血買來的，祂是無瑕疵的羔羊，祂將自己賜給我們，好叫你我

成爲新人。提醒你自己這一點。早上一起來就提醒自己這件事，整天都不斷提醒自己。你不是自己的人，你是重價買來的。

這也帶我們來到另一面：我們的身分所具有的特權和尊嚴。使徒說：「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你知道嗎？如果你我記住自己的身分，曉得我們的呼召和地位是何等尊貴，我們的生活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聽聽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所說的話。他說：你們不是黑暗之子，乃是白晝之子，是光明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他又對以弗所人說：「你們……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你留意到他怎麼對羅馬人說嗎？他說：「黑夜已深，」我們已經度過了那個階段；對我們而言，生活已不再是「空虛混沌」的。「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所以不要再那樣行事，「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我們是神的兒女，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穿上新人的意思就是提醒自己這一點，記住這一點，這樣我們的所言所行，我們的整個態度都必然與那些黑夜之子，那些藏在門後頭、厭惡光和太陽之輩截然不同。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一章第二十七節說：「只要你們行事爲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就是了！讓我們將這些事銘記於心。

這又領我們來到另一件事上，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所屬於、所代表的家庭。我們確實是神的兒女。約翰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現在！已經是了！這是一個有關基督徒生活的驚人觀念。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這是今日基督教會的整個問題所在。她未能明白這一點。教會被視爲不過是另一個機構而已，我們的聚會與一般政治性的集會並無兩樣。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與世界

完全不同——這是我們需要把握的，而能夠在現今世界上代表神的家，這也是我們的權利。我們在世上原是客旅。作為基督徒，我們並不真正屬於整個世界。我們仍然活在其中，但我們的國籍設在天上；我們是訪客，是寄居的，只是暫時在地上；我們的生活就當像一個客旅；我們不與世界同流合污，因為我們是屬於天家的，整個家庭的名譽和尊嚴都與我們息息相關。

所以我們要穿上新人，讓新人管理我們的整個行動。由於我們是在異鄉作客，人們密切注意著我們，他們會說：「這些人是誰？」答案是，基督徒！他們會據此判定基督教，甚至由此來判定神，用他們在我們身上所見到的來判斷福音。這樣作當然不正確，但人畢竟是人，你不能責怪他們。穿上新人的意思總是指意識到自己的責任。聽聽彼得怎麼說。他在彼得前書第二章第十一、十二節這樣說：「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簡述之，彼得說你們是世上的客旅，是寄居的，你們本不屬於這世界；如今這些外邦人在觀察你，毀謗你，說你瘋了，說你是傻瓜，是假冒為善的。但彼得說：儘管他們這樣信口雌黃，你的生活仍然要與你的身分相稱，好叫他們無話可說，並且在審判的日子歸榮耀於神。聖經從頭到尾你都能看見這一類的勉勵。穿上新人的意思即在此。我們若真的相信這些事，那麼這一切都不必強求，我們的榮譽心自然會讓我們感覺到，如果我們使祂失望，或誤傳了祂的奇妙恩典及大愛，那我們自己都會感到汗顏。

現在來到我的最後一點：我們的去向。這一切都是循著一定邏輯次序進行的。還有甚麼論證比這更有力呢？你

提醒了自己的身分之後，接下去你就得提醒自己你正往那裏去。「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我們正往前走，一天比一天接近。接近甚麼？接近那要來的——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甚麼白晝？就是基督的日子，主的日子，祂再來的時候，也就是最後的審判日，那時所有人都要站在祂面前，那是歷史的結尾。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或者聽聽約翰的說法：「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我們的身體將得榮耀，無瑕無疵，也沒有任何罪污；我們必要像祂！這是我們的將來。因此我們若真正相信福音，真正學了基督，就必知道祂為我們所成就的這一切是為了預備我們迎接未來。所以我們必須激勵自己，穿上新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不要再打盹，讓我們預備迎接加冕之日，那美好之晨，屆時我們的身體將得榮耀，得以進入永生的城，永遠得享神的生命，在永恆裏享受喜樂、祝福，和榮耀。穿上新人就是提醒你自己這個真理。

最後請記住一點，我認為這也是最崇高最有力的陳述。如果我們是基督徒，根據使徒在第三章所說的，基督因我們的信已經住在我們裏面了。他又在另一處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穿上新人是甚麼意思？就是提醒你自己，基督因著你的信已經住在你心裏了，那住在祂裏面的聖靈也同時住在我們裏面。要是世上每一個基督徒都記得他裏面有聖靈內住，那將會造成何等驚人的改變阿！整個教會都將煥然一新！甚至世人都認不出她來。世界必然驚得目瞪口呆。這是穿上新人的意思，知道祂在你裏面，任何污穢和罪惡的事都會叫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擔憂。

讓我們每天一開始就提醒自己這些事——我是神的兒

女，是重生的人，有神的性情，基督因我的信住在我裏面，不論我作甚麼、去何處，聖靈都在我裏面，在我的身體裏，所以聖靈對我的每一個行動都瞭若指掌。你每一天這樣提醒自己，你的生活必然改觀。這就是穿上新人的含義，這新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16. 基督徒如何厄爲何要穿上 新人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弗四 25）

我們現在來到以弗所書新的一段，從某方面看這是一段輔助性的經文。你應該還記得，整卷以弗所書可以約略分成兩大部分：解釋教義，和此處開始的運用教義。但使徒沒有走太遠，他很快又回過頭來，討論這個有關教會本質的偉大而基本的教義。他原先討論到第四章第十六節，然後從第十七節開始了他實用的部分：「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在那裏我們看見，他必須仔細描述外邦人所過的生活，這樣他才能對他們說：你們若學了基督，明白了祂的真理，就不可能繼續過那種生活。他說：既然如此，我要勉勵你們，「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

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說了這一番話之後，他就用「所以」作下一段的開頭。他開始介紹整個教訓真正實踐的部分。這裏有一個概括的原則，就是我們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但使徒不能泛泛地提出這一點，他覺得有必要將其細節運用出來，並且提出相關的問題，特別是言行舉止方面的問題。這正是他在第二十五節中所作的；我們會發現他一直繼續這樣作，直到全書末了。但正如我前面提過的，他仍然不斷穿插進教義的部分，現在我要討論他這樣作的原因。

他的論述是這樣的：你們不再是從前的人，你們已經脫胎換骨了，所以要脫下一切代表從前的東西，穿上一切符合你在基督耶穌裏新身分的東西。現在他要他們明白這是如何達成的。我們討論這一段相當長的經文時，最好的方法就是先把這個教訓當作整體來看，因為它裏面有某些原則控制著每一個實用的部分。所以我鼓勵你來思考這些一般性的原則和普遍的功課，在我看來這些原則一直明顯地貫穿在這整段經文中。

第一個原則是，真理必須實踐出來。使徒說：「所以……。」真理不僅是用來作客觀的思考，或理智上的欣賞而已；真理是要運用出來的。我記得有一次聽一位口才甚佳的傳道人講道，他講完之後，會眾都忍不住鼓起掌來。這位神的僕人制止他們說：「真理不是用來讓我們鼓掌的，真理是用來實踐的。」多麼真實阿！我們若不知道真理是要實踐的，我們就誤解了真理。所有教義和知識的目的，都是要領我們活出那與我們所相信的真理相符合的生命來。對此我不打算多說，主耶穌已經用一句話說得很透徹了，「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只停



留在知識上是危險的。知識是絕對必要的，因此使徒花了整個前三章和第四章的大部分討論教義。沒有知識，我們就一事無成；可是停留在知識——理論，學術——上，就與無知一樣可悲。

第二，對真理的真正認識總是會領我們到實用的地步。所以一個人若不運用真理，他真正的問題就在他根本未明白真理。因為一個人若把握住真理，明白它的真義，他必然會去運用。這也是為甚麼使徒要用「所以」一詞來概括地介紹這一段經文。

第三，基督徒的信仰和教訓可以運用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保羅告訴我們：不可說謊，要說誠實話，不可偷竊，不可說污穢的言語；他甚至詳細地論到父母與兒女，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生活中每一個層面、每一件可能想到的事，他都觸及到了。基督徒的真理和信仰可以運用在生活的每一部分中。屬靈生命是無法劃分成幾部分的，沒有甚麼比將我們的生活劃分成幾個小部門更危險的事了。現今基督徒最大的一個特色是，他們只在禮拜天虔誠，至於週間其它的日子他們就把自己的信仰忘得一乾二淨。這種說法是有幾分確實性，我們中間可能有些人就是如此。這也是為甚麼還有這麼多人在教會外面徘徊的原因之一。我們必須強調，基督徒的信仰是涵蓋整个人生的；我們不能只在禮拜天作虔誠人，而應該每天都如此。不論在任何地方——教會、市場，或其它場所——我們的言行舉止都應當是一致的。換句話說，我們的信仰不僅是在公開的地方，也必須在我們日常的行動上彰顯出來，付諸實行。有一種人在公開的舉動上總是中規中矩，但私底下卻是另一副面孔。有一種人在工作上從不說謊、不造假，可是他們在家裏的私生活所秉持的卻是另一套標準。保羅告訴我們：這種區分是不對的。基督徒的教訓和原則管理著我們生活的

整個層面，包括每一個細節。從某方面看，基督徒生活最崇高的榮耀就是它能提供這種全面性，救我們脫離二分法和分門別類，這兩者是罪的特色。這種區分不但存在於人與人之間，也存在於人自己裏面。

我們觀察使徒教導倫理和道德的方法，就會發現他有幾個特色。這是他慣用的模式：首先提出一個消極點，告訴我們不可作的事，然後提出一個積極點，講到我們應該作的事，最後再提出他這樣要求的原因。以第二十五節為例，「所以你們要棄絕（消極的）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積極的）；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行動的理由）。」我相信你們一定和我一樣對此嘆為觀止。你可以分析使徒書信，就像你分析貝多芬（Beethoven）的奏鳴曲或交響樂一樣；這裏面有一定的次序。使徒的教訓不是輕忽隨便地提出的，他有一定的結構——消極，積極，原因。

使徒此處所用的方法涉及了一個重要的原則。那些人是在異教徒的社會中成長的，這正是他們所過的典型生活——說謊、偷竊、欺騙、言語污穢。他們後來成了基督徒，但這並不表示他們立刻洗心革面，惡習盡除。不！他們如今陷於信心的爭戰裏，受舊有的習性所困擾。使徒告訴他們該怎麼辦呢？你會很快發現，他的勉勵和建議並不只是要他們去向神禱告，求神把這些東西從他們的生活中挪去。關於說謊的問題，他沒有說：「求神使你們脫離說謊的慾望。」他實際上說：「不要再說謊了！要隨時說實話。」我相信你一定同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有一種教訓總是告訴我們說：「不論你碰到任何難處或問題，你只需作一件事，就是藉著禱告把它帶到主面前，求祂救你脫離困難；你只需站在那裏，觀望神的得勝。」不！使徒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這是你我所必

須作的事。「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不要再偷。」不是求神救你脫離偷竊的慾望，而是「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你我蒙召是爲了這些事——將我們所相信的教訓運用出來，並且總是知道我們爲甚麼相信，能隨時爲自己的行爲提供理由。

每一次我們都必須知道爲甚麼我們不再作某件事，爲甚麼我們開始作某件事，我們可以告訴別人其中的原因。當他們說：「你爲甚麼不再像從前那樣跟我們混在一起？你怎麼如今判若兩人了？」我們不能只是站在那裏說：「我也不知道阿！現在我加入的團體沒有人再那樣作了，他們的作法確實不一樣。」我們必須預備好，不僅是隨時能給人「心中盼望的緣由」，並且能爲我們的行爲舉止提出解釋。

使徒用「所以」一詞暗示了這一切，換句話說，他前面給他們的教訓裏已經提出基督徒言行舉止的原因。但他並未停留在「所以」上頭。每一次他都爲我們提供特定的理由。他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爲甚麼？因爲「我們是互相為肢體」。這是我們停止撒謊的原因，這是我們開始說實話的原因。這是一個獨特的理由。

爲甚麼這個理由的獨特性對我們如此重要？因爲世上還有其它的道德形式、倫理教訓，和行爲規範。基督教並不是壟斷所有倫理道德的教訓。異教徒也有他們的道德。有所謂的人文道德、倫理和文化體系，它們在現今的世代觸目可及。作爲信徒，我們必須在基督徒的倫理、道德、文化，與其它道德、倫理、文化的形式之間，畫出一條清

晰的界限，否則我們很難清楚地陳述基督徒的真理。讓我提出一些歷史的背景來說明。

十九世紀時，有一種教訓興起，主要是由拉格比（Rugby）的著名校長安諾德提出來的。他與其他人開始教導並鼓吹一種新的教訓，他們仍然稱其為基督教，但實際上不過是一些道德和倫理教訓。它對超自然和神蹟的事幾乎絕口不提，對屬靈的事也甚少提及；當然就更談不上救贖和重生的事了。安諾德的整個觀念是，基督教是一種生活方式，你聽到或讀到主的某一個教訓，然後照著去行，你就成了基督徒。這是他的教訓。它幾乎成了一件純粹有關言行舉止和倫理道德的事。然而這種理論在當時卻盛行一時，有人稱之為「公立學校的宗教」。到了今天還有人相信那是基督教，認為我們可以靠著作某件事，或不去作某件事，或遵循某種道德倫理模式，或採取某種文化，就能成為基督徒。

我可以毫無猶豫地說，安諾德的教導完全否定了使徒在以弗所書裏的教訓。沒有甚麼比這種教訓更抵觸基督徒的信息了。因此我認為在進一步討論這些細節，例如說謊、偷竊、生氣、說污穢的言語等等之前，我們心中必須清楚一件事：基督徒的信息與外邦人和人文主義者的道德倫理教訓以及生活規範並不相同。

我們若對此不敢確定，就會錯失了基督徒信息的獨特性。基督徒的信仰是絕對獨特的，沒有別的與它類似；從前沒有，現今沒有，將來也沒有。但我們若採取前述的教訓，就完全抹殺了基督教的獨特性，我們的信仰就成了一堆道德倫理原則的綜合體，與那些主前時代的希臘哲學家作品中所提倡的無異。更嚴重的是，它泯除了主耶穌自己的獨特性，把祂視為許許多多生活導師的一員。你讀上述那個學派的作品，就會注意到他們自露馬腳；他們將耶穌

與別的偉大倫理道德教師並列——摩西、以賽亞、耶利米、耶穌、保羅、穆罕默德、釋迦牟尼等等。我們的主被放入一個種類裏，祂不過是一連串偉大教師裏的一個，祂不再卓然獨立。祂不過是一個教師，是全世界聞名的宗教領袖之一，祂只是屬於某一個系列的人物。祂的獨特性和特有的榮耀都被剝奪了。現今最難接受福音、最難受感動的人，就是那些受過高等教育的異教徒，因為他們覺得不需要基督徒的信息。他們從不說謊，不偷竊，不犯姦淫，也不說污穢的話。對他們而言，基督徒的信仰不過是一套倫理道德系統，告訴我們何者可作，何者不可作。他們說：「我已經在過著那種生活了，那就是我的信念，我已經付諸實行，所以我看不出有甚麼必要禮拜天去教會，我自己住在鄉間也能怡然自得，享受大自然的美麗和榮耀。何必去教會呢？你們為甚麼故意自別於人呢？為甚麼說你們擁有別人所沒有的東西呢？」

因此這件事涉及了基督徒立場的核心；所以接下去我要提出基督徒信仰與其它異教文化或異教美德幾個最根本的差異。

第一個重要的差異，可以從非信徒對自己的生活所提出的理由看出來。他們無可避免地把自己的品性和行為孤立起來。他們單獨挑出一些美德，或把某些抽象的美德列出來，然後說，這些是人必須實踐的——他們所用的方法基本上是理論和抽象性質的；他們只挑自己有興趣的美德，鼓勵我們實踐。他們的呼籲是訴諸我們所屬的國家、家庭、學校。他們所挑選的美德總是抽象的、客觀的。可是基督徒的理由應該大不相同。基督徒為甚麼只作某些事，而不作另一些事，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主耶穌基督！他的理由是，因為基督來到世上，為他而死，而復活，賜他新

的生命，所以……！請留意腓立比書第一章第二十七節那句美好的話，「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不是與你的國籍、你的身分相稱，而是與「基督的福音」相稱。我們的理由總是個人的，總是會提到主、祂的身分、祂所成就的事，祂為甚麼這樣作等等。這些理由是截然不同，完全相反的。

其次，這些異教系統（我稱其為異教，雖然他們可能打著基督教的招牌）總是訴諸於人天然的能力；因為他們鼓勵人奮發圖強，遵循一定的模式。他們假設我們有能力這樣作。因此這一類的教訓通常只適用於某一類型的人。古時候它只適用於受過教育的人，就是有才能、有知識的人。所以主耶穌在世上服事時，施洗約翰差他的兩個門徒去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這是祂的高峰——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祂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在異教徒的系統、倫理、道德中，是沒有甚麼可以對窮人說的。你要運用異教徒的文化和人文道德，你必須先成為一個有教養的人。你若沒有受多少教養，你就與這些無緣。那也是為甚麼大部分的人都還沒有被上述的那個教訓所觸及，到了今天情形依舊。換句話說，非基督徒的教訓對於失敗者是無話可說的。如果一個人無法回應這些教訓，他們就責備他、離棄他；他們不了解他，認為他愚不可及，無藥可救，就將他放棄了。另一方面，基督徒的信息只認定一件事，就是我們必須領受新的生命，被神重生。保羅說：因此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或從前的樣子；因為你們已經重生，有新人在你們裏面，你們有從神來的能力。從前一切都是天然的、屬肉體的，而現今卻是屬神的，是神奇

的、超自然的；我們如今有聖靈內住。這是何等不同阿！人們怎麼可能分不清呢？

再來看第三個差異。道德和倫理若離開了基督徒的信仰，就會流於自我滿足、驕傲。我前面已經列出原因來了。一個自以為了不起的人並不是一個騙子，他不過是個井底之蛙：「我說話算話，言出必行！我有很高的規範和原則！」他沾沾自喜，以自己為榮。保羅未成為基督徒之前也是頗自傲的。一個人若持守的是任何一種與基督徒信仰無關的倫理道德，他就很容易為自己和自己的成就洋洋得意。「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我的熱心和努力，遠遠凌駕在別人之上。當然我表現甚佳，我已經過著這種有文化、有倫理道德的生活。」自滿自足，目中無人！基督徒的信仰總是能使我們謙卑，使我們意識到自己的卑微、軟弱和失敗。我們注視神的時候，就會覺得自己好像是一隻蟲。我們讀到「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時，就感覺自己在塵土中。這兩個系統很明顯是互相對立的。

於是我們得到第四個原則：在非基督徒的系統中，舊人和老我事實上是原封不動的。他們不過粉飾表面，以遮掩裏面的虛假。你只要輕輕抓一下表面，就會發現它仍然在那裏。你若冒犯或惹火一個看來似乎頗具道德倫理修養的人，就會發現他的道德相當膚淺，不堪一擊。舊人紋風不動地仍然在那裏，只是表面加了一點裝飾，看起來較吸引人，其實裏面毫無改變。另一方面。基督徒的信仰創造了一個新人、新的性情、新的族類、新的心、新的觀點。或者套用我們一直強調的原則，這是外表和內在徹頭徹尾的改變。世俗的系統只是拼命把化學藥品倒入受污染的河流裏，基督徒的信仰則是正本清源，一直觸到人的深處，

潔淨源頭，產生一個新造的人、新的族類。

第五點，我認爲世界的道德系統只能設下欄柵，暫時阻擋罪惡的泛濫，但並未對付罪本身。一個遵照這些系統去行的人從來不會作出傷天害理或違反倫常的事。他循規蹈矩，對粗魯、褻瀆，或醜惡的事不但不敢公然行之，甚至連想也不敢想。可是罪的原則和本質仍然在他的生命裏面。另一方面，基督徒的信仰對付的是整個問題。登山寶訓對此有極爲精闢的解說。例如法利賽人教導說：「只要你沒有實際上犯姦淫就沒關係，你在那條誡命上還是完全的。」但是基督說：「不！如果你在心裏，在思想和想像中動了淫念，你就等於犯了姦淫罪。」祂的話直搗向人的根部，到人的內心深處。祂關切的不仅是外表的粗俗，而且是各式各樣的表現。我再重複說：非基督徒的系統只注意公開的行爲，而對人私底下的舉止卻漠不關心。讓我舉一個現代的例子。看看一些政客，他們打著道德的旗幟，大聲疾呼反對氫彈和這一類的武器。他們說：「爲了人類的尊嚴，這些必須禁止。」他們的道德良知和公義意識極度高漲，但看看他們的私生活，在對妻子的忠誠度上他們是否也如此熱切呢？公開的道德若不能運用在生活中最柔軟、最高貴的關係裏，那就是假道德。那些公開提倡道德，自己卻無法在生活的一切領域和細節上保持同樣標準的人，他的言論是不值一聽的。那只是表面，不是真的。

第六，非基督徒系統真正強調的是制止。他們對表達一無所知。他們是消極的，缺乏自由。但基督徒的信仰能兼顧二者。你不僅是不再說謊，而且要說誠實話。世界的系統總是負面的，純粹用壓抑的方法，完全欠缺神兒女特有的自由。事實上，異教和類似的文化總是一成不變的，缺乏生氣，沒有自動自發性。他們是大批製造的，結果總



是製造出同樣的心思和觀點；他們看起來大同小異，作起事情來也如出一轍。他們侵犯了人的個性，因為他們把所有人性都擠入同一個框框裏。但基督徒的信仰卻不是這樣。我們總是在多樣性中取得合一。我們作同樣的事，但我們彼此並不是一模一樣的。感謝神，我們中間具有多樣性，在合一中見差異。我們不是全部都被塑造成一個模樣。如果你看見一群基督徒總是用同樣的方法作同樣的事，你最好心中存疑。他們的教導可能有誤。沒有兩個傳道人是用同樣的方法講道的；可能一個較安靜，一個較激烈。讓他們繼續保持個人的風格，這是神所造的。世界的系統卻企圖打壓你的個性，他們製造出一個標準樣板，就像一排豌豆或一整張郵票一樣。這顯示非基督徒系統的錯誤；他們違反了基督徒的真理。

最後，非基督徒系統總是冷冰冰的。那是一種人造的冷漠。其差別就像你花園裏的鮮花與一枝人造玫瑰的差別。他們乍看之下非常近似，但卻是完全不同的。人造的東西！那是冷冰冰的，死氣沉沉的，硬梆梆的，沒有溫暖，你接近它的時候，一點也不會受它吸引。那正是表面的道德和倫理系統之寫照。那些僅僅講究道德的人是難以親近的，他們有一種說不出的冷漠；他們志得意滿，看起來一切都很完美，但你無法從他們身上感受到任何同情心。他們沒有溫暖，從來不會鼓勵你，或同情你。但你來到基督徒面前，情形頓時改觀。他又溫暖，又有人性，且富同情心，很容易讓人親近，會鼓勵人，不會自命清高，他也能為公而忘私，他整個人是受愛的原則所管理，愛是他生命的重心，由他裏面發出光芒。他不會總是留意外表；他裏面有這種自動自發的生命原則。他成為這樣的人，是因著神的恩典，由於神的恩典能為他成就這些事，他讓你覺得這恩典同樣也能為你成就這一切。

讓我用一個七十七歲老人家信主的故事來結束；這件事發生在大約二十年前。他本來是一個極端敗壞的人，酗酒、毆妻、賭博，樣樣都來。但是他後來因為一件事而成了基督徒。有一天下午，他正喝著啤酒，忽然聽見有兩個人在談論福音，其中一人說：「你知道嗎？我覺得自己還有希望。」這個人聽了立刻恍然大悟說：「既然他有希望，那麼我也一定有希望啦！」但是一個單單具有道德的人對別人的影響是因人而異的。他們不會讓你覺得自己有希望。你可能對自己說，這一切固然不錯，但我算甚麼？我可作不到，我跟他不同。因此他們僅僅責備你，然後把你留在冷冰冰的地方。基督的福音卻不是這樣。那裏面有溫暖、生命、光明，它具有活潑的本質。你看見一個人，就說：「他成了這樣的人是因神的恩典。如果這恩典能改變他，也必定能改變我！」

還有一個類似的例子。大約三十年前，我在一個醫生家裏過夜，當時他年事已高。晚上聚會完之後，他為我敘述他一生的故事。他說：他的一生從起頭就頻出狀況。最先從他家裏開始。他的父親是聖公會的會員，母親則屬於神體一位論派的教會（Unitarian Church）。問題就出在這裏。他說：「我的父親是一個非常仁慈善良的人，只是他每一個週五晚間都會出去買醉，喝得醉醺醺地回來。就我記憶所及，我的母親似乎從未作過任何錯事。她像其他神體一位論派信徒一樣，有崇高的道德標準。但是我心中一直感到不對勁。我的父親儘管有失敗的地方，但他總是能幫助我，這遠比我母親的匡正能吸引我。我作錯事的時候，總是可以到父親那裏去，但我從未想過去找我的母親，因為她的冷漠使我敬而遠之。後來我作醫學生的時候，這個老問題一直纏著我。我每個主日早晨去聽著名的

神體一位論派牧師 Dr. James Martineau 講道，他通常都是講有關倫理的題目；我對他的口才、措詞、分析事物的精確和邏輯性深感佩服。到了禮拜天晚上，我就去救世軍的聚集，他們並沒有正式的聚會，也沒有口若懸河的講員，甚至有些東西似乎會冒犯像我這樣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然而我的心在那裏感到無比溫暖，我覺得有一些東西能夠在我遭遇個人的失敗和問題時助我一臂之力。主日早晨的禮拜，我冷靜地坐在那裏，用我的知識和智能去欣賞講道，但我個人的道德問題並未得到幫助，我的心未感受到任何溫暖。到了晚上，情形就頓然改觀了。」

我們都需要學習這個故事所教給我們的功課。當我們不再說謊，開始說誠實話，不再說污穢的言語，不再偷竊，停止一切惡事的時候，我們所用的方法必須使那些醉酒、無藥可救、失去一切意志力的人，在看見我們、與我們接觸之後，就覺得他們自己也有了盼望。我們必須常常使人注視基督，知道我們成了現今的樣子，純粹是出於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恩典。



## 17. 「棄絕謊言」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弗四 25）

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非常實際的；我們已經看過，它的實際有它特殊的原因，這與世界其它的文化、道德、行為法則所提出的原因大不相同；我們從新約使徒書信裏找到的原因往往也是基督徒信仰特有的原因。

讓我們來看使徒給以弗所信徒的第一個詳細的勸勉。我們已經提過他一向慣用的方法：先從消極面開始，「棄絕謊言」；然後是積極的勸勉，「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然後是這樣作的原因：「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因此保羅的清單上第一個列出的就是說謊造假；我們每一個人恐怕對此都很內行！你甚至可以不發一言就說謊。有時候你可以用保持沉默的方式說謊，容讓一些錯誤的話由別人口中說出，你甚至只需用一個眼神就能說謊。因此「謊言」也包括一般的作假。但保羅為甚麼從說謊這件事開始

討論呢？毫無疑問的，其中有好幾個原因，他在這一節裏爲我們提出了一個足以包括一切的原因。讓我們將這一節分成幾部分，來表明使徒似乎是不得不把這一點放在最優先的地位上。

有一個原因看來有些機械化。我們注意到，他在前一節說：「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此處提醒我們，基督徒生活最重要的特質就是真實、真理。它使基督徒的生活與非基督徒的、世界的生活成了鮮明的對比。使徒描述舊人的生活時說到敗壞和私慾的「迷惑」，這是罪中生活最大的特色。基督徒生活最突出的地方即在於它是屬於真理的範疇。我們形容一個人成爲基督徒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我們說他看見了真理，或者說他看到了亮光。我們豈不是也這樣說到福音和聖經嗎？我們說：「這是真理。」除此之外沒有別的真理。其它一切對於人生、人、存在、生命的目的之觀點都是虛假的。感謝神，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了謊言，而這個世界仍然受其控制。我們被帶到真理的領域，並以真理爲榮。保羅對提摩太說，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約翰一書反覆提到，基督徒是在真理的領域裏；黑暗已成爲過去，光明已經來臨。顯然關於我們的每一件事都應該指向一個事實：我們既然已經認識了真理，如今就活在真理中，得以用正確的方式看待整個人生。所以保羅前面講完了有關真理的話題，很自然地又重新提起。這是他想到的第一件事，「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因爲這與你們現今所處的地位是不相稱的。

當然這必定領我們到這件事的另一面。神的屬性中還有甚麼比真理更重要的呢？聖經充滿了這一類的教訓。你注意到使徒給提多的信一開頭那句非同凡響的話嗎？「那

無謊言的神。」神不會說謊！那才是神！神是「眾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多麼奇妙的敘述阿！有一件事是神絕對不會作的，那就是說謊，神永遠不會說謊。因為這是牴觸了祂的本性和存在。神是光，在祂裏面毫無黑暗。祂不可能被罪試探，祂也不試探人。神是那基本、永恆、永遠的真理。作基督徒的意思就是我們得與這樣的神相交。

使徒說我們必須棄絕謊言，他對這件事的興趣和道德家及人文主義者不一樣。他並不只是說：「說謊是件壞事，會造成很大的損失。」當然這是件壞事，但我們基督徒對於棄絕謊言還有更好的理由。我們已經與神和好，我們說自己認識神，與祂有交通，有團契。使徒約翰強調，若有人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教訓，這人就是「說謊的」。他說：「一個人不可能行在光明中的同時又行在黑暗裏。」認識神，與神相交的意思必然是牽涉到誠實和真理。大衛雖然生在啓示較少的舊約時代，他仍然明白這個道理。他犯了一生中最可怕的那個罪行之後，心裏深感愧疚，所以他在詩篇第五十一篇發出呼喊：「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他知道在神面前，一切裝假、虛偽、謊言，都無濟於事。躲藏、掩飾都沒有用，「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他似乎是說：「如果我在這裏不坦白，不絕對誠實，這些裝腔作勢都沒有任何價值可言。」人可以騙得過其他的人，但神是全知的。祂要求、堅持人內裏的真實和誠實。所以你很自然的必須作到使徒這張清單上最優先列出的第一點，「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再來看使徒提出的第二點。我們一方面可以說沒有甚麼比真實和誠實更能代表神的本性了，另一方面也可以說

魔鬼就是說謊者，這是他最主要的特質和本性。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八章也這樣告訴我們。由於耶穌所說的真理使猶太人受責備，所以他們一直與祂爭吵辯論不休。祂對那些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這是新約論到誠實和棄絕謊言的部分。它要求基督徒仔細思想其中的含義，而不僅僅是爲了作一個君子才說實話。世人也能作到，但那不是出於基督徒的信仰。神要求我們基督徒看清楚謊言的邪惡本質，但是只有當你將它放在基督徒的情境中時，你才能真正看清楚。因此那些打著基督教招牌所作的一切道德教條，追根究底說來都等於否定了基督教信仰，它抹殺了基督徒信仰的獨特性，那正是基督徒信仰最中心的榮耀。

以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爲例，可以說明謊言和誠實話的區別。早期基督徒都同意，各人應該變賣自己的財產，將所賣得的價銀拿來公用。這純粹是自願的，沒有任何強迫性質。有些人確實這樣作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就是其中的一對。他們來到使徒面前說：「我們照著所應許的作了，價銀都在這裏。」其實他們還私下留了一部分錢。主感動彼得對亞拿尼亞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撒但會充滿人的心！這不只是撒謊的問題！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這罪就不僅限於說謊而已。「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爲了顯示其嚴重性，神當場擊殺了他們，也讓後世各處的基督徒警惕，明白這種罪的可怕。從我們基督徒的觀點看，說謊就等於聲明我們是與魔鬼一夥的。一個說謊者是屬於那惡者的國度，那惡者整個人從頭到腳都是說謊的。他是說謊之人的父，在他沒有任何真理。他是邪惡的化身，他也教別



人說謊。

使徒在他的書信中對這些信徒說：你們成為新造的人，穿上了新人，首先當作的就是停止說謊，各人與鄰舍說誠實話；因為你若不說實話，就等於暗示說你仍然在魔鬼的掌握之下，屬於他的國度。我們基督徒卻不是這樣。使徒約翰說：「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在這節經文和其它幾處經文中，使徒將我們帶到信仰的根基上。我不斷強調這一點，是因為它不但能幫助我們了解保羅這裏的第一個勉勵，對明白接下去的幾個勉勵也有助益。我們必須學習用基督徒的眼光來看這些事。這樣不論我們探討的主題是甚麼，我們都能被帶回到信仰的基礎上。所以你告訴教會裏的人不可說謊時，你用的方法和世俗一般用的方法截然不同，世界只在乎表面、外表；你若採取基督徒的方式，就不可能不回到有關神的教義上，回到有關魔鬼的教義上。

接下去我要指出，我們不可再說謊的另一個原因是，人類所犯的第一個罪就是說謊產生的結果。我們如今又回到一個基本的真理上。這個世界為甚麼是如此光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這樣說：「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十一 3）。人類所犯第一個罪的導因是，魔鬼在夏娃耳邊低語。他扭曲了神的屬性。「神豈是真說？」魔鬼說：「神是假裝對你好，愛你，為你著想，但實際上祂是與你敵對的，祂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故意貶抑你，因為祂知道，一旦你吃了禁果，你就會變成神，與神平起平坐，你就大權在握了；所以祂千方百計要跟你作對。」這就是魔鬼的一派胡言！這也是整個禍患的起頭。它導致人類的墮落，並開始了人類歷史日益惡化的過程，它也解釋了為甚麼今天世界會落到這個地步。原罪是由謊言造成的。我們必須知道，目前我們討論的這件事充分代表了魔鬼當初背叛神的

原因，然後透過魔鬼而導致了人的背叛。這是使世界由樂園落到今天光景的主因。我們若用這種教義的方式來看說謊的基本特質，我們才能真正徹底地討論這個主題。

接下去我要說，說謊是罪惡生活最主要、最普遍的特質。想想這種順序：你犯了一個罪，不想讓別人知道，所以你就撒謊。由於你說了謊，就不得不說另一個謊來掩飾它，結果一個接一個，開啓了一系列的謊言。它成幾何係數倍增，最後整個生命變成了一個騙局。還有甚麼比謊言更能突顯一個非基督徒的生活、一個罪惡滿盈的生活之特質？欺騙和說謊，虛偽和裝假，是屬世生活最明顯的特徵。你可曾從這個角度來分析人生？你不妨想像有一群人正在一個歡樂的場合中，像宴會或茶會之類。他們顯得多麼快樂友善阿！但你聽聽他們彼此之間的閒言閒語，和他們的眼神。表面看起來每個人都互相欣賞，相安無事，其實心裏卻各懷鬼胎，互相嫉恨。這豈不是社會生活的寫照嗎？如果有一天人們真正開始說實話，訴說自己心中的感覺，和他們真正相信的東西，那麼會是一番怎樣的光景呢？我膽敢說：整個社會生活，不論在那一個階層或領域裏，都是由欺騙和說謊的原則所主導。我們對此都很熟悉。但是這種欺騙造假、裝腔作勢、一手遮天的情形仍然不斷上演著。毫無疑問的，這是罪惡生活最突出的特質。

同樣的，沉迷於說謊豈不也是導致生活越來越複雜的主因嗎？為甚麼生活變得如此複雜艱難？答案是說謊的因素在作祟，因為我們離開真理的一刹那，就需要用另一個謊言來掩飾，而這個新的謊言又需要另一個來掩飾，結果整個生活變成一個由謊話交織而成的複雜巨網。這種情形在報紙上的犯罪新聞中可以說是屢見不鮮。一個人犯了小錯，可能只是微不足道的過失，他一心想用別的事加以遮

掩，結果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到最後他發現已無可收拾。最初的一個謊言，將他原本單純的生活變得複雜不堪，使他最後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而這一切都歸咎於一個謊言。

我不知道還有甚麼事像說謊這樣在世界上引起如此多的痛苦和麻煩？我們只要了解人生和生活的真相，就能了解這一點。說謊，裝假，欺騙，虛偽，哦！它們不知惹來了多少禍患，引起多少懷疑，使人心神不寧，不能互相信任。若是人能夠完全去除掉謊言，內心必然能如釋重負。許許多多無辜的人因謊言而受害、心碎、愁苦、難過。難怪使徒告訴我們首先要對付它。

我們豈不是也能說，沒有別的比說謊更能顯示罪的本質嗎？罪的真正本質是甚麼？罪的後面是甚麼？罪的起因是甚麼？答案是斬釘截鐵的。自我！自我是一切罪惡之源。它表現在只顧自己、自我中心、自私自利上。你說：「這跟說謊有甚麼關係呢？」讓我告訴你。我們最容易表達自己的方式就是語言。或許這也是人異於禽獸的地方之一。禽獸可以在行為上表達牠的本性；你可能有一隻安靜的狗，或一隻凶猛、怒氣騰騰的狗；別的動物也是如此。可是人類具有獨特的語言能力，從某方面說，這也是人的榮耀。沒有甚麼比語言更能有效地表達一個人的個性。這種說話和溝通的恩賜與墮落的人類之自我中心、自私自利有密切的關係，它是源自人想要被尊敬、被稱讚、博得人注意、高人一等的慾望。我們要每一個人都對我們刮目相看。我們要每個人都看重我們、稱讚我們，我們渴望在人群中舉足輕重，出人頭地。怎樣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在這樣一個邪惡的世界裏，通常需要借助於謊言，謊言能使你建立起你自以為擁有、或者你想要有、或者你想要別人以為你擁有的個性。你企圖提高身價，所以有時候你故意

發出一些錯誤的訊息，發明一些「事實」。不妨分析一下罪，分析一下謊言！我這樣說是不是太露骨？我的目的是要我們看清楚，我們必須將謊言一次就鏟除淨盡，正如使徒所勉勵我們去行的。

我們除了故意扭曲或編造事實之外，也可能以沉默來說謊。我們用抑制的方法來隱匿真相。另外還有一個很普遍的方法，就是誇大。你也許有一個故事要告訴人，這確實是一個不錯的故事，但你覺得若是能加以修飾潤色一番豈不更好，這樣會讓你看起來也更體面。於是你就加油添醋一番。我們每向人講一次，這個故事就再膨脹一些。我們第一次告訴人的時候，獲得極佳的反應。我們就說：「哈！這不錯阿！」我們加上一點別的東西，結果反應更佳！於是我們就這樣繼續加下去，到最後所說的已經跟原先的事實差之千里；它已成了誇大之詞，與謊言無異。人類為甚麼會這樣作？——誇大，加油添醋，保留一手，捏造，虛構。追根究底分析，你會發現不論是在你自己身上，或別人身上，這中間的原因只有一個：滿足私己的虛榮心。我們的目標是贏得別人的好感、稱許、敬重；所以我們使用說謊的伎倆，建立起一個虛浮的面子，戴上偽裝的面具，裝成另一副樣子。沒有甚麼比謊言更能顯示罪的真正特質，畢竟言詞是顯露我們個性的最佳方式。

更進一步說，沒有甚麼比說謊更清楚顯示罪的卑劣性質。如果你徵詢一群人的意見，問他們對於一個說謊之人的看法，他們的反應一定是一致的。人即使在罪中，其本性仍然是鄙視謊言的。我們可以原諒別人的許多過失，但對於謊言我們就覺得難以寬容。整個人類，即使那些在罪中墮落敗壞的人，也會同意說謊是最可鄙的行為。但是我們雖然在理論上同意這一點，說謊仍然是所有罪行中最普

遍、最常見的一項。有些人也許犯某種罪，另外一些人犯另一種罪，但說謊卻幾乎是每個人必犯的。雖然我們憎惡它，輕視它，譴責它，但我們自己卻照犯不誤。說謊顯示了罪的根本性質，因為它不僅是表面的行動，並且也表露了人墮落之後真正的本質。這一切都是圍繞著這個「己」打轉的。

罪是一個何等深沉而狡猾的東西阿！我在這裏不得不責備那些膚淺的道德家，他們認為說謊是屬於生活表面的東西，不必將它看得太過於嚴肅。其實正好相反，謊言是從人內心深處發出來的。它是何等可憎、污穢阿！沒有甚麼比謊言更能顯示罪對於人類的本性所造成的影響，不管人受過多少教育都一樣。不論是最上流的社交圈，或最髒亂的貧民窟，你都可以找到它的蹤影。當然他們說謊的方式不一。你可以舉起飽經風霜的粗硬雙手說謊，你也可以文質彬彬地說謊。你用甚麼方法去作並不重要。越精心設計的謊言越狡猾，也越可憎，因為它變得更加偽善。公然的謊言還可防範，最怕的是巧加掩飾，甚至故露天真表情的謊言。所以我說：說謊或許最能清楚顯示罪的深沉和勢力了。雖然我們心裏鄙視它，但我們仍舊明知故犯。因此我們必須指出，罪會造成一種虛假的二分法。它顯示我們是受罪奴役的。

最後，我要強調使徒這裏特別指出的事，就是沒有別的事比說謊更抵觸、違反教會的教義了。我們已經說過，以弗所書前四章全部用來討論有關教會的教義——一主，一信，一洗；一個身體，一個聖靈，我們都蒙召，同有一個指望。教會好像一個身體，每一個肢體聯絡得合適，並連於元首基督，接受同樣的血液供應。確實，身體是一個！還有甚麼比說謊更損傷這個事實呢？使徒說：不要彼此說謊，乃要「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我相信他此刻心中一定想到了教會。有人認為他這裏是指一般的人，但我無法同意。當然你可以運用在一般人身上，但運用在教會中尤其真切。此處保羅是在教會生活的情境下來討論這件事的。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如果你向另一個肢體說謊，你實際上就是在傷害自己，因為從某一方面說，你是在對自己說謊。你傷害你的肢體，就等於傷害自己。沒有所謂單獨存在的事。使徒對羅馬人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所以你若對基督身體的另一個肢體說謊，就是對你自己說謊。你等於在傷害自己，因為你傷害的是你所屬的身體。你可以說：「我能夠割傷一根手指頭，但卻不傷害為自己！」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你若割傷手指頭，你整個人都受到傷害。受苦的不僅是你的手指，你的全人都受苦。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

不妨這樣想：如果有謊言存在，我們中間怎麼可能有交通呢？這是與真正的交通相抵觸的。促成交通的主要因素是信任，互相信靠，彼此信任。你感覺可以信得過對方，所以你能放膽說話，訴說心曲。可是一旦有謊言介入，這種交通就遭到破壞；你不知道你能信任對方多少，信任他甚麼。一旦交通蕩然無存，整個情況就頓時改觀，每個人都會存著戒心。你會心裏嘀咕：不知道某某人是否真的那樣想，他真正的意思究竟是甚麼。於是交通被毀壞了。謊言會損害團契。我們基督徒不是單獨得救的，我們得救以後就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好像一個建築物，被建造作為神的居所；我們都是這座建築物裏的一塊石頭；但最重要的是建築物的合一。謊言使合一變得不可能，因為它切斷了基督教會的整個教義中最基本的部分。有一次一個律法師來見耶穌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他說：「你要盡心、盡

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6～39）。愛人如己！你絕對不會騙自己吧！那麼就不要欺騙你的鄰舍。你若愛他如同愛你自己，你就不能這樣作；你不能再對他說謊；因為你不會對自己說謊，你就不要對他說謊。愛人如己。

這是一般的原則，但在以弗所書中，我們主要的注意力必須放在教會和被贖之民的範圍裏。我們說：我們以前是在「黑暗的權勢」之下，但我們蒙了拯救，藉著聖靈的重生得以進入神愛子的國度，這時我們面對的首要功課自然是棄絕謊言，與鄰舍說誠實話。每一個基督徒都要記住：我們不再是魔鬼的兒女，不再是黑暗之子；不再屬於這個以偽造和裝假著稱的世界。我認為最傷害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就是這種爾虞我詐。很多政客在大戰結束後開始寫備忘錄；在大戰期間我們讀到他們如何合作無間，但戰後不久，這些備忘錄紛紛出現，他們在裏面運用不少日記上的話，向我們透露許多不足為人道的祕聞和彼此的攻訐。你怎能在這種情形下談人與人之間的信任？當整件事都是充斥著謊言、虛假，和做作的時候，信任如何存在呢？這是不對的，世界落到今天的光景原因正在此。然而在基督徒當中，這種行為是難以想像的。我們是神的兒女，是光明之子，我們屬於真理，我們是那位「無謊言的神」的兒女，我們都要像我們的父。讓我們述說對祂的讚美，彰顯祂的美德和榮耀；要作到這些，我們必須棄絕謊言，彼此說實話，以證明我們確實是新造的人，彼此是兄弟，是永生神的兒女。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 18. 氏罪的怒氣與義怒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弗四 26～27）

使徒在這段話裏繼續他對以弗所信徒的勉勵，他提出解說，好叫他們明白究竟脫下舊人和穿上新人是甚麼意思。他特別關心的是有關教會的教義，教會的合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是同一個身體的肢體。他實際上是說：我們必須脫下有罪的舊生命，穿上聖潔的新生命，因為不僅罪本身是錯誤的，它顯示的是舊生命，並且罪會破壞交通，這正是此處保羅最關切的事。罪會損害交通；另一方面聖潔總是能促進交通；他在談論這些例子和例證時，顯然心中一直記著這一點。我們來看保羅的第二個勉勵時，會發現除了說謊的問題之外，他又論到另一件事，這件事不但破壞基督徒彼此之間的交通，而且也損害到基督徒生活的基礎和根基。所以他提出怒氣的問題，這是導致基督徒犯罪和教會生活受損最普遍的原因。我相信保羅

多少是按著這些事發生的頻率而依序將它們列出的。此處我們看到，他不僅是從道德或世俗心理學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他也用他特有的基督徒方式來討論。這是我們基督徒面對生活中每一個問題時惟一的方法。我們應付這些難題的方式應該跟世俗的完全兩樣。那麼保羅到底說了甚麼？「生氣卻不要犯罪」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有的人認為，這是指如果你不能一下就消除怒氣，最好的方法就是壓抑它，盡量別讓它發作。我認為這是錯誤的。聖經從未如此教導。這是世界的作法，結果往往是這個人一旦不小心，閘門一開，怒氣就泛濫而出，好像萬馬奔騰，一發不可收拾。不！壓抑絕對不是基督徒處理憤怒和其相關問題的方法。那麼使徒究竟是甚麼意思呢？顯然這是一個積極的吩咐。這不是一種示弱的讓步。他說我們有責任採用特定的方式生氣，絕對不可以用犯罪的方式生氣。

有時候我們免不了會生氣——「生氣卻……」！千萬不可讓它導致犯罪，或為魔鬼大開方便之門。那麼我們當怎麼辦呢？最好的方法就是遵照使徒的建議：「生氣卻……。」換句話說，某一種怒氣是正當的。生氣本身並不是罪。那是我們每一個人裏面與生俱來的一種能力，而且顯然是神裝置在我們裏頭的。我們可以稱其為人的一種自然本能。通常對於罪和邪惡所生出的怒氣基本上是對的、好的。由於非基督徒的道德家常常忘記這一點，結果使那些跟從他們的人陷入錯誤的立場。世俗的觀念往往是，你必須釘死你的本能，不管那是甚麼。那是一種錯誤的禁慾主義。聖經從未教導我們去釘死一種本能。我們該作的乃是控制它們，而不是消除它們。斯多亞學派（Stoics）主張徹底根除，他們企圖消滅人的本能；而比古羅學派

(Epicureans) 則對其百般鄙視，兩者都是錯誤的。根據基督徒的教訓，本能必須加以控制，用到正確的地方。怒氣是神放在我們裏面的；乃是人裏頭的一種能力，因看見其它事物而被激起。結果它成了一件無比寶貴的東西。

爲了證明生氣並不一定是犯罪，以及生氣本身有時候是正當的，我要引用馬可福音中論到基督的一段話，「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三 5）。路加福音也有類似的記載，「主說：『假冒為善的人哪！』（十三 15）。那些律法師、法利賽人、教師中的一位企圖設圈套陷害祂，主耶穌就轉過身來對他說：「假冒為善的人！」其次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第二章的記載，耶穌對聖殿裏作買賣的人發怒，「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二 15）。此處我們的主在大發義怒，祂甚至用繩子作成鞭子，趕出作買賣的人，潔淨了聖殿。

更進一步說，任何熟悉聖經的人都不可能不注意到舊約和新約不斷使用到的一個詞——神的忿怒。例如保羅寫給羅馬人的信上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一 16~17）。保羅爲甚麼這樣急切地要把福音在羅馬和各地傳開？答案見於第十八節，「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忿怒！施洗約翰和主耶穌都勉勵人要「逃避將來的忿怒」。使徒約翰在啓示錄說到世界和時間、歷史的末了，以及主耶穌將施行的審判，他生動地說：「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六 17）。這是我們不能忽略的。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也清楚說明了這件事，指出我們有時候應該對自己發義怒。他說到敬虔的憂愁，「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慫慂、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七 10~11）、自訴，自恨！他們對自己生氣。在罪中的人最大的問題就是出在他們未看出自己的罪，以致沒有照著應有的方式回應。我們在此學到的功課是，我們總是要為罪而憂愁、生氣。使徒說：「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某方面看，他是將詩篇的話放進新約的語言裏，「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詩九十七 10）。這兩件事是並立的：你若真正愛主，就必然恨惡罪；罪和邪惡一定會遭到憎厭。

難怪使徒要這樣殷殷勸告以弗所信徒，因為他們原先是外邦人，保羅如此描述他們悔改相信主之前的生活方式：「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四 18~19）。我們稍早看過，「良心既然喪盡」的意思是，他們的良知變得剛硬了，感覺變得麻木了，對任何事物都沒有反應；他們喪盡良心，陷溺罪中，無可自拔，沒有一件事能感動或震撼他們。喪盡良心——他們對道德漠不關心，他們變得因循怠惰。這一向是不敬虔和不信之人的特徵。這也是異教文化最可悲的地方，人們深陷罪中，卻對自己的罪渾然不覺，也無能為力，他們一點也不感到憤怒或難過；他們從來不會為罪生氣。他們喪盡了良心。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後半段對此有很詳細的說明。人忘記了神，竟然去拜鳥類、走獸和昆蟲；他們還彼

此跪拜。他們不僅是行爲不道德，甚至失去了道德意識；這是一種極其污穢和恐怖的扭曲。整個世界成了一個邪惡的大染缸。

因此保羅對基督徒說：你們要遠離世界的罪污；你們必須學會對世界生氣，被世界激怒；不可洋洋自得，認爲罪沒甚麼大不了。他說：這種態度已經成爲過去了，他們再也不可這樣了。對罪的容忍和忽視，正足以顯示一個人的道德敗壞，對神缺乏敬畏。前面我引用過耶利米書第八章的話，他在那裏描述了罪的極致。讓我提出整段敘述最高峰的地方，「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麼？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這是何等可怕的光景！你若還知道羞恥，就還不致於無藥可救，這表示你裏面還有某種東西使你感到慚愧、憤怒、生氣。可是有些人沉溺罪中太深，到了一個地步，先知說他們已經「毫不慚愧」了。我們若在那種地步，就需要遵照保羅的勉勵——生氣！對自己憤怒！不要讓自己被那種舊的心態所控制。脫下舊人！穿上新人！保羅說：我們必須對罪憤慨。我們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這應該是我們自然有的反應；這是主自己的反應；這是神對罪的反應。

今天我們的世界多麼需要這種有關生氣的勉勵阿！今日人們對道德式微無動於衷，豈不是世界最大的悲劇之一？人們豈不是企圖爲每一件事找藉口，對周圍的光景視若無睹？即使我們聽見人在媒體上公然作錯誤的教導，也無人挺身而出，加以辯駁。我們似乎喪失了一種在道德上打抱不平的能力。我個人認爲，這是現今世代主要的問題。世界的道德正如江河日下，不僅在行爲上，也在觀點和反應上。我們只是聳聳肩膀，容許罪繼續蔓延。我相信這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一般人對希特勒（Hitler）的態度。再早五十年的話，這種事根本是不可思議的。那時的

人一定會起來抗議，希特勒的計劃也就無法得逞。可是一九三零年代的人卻噤若寒蟬！我們覺得事不干己，我們情願過著自己的太平歲月，多多少少希望世界的禍患不會蔓延到我們跟前，我們可以高枕無憂地過日子。於是整個悲慘的事件得以開展，並且四面擴散。

這不僅在我們對國際事物的態度上很明顯，它也悄悄潛入了生活的每一部分。我無法隱瞞自己對《沃芬登報告》（*Wolfenden Report*；編按：英國於一九五七年提出的一份報告，不承認同性戀是一種病態行爲）的震驚，它認為某些黑白顛倒的情形是自然的。我們面對的一個清楚事實是，「罪」這整個範疇正迅速地消失。事實上有人宣稱根本沒有所謂的罪這種事。人生下來就是這樣的，他裏面有這種傾向；只是有些人的傾向較強烈，有些人卻比較不明顯。這種說法替魔鬼和邪惡狡辯、脫罪；沒有抗議，也沒有道德上的憤憤不平。就在這種狀況下，神的話透過使徒傳達給我們，「生氣！」要學著回應這些事。要打抱不平！有些事應該會攪擾我們，必須加以譴責。缺乏羞愧、氣憤、正當的發怒，往往是道德淪喪的徵狀，顯示我們失去了從神來的感覺。主耶穌看見罪的蹤跡時，祂就大發義怒。我們遭遇同樣的事物時，我們的反應與祂有多少類似，也就顯示出我們像祂有多少。我們有責任對某些事物產生某種程度的憤怒。

再來看第二點。使徒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也就是說，不要用犯罪的方式生氣。我們前面討論到正確的生氣是甚麼，現在不妨來看錯誤的生氣。我們必須步步為營。換句話說，我們可能從一個極端落到另一個極端，因此我們得十分小心。我們已經看過另一個例子。使徒告訴我們要用愛心說誠實話。有的人強調說實話，有的人強調

愛心；前者可能欠缺愛心，後者可能沒有說實話；兩者都是錯誤的，因為我們必須兩者兼具，用愛心說實話。這裏也是一樣——「生氣卻不要犯罪。」

有一種生氣方式是錯誤的，那是甚麼呢？我們應當避免甚麼呢？首先，我們絕對不可以亂發脾氣。這是不對的。脾氣暴躁就是易怒、煩躁。這是犯罪的，聖經也一再加以譴責。你不能說：「可是我天生就是這個脾氣！」你既然是基督徒，你就是重生的人，不能再用這一類的藉口了。不論在何時何地都不能再這樣作了。我們不可以再用內分泌腺來解釋自己的所作所為，因為這等於替自己脫罪。我們必須認識自己、對付自己；我們不可以作一個易怒暴躁的人。當然還不只如此，還有別的事應當避免。我們不可輕易就被激怒。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到，有關愛最榮耀的事之一，就是不輕易發怒。輕易發怒的人很容易陷入罪的網羅。我們不能像雷霆火。讓我從積極面說，使徒雅各在他的書信中這樣描述從上頭來的智慧：「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三 17）。我們不可輕易發怒。可是我們多麼容易被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激怒！這是一個很好的測驗。你是否很容易被一些事情攪動？它是否攪擾你，使你無法專心在別的事情上？常常有基督徒告訴我，他們對一首詩歌、或曲調，或諸如此類的事感到困擾，他們給我一種印象，他們受攪擾到一個地步，甚至不能專心聽道。輕易發怒！這是罪。我們不可以輕易發怒。我們必須尋求愛，使我們能在凡事上忍耐。這是我們可以向神求，神也會樂意賜下的。

再進一步說，任何怒氣或表達怒氣的方式若是過於暴力，失去控制，都是不對的。我們說某一個人好像火山，一旦暴發就無法收拾。那是絕對有罪的。我們也看到有人

因發怒而渾身顫抖，臉色蒼白，橫眉怒目，這都是有罪的，因為他失去控制；他因生氣而犯罪。

接下去是使徒自己提到的，「不可含怒到日落。」在原文裏「含怒」的「怒」與前面的「生氣」是兩個不同的詞。可惜有的譯本將兩者譯成同一個詞。「怒」這個詞比「生氣」強烈多了。它是指激怒，意思是怒火被挑起來，然後被豢養著，逐漸滋生，最後成爲一種固定的狀態；它是指憎恨，靈裏的苦毒，心存報復。它的意思是你要下定決心要爲自己報仇雪恨，討回公道。那是一種持續的狀況；你憤憤不平，處心積慮早晚要報一箭之仇。這是使徒此處所用「含怒」一詞的意思，但這並不是神的震怒。使徒責備的是這種錯誤的怒氣。我們基督徒不能因爲「天性暴躁」就可以任意生氣。這是不對的。另一方面，我們的怒氣不應該是針對個人的，而應當針對罪和過犯。我的怒氣也不應該是我暴躁、易怒的個性所產生的結果。這些是我們必須脫下的。換句話說，使徒所謂的正當怒氣乃是指針對罪和惡行而產生的——這一類的事情也會在主耶穌身上激起忿怒。

於是我們來到第三個原則。我們如何對付這種有罪的怒氣，這種失去控制的傾向？請注意使徒曾提醒我們，失去控制是屬於舊人的表現，必須把它脫下來。其次，失去控制往往可以替魔鬼提供大好的機會。使徒在第二十七節又加上一句，「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他的意思是，不要給魔鬼可乘之機。當你發脾氣的時候，正是魔鬼作工的良機。你等於爲他打開大門。你被自己的脾氣控制住的那一刻，你就失去了論理的能力，不再能好好思想，不能下精確的判斷，因爲你已經偏頗了。也就是說，作爲一個人的基本能力——推理、思想、判斷力等——都消失無蹤了。



這時他就與禽獸無多大區別了，他成了自己的情感和天然力量的產物。當然魔鬼視此為他的黃金機會。當他激起亞當和夏娃對神的怒氣時，他就能輕易將他們玩弄於手掌中了。他挑起他們的憤怒和苦毒，讓他們以為神是與他們敵對的；立刻魔鬼就能對他們為所欲為了。不妨回想一下你自己的生計，還有甚麼比發怒帶給你更多的麻煩？你在怒不可遏時所說的那些話！你事後恨不得把自己的舌頭割掉。有時候即使別人原諒了你，那番話卻已留下難以磨滅的傷痕和瘡疤了。這種有罪的怒氣不知在世界上造成了多少的禍患！

這種怒氣也會滋生報復的心，想扳回一城，以致我們對人生出鄙視和輕蔑。有罪的怒氣！它掌握我們的那一刻，魔鬼就悄然潛入了。他會使這種憤怒蔓延、擴大。事實上我們整個生計可能單單被怒氣就搞得一團糟。生氣常常會產生困惑，不但影響當事人，而且他周圍的人都難免遭池魚之殃。我認為沒有甚麼比在生氣時失控更容易給魔鬼留地步了。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則需要注意。使徒所譴責的這種報復心或怒氣，是與基督徒的整個福音相抵觸的。毫無疑問的，使徒心中想到了這一點。如果你心中積怨，或心存報復，那麼你就違背了以弗所書開頭幾章所奠定的福音基礎，那就是神不顧我們從前敗壞的光景，依然赦免了我們。我們能成為基督徒，全是出於神的恩典。都是出於祂的憐憫。儘管我們以前是多麼不堪，充滿仇恨，彼此敵對，忘恩負義，悖逆不順服，但神仍差祂的獨生子來，為我們代付贖價。當我們還作罪人、還與祂為敵的時候，祂就為我們死。我們的救恩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作為基督徒，你說你相信福音；可是你若心裏對別人懷恨，又怎能

爲你的信仰自圓其說呢？讓我問你一個較實際的問題。你每天晚上和早晨怎麼念主禱文呢？「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你那樣禱告，卻在生活和實踐上反其道而行。

聽聽主耶穌在有關這主題的比喻中說了甚麼，記載在馬太福音：「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十八 35）。這個比喻並不難記住。有一個僕人欠了他主人一大筆錢，主人打算把他下在監獄裏，但這人苦苦哀求說：「寬容我一點時間吧！以後我一定全數還清。」主人動了慈心，就釋放了他。但是他出去之後，碰見一個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卻掐住那人的喉嚨說：「你把欠我的錢還來！」那人哀求說：「寬容我吧！日後我一定全數還清的。」這個僕人毫不通情地把那人下在監裏。主人聽說了這事，就把僕人叫來說：「你這惡奴才！你爲甚麼不待你的同伴像我待你那樣？」主耶穌運用這個比喻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你若不能饒恕你的弟兄，我奉神的命說：你也得不到饒恕。在神的道德宇宙裏，你不能輕忽隨便。聽聽約翰怎麼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 20）。邪惡的行爲是與福音的基礎相抵觸的。保羅說：「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所以我若聲稱自己是基督徒，相信自己是照神的形像新造的人，就必須用神對待我的方式去對待別人。祂不顧我的本相，仍然赦免了我。我也必須不顧別人的本相而饒恕他們。那就是邏輯。那是福音的根基。

此外，我聲稱自己已經領受了聖靈。「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溫柔、節制。」因此不饒恕人，而脾氣暴躁、失去控制的人，正顯明他裏面沒有聖靈的果子。

更進一步說，信徒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彼此需要。所以你傷害一個弟兄，其實就是傷害你自己，你生命的一部分和你所屬的身體都蒙受其害。這樣作就否定了有關教會的整個教義。有罪的怒氣和尋求報復的心都是篡奪了神的審判權。使徒在羅馬書中告訴我們：「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十二 19~21）。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基督徒應當說：「我知道這件事有誤，但我不是裁判，我把裁奪權交給神。」這是基督徒的方式。脫下舊人！穿上新人！

最後，如果這是我們對付錯誤、有罪的怒氣之方法，那麼我要問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我應該甚麼時候作呢？我應該何時對付它呢？使徒為我們提供了整本聖經中最榮耀的答案，「不可含怒到日落。」要立刻對付！不要等到上床的時刻，不要心中帶著忿怒去睡覺。要當場對付清楚。你的良心若不安，就不要就寢。驅除它！擦掉它！用基督的寶血遮蓋它。不要讓太陽帶著你的怒氣下山。心中仍感到苦毒、憎恨、憤怒的時候，就絕對不要去睡覺。不要給這些事物一個滋生長大的場所。你白天若遭遇一件使你勃然大怒的事——這是很常見的——你若覺得心中有一種義怒，不要讓它沉澱在那裏，免得它變成了苦毒和惡毒的仇恨。

讓我提醒你主耶穌自己在登山寶訓裏所說的話。祂談

到有一個人帶著祭物到聖殿中，要獻祭給神。但主耶穌說：如果你在祭壇那裏忽然想到有一位弟兄向你懷怨，你「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4）。這語氣很強烈，對不對？你不妨想像自己在聖殿中，正要到祭壇前獻禮物，這時你忽然想到自己跟某個弟兄有過節，於是你不得不放下禮物，去與弟兄和好，把事情解決。這樣你才能回來向神「獻禮物」。

我作一個總結如下：要厭惡罪，但不要恨那個犯罪的人。真理的兩面都是同樣重要的。罪不能姑息，不能找藉口。罪必須加以譴責。可是罪人一定不喜歡這種說法。他們會說：「可是你的恩慈、憐憫、愛心的原則跑到那裏去了？」罪人其實不應該這樣說的，他們應該感到自己罪有應得。他不該自我辯護；他應該感到羞愧，對自己生氣、厭惡。每一次罪出現的時候，不論是以何種方式、何時出現，都應該在我們裏頭產生一種聖潔的憤怒。但罪人本身應該受到赦免和愛。罪人需要幫助以離棄罪，重新來過。聖經的教導總是維持奇妙的平衡——恨惡罪，但絕不恨罪人；生氣，卻不犯罪。我再重複一次說：千萬不要心中帶著苦毒、憎恨、不肯饒恕的靈上床睡覺。「不可含怒到日落。」也許你裏面有很大的掙扎，除非你解決了，否則不要罷休。你也許反覆與自己辯論，不妨繼續下去，直到你了解了神在基督裏對你的愛；直到你看見基督為赦免你而在十字架上流血；好好思想，直到神融化你的心，瓦解你，使你為那冒犯你的人憂傷，使你能自由地赦免他。這時你就能安然把頭放在你的枕頭上，在公義、公平、聖潔的氛圍中入睡，因為你享有這個權利；你效法了神兒子的樣式；神將在你的生活領域裏動工。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 19. 不要再偷，總要勞力，施捨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弗四 28）

此處我們來到偷竊的問題上，我不能不注意到，使徒所提出的每一個勸勵都是針對非常重要而實際的事情。新約有多處論到，有的人不斷奉行某些事，但他們仍舊不是基督徒。讓我舉出這位有「信心使徒」之稱的保羅所說過的話：「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請注意到在這個清單裏也提到了偷竊。所以保羅提醒我們，如果一個人不斷地偷竊，就證明他根本不是基督徒。我是說如果他一直不改偷

竊的習性，也就是說他在這方面沒有任何改變。使徒並未說基督徒不能落入試探中，他說的跟新約其它地方一樣，就是一個人若一直偷竊，就顯明不管他相信甚麼樣的教義，他都不是基督徒。

使徒這裏用的方法和以前的如出一轍。他首先告訴我們該怎麼作；然後提出為甚麼這個可作、那個不可作的原因。「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是消極的部分；「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是積極的部分；這一切的原因是「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我們觀察這個勸勉時，立刻有幾件事很自然地呈現出來，可以作為我們的信息、原則，和教訓。第一件是，我們都應當以這榮耀而奇妙的福音感到喜樂。福音是神救贖的大能，可以救人脫離任何一種罪。這使得此處以及聖經其它地方所列出的清單更顯得可貴、奇妙。耶穌基督的福音不是給好人的，而是為罪人預備的；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祂是為那些犯了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所列各種罪行的人而死；祂是為盜賊、小偷而死。我認為這是福音最中心的榮耀，其它的都無法與之相提並論。在面對福音的時候，沒有人是無藥可救的，沒有一樣罪是不能被赦免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我們一一瀏覽使徒這裏給我們的項目時，必須提醒自己：一旦這能力進入人的生命中，不管這生命被甚麼所捆綁，他都能得到釋放。這是我們的第一個原則，我們應當以福音為喜樂。

第二點有時候會遭人誤解，卻是很重要的。福音可以拯救人脫離各種罪，但我們也必須留意福音所採取的方式。這裏的勉勵有時會使某些人吃驚。他們說：「福音書真的告訴基督徒不可偷竊嗎？你不是一再強調這些人已經更新、重生，並且照著神的樣式有了新生命，神的形像已

經在他們身上了嗎？爲甚麼現在使徒又告訴同樣的一批人：『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使徒確實是如此說的。我們不必感到訝異。我們若覺得驚訝，毫無疑問的那是因爲我們對更新和重生的教義認識錯誤。有不少人對此有誤解。例如保羅對哥林多人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這段話常常被誤解爲：一個人一旦被更新，在基督裏成了新造的人，他從前的一切都到此結束，無一存留，他在每一方面、每一個細節上都是全然一新的人。顯然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完全誤解了保羅的話，因爲若是這樣，他就不用寫信給以弗所信徒，告訴他們棄絕謊言、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偷竊等等我們正在思考的這些事。換句話說，用這種神奇的方式去解釋重生是完全不對的。世界卻是這樣作。它說我們這些基督徒既然聲稱已經重生了，就應該變得絕對完美。如果他們發現一個基督徒陷入罪中，就會說：「哈！基督教也不過如此嘛！我還以爲基督教可以使人脫離罪，立刻變成完人呢！」可是世界往往證明它根本無法接受和了解基督徒的原則，更遑論有關重生的教義！

基督徒如何面對世界的譏諷？他們應該如何解釋重生的意義？這不但在國內很重要，對在宣教工場那些突然被拯救脫離異教信仰的人尤其重要；因爲重生的教義若遭曲解，很容易絆倒人的信心，不只是那些在教會裏的人，連外頭許多正在尋求的人都會被波及。答案是這樣的：有時候一個人藉著重生，毫不費力地蒙拯救完全脫離了某一項罪。但這並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規則。另一個人可能也真正得到重生，但是他仍然需要詳細的指示，在他的生活裏仍然有一些掙扎。我們或許無法明白爲甚麼會這樣，這是涉及神主權的事。然而我們可以確定的一點是，我們被重

生的時候，並不是自動就脫離了所有的罪，從此就對一切試探具有免疫力。所謂的免役力是不存在的，我們可以從保羅的教訓和經歷得知這一點。神以祂無限的智慧在不同的情形下採用不同的方法。

我還記得有兩個人同屬一個教會，他們信主之前都是酗酒的。兩個人聽了福音，悔改相信，得到重生。然而有趣的是他們的經歷各不相同。其中一個人立刻失去對酒的興趣，他毫無困難地就把酒給戒掉了。第二個人也同樣戒了酒，不再作酒精的奴僕；但他不像第一個人那樣感覺到釋放，他知道自己裏面有一些掙扎，他不時可以意識所面臨的可怕試探。但這兩個人都是重生的人。所以我們發現使徒書信中的勸勉是絕對必要的。我們好像嬰孩一樣生在基督裏，一開始對任何事都一竅不通；一時對事理也分辨不清；因此我們需要教導，需要受教，以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這是使徒書信寫就的原因。

這實在是一件最有趣、最吸引人的事。我們一定都有類似經歷。一開頭的時候雖然我們以一種新的方式看事物，但我們還未看清某些特殊的事。雖然我們經歷了大有能力的改變，但我們還不知道有些事情必須一一對付。我們必須領受相關的指導。除非我們基督徒在這方面一年比一年更敏感，否則就顯示我們並未真正成長，我們裏面有一些地方不對勁。一開頭我們看到的是比較中心、醒目的部分，然後我們必須學習其它的事。這正是以弗所信徒的光景。偷竊可以說是異教信仰最明顯的特徵。它一向是不信神的社會最主要的特色。他們是在那種環境中長大的，偷竊已經變成了一個習慣、一種風俗，他們甚至不覺得這有甚麼不對，所以他們需要被光照、被教導，正如使徒此處所作的。基督裏的嬰孩無法明白每一件事，需要詳細而具體的指導。有時候我們一些易犯的罪會立刻被除去，但



大多數的情況下並非如此，然而這人裏面會有新的態度、新的觀點、新的原則；他裏面有了聖靈，有新的力量，所以在接受了教導和能力之後，他就能夠對付這些罪。這是新約成聖的方式。

我們必須再進一步看。爲甚麼離棄偷竊是必要的？保羅爲甚麼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這是一個與我們密切相關的問題，不幸的是這在現今世代尤其真切。報紙報導說：社會上扒手和偷竊的案件總是有增無減，它已經變成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不得不正視它。偷竊是甚麼意思？顯然使徒主要是想到實際上去取非分之財。他強調的是用手去偷，這也是當時和現今最普遍的偷竊方式。但他的意思並未停留在此。偷竊不只限於物質領域的東西。偷竊真正的定義是，爲了滿足自己的目的或方便，而佔有或取用任何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所以它也適用於許多物質以外的東西。我們可以竊取金錢，也可以竊取時間；幾乎任何東西都可以偷；我們可以竊取別人的思想、理念，就是所謂的智慧財產；一般所說的文抄公即屬此類。你可以寫一篇論文，但其內容都是抄襲別人現成的東西——這就是偷竊！你可能講一篇別人講過的道，這也是一種剽竊！你講得滔滔不絕，好像是你自己的講章，其實卻是別人的心血結晶。偷竊就是拿取任何別人的東西，把它當作自己的來使用，而給人一種印象，彷彿那是你的。

我有的時候會被這種行徑嚇一跳。譬如我曾收到一個基督徒通知我參加基督徒聯盟的會議，可是我驚訝地發現，他所用的信紙上面印的竟然是一個完全不相干的公司名號。這就是偷竊！我認爲那個基督徒無權拿公家的東西用在他私人的事上，即使是基督徒聯盟的事。讓我舉出另一個偷竊的例子。我們不要以爲使徒這番話是寫給異教徒

的，我們既然不是異教徒，這些勉勵就與我們無關。這是不對的。例如使用時間的問題。我既然領的是公司的薪水，就有責任在特定的時間內作公司的事。如果我占用公司的時間去向一個同事傳福音，這就等於偷竊。雖然傳福音是一件美事，但我無權用不屬於自己的時間去作，因為那是我老闆的時間。

因此我們了解到不可偷竊的勉勵有很廣泛的含義，我們必須留心。任何屬於別人或國家的東西，我們都不能把它用在私人的事上，不管這事是多麼高尚。偷竊也不把別人所當得的給他。你扣住別人的東西，或逃避當付的貨物稅、所得稅，這都是偷竊的行為。法律規定屬於別人的東西，我們若據之不放手，就犯了偷竊罪。我們拒付所當付的款項，就是偷竊，這與強佔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是同樣的意思。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這是使徒的勉勵。恐怕沒有別的罪比偷竊更卑劣、更可鄙的了。根據新約，克服罪的方法乃是看清罪的本來面目，並且鄙視它，憎惡它，對自己說：「這可不是基督徒當有的樣子。」偷竊豈不是很可恥嗎？它包括了藏頭露尾，鬼鬼祟祟，賊頭賊腦，觀察四週有沒有人在看，然後乘人不備，在夜色的掩護下行動。這種行為本身包含了羞恥。它所涉及的一切都充滿了可怕的特質。然後還有另一個因素：偷竊總是牽涉到誤用我們所秉賦的能力。我前頭說過，使徒想到的是手。例如一個人，他看見一樣覬覦已久的東西，那是屬於別人的，他使用神給他的雙手，將其拿過來，據為己有。這正是濫用了奇妙的工具！手原是神所賜的！是奇妙的工具！而小偷竟然把它用在這樣的用途上！

不僅是手，偷竊也用到別的部分，我前面已有論及。看看一個偷竊的人如何濫用他思想、論理、邏輯、預測、

計劃的能力！看看那些縱橫商場，爾虞我詐的鉅子和大商賈，他們中間不乏絕頂聰明、才智過人之士。他們在欺世盜名和追逐名利上所展現的機智和才幹，足以令人嘆為觀止。這實在誤用了神賜給人最高貴、最有效的恩賜。再想想他們在濫用這些恩賜時所得到的那種扭曲的樂趣，他們還以為自己有高人一等的智能呢！喔！這是何等的曲解！難道這是衡量一個人才智的標準嗎？任何人若以自己欺騙的本領而沾沾自喜，就是侮辱了人性，侮辱了神賜給人類最美妙的東西。還有甚麼比這更當受責備的呢？

偷竊的背後究竟是甚麼？答案當然是：自私。那是己的中心表現。想要擁有自己所喜好的東西。它不過是己爲了得到、占有而表現出來的許多可怕方式之一；偷竊的行爲可能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建立起來的。這是根源所在。但我們還需要強調一點，偷竊真正的企圖是想要不勞而獲。除了想要獲得甚麼的慾望之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他希望能不花力氣、不用勞苦就坐享其成，正如使徒這裏所說的。追根究底說來，偷竊者最大的問題出在他不喜歡工作。他甚至輕視那些殷勤工作的人。他的理想是作得越少越好，得的越多越好。只要能得到好處，他是不擇手段的。他把物質看得比甚麼都重要。早晚他會到一個地步，認爲如果一件東西可以靠偷竊而得，那麼那些汗流浹背、辛勤勞苦才得著的人未免太愚不可及了。結果他還頗以自己爲榮。他一滴汗也沒流，他得到的是「輕鬆錢」。來得多麼簡單！既然能輕易到手，何必苦苦工作去賺取呢？如此他的卑劣和墮落暴露無遺。

當然我們現今也可以看見這種心態。有一種現代的哲學，極端強調享受和行樂，而輕視工作，視工作爲無稽、無可奈何之事，工作惟一的意義就是爲了賺取足夠的金錢

去享樂。這個邏輯的終極點乃是，得到金錢，然後享樂，不再工作。一旦你開始貶低工作的價值，你就在往下坡路走了。一旦你無視工作的尊嚴和必要，開始想不勞而獲時，你就打開了通向欺騙的大門。物質絕對不可以被置於最優先的地位。純粹的擁有，純粹的獲得，純粹的享受，都不能視為首要目標。一個社會或國家，若開始鄙視勞力，就等於宣告它目中無神。任何不明白工作之尊嚴的人也是如此。整個「少作多得」的觀念都是不敬虔、不合乎基督徒信仰的；可是我們無可否認，這正是今天英國社會的寫照。社會每一個階層都有閒散度日的人；這種人在那一個階層並不重要，任何想要不勞而獲的人都屬此類，都違反了基督徒教訓的真義。這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是屬靈的問題。

此外，偷竊的人往往以為他有權享有任何他喜歡的東西。他看見所喜歡的目標。他並未停下來問道，這是不是他的或別人的東西，他只是說：「我喜歡，我想要，我可以用它作不少美妙的事，所以我不妨占為己有。」這是他的原因和心態，證明他完全缺乏對別人和其所有物之尊重。這是偷竊行為最可怕的地方。缺乏對別人的尊重。我只想到自己，想到自己的利益，我想要甚麼，我能享受甚麼。我若用同樣的方式為別人著想，就絕對不會拿取他的東西，因為我尊重他的權利。可是偷竊的人內心將別人排除在外，侵犯了別人的尊嚴，只有我重要，別人都無足輕重。

所以我們看見，為甚麼保羅對以弗所人強調這件事。偷竊會中斷交通。使徒這卷書信前面寫道，他們都是連於基督的身子，彼此互為肢體。可是如果每個人都只顧自己，並且覬覦別人的東西，怎麼可能有合一與交通呢？手說：「我對腳沒有興趣，我可以占盡它的便宜；」結果必

然是一團混亂，彼此的交通受到攔阻，互相的信任也蕩然無存。所以使徒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偷竊乃是目無法紀，任意妄為，只為自己著想，是純粹自私自利的表現。所以使徒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

那麼基督徒應該如何對付有關偷竊的試探這整個問題？我必須指出，使徒並沒有單單說：「好好為此禱告，求神將它從你的生命裏挪去。你甚麼也不必作，全讓神來作，你只要仰望祂，祂會照你所求的替你除去這試探。」不！使徒並未這樣說，他提出一個積極的勉勵。不要再作！保羅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首先我們來仔細看這件事，好好觀察分析，然後自問：這是我的問題嗎？我有沒有犯這方面的罪？於是你不再偷了。但你並非停留在此，你還有更積極的方法。那是甚麼？使徒沒有留下任何模稜兩可之處讓我們躊躇——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這是一句偉大的話：讓他勞動，讓他工作！

「勞力」在原文中是一個很強烈的詞；它的意思是工作到筋疲力盡的地步。使徒說的不僅是工作，你當然必須工作！此處我要再度強調這個重要的基督徒原則：工作的尊嚴，勞力的尊嚴，生產的尊嚴！只有基督徒的教訓這樣強調。記得保羅向以弗所的長老辭行時所說的話嗎？他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4~35）。顯然他有資格說他能給他們一個辛勤工作的榜樣。歷史足以證明，基督徒的信仰一直是鼓勵工作的尊嚴，支持勞動的尊嚴。異教和虛假的宗教則往往具有閒懶、放縱、怠惰的特質。當我們的國家

變得越來越不敬虔時，社會的每一個階層就會變得越來越懶惰。這是屢試不爽的。但另一方面，每一個真信仰在復興的時候都推崇辛勤工作，因為它使人看見，神賜給他身體和所有才幹，就是要他去使用。人並不是生來就為了坐在那裏享受，無所事事。這是浪費，也是侮辱，因為這個人的才幹和能力未得到充分的發展。然而你一旦視自己為基督徒，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你就會想去使用你的才幹。

從歷史上我們得知，伊莉莎白時代是英國歷史上一個偉大的時期，它緊接在更正派改教運動之後，英國日後繁榮昌盛的根基就是在當時奠定的。這並不足為奇，因為一旦人們覺醒到福音的真理，看見他們是服在神底下的，他們就很自然地開始努力工作。清教徒運動也帶來同樣的結果，甚至更令人矚目。伊莉莎白時期的成就到了克倫威爾時代（Cromwellian period）就更發揚光大。使那個時代欣欣向榮的原因也一樣，就是尊重工作。有些人對此頗感困擾，他們對於許多貴格派（Quakers）的人紛紛致富感到不安。其實一點不成問題。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開始明白罪的謬誤，他就不再把錢浪費在無用的東西上。同時他也採取這個積極的原則，就是辛勤工作，他們開始殷勤工作，沒有人一成了基督徒就說：「我該怎麼縮短工作時間？如何才能作得少而又得的多？」不！他們乃是更享受工作，更有創意，更有成果。當然，他們的勤勞導致成功，在很多情形下他們成為富有的人，這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如果你辛勤工作，不亂花錢，你的財富必然會累積，這是無可避免的。這正是保羅這番話最好的解釋。

使徒告訴我們，作為這樣一個世代裏的基督徒，我們的辛勤工作可以成為向世人證明基督和祂恩典的最佳見證。我們要顯明，我們生活中最高的目標不是享樂，過得

安逸舒適，然後設立一個委員會，去研究如何打發閒暇時光。不！正好相反。我們必須動手，必須工作，而且全力以赴，盡心竭力，熟悉晚上就寢時那種筋疲力盡的感覺，覺得自己活得像一個男子漢，而不是一個寄生蟲，或遊手好閒的人。使徒說：「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

我們在學習人生和歷史的功課時，豈不是常常太遲鈍嗎？當然我們都知道，繼承遺產有時是一件危險的事。我不是說這種情況總是會出錯，我只是說它往往會帶來一些危險。我為那些年紀輕輕就繼承大筆遺產的人擔心，因為他們的處境非常危險；他們若走岔了路也不足為奇。我們常常看到，一個父親照著聖經的教訓辛勤工作一輩子，建立了龐大的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可是他的兒子繼承之後，很快就揮霍一空。可憐的孩子！我真為他難過。他繼承了自己從未流過一滴汗的財富，這一切都是不勞而獲的；他對人生和生活的態度一開始就不正確，所以他最後落得傾家蕩產也在預料中。不靠自己努力就輕易獲得資產和財富原是一件危險的事，在一個社會中這種現象若屢見不鮮，那實在非社會之福。

「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下一步是注意管家的原則。為甚麼我要擁有東西？我看待這些物質的方法跟小偷和強盜不一樣，他們只是關心自己能從其中得到甚麼好處。不！我乃是一個管家，暫時持有這些東西，它們並不是屬於我的。它們存在的目的絕對不是只為了滿足個人的需要。我只是替造物主暫時持守，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都是從神來的，我受到祂的託付替祂保管、監督、維護。它們不是我的，我只是暫時擁有它們。

最後我們必須關心別人和他們的需要。使徒說：「總

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你要努力工作，因為這是一件好事。如果你賺了錢，就當好好保管，分給有需要的人。主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這是耶穌說過、卻未記載在福音書裏的話之一，但使徒聽過，他說：「你們記得主耶穌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嗎？那麼你們就當照著去作。」事實上這就是他這段勉勵要指出的。他告訴我們要學像基督。主耶穌是甚麼樣子？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二章回答了這個問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他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又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

基督不但沒有竊取那不屬於祂的東西，祂甚至也不堅持那屬於祂的部分，就是永遠的富足；祂甘願為我們的緣故成為貧窮。祂在世上時一無所有；祂沒有自己的房子，沒有自己的家；祂說：「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我們讀到，「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

這一點與偷竊是何等不同阿！這是基督教與異教的差別所在！在異教徒、不信的人、不敬虔的人當中，每一個人都是拼命攫取自己未付出代價的東西，作為自己的享受。基督徒的信仰則提倡為別人著想，捨己，吃虧，謙卑，看見別人的需要，並且慷慨施與。「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道德教訓只是說：「不要偷竊，不要碰，」然後就停留在那裏。哦！道德的力量是何等有限阿！但基督的信仰吩咐我們，「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別人！那些缺少的人！犧牲！這與其它宗教是相對立的。



因為我們是新造的人，讓我們脫下舊人，跟隨主的腳蹤行，祂曾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



## 20. 如何與人交談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弗四 29）

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以特殊的方式論到我們的言談，對別人所說的話，與人的溝通等問題。我們不能不注意到，在這些勉勵裏，使徒心中似乎早就想到言詞的重要性。他的第一個勉勵是，「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此處也是一個涉及言談的問題，本章稍後他又回到了這個問題上，「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31 節）。他在第五章第三和第四節又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顯然在使徒的觀念裏，這整個言詞的問題是極端重要的，我們在討論和思考如何將真理運用在生活的細節上時，更不能不強調這個問題。這並不足為奇，因為我在論到說謊的問題

時曾提醒你們，言詞是使人類有別於禽獸的因素。你拿動物和人類作比較時，可以找出不少的區別，但言語恐怕是最顯著也最重要的差異；人之所以為人，正是因為他有說話和表達的能力。從這種表達的能力中，我們最容易清楚看見人起初照著神形像被造的樣子。人能思想，推理，客觀地看自己，考慮有關自己的事；禽獸卻作不到。

但接下去的經文更進一步：人能說話，表達自己，把他的思想化成文字和語言。這是神給人最大的恩賜之一；也因著這緣故，它最容易被人濫用。在屬靈的領域裏，魔鬼往往喜歡集中火力攻擊人最寶貴的部位。罪的可怕之處就在於它總是首先摧毀我們裏面最精華的部分。人較崇高的中樞往往正是最先被罪污染的地方。難怪使徒如此注重整個有關言語的問題，因為它表達了人的個性和本質。雅各書第三章也提到同樣的一點。雅各把人的舌頭比喻作船舵，和馬嘴裏的嚼環；這兩者都是很小的東西，但卻不可等閒視之。船舵可以改變大遊輪的方向，嚼環可以控制住一隻力大無窮的馬。所以雅各說：作為基督徒，你必須明白控制舌頭和嘴唇的重要。他說：若誤用舌頭很可能帶來無窮禍患。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它能煽起燎原之火，造成難以估計的災難。

這是聖經提醒我們的方式，告訴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沒有甚麼比言語的力量更重要的，因為畢竟我們的言語透露了我們真正的本相。主耶穌自己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就是這個意思。我們所說的話，實際上就是在表達我們心中的意念。主耶穌更進一步告訴我們：「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

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我們常常忽略言語的重要性。我們說話時很容易隨隨便便，漫不經心；主耶穌說：「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祂向我們保證，在審判的日子，「凡人所說的閒話……必要句句供出來。」祂的意思是，當我們毫無防範時，我們表達出來的就是我們的本相。道德可以對我們產生某種控制，可是你也能發現某些德高望重的非基督徒，當他不留心的時候所暴露出來的缺點，也許是某一個突發事件使他措手不及，於是他就露出了本相。這正是只徒具道德的人和基督徒的區別所在。基督徒並不是一個總是壓抑自己的人；但他裏面有一些使他與眾不同之處，他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一個人口裏出來的東西可以讓我們認識他的本相。

因此使徒這樣重視言語的問題也就不足為怪了。他說：你們以弗所人從前是外邦人，你們的言談完全是典型異教徒的樣式。然而你們如今是新造的人，已經脫下了舊人，穿上新人。沒有別的領域比你們的談話、言詞更能清楚表達你們的新身分了。我們再度注意到他此處仍舊採用了他一貫的方式：首先是消極的勉勵，然後是積極的勉勵，再來就是他的解釋。「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這是消極的勉勵。但你該作甚麼呢？「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這是積極的勉勵。但你為甚麼要這樣作呢？有甚麼理由呢？「叫聽見的人得益處。」我們不妨採取使徒自己的分類法，因為我們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了。

先來看消極的勉勵：「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那是說基督徒在言語方面應該與非基督徒有別。我們必須問自己，那些未重生的人、不信之人，他們的言語有甚麼特色？使徒這裏所用的詞，和聖經其它地方的解釋，都為

我們提供了答案。不信之人的言語有一個特色，就是言之過分，失去控制。不敬虔的人說話太多，而且不假思索。你搭乘巴士或火車旅行，或在一個公共場合中，會發現總是持續不斷的有人在你耳邊喋喋不休說話。這是不敬虔之人的特質。或許我們從未注意到基督徒並不像非基督徒那樣多話。

非基督徒的言談還有一個特色，就是它總是在表達自己。一個未重生的生命總是自私的，以自己為中心的，因此他的言談總是轉向任何能展現自己的機會。這也解釋了為甚麼這些人聚在一起就搶著講話。別人還沒講完就迫不及待地想插進去。他們也企圖使自己的談吐風趣，言詞詼諧，以獲得別人的稱許。他們都渴望成為別人注目的焦點，渴望有展現自我的機會，得以為自己謀取一些利益。

如果你用這些狀況——過度多話，不肯耐心等輪到自己時才說話，別人說話時打岔——來分析人的言談，就會得到一個結論：這一切不過是在炫耀自己，表示自己舉足輕重，渴望得到人的欣賞和稱讚。這些都是不信之人的言談特色。

然後使徒也介紹了一件非常緊急的事，用現代的話說，就是缺乏品味。他提到污穢的言語，也就是指墮落、無聊、醜惡、失當、腐敗、邪惡的言詞。當然我們可以用比較溫和的字眼來稱呼這些惡事，我們說到尖酸刻薄、鹹濕、下流煽情、粗俗、不潔、魯莽、猥褻。這一向是異教社會在言談上的特色，即使在他們最鼎盛的時期也是如此。這可能是墮落和罪的污染最明顯的表現。即使是最博學多才或位高权重的人在宴會上碰頭時，也總是交頭接耳，花一些時間來交換情報，重複故事，並且加以收集，甚至不憚其煩地記下來。他們這樣作是為了博人讚賞，成為眾人矚目的焦點。他們所說的越聳人聽聞越好。這些滿

腹經綸，見多識廣之士竟然對這種事也樂此不疲。可見罪的腐敗已經滲入人的生命和內心裏了，而這種表現居然還被視為明智之舉。

我不惜暫時岔開主題也要提醒你們，現今這一類事情在我們國家和其它國家裏正有增無減。一種隨便和腐化的態度正悄悄滲入一般人的談吐裏。人們公然使用的一些詞句，四十年以前的人可能想都不敢想。你注意到嗎？不僅是報紙，一般雜誌和文章也都是如此。這種大膽的現象越演越烈，甚至到了見怪不怪的地步。即使一些素負盛名的雜誌也不例外。不敬虔的世界常常把這一類的言詞當作笑話，轉述起來還津津有味，這是很可悲的。一個已婚男人有婚外情，這有甚麼有趣的？為甚麼人們總是以此類話題大開玩笑？婚姻裏沒有甚麼比不忠更容易替男女雙方和孩子帶來痛苦了，然而世人卻拿此作為笑譚。不敬虔的舉動變成了開玩笑和戲謔的主題。腐敗的交談，敗壞的言詞，這一切都是未重生的標記。使徒說：你們要遠離這些事。這種事不但敗壞自己，也波及他人。這是使徒心中最關切的。他要信徒考慮他們的言語對別人的影響，因此他說：不要讓污穢的言語從你口中出來；你身邊的人可能因聽見而受到傷害。

話語能帶來甚麼影響？雅各提醒我們，它們好像從地獄點燃的火。很多人因為聽見刺激的話，以致於裏面的火被點燃，走岔了人生的路。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警告他們說：「邪惡的溝通（中文和合本聖經作濫交）是敗壞善行。」他說：為了其他人的緣故，這一類污穢的話一句也不可出口。簡單地說，他的意思是，不要再作那一類的事！請特別留意他的用詞，「一句不可出口。」換句話說，如果它已經進入你的心，開始在你舌頭或嘴唇邊成形，就要立刻阻止它！如果它已經來到你嘴中，別讓它出

來！將它釘死、殺死、攔住。如果你自己裏面有邪惡的思想，或者魔鬼將其暗示給你，你無法攔阻他，他不斷發射火箭攻擊你，含沙射影地誘惑你——即使這樣，使徒說：千萬不要讓污穢的言語出自你的口，爲了別人的緣故，讓它們死在你的嘴唇邊。這是保羅在積極的勉勵之前對他們提出的消極勉勵。

那麼從你的口出來的應該是甚麼呢？「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我必須再一次強調，這正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榮耀之一部分，它從未停留在消極的部分。這不是道德，而是基督徒的信仰。你的道德可以設下邊界和煞車，一個人可以避免犯某些錯，然後就在那裏打住了。但是保羅提出了積極的一面。基督的福音帶給我們生命，一個新的生命，充滿了積極的行動和努力；這一向是基督徒的方式。請注意保羅的說法：「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可惜這種譯法有一些錯失。修訂版的翻譯較佳：「只要隨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修訂標準版的翻譯更好：「只要隨情況說造就人的好話。」那麼我們應該根據甚麼原則來管理我們的言語，以及我們與別人的交談呢？首先我們來看一般性的原則。

顯然第一個原則是，我們的言語必須總是受到我們的控制。我們從前未重生時——可悲的是很多基督徒仍然如此——常常在言語上好像喝醉了的人。看看那些在會議裏發言的人。他們一開始還和顏悅色，漸漸地聲量越提越高；到了最後甚至彼此吼叫，令對方住口，好像醉酒的人，完全失去了控制。有人說一件事，另一個人說另一件事，第三個人則企圖用聲量壓倒前二者。場面完全失控。基督徒的舌頭絕對不能失控。我們千萬不能過度興奮以致於胡言亂語。基督徒必須總是三思而後言，因爲我前面已說過，



我們的言語和談吐表達了我們的整個人格。這也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區別。基督徒的言語不過度，而是受到控制、訓練，井然有序的。混亂的情形已經成爲過去，神創造世界時命令光照在黑暗裏，這光如今也照在我們心裏，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那榮耀的光輝。祂已帶來秩序，每一件事都在控制之下，在適當的位置上。當然，我們的言語也受我們所相信的真理控制。

第二個原則是，基督徒的言語不再是自私的，或自我中心的。信徒在言談中不能存著要受人讚美、看重、稱許的動機。不！這是舊人的樣式。保羅說：把它脫下來！不要與舊人有任何牽扯，你已經被救脫離了那個領域，不要再一味地想自我炫耀，或尋找表現自己的機會。基督徒的言語有一個特色，就是爲別人著想。保羅在他這些特殊的勉勵裏，幾乎每一個都提到這一點。他說：「各人與鄰舍說實話。」要爲鄰舍著想！「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不要帶著對鄰舍的怨恨上床。「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在每一個命令裏，鄰舍都是著眼點，即使論到言語的部分也一樣。你不能只是表現自己，存心炫耀，因爲基督徒不僅是要顧自己的事，也當顧別人的事。他應當像主自己，以基督的心爲心。基督並不顧念自己；祂爲了別人，爲了你我的緣故，甘心謙卑自己。

因此這是我們言語上的一般原則。那麼特殊的原則又是甚麼呢？第一，使徒說：我們必須說「好話」，而不是污穢的話。他又在「好話」之外添加上「造就人的」幾個字。他這樣說一定有甚麼目的、重點、價值在裏面。我們不能只是毫無目的地閒聊瞎扯。我們一生把多少時間花在閒言閒語、談論毫無價值的事情上！基督徒必須遠離這一

類的虛談，他不一定總是談論信仰的事，但他每一次開口說話時，都應該有重點、有價值。他的言語必須是好的、清潔的、能造就人的，所以別人與他談過話以後，就能說：「我真高興花時間跟這人在一起，與他的一席談使我覺得好多了。」我實在忍不住要說：基督徒和異教徒的分野之一，就是基督徒的言語總是有智慧的，能發人深省的。

保羅的勉勵又再進一步提到人的需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或如修訂標準版所說的「隨情況說造就人的好話」。這一點特別重要，因為我們基督徒往往就是在這一點上失敗，或陷入網羅。我跟一個人或一群人談話時，有一些事是我不能作的；我必須考慮到別人，我的言語必須是好的，造就人的。但使徒說：你還要更進一步，你的言語必須是「隨事」造就人的。這是一件很困難、但也很重要的事。

「隨事」的意思是我必須為自己說話的對象著想；我必須顧到他們，我的言語對他們必須是適合的。可是很多基督徒並未作到這一點。他們像是在講道；即使對一個人說話也像是在發表公開演說一樣。他們對福音和救恩的道理侃侃而談，但是有時候時機和場合並不對。他們這樣作是因為他們只想到自己，並未考慮到別人。他們對自己說：「現在我是一個基督徒了，我必須在言語上敬虔，我必須總是向人作見證，傳福音。」使徒說：不！這種方式是錯誤的。如果你這樣作，你不過是關心自己，關心你的責任，勝過你在這件事上應當表現出的基督徒態度。基督徒所說造就人的話必須總是切合時宜的。所以我們不是像鸚鵡學舌那樣重複一些句子，認為這樣我們就盡到了責任。不！首先我們應該去發掘別人真正的立場是甚麼。我的責任乃是對他們說話，站在他們的地位幫助他們；主耶

耶穌說：「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不要用大塊肉來餵那只能吃奶的嬰孩。這些都是聖經的用語，對不對？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事實是，「那時你們不能吃。」

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有同樣的感慨。他對他寫信的對象說：我願意你們進到完全的地步，但我不得不在我的教訓上有所保留，因為你們只能領受基督福音的開端。這些教師多麼有智慧！他們知道讀者的光景，知道他們尚未準備好領受較深的教訓，所以就照著他們的程度教導他們，「隨事！」顯然這是基督徒說話的方式。我們不是說個不停；也不是只一味發表我們的言論。我們必須學習了解別人和他們的需要。由於急切地想幫助他們，我們甘願花時間默想、沉思、找出方法、看清事情的真相，然後將必要而適合的話運用出來。這需要很大的智慧、悟性，和耐心。不要虧待人，也不要對他們期待過高。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他們的現況待他們，把他們從一個地位引向另一個地位。所以我們的言語要謹慎，即使是好話，是造就人的話，必須總是切合時宜，針對個人的情況而調整。

我們說話的目的乃是「使聽見的人得益處」，那就是說以某種方式使人蒙恩典。使徒實際上說：不要忘了你談話的對象其靈魂是不朽的，他們的生命並不是停留在今生，他們還要持續到永恆。如果我們記住這一點，一定可以影響、控制我們的言語。使人得益處！你談話的對象有的可能是尚未相信的人，但願你這個人本身，你說話的方式，和你所說的話，能夠吸引他們，使他們轉而注視真理。你不必長篇大論，只要讓你言語裏的某一部分對他們發出恩慈的光。另一方面，他們若是神的兒女，你就要幫

助他們在主耶穌的恩典、知識，和悟性上長進。讓他們與你的接觸能有助於這個過程，使你與他們的交談真正能造就他們。

我替使徒的教訓作一個結論：他此處是要求我們行事爲人效法主耶穌的榜樣。我們的主如何作呢？先知以賽亞在他那一篇偉大的彌賽亞詩中對基督有很深刻的描述。他在第五十章裏向前瞻望，看見了彌賽亞，他告訴我們彌賽亞這樣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親愛的基督徒朋友們！我們四周到處是疲乏的人，因爲罪，因爲生活而疲乏不堪。我們四周也有基督徒帶著沉重的擔子，因爲疾病、失望、朋友叛離、夢想破滅，而飽受痛苦；我們四周有太多疲乏的人。當我們碰到他們，與他們交談的時候，不妨忘記自己，不要把這次會面當作一個表現自己才幹的機會。讓我們祈求神賜我們受教者的舌頭，好叫我們能對貧窮和疲乏的人說出切合他們需要的話。主耶穌從天上來，就是爲了這個目的。聖經上這樣說到祂：「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的一生也印證了這句話。我們應當效法祂。我們行經世路的時候，也應當用一句話、一句勉勵、一句打氣的話，或一句責備的話，來幫助我們四周的人；也許只是提醒他們，既然他們是屬神的，在基督裏就是極寶貴的。因此讓我們出到外面，去扶助疲乏的人，幫助軟弱者。讓我們在生活 and 言談上彼此相助，特別是在言語上。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使人得益處，蒙恩典。感謝神，我們成爲基督徒以後，生命中的每一樣東西都改變了，我們的一言一行都與舊生命有如此大的差異。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祂滿有憐憫，祂不但差祂的兒子降世，拯救我們脫離

地獄和它的敗壞，並且也賜給我們新的性情，是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



## 21.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弗四 30）

我們繼續探討以弗所書第四章這段令人矚目的論述，他在這裏面提出了一系列實際的勸告和勉勵。我們來到第三十節的時候，心中必然會立刻想到幾件事。首先，這位偉大使徒保羅所使用的方法最明顯的特色，莫過於此處我們所見到的例子。雖然他在以弗所書裏，和他其它書信裏一樣，有區分事物的一貫方法——他總是在前半段討論教義，然後再進到實用的部分——但是他從不拘泥於一種方法。因此你可以發現，在這段實用的經文裏，他忽然帶進了此處這句強有力的論述，再度使我們面對一個有關基督徒信仰的中心教義。使徒這樣作，不僅是讓我們看見他所用的方法，也顯示了一些有關整個基督徒生活和言行的深奧真理。

我們必須探討的第一件事是與這段特殊論述相關的問題。在這方面，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當然追根究底說來這種差異並不重要。有人認為這節經文其實是保羅前面所說的話之頂峰；他前面已經告訴了我們：不可說謊話，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偷竊，污穢的話語一句也不可出口；現在他實際上說：不要陷入這些罪裏，因為這樣作就是叫神的靈擔憂。當然這是絕對正確的。但我也相信，當保羅寫下這些句子時，他下面要講的那番話已經存在於他心中了：「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總而言之，我前頭討論第十七節的時候曾經提過，第三十節與其說是總結前面所說的，不如說是為了引介出下面他所要說的話。這一節好像是一個中心點、一個焦點，將前後所說的聚集在一起。

第二，這一節經文可以稱之為基督徒倫理的「特異之處」；也就是說，這是基督徒倫理所以異於其它道德和倫理系統之處。其它一切系統都會告訴你不可說謊，總是要說實話，不要亂發脾氣，總是要控制得合宜；他們也會告訴你不可偷竊，不可口出穢語，總是要和善親切，樂於助人。可是他們的系統裏從未出現過這一類的命令：「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所以我說這一點是特異之處，使基督徒的信仰出類拔萃，與眾不同。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除非我們對基督徒生活和言行舉止的觀念是建立在這個命令的基礎上，並且總是將我們導向這個方向，否則它就不是真正屬於基督徒的。好的行為並不一定是屬基督徒的行為。在教會史上，很多時候道德或一種假借基督徒之名的道德，都被視為基督徒的道德，這是很可悲的。我們不妨使用這個問題作試驗：我們的整個生活是否以這個真



理為中心？我們對於言行舉止的整個觀點是否以此為中心？

更進一步說，在這一節經文裏，我們看到聖經有關成聖的教義之中心點。這固然是一個呼籲，但請注意這個呼籲的性質和種類。留意使徒的呼籲。從消極面看，他並不是呼籲他們遵守一個律法或道德規範，或倫理規則。他的呼籲不是在法律的層面上，也不是說基督徒必須保持某種標準。他們的標準固然是好的，但那不是屬基督徒的。更重要的是，保羅並不是呼籲信徒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而禁戒某些事。他這裏的論證與某些學派是對立的，那些學派在成聖的教導上是以我們本身為出發點的。他們說：「你的生活中有問題嗎？你是否被某一種罪所捆綁？你是否一再被擊敗？若是這樣，你應該來我們的診所，讓我們幫助你對付這項罪。」此處保羅卻不是這樣說，這也不是聖經論及成聖的方式。它不是從我們開始的，不是以我們為出發點。聖經沒有對我們說：「如果你要過一個得勝的生活，真正有喜樂，能享受奇妙的經歷，那麼，你就應該停止作這作那。」不！惡事當然對我們有害，稍後我也會指出，它們會影響我們的經歷，但這並不是最首要的。如果我們對聖經的教義缺乏認識，我們就可能用自以為「優先」的事來違背事實；一個人視為優先的事往往能透露出他的立場和根基是甚麼。

此處使徒告訴我們應該以甚麼為優先，那就是神的榮耀！這也是為甚麼有些事是我不能作的。「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這是基督徒的方式，也是聖經對於成聖這整件事的看法。不是為了我們，而是為了祂的緣故！我們的成聖，我們的生活，我們的言行，都是由於神在我們身上作工，也是由於我們體驗到祂的榮耀，和急欲讚美祂恩典的榮耀而產生

的結果。

使徒所教導的教義是，我們的生活不管在任何形式、任何意義上若有失誤，都會使聖靈擔憂，因為信徒已經在聖靈裏受了祂的印記，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這節經文的希臘原文作了特別的強調：「不要叫聖靈——就是神的聖靈——擔憂！」保羅的意思是：「不要叫聖靈——是的，就是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顯然我們在這裏領受的第一個教導是與那在信徒生活裏的聖靈有關的。這使我們想到使徒在以弗所書第一章也以同樣有趣而特殊的方式談到印記的事。他又在第四章這裏說：神爲了標明我們是得贖的人而給我們的印記，就是聖靈自己。這裏的論述不是有關聖靈爲我們作了甚麼，乃是關於神用聖靈作我們的印記。聖靈就是那印記本身。祂將救恩和其附帶的一切都印在我們身上了，正如保羅在第一章所說的：「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第四章這裏，保羅假定他們都記住了前面所說的，他不過是重複同樣的論證，以強調並運用這些有關他們倫理行爲的勉勵。

我們必須記住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神已經賜下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一個人若沒有聖靈的內住，他就算不得是基督徒。保羅告訴羅馬的信徒：「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這是貫穿整個新約的教義。我們不必在這一點上多加討論。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提醒我們，聖靈住在教會裏，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子；他又在第六章的末了說：「豈不知你們」——他現在講的是個人，而不是教會，「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

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19～20節）。顯然使徒寫到以弗所書第四章第三十節的時候，心中想到的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現在我們要來看他如何陳述這個論證。

使徒告訴我們的第二件事是，聖靈是會擔憂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奇妙、也最驚人的論述，它為基督徒的整個救贖教義提供了不計其數的亮光。基督徒必須時常記住：神是永恆的父、子、和聖靈。神是獨立於萬物之外的，祂能單獨存在，且早在世界以先祂就已經存在了；祂不需要依賴任何事物。我在此必須使用一個神學名詞，因為這有助於表達我們此處所面對的一個觀念——神是不為外物所動的（*impassible*）。意思是，神不僅不依靠我們、或世界、或世上的萬物，而且追根究底說來，祂也絲毫不受這一切影響。你我這些受造物不斷受到周圍環境和事物的影響，所以我們有時會生氣、憤怒，屈服在這些事之下，受它們的影響。但神獨立在這一切之外。然而使徒卻在這裏告訴我們，「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

這兩件事怎麼互相調和呢？這是問題所在。從某一個角度看，我們無法解釋得通，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遠超過我們能理解的範圍；但我們不得不說：由於救贖和救恩的方式，由於神的憐憫，神甘願屈身俯就我們，降到我們的層面來。這可以從神兒子的道成肉身得知；祂取了人的樣式，所以祂知道我們的無知、軟弱、和缺點；祂從經驗知道甚麼是饑餓、口渴、疲倦；祂把自己帶到那種可能性裏。此處我們看到關於聖靈也有同樣的說法；由於救贖的目的，祂來與我們同住，住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有可能

使祂擔憂。這只是暫時的現象，但確實是存在的。在救贖中，祂把自己與我們連結，因此我們有可能傷害祂，使祂擔憂，令祂失望。

我們必須記住，聖靈與我們的關係是一種愛的關係。這是基督徒救恩教義的真諦。我們已經對付了律法，不再位於律法之下；如今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用再從舊有的律法角度來看自己了。當一個基督徒犯罪的時候，他首先意識到的不一定是他作錯了事，或違反了神的律法；真正使他不安的是，他知道自己冒犯了愛。「擔憂」一詞本身可以支持這種說法。如今我們的關係是個人的關係。由於我們忘記了這種個人的關係，以致於在我們的生活和經歷裏替自己帶來無窮禍患。我們常常以為聖靈不過是一種影響力、一種力量，但我們必須了解，祂其實是一個「人」！你不可能叫一種影響力擔憂，你只能使人擔憂。你不可能傷害一個力量，但你可能傷害一個人。祂可能對我們失望。一個「原則」是不可能失望的，只有人會失望。我認為這是我們最需要把握的重要真理之一；那就是我們與聖靈的關係，我們若是基督徒，祂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在那裏，祂就在那裏！我們也不要忘了祂是何等溫柔。聖經豈不是將祂比喻作鴿子嗎？主耶穌在約但河邊受浸的時候，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那正是住在我們裏頭的聖靈。祂在我們裏面，我們的身體就是祂的殿。

當然這些只適用於信徒，不能用在非基督徒身上。一個非信徒能夠拒絕聖靈，卻不能叫聖靈擔憂。惟一能叫聖靈擔憂的人，是屬於這個家裏的人，是與祂有個別關係的人。作為基督徒，我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看成聖；成聖不僅是一個特殊的行動、或喜樂、或經歷。我必須忘記這一切，知道聖靈在我裏面，祂始終在那裏。我的每一個行動祂都知曉，我有可能叫祂擔憂，令祂失望，使祂傷心。這

是「擔憂」的意思。

接下去的一點是必然跟著產生的。我們怎麼會叫聖靈擔憂呢？答案很明顯。我們作任何不聖潔的事時，就會使祂擔憂。「不要叫聖靈——就是神的聖靈——擔憂。」我們必須從全面的意義來解釋這句話。顯然使徒前面提到的那些事會叫聖靈擔憂。任何屬肉體的事都會叫聖靈擔憂。例如加拉太書第五章說：「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所有屬血氣的事都叫聖靈擔憂。但我們要記住，我們不僅是在實際的行為上叫祂擔憂，也可能在言語上使祂擔憂。祂總是與我們同在，祂聽見我們所說的一切話。「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祂會為這事擔憂，也會為保羅下面提到的事擔憂。再進一步說，你的思想也可能叫祂擔憂。多少時候魔鬼在這一點上迷惑了我們！你說：「可是我從未作過這個、作過那個；」不錯，你可能因膽怯而未作，但你卻動過這個念頭，在心裏享受它，在意念裏玩弄它，以為只要你未採取實際的行動就沒事了。不！你已經叫聖靈擔憂了。一個不堪或不潔的思想，一個憤怒或嫉妒的念頭，都和行動一樣，會叫祂擔憂，使祂傷心。祂知曉萬事；祂知道你裏面最深的意念，祂因你不潔的思想而引起的擔憂，絲毫不遜於因你污穢的言語、邪惡的行動而造成的憂慮。

但這些還未囊括所有使祂擔憂的情形。我覺得還有一個更糟的情形，就是我們未體會到祂的同在，未依照當有的方式來尊重祂，未明白祂總是在我們裏面。還有甚麼比此更具侮辱性的呢？還有甚麼比別人忽視你的存在，對你視若無睹更使你感到受辱呢？我們基督徒千萬不可忘記，

神的聖靈在我們裏面，與我們同在。我們是否尊重祂？若沒有，就是叫祂擔憂了。

還有一件事會叫聖靈擔憂，那就是不回應祂的感動、引導和影響，以及祂在我們裏面和身上所作的成聖功夫。神賜下聖靈是爲了將神兒子成就的救贖運用出來。保羅說：聖靈在我們裏面，使我們願意照著神的旨意行。然後我們不斷將聖靈在我們裏面所作的工實踐出來。「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祂在我們裏面就是爲了這個目的。祂激勵我們，引領我們，在我們裏頭激起某種念頭。也許你突然發現自己正在讀神的話語；原來是聖靈在作工！也許祂突然激勵你禱告、或默想。祂會告訴你離開某件事，去作某件事；那都是出於聖靈，是祂偉大的成聖工作之一部分。你若不予理睬，或者推三阻四說：「現在不行，我還有別的事待作；」或者你不肯擺上自己，讓祂來引領你——哦！這些事都會叫祂擔憂。保羅對羅馬的基督徒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若不跟從祂的引導，或企圖阻撓、推脫，你就是在叫聖靈擔憂了。不妨從人類的情形——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來推想，你就可以明白，我們若是心不甘情不願的，或者一再推脫、延期，總是說以後再看，會多麼使聖靈傷心阿！我們若不立刻回應聖靈，若不承認祂在我們裏面的工作，並爲祂的內住和關心我們的成聖而心存感激，那我們就是在叫聖靈擔憂。

以上都是我們叫聖靈擔憂的情形。爲甚麼我們不可叫聖靈擔憂呢？爲甚麼我們必須留意使徒的勉勵呢？他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這句話同時訴諸我們的心和悟性。這不只是認知的問題，正如我強調過的，這與我們的心和感覺息息

相關。我們爲甚麼不可叫神的靈擔憂？其實從某方面說，我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爲聖靈的本質，所以我們不可叫祂擔憂。這個理由應該是綽綽有餘的。聖靈是聖三一神裏的第三位，祂好像一個客人那樣，住在我們裏面。祂本身的偉大就可以提供我們足夠的理由。我們在實際生活上都有過這種經驗，對不對？通常我們會作某些事，可是如果我們家中剛好有一個尊貴的客人來小住，有些事我們就會約束自己不作；有高貴的客人在家裏，我們出於直覺就會舉止端莊。如果有小孩子，我們一定會再三囑咐他們安靜，不可太吵鬧，因爲某某人在這裏。這是對客人的尊重。人們爲了出席一個高等社交場合，可以花不少精力去研讀有關禮儀規則的書。想想看如果有人應邀去晉見英國女王，他一定事先仔細地研究皇室的繁文縟節。我們在白金漢宮裏的言語應該多麼謹慎阿！但我們在自己的地位上更應該謹慎，因爲那位偉大的客人正住在我們裏面。祂知道我們一切的念頭、思想。這就像在聖徒面前出言不遜，或當著一個聖潔的人口出穢言一樣。基督徒的成聖就是意識到祂在我們裏面，而不是我該怎麼除掉這項或那項罪。我們必須想到祂；這本身就形成了足夠的理由。我們不需要甚麼神奇的經驗，只需要明白那透過神話語所賜給我們的真理就夠了。一旦我們知道祂總是在我們裏面，我們整個言行舉止都會頓時改觀。

此外我們不妨想想看我們若叫祂擔憂，是何等不該阿！想想神爲我們所成就的這一切，想想神永恆的計劃，想想神子如何順服父，聖靈又如何順服子和父。想想聖靈在三一神中是與聖父、聖子同等的，同樣永恆的，但祂爲了救贖我們，甘願順服在父之下，甚至降尊紆貴地住到我們裏面。如果我們不認識祂，不討祂的喜悅，未免太可鄙了。叫祂擔憂是可恥的，是忘恩負義的，辜負了祂爲我們

所作的一切。

使徒在這裏提醒我們，另一件會叫聖靈擔憂的事，就是在我們這方面完全未了解救恩的目的。救恩最終的目標是甚麼？是使我的罪蒙赦免嗎？是使我從此過著快樂的生活嗎？是為了解決我一切的問題嗎？不！這些都是次要的。我們目光所及的終點是甚麼？就是得贖的日子！「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那就是最終的目標！我們在世上度日時，可以為這些次要的事感謝神，但它們都是暫時的。偉大的目標展現在前頭。那是甚麼？就是主耶穌再來的日子，祂要回來，憑公義審判這個世界，摧毀祂的仇敵，從宇宙中抹除魔鬼的一切痕跡，引進祂永遠的國度。我們這些信徒的身體將要得榮耀，變得完全，毫無皺紋玷污等類的病，並且是神榮耀教會的一分子，是基督的新婦，所有邪惡和卑鄙的事物都被除去了。那就是終點，是得贖的日子，那充分、終極、完美的救恩終於來到了。

使徒在第一章第四節已經說過：「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救贖和救恩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我們現今在世上可以得到的這些事物，而是「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不但在今世，更在那偉大的一日，就是得贖的日子！因此，叫聖靈擔憂的人並不明白救贖的整個目的和目標。基督為甚麼死在十字架上？只是為了救我們免下地獄嗎？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積極的——為了叫我們能進入榮耀裏！不要總是看到消極的一面；不要說：我被救「脫離」了這個罪、那個罪；不錯，你確實得蒙拯救，但你是被救「進入」這個、那個福分。這才是重點所在。可悲的是，人們往往把成聖講成一件主觀的、個人的事，卻沒有把得贖的日子之異象，和等在我們前頭之榮耀，以及



我們將成爲完全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這些才是一切的目標！彼得將保羅這裏所說的用他自己的風格告訴我們：「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他又說：「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等等。因爲若是這樣，我們就能「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神最終的國度。可惜我們生活裏的問題往往出在我們或者是不知道，或不相信，或不去運用這些教義。這種對救贖的整個目標之中心所表現的冷漠和疏忽，也會叫聖靈擔憂。

我前面提出的這些事應該足以鼓勵你和幫助你，現在讓我觸及較個人和主觀的層面。爲了你自己的緣故，不要叫聖靈擔憂，因爲你這樣必然會失去祂的同在所彰顯出的恩惠。你使祂擔憂，祂就會撤回祂向你的彰顯。你若叫聖靈擔憂，你就很難感覺到神對你的愛，你失去救恩的喜樂，和得救的確據，你變得沒有把握，沒有平安，你無法說：「聖靈與我的心同證我是神的兒女。」這是印記的功用；如果你叫聖靈擔憂，你印記的證據就會消褪，甚至完全消失無蹤。請別誤會我，我不是說你就失喪了，我的意思是你會錯過和失去安慰。基督徒應該知道在主裏的喜樂，保羅對腓立比人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他在這裏對以弗所人也說到同樣的事。基督徒在世界上並不是蹣跚跋涉，一路垂頭喪氣。他若自己省察，發現裏面一無良善，固然應該憂傷；但他不能只是內省，他必須向外看，當他看見自己在基督裏的時候，他就被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所充滿；他可以一邊邁向錫安，一邊引吭高歌。正如一首詩歌所說的：「我父原是天上王，行經世路心昂揚，甜美歌聲讚我主，因祂行事滿榮光。」但是你若叫聖靈擔憂，你就無法享受到此種

經歷。祂那慈愛的輕撫，祂在你裏面的喜樂，都會漸漸撤去，結果只剩下你孤單一人，你會失去一切奇妙的經歷，包括祂來到你身邊，將你擁抱在祂慈愛的懷裏，輕聲告訴你，你是屬祂的。所以爲了你自己的緣故，不要叫聖靈擔憂。

讓我再補充一點。如果你叫聖靈擔憂，祂就會撤回祂對你的影響力，意思是祂會把你留在肉體中，任憑你裏面肉體的勢力控制你；這時魔鬼必然會乘虛而入攻擊你。祂會將各種邪惡、醜陋、污穢的思想充斥在你的心思中。你會感覺自己正住在地獄裏，地獄在你裏面。這都是因爲聖靈要管教你，所以祂不再爲你拼命對抗肉體。你使祂擔憂。因此你若屈服在可怕的試探之下，就要好好反省，是否你已經被交在撒但手裏，爲的是糾正你，把你帶回來，使你不再叫神的聖靈擔憂。

最後，如果我們叫聖靈擔憂，聖靈撤回祂的彰顯，這並不表示祂丟棄了我們。祂會回來；其實祂一直在那裏，祂只是暫時收回祂所彰顯的恩慈。祂會叫我們知罪，讓我們看見律法，使我們覺得自己好像從未得救，已經迷失了，受到神的譴責和定罪。聖靈作這一切，爲的是再度把我們帶回到應有的地位上。你若不想經歷聖靈在你裏面這種強烈的催逼和說服，你就不要叫聖靈擔憂。讓我們清楚這個教義。聖靈從未拋棄過神的兒女；印記就是印記；一個印記若是可以一再取消，一再復原，那就不成其爲印記了。你不能一再出入救恩之門，你不可能今天得救，明天又失去救恩，後天再得回來。這不是聖經的教訓。印記就是印記，是神印下的，沒有人可以打消它。所以我說聖靈收回祂自己的時候，我不是說祂從你裏面出來；祂仍然在那裏，但祂不再向你彰顯祂的恩慈。由於祂仍舊在你裏

面，祂會使你知罪，管教你，征服你，使你感到茫然無助，毫無盼望。當你覺得被祂拋棄了的時候，祂會再度將主耶穌基督啓示給你，讓你**知道耶穌是你的救主**，祂為你死，祂仍然愛你，祂要洗淨你的罪，再度對你發出微笑，將得救的喜樂賜給你。不要叫聖靈擔憂，祂在你裏面，要帶你進入完全的榮耀中；你若不肯讓祂引導你，祂就必管教你。「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我提醒你們，不要叫祂擔憂！因為你若讓祂擔憂，你會給自己帶來痛苦煩惱的經歷，而這原是可以避免的。

那麼我們該如何作呢？很簡單！要記住，聖靈總是在你裏面的。每天早上告訴你自己：「我是神的兒女，所以神的靈住在我裏頭。不論我在那裏，不論我作甚麼，不論甚麼事臨到我，祂都與我同在；我的每一個思想、言語、行為都在祂的眼目中，都顯露在祂面前。喔！我要為這樣的特權感謝神！我當如何小心，免得叫祂擔憂阿！」不要叫神的靈擔憂，因為你受了祂的印記，直到得贖的那日。你若記住祂，記住祂在你裏面作工，想到祂正在為將來的榮耀預備你，你就會覺得叫祂擔憂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 22. 饒恕與被饒恕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弗四 31～32）

使徒在第四章最後兩節裏，繼續對以弗所人提出他的特別勉勵，教導他們如何脫下舊人，穿上新人。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則，這個教義足以涵蓋每一件事。使徒對行為本身並沒有興趣，他感興趣的是行為能夠表達和反映一個人重生之後所領受的新生命。第三十一節的勉勵提醒我們他在第二十五節到第二十九節所給我們的勉勵。他那裏提到言語和生氣等問題，有許多人會想：「使徒在這裏是否又舊調重彈？」不！並不是如此。在某些方面他的用詞或許類似，但其中還是有基本的差別。差別主要在第三十節，那裏告訴我們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從第二十五節到第二

十九節，保羅是從一般的角度看待行爲，對行爲提出了非常廣泛的描述；但第三十節之後，他變得比較注重個人，較關心我們靈裏的光景。我們不妨認爲這兩節經文是一種實際的解釋，讓我們看到若要避免叫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擔憂，我們就應該留意些甚麼事。

首先請注意，使徒以前也採用過相同的方式。先是消極的部分，然後是積極的部分，最後提供我們一個理由、或動機、或論證。我們已經看過他在這些勸勉中都是這樣作的，所以我們最好也跟隨使徒自己的分類法。他在第三十一節首先提出消極部分，「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這些觸目驚心的字句好像一幅畫面，描述出一個非基督徒的心態、觀點，和內在生命。使徒在這卷書信中已經爲我們描述了一個不信的世界之光景；當然他的目的是讓這些人看清舊生命的本相，使他們對這種生命生出厭惡，並進而摒棄它，永遠離棄它。保羅說：脫下舊人，不要再與它的惡行有任何牽連，徹底將它革除。但是顯然他又覺得有必要提到特殊的部分。我們也必須這樣作。單單承認一般的罪還不夠，我們也要承認特定的罪。只承認一般的罪，是有其危險性的。我們承認特定的罪時，就徹底解決了這些事。使徒藉著提供給我們這些清單來教導我們。

他先從「苦毒」一詞開始。「一切苦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苦毒是靈裏的一種狀態。它表示一種持續的尖酸刻薄和缺乏友善。這是一種沒有愛心的狀況。他在任何事物裏都看不到其優點，他總是吹毛求疵，凡觸目所及的東西都認爲是不對、有缺欠、有瑕疵的。俗語說：「黃膽病人看甚麼都是黃色的；」苦毒的靈就是如此。它總是把一些不堪的要素放入每一樣事物裏。由於這個人戴上了

有色眼鏡，萬物都變成那個顏色了。使徒在很多地方提到這一點，例如提多書第三章說：「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我們不必留在這種光景中。我要提醒你，我們已經有夠多的機會目睹這個世界所戴上的偽裝、虛假、文飾。它看起來是如此融洽和善，事實上在那一切粉飾後頭，除了苦毒就再也沒有別的了。那是一再心懷不平地想到別人的錯處而造成的，不管這個錯處是真的，還是自己想像出來的。我們未重生的時候，本性裏都是苦毒的；因此我們作了基督徒以後，就應該將其徹底拋棄。我承認有時候確實是有一些委屈的事，但我們若反覆思想，久久不肯釋懷，就會生出苦毒來。換句話說，我們養自己的冤屈，一頭栽進去，對它投以極大的注意力，明明想要忘掉它，卻又不時有意無意地把它帶回來，容許它再一次將我們推向苦毒的境地。當然這不必僅限於真實的委屈，很多時候委屈只是我們想像的，沒有實際的憑據，可是由於我們的心已經變得苦毒了，我們的判斷就有了偏差，我們繼續培養它，結果心裏就越來越苦毒。

苦毒表達了裏面那種變酸了的生命；它拒絕相信任何人或事物中美好的成分；它總是相信壞的成分，總是抱著懷疑的態度，把每一件事裏面榮耀的部分過濾掉，企圖破壞每一件事。它面對一個美麗的東西時，不會去稱讚那百分之九十九的美，反而立刻指出那百分之一的缺陷。我們都遇見過這種吹毛求疵、難以取悅的人。這種人爲數還不少呢！我相信每一個傳道人都能提出一分很長的名單。有些人從來不寫信或當面謝謝你的講道，而一旦你一不小心說錯一句話，他就寫信告訴你。苦毒的靈總是挑三揀四，卻從未看到好的部分。我不打算將討論就停留在此。

當然有很多人感覺自己有充分的理由作一個苦毒的

人；例如在戰爭中有無數的人喪失了他們的丈夫或兒子。我們很容易了解他們心中的苦毒；但這並不能用來作藉口；苦毒本身是不對的，他們不應該容許自己變得苦毒。他們固然受到生活的沉重打擊，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就可以理所當然地變得苦毒、怨恨、尖酸。對他們而言，即使生活偶而也有明朗愉悅的時刻，但他們的表情就足以讓你知道，他們並未真正享受其中的樂趣。在這個世界上，我所認識最不快樂的人就是那些心中苦毒的人；他們把自己的生活搞得痛苦不堪，同時也把別人的生活弄得一團糟。容許冤屈在心裏滋生是一件可怕的事，不管那是實際存在的，或憑想像來的。保羅說：將這一切擯除淨盡，因為這是屬於舊人的、異教的，屬於未重生的世界，不應該在基督徒裏面出現。

再來看第二個詞。苦毒總是表現在言語和行動上。所以保羅接著立刻提到惱恨和忿怒，這常常是行為後頭的兩股力量。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兩個詞了，我只要提醒你，惱恨是心裏一種強烈的激動或震撼；而忿怒是內心較常態性的狀況，它不像惱恨那樣激烈，它比較穩定和規律。

惱恨和忿怒都會表達在言語上。保羅此處用了兩個詞，第一個是嚷鬧。

嚷鬧的意思是爭吵；它包括了咆哮和暴力。我們都知道那是甚麼意思。人們在烈怒的狀態下，往往不是彼此交談，而是彼此吼叫，把嗓門提高八度。罪是何等可怕阿！這章經文對罪作了一個多麼詳盡的分析！但這是事實！這是人生！這種吵鬧、吼叫、失去控制的情況，我們恐怕都屢見不鮮了。但這在基督徒生活中，不論個人或團體，都是不應該存在的。

還有一件事比嚷鬧更糟糕的，就是毀謗。毀謗的意思



是故意說一些殘酷的話，以傷害其他的人。它包括造謠中傷，重複別人的閒話，以傷害某人。毀謗！這正是現代人生活的寫照，也是今日世界的寫照。其實歷代以來一直是如此。我們從提倡進化論的人那裏聽到的無稽之談，就是何等愚昧而邪惡！這個不信的世界兩千年前是那樣的，現今也如出一轍。一點沒有改變！想想充斥著這個世界的毀謗之言，以及它對人、對生命所造成的傷害！

使徒說：這一切的惡毒都當從我們中間除掉。其實毀謗一詞就等於褻瀆。因此這個教訓是說：不僅我們論到神時出言不恭是褻瀆，論到別人時出言不恭也一樣是褻瀆。畢竟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說別人的壞話就是某種形式的褻瀆，因為你毀謗的是一個照神形像造的人。所以使徒說：這一類的事是與新人的身分完全不符的。

我必須再度提醒你，使徒在這裏勉勵以弗所人除掉這一切的惡毒。他並未說由於他們成了基督徒，這一切就自動消失了。因此任何一種教導若給你一個印象，以為你一旦成了基督徒，你所有的問題都會煙消雲散，那麼這種教導必然有誤。使徒知道以弗所人仍然受到這種教訓的影響。此外我們也注意到，他不是僅僅告訴他們為這些事禱告，求神自己挪去。你固然應該禱告，但別忘了保羅告訴以弗所人當脫下這些惡行，將其拋置一旁，我們也當如此作。這並不是一件愉快的事，甚至以此為講道的題目也不是件愉悅的事；去面對這些事，省察自己裏面有沒有苦毒、惱恨、毀謗的靈，這本身並不好受；但使徒說：我們必須這樣作！他說：除掉它們！斬草務必除根！這表示你願意完全棄絕這一切，在基督裏成為一個新造的人，讓神的聖靈住在你裏面。這些惡毒若仍然在我們裏頭，就會叫聖靈擔憂，因為聖靈的果子乃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保羅說：所有與聖

靈的果子相違背的東西都必須除掉。但是感謝神，他並未停留在此，他接下去就提出積極的勸勉：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

感謝神，使徒沒有停在消極的部分，他進一步把我們帶到積極的部分。正如我說過的，除非我們作到積極的部分，否則我們無法單單解決消極的部分。消除缺點的最佳方法乃是去培養優點。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證。一棵樹的葉子因枯乾而脫落，這不是因為有人去用力搖撼它，而是因為新的生命出現了，新發芽的葉子促使枯葉子脫落，好為它自己找一個空間。基督徒也是用同樣的方法除掉諸如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惡毒等一類的事。新的品質發展出來之後，其它的就再也沒有生存的空間，它們只有被擠壓、被排除了。

我們必須仔細觀察使徒教導的方式。我們讀到「要以恩慈相待」。其實他是說：要「變得」恩慈。換句話說，他這裏是暗示一種培養的過程。我們必須特意去培養這一類性情和對生活的態度，我們這樣作的時候，我們的生命就會充滿這些積極的品質，而再也沒有空間容納那些相反的品質了。請留意主耶穌自己對這一點所舉的例子。單單把屋子裏的惡魔趕出去，然後打掃清潔，這還不夠。如果聖靈不進來，那麼你趕走的邪靈又會回來，而且帶回許多更凶惡的邪靈來。這是此處要強調的原則。這也是為甚麼道德最終不能成功的原因。我們活在現今世代的人，可以親眼目睹道德的日益淪喪。過去一百年，許許多多的人背棄基督徒的信仰，他們說神蹟、重生等等超自然的事都是沒有必要的。他們說：「當然啦！聖經裏確實有一些好的道德和倫理教訓，所以我們可以保留諸如登山寶訓一類的東西，而去除其它的部分；我們要道德，而且我們只教導

道德。」結果呢？今日社會落到了不講道德，甚至沒有道德的境地。不！你不可能沒有積極的東西而只去對付消極的部分。使徒說：要去培養它，爭取它，花時間去注意它。換句話說，這個詞讓我們看到這不是自動就能產生的。你不是藉著一次驚天動地的經驗就得到的。你是漸漸變成那個樣子。你不可能突然之間除掉了苦毒，變成一個恩慈的人。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是將我們所看見、所相信的真理運用出來的結果。

使徒在這裏介紹了積極的教訓。我們除掉了那一切可怕的事物之後，會變成甚麼樣子呢？他以偉大而榮耀的基督徒名詞向我們陳述出來。這些詞句是多麼奇妙，跟我們前面看到的真是有天淵之別。恩慈，溫柔，饒恕！你再也找不到更偉大的詞句了。讓我們來一一思考。「以恩慈相待」這句話裏的「恩慈」是甚麼意思？它當然是與苦毒相反的，但它還有更深的含義。這個詞最初的意思是對他人有用處，有益處。所以它不僅是一種光景或狀態，而是導致某種慾望的光景或狀態。當然一個苦毒的人必然是袖手旁觀、吝於施援手、對人一無用處的人。我們已經看過，苦毒總是在攫取、削減，但恩慈卻是給予、付出，有益於人，樂於助人，它總是可貴的、有價值的。它的含義是對別人慈悲為懷。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告訴我們，「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要以恩慈相待！要培養這種慈善的靈和態度；不要總是挑剔別人，應該留意有甚麼事是你能加以稱讚的。彼此相助！人生有時候是非常艱難、困苦、充滿試煉的，結果一些人就會變得苦毒尖酸。不要再加添他們的苦毒，試著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分擔他們的重擔，解決他們的問題，了解他們的難處。這是恩慈的意思。總是要留心，看有甚麼機會能表達你的善心，助人一

臂之力。

其次，使徒又介紹了一個名詞——憐憫的心——這個詞幾乎不需要任何解釋。記得他告訴我們，這些人在未信主之前是「心裏剛硬」的；意思是他們的心變得剛硬，陷入麻木不仁的狀況。本來應該是柔軟平滑的心，變得像皮革那樣硬；沒有甚麼能感動和改變它；它使一個人拒絕對外面的刺激作任何回應或產生感動。使徒告訴我們，作為基督徒，我們的情形應該正好相反；我們應該變得柔軟，或者採用一個較佳的翻譯：「有強烈的憐憫心腸。」它要求我們變得善解人意，滿有憐憫，充滿愛心。古人認為腸子、或某一個器官是感情的中樞。例如耶利米就曾發出呼喊：「我的肺腑阿！我的肺腑阿！」他的意思是，他在靈裏和感情上感到極大的痛苦。

我們如果要明白新約的用詞，就必須將此銘記於心。例如保羅對腓立比人說：「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一 8）。他的意思是，我以耶穌基督自己那種感情、感覺、知覺來想念你們。稍後他又說：「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二 1）。他再一次論到同情、憐憫、愛心，和諒解。彼得也使用過同樣的詞句，「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彼前三 8）。「慈憐」的意思是心地溫柔；你不能說：「生活已經夠辛苦了，所以每一個人應該為自己著想，為自己活，再也無暇顧及他人了。」你必須將這種態度除掉。相反的，你應該有一個溫柔的心，就是關心別人，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同情人，對人存著憐憫和同情，你看到別人有這麼多的痛苦，就不知不覺忘掉了自己的問題。

在現今世代，還有甚麼比這個更重要呢？對我而言，現代生活最可怕之處莫過於人心的剛硬。我常常聽到人們對今日醫療制度的抱怨。真正有愛心的基督徒醫護人員似乎寥寥無幾。病人往往被視為一個號碼而已。實在很難想像，有人竟會這樣對待有病的人：不向他們解釋病況，或以後可能的病情發展，也不對他們說任何安慰和打氣的話。他並不是一個實驗用的試管阿！可悲的是醫學領域的知識日新月異，對病人的溫柔照顧和同情卻日漸式微。我們很難明白為甚麼病人的情況對他們無關痛癢。這實在很可悲！人的生活變得硬梆梆的。專業變成了賺錢的方法，目的在使人能用各種方式享受人生；從前那種個人的關懷和同情都消失無蹤了。這是今天社會的寫照。我們真的因此避免了許多問題嗎？我知道現今在社會上謀生大不易，社會形態已經有了極大的改變，但我仍舊無法明白為甚麼有人能獨善其身，完全逃避對其他人的責任，對別人的需要視若無睹；那是不信神的人所具有的態度，他們不關心別人，只顧自己享受。我們要警惕、留意保羅的話——「並要以恩慈相待。」

然後保羅又說到饒恕——這是與惡毒對立的。他說：「彼此饒恕。」意思是我們必須明白：人成了今天的樣子是因為罪的緣故。保羅並不像很多誤解基督徒信仰的愚昧人那樣說：「人類本身根本沒有甚麼問題。」這不是基督徒的信仰，這是一廂情願的說法。基督徒的信仰總是實際的。保羅說：「有人虧待你，就饒恕他！」他並沒有說：「你應該假裝他們甚麼也沒作；」那不是饒恕。饒恕乃是充分知道別人對你的虧欠，然後原諒他。那也指忘記，我們要隨時、自由地饒恕和忘記。只有基督徒能作到這一點，因為他現在能用一種新的眼光來看冒犯他的人。從前他看

到的是一個傷害他的人，如今他看這人則是一個罪的受害者，是魔鬼的犧牲品和魔鬼欺騙的對象。所以基督徒能夠說：「他和我從前的光景一樣，即使現在我裏面仍舊有一些遺跡存在；我怎麼有資格說我不能饒恕他呢？」基督徒透過教義和神學認識到這些，所以他就能對那個冒犯他的人生出憐憫。結果他就能饒恕那人。事實是，他的心已經對那人變得柔軟了，他的觀點已經變得仁慈了，所以他無可避免地饒恕了那人。

現在我們來到最後一段，那裏提出了我們這樣作的原因和主要的動機。使徒說：「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請注意「正如」一詞。它的意思是，如果你肯饒恕，有恩慈，對人存憐憫的心，你就變得像神了。主耶穌也有過同樣的教訓：「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路六 35）。保羅說：要以恩慈相待，你若恩慈，就有神的樣式，因為神「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我們豈不渴望像神嗎？那是聖經的勉勵。詩篇第一百零三篇也有同樣的教導：「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我們甚至不必回到那麼古老的時代，使徒在這卷以弗所書中就說得很詳細。我們在第二章讀到，「然而神」——祂與天然的人和犯罪中的人是如此不一樣——「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所以保羅一方面勉勵我們要以恩慈相待，一方面勉勵我們要像天父的兒女，成為至高者的兒女，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

使徒又用了第二個論證。他告訴我們要饒恕人，正如神饒恕了我們一樣。請注意，他不是說：「你們要彼此饒恕，因為這樣神才會饒恕你們。」不！他是說：「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這是已經成就的事。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只有那些明白神已經饒恕了自己的人，才有可能去實踐使徒的勉勵。其他人作不到！因此這裏的問題是，你知道自己的罪已經蒙赦免了嗎？有人說：「我怎麼知道我的罪已經得赦免？」如果你想知道，讓我給你作一個測驗。你是否饒恕別人？你是否能饒恕那些傷害你、得罪你的人？或者從另一方面看：使徒的這個論證是否吸引你？你讀到這些字句——「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的時候，你的感覺是否柔軟下來？你是否覺得被融化了，願意去饒恕別人？若是這樣，我可以毫無猶豫地說，你是一個基督徒。可是如果你裏面還有殘餘的苦毒存在，儘管聽了這些榮耀的話語，你仍然說：「畢竟我是無辜的，這個人無權這樣待我；」那麼你最好檢查一下你的信仰根基。我很難想像這樣的一個人會是基督徒。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比喻裏也有同樣的論證。前幾章中我也曾提到它。有一個僕人欠他的主人一萬兩銀子，他無力償還，苦苦哀求主人寬限他一些時間。他的主人說：「好吧！你可以回去，以後再慢慢想辦法還。」但是他一出主人的大門，遇見一個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就招住那人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那人央求他說：「可憐我吧！再寬容我一些時日，以後我一定會還清的。」他不答應，堅持要那人立刻還錢。主耶穌對這種行爲下了甚麼斷語？祂說：「你若是那樣，就別指望神赦免你。」那個比喻的教訓不是說：神赦免我們是因為我們先饒恕別人。但那個教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一個明白饒恕

真義的人，必然肯饒恕人。一個人若明白免去他一切罪債的神是何等憐憫、恩慈，他就不得不說：「我無法拒絕。」他的心被融化了，他也感到一種憐憫。「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祂豈不是爲你作了這一切嗎？神爲你所作的，你也不能拒絕爲別人作。

最後，讓我們來看神成就這一切的方式。祂是在基督裏作成的！這是神饒恕人惟一的方法。沒有人能說，他是單單靠神的愛而得赦免。神在基督裏，爲基督的緣故赦免人的罪。祂不是爲我們的緣故赦免罪；不是因爲我們裏面有甚麼良善，或我們作了甚麼好事。「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罪人死。」基督是爲罪人死，「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我們得赦免不是出於自己，也不是因我們的功勞或裏面的良善。神這樣作完全是出於祂白白的恩典；全是從神來的；都是恩典，純粹的恩典；我們本是仇敵，是軟弱的，是不敬虔的、邪惡的，是罪人。然而神白白地赦免了我們。你和我也應該用同樣的方式待那些邪惡、軟弱、不敬虔、與我們爲敵的人。

最重要的是，記住祂所用的方法。「正如神在基督裏」——在基督裏——「赦免了你們一樣。」神不欠我們任何東西，因爲祂的恩慈，祂的憐憫，祂的愛，祂的恩典，祂的恩惠，祂的慈悲，祂不但差下祂的獨生子來到這個罪惡羞恥的世界，甚至死在加略山上，好叫我們得蒙赦免。「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神把我們的罪都歸在基督身上，並爲此而刑罰祂，使我們能因此得赦免。如果祂爲我們作了這一切，我們怎能拒絕去饒恕別人呢？這是不可思議的。如果你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基督徒，有一個很好的測驗方法。我再一次提醒你，神如何在基督裏，



藉著基督的死，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祂被埋葬在墳墓裏，而使你得赦免，你的心是否因此而柔軟？此刻你仍然對某一個人懷怨嗎？你能饒恕一個深深傷害了你的人嗎？如果你能，你就一定是基督徒。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讓我奉主的名告訴你：你的罪已蒙赦免，你已經脫離了罪的捆綁。但是如果你仍然硬著心腸不肯饒恕，我只能對你說：只要你一直停留在這種狀況下，你就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你已經得赦免了。一個知道自己蒙了赦免的人必然會有一顆破碎的心，他知道自己是一個大罪魁，神不欠他任何東西，然而神卻爲了他差下自己的獨生子，來承擔他所有的罪和不義；救恩是白白賜給他的，而且完全是在基督裏賜下的。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 23. 「效法神」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弗五 1~2）

現在我們來到新的一章，這一章可以說在保羅的論證中是最崇高的，不論是就教義或實用的教訓而言，它都達到了最高的層面。沒有別的能再凌駕其上了。這是一個人所能想像基督徒教義中最頂峰的部分。它不但驚人，而且幾乎叫人難以置信：「你們該效法神。」若純粹從結構看，究竟這個勉勵是屬於前一章的，或接下去一章的，迄今尚未定論。坦白說我也拿不定主意，我相信兩者都可以成立。我認為保羅在第四章末了作了一部分的暗示：「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將以弗所書分段的人在此結束第四章，然後從第五章開始另一個段落；我覺得這中間有許多

可討論之處。保羅似乎在此奠定一個原則，可以用來管理一切事；他總結前面的信息，然後在第三至第五節作出實際的結論。這裏的重點是，使徒此處提醒我們的這件事，是我們在整個生活、思想、舉止、行為上，都不可忘記的。「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這是甚麼意思呢？

首先，你留意到他再度介紹給我們一個教義的原則。他在這段最實際的經文裏，在他論及生活中最尋常的事物時，突然之間帶出了這句話。所以你若正確地研究保羅書信，就會發現這中間充滿了興味。你也許對自己說：「到第三章末了，我已經研讀完了教義的部分，現在可以換換口味了。」不！教義的部分還沒有完呢！保羅談到每一件事的時候，都脫離不了真理，所以他在論及生活中最尋常的事時，就突然將話鋒一轉，把這個最驚人的論述展現在我們面前。那是甚麼呢？讓我們仔細來探討。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有的譯本作「跟隨神」，其實並不理想。使徒真正的意思是要我們模仿神。這囑咐是可能作到的嗎？還是太過於誇張？難道使徒一時疏忽，說錯了話嗎？我們活在現今這種世界上，四周各樣試探環繞，魔鬼正用罪、邪惡，和我們裏面可鄙的事物來侵擾我們，難道使徒真的要我們「效法神」嗎？我們可能作到嗎？這一類的問題一定得有答案，我認為應該這樣看待：我們必須仰望神，思考祂的存在和本質。我們若要效法神，必須先對祂有所認識。感謝神，因為祂樂意把自己啓示給我們。祂是藉著祂的話語來啓示。我們也在主耶穌基督裏得以見祂。所以我們可以說，神的屬性分成兩組。有一組是無法傳授的，是單單屬於神，而我們無法效法的，例如祂的榮耀。我們不能效法神的榮耀。還有祂的永恆，祂是從亙古到永遠的。這是神的屬性。還有祂的威嚴！有誰膽敢

效法祂的威嚴？另外還有祂的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這些都是神的屬性，是單單屬乎神的，非人所能得。這是神之所以為神的地方。這些屬性在神裏面，因為祂是神，我們從未受教導去效法這些無可傳授的屬性。

然而神還有一些屬性是可以傳授的。它們可以傳授，是因為具有道德的性質。我們若要探討上下文，就必須了解這一點。這一類的屬性是甚麼呢？首先是聖潔。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這是可以傳授的，是我可以效法的。正如神是聖潔的，所以我也必須聖潔。另外就是公義。神是公義的，所以信徒也必須是公義的。還有祂的公平、良善、憐憫、慈悲、溫柔、忍耐、仁愛、信實、饒恕！這些都是神可以傳授的屬性，我們應該彰顯、擁有、顯示這些屬性，它們是我們生活和生命的一部分。

使徒說：「所以你們該效法神。」作一個模仿者。在那一方面呢？就是在這些可傳授的屬性上。我們不是只作一個好人，我們要效法神！「所以你們該效法神。」這是一個呼籲，只有當我們明白了聖經有關神的屬性和本質之教訓，以及祂的兩種形態之屬性，我們才能真正體會到這個呼籲的偉大、寶貴，和不同凡響之處。

我們為甚麼要效法神呢？為甚麼要在日常生活上學像神呢？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神所愛的兒女。「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此刻我們再一次進入與世界所熟知的領域截然不同的境地：使徒的論證使我不得不重複我常常強調的一點，那就是基督徒信仰和道德之間的基本差異。今日世界上某些最不像基督徒的人，正好就是一些生活正直、道德高尚的人，他們對自己感到心滿意足，認為這就是人所能達到的極致了。這種態度與基督徒的信仰相對立，純粹是爲了作好事而作。我知

道他們都是良善的人，可是他們對使徒的教訓一無所知。由於我們是神的兒女，所以我們有些事要禁止自己去作，有些事則必須去作。使徒當然已經提醒過我們了，此處他並不是突然提出甚麼新的觀念。我們在以弗所書一開頭的地方就看到了，「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第二章又有同樣的回應，「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是神的兒女！被神所收養，加入神的家，是屬於神，與神有關係的人！

我們若不明白這一點，就錯失了基督徒信息的整個重點，我們也永遠無法明白這個對我們行為和舉止所提出的呼籲。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僅相信，而且我們就「是」信徒。你不可能不相信而仍然成為基督徒；但是基督徒並不是一些單單相信某些教義的人。基督徒也不單單是蒙赦免的人。感謝神，我們確實蒙了赦免，我們若沒有得赦免，就一無盼望。但基督徒的信仰並不限於得赦免。一個基督徒也不是停留在重生的階段，雖然重生是極榮耀的。我們必須超越這個階段。我們的重生具有甚麼意義？它是指照著主耶穌基督自己的樣式重新被造。我們已經在討論第四章的時候觸及到這一點。使徒說：「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基督徒是神的兒女，被接受加入神的家中。他與神的性情有分。他是從上頭生的，是從靈生的。那些拒絕過基督徒生活的人，他們的難處是他們永遠無法明白其中的福氣；他們看不見，也體會不到；他們以為過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要遵守一些道德規範，所以他們加以排斥。他們多麼可憐！對於基

督徒的信仰，他們是多麼無知阿！我們要效法神，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神的子民！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意義。

我們不僅是祂的兒女，而且是祂蒙愛的兒女！使徒提出保證，我們不僅在法律關係上是神的兒女，而且我們是蒙愛的兒女，祂已經向我們顯露祂的愛，祂不斷這樣作，祂顯示祂關心我們，顧念我們。你知道嗎？如果你是一個真基督徒，你就是神所愛的。我這樣說是有從主來的權柄。祂說過你的每一根頭髮祂都數算過了。神知道祂每一個兒女，祂關心我們；雖然這裏的比喻是從人的角度看的，但我們可以將它擴展到無限倍。神對祂兒女的愛和關心，是世上父母對自己孩子的愛和關心之無數倍。神關切我們。祂小心地守護著我們，就像肉身的父母呵護著剛剛學步的嬰孩，或頭一次去上學的幼兒一樣。祂站在門口，看著孩子繞過街口，消失在視線之外；那裏面充滿了慈祥 and 關愛。那不是一種機械式的關係；兒女是親愛的，蒙愛的。保羅說：這就是神與我們的關係；祂從天上垂顧我們，祂愛我們；祂關心我們，我們是祂心中所愛的，祂對我們有極深的興趣。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回應神的愛呢？如果我相信並且明白這個真理，毫無疑問的，我一生最大的願望必然是向祂表明我的愛，在凡事上討祂喜悅。我可以憑著這段話的上下文，以及聖經其它地方平行的經文說：沒有別的事比神看到自己的兒女活出與祂名相稱的生活更能帶給祂喜樂了。聖經告訴我們，一個罪人悔改，天上的天使都要歡喜快樂，當神的兒女活出與祂相稱的生活時，相信神的心也一樣快樂。「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我們若了解這種關係的真相，我們生命中最大的願望必然是學像神。看看一個小男孩，他深愛著他的父親，他

也知道父親愛他；他一心想效法他的父親；他喜歡坐在爸爸的椅子上，走路說話都模仿父親的樣子。他隨時隨刻都在效法父親。他希望長大以後跟爸爸一模一樣。這是人的本性，對不對？這是人類愛的極致。如果你將此擴大無數倍，就會發現這正是使徒告訴我們去行的。「效法神！」為甚麼？因為祂是你的父！

此外我們還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我們身上擔負了整個家庭的榮譽。我們作兒女的都是如此。我們代表自己的家庭，當別人觀察我們時，他們不僅是判斷我們，同時也判斷我們的家庭。所以我們常常在孩子出外遊玩時千叮萬囑，要他們循規蹈矩。因為我們知道，人家批評的不是孩子，而是父母。孩子代表他的家庭，所以他必須常常以家庭為念。保羅對羅馬信徒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每一個人都代表他的主。我們若是基督徒，就無法脫離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不能說：「我想要得救，我不想下地獄，我要蒙赦免；但我不想過基督徒的生活，我要過自由自在、盡情享樂的生活。」你若是一個基督徒，就不能這樣說；你是神家中的一員，你的一舉一動關係著整個家庭的榮譽，你不能任意妄為。這些是管理著人類關係的原則，此處更是如此——「效法神！」

即使我們現今活在這樣一個惡貫滿盈、災難深重的世界中，我們仍然有此特權隸屬於這個家庭，這多麼叫人感動和鼓舞阿！還有甚麼比作一個基督徒更大的特權呢？你能舉出世界上還有甚麼事堪與作為神的兒女、屬於神的家、成為神家中的人這事實相比呢？

你若知道這其中的榮耀，你就會行為謹慎。你走到街上的時候，你會對自己說：「我是神的兒女，我屬於天上君王的家族，世人正在觀察我，他們這樣作是正當的；他們



會憑著在我們身上所見所聞，來判斷神、判斷基督。」所以保羅說：「效法神。」你是以神的代表之身分出到外面去。你的生活方式應該使每一個認識你的人都自然而然地想到神，因為你是神的兒女。主耶穌說得很清楚：「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他們看見你們彼此相愛，就不禁問道：「這是怎麼回事？我們以前從未看過，這不是尋常人作得出來的。」他們早晚會得到那惟一的解釋：「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主耶穌又在登山寶訓裏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換句話說，基督徒的行為會叫人想到他在天上的父；他們看見兒女的行事為人，就不可能不想到他們的父親。「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如何效法神？使徒為我們提出了答案。他告訴我們，應該行走在愛心中——「憑愛心行事。」他的意思是，我們整個言語行為都要行在愛的領域裏，因為神就是愛。他在前一章中已經暗示我們了：「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主耶穌自己在登山寶訓裏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祂說：你們應該如此行，「像你們的天父……一樣。」神如何作呢？「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是神的方式。祂並未將福氣局限於好人和義人。不！祂也賜福氣給壞人和不義的人。那麼我應當怎麼作呢？主自己提供了答案，「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把神對我們所作

的，作在別人身上。即使有些人與我們為敵，以極冷酷、不公平的方式對待我們，我們也要用神對待祂仇敵和不義之人的方式對待他們。我們是神所愛的兒女，我們蒙召去效法神，意思是我們不再過尋常的生活，我們過的乃是一個迥然不同的生活。

主耶穌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稅吏也愛那愛他的人；這本身沒有甚麼特別和不尋常。祂又接著說：「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這沒有甚麼希奇。這是世界的道德。我們的主說：「比人有甚麼長處呢？」祂真正的意思是，「這有甚麼特別？」因此，我們的生活應該是有別於世人的。你既是神的兒女，就不可能與常人無異。基督徒是非比尋常的，他在每一方面都卓爾不群，因為他是神的兒女，他能作凡人所不能作的——稅吏作不到，非基督徒也作不到，只有他能作！我們的整個生活是特殊的，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

最後我們要提到主耶穌的話：「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也許你會說：「可是祂在天上，我在地上，這些事在地上行得通嗎？」保羅說：行得通！「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稍後我們會作更仔細的探討。這是整本聖經中最榮耀的論述之一。保羅在這裏提出來，免得有人說：「喔！你當然可以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可是我所生存的是一個罪惡的世界。」沒關係，你有一個「長兄」，祂也曾行經世路，這是祂行事的方法——憑愛心行事！祂為我們捨棄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祂為我們捨命，為我們這些仇敵和不義之人破碎祂的身體，流出寶血。這好像馨香的祭，一直達到神

的面前。你我若效法神，效法基督，祂是眾子中首生的，我們的生活和行動就會像馨香之氣達到神面前；神會喜愛它，祂看見祂的兒女在人前效法祂，祂那顆為父的心就得了滿足和喜樂。

所以你們要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 24. 基督救贖的大工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弗五 2)

在這一章第一、二節裏，使徒對基督徒提出了一個極崇高的呼籲，要他們在言語行為上與所蒙的恩召相稱。他鼓勵他們效法神，然後接著說：「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換句話說，使徒教導我們，我們的整個基督徒生活必須規範在愛的領域裏。這是自稱基督徒的人最終的測驗。我們所有的告白、宣稱、行動都必須用這把愛的尺來衡量。「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即使我在教義上有非凡的洞察力和亮光，即使我有足以移山的信心，若沒有愛，這些都一無用處。即使我捨己身叫人焚燒——不僅積極參與教會活動或事工，並且甘願捨己——若沒有愛，一切都是空洞的，毫無益處可言。愛是試金石，基督徒生活

中的每一件事都必然會將我們帶到這個結論上。作為神的兒女，我們應該像神。神是愛，所以我們生活最大的特質就是愛。正如使徒所言：要憑愛心行事。使徒迫切地盼望我們明白其中的意思，他已經在第四章末了提到一部分了；他論到神為我們所成就的事時說：「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此處他繼續指出，我們可以在主耶穌基督裏和祂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上，看見神的愛最極致的彰顯。他說：「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然後他就說明主耶穌如何將祂的愛向我們顯明。

我不得不再一次打個岔，向你們指出一點：此處我們所面對的，是神所重用的僕人保羅寫作時一向慣有的風格和特色。在這卷書信最實際的一部分裏，他詳細地談到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和言語，以及我們的行事為人，突然之間他筆鋒一轉，介紹出這個有關救贖教義的偉大論述。他無法將教義擱置一旁，因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教義和行為是相輔相成，牢不可分的。若沒有教義，高談舉止和行為是無濟於事的。一個人若忽略教義，你一定可以從他的生活裏看出來。另一方面，單單擁有教義也一無價值。兩者必須並駕齊驅。所以在這段最實用的經文中，他忽然把有關救贖的奇妙教義呈現在我們眼前。我不知道你感覺如何，但我個人始終覺得讀使徒的書信是最令人興奮不過的事了。你永遠不知道前面會面臨甚麼，你讀完了以弗所書前三章，以為教義的部分到此結束，很快你就會發覺自己錯了。就在你最料不到的時候，這些最中心的真理出現了，其實它們一直盤旋在使徒的心中，他毫無預警地就把它們推了出來。

我認為此處使徒是在告訴我們兩件事，我們應該仔細探討。首先，他給我們一個客觀的論述，清楚地定義並陳

述了救贖的教義。其次，他指出這個教義如何影響我們，成為我們基督徒的榜樣。這是此處論到的兩件事。我們討論的時候，顯然應該將此銘記於心。

聖經從未泛泛地論到神的愛。我認為一般說來今日基督教會一個基本的問題是，神的愛被一般化了；神的愛被視為是與教義相對立的，這也是為甚麼神的愛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和了解。聖經從未以含糊不清的詞語描述神的愛。有時候你會聽見有人說：「我對教義和神學沒興趣，我只對愛感興趣，我們需要的是彼此相愛，我們必須表現出這種愛來。」可是他們並未告訴你愛是甚麼，他們不明白神的愛，不知道那是甚麼意思；他們把神的愛視為一種病態、感性的東西。聖經並不是這樣論到神的愛，聖經對我們知之甚詳，所以對於使用的詞彙不得不下精確的定義。我們必須知道愛是甚麼，因此保羅在此為我們提供了教義上的解釋。

第二點是，我們的行為總是受教義左右。「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二十三 7）。這在每一個領域裏都是一樣的。我們的一言一行都是在宣告我們的觀點、生活哲學。這是無可避免的。我們的行為是受思想所控制；即使我們缺乏思想，這也會表達在我們的行為上。「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不錯，基督徒怎樣想，怎樣看待他的教義，他就怎樣行動。我們的行為無可避免地受教義的影響。

在我們討論使徒這段論述的教義背景、和它在實際運用上的意義之前，讓我提醒你一點：我們對神的愛和主耶穌基督的愛認識多少，完全是根據我們在生活中表現了多少神的愛來衡量。華滋（Isaac Watts）的詩歌說得一點不錯：「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對的，當得！有些人自認為虔誠，把「當得」改成「我能享有」，實在是

弄巧成拙。如果你覺得自己已經完成了神的要求，你就是尚未完全弄清楚；華滋說得對：「當得我心、我命、所有。」你要在你的家中、商店裏、和工作場合證明祂的愛。用嘴唱是很容易，去實踐就是另一回事了，但只有實踐的部分能證明你真正得到了沒有。

現在我們來看教義的論述。請注意使徒實際上所用的詞。他說：「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我們要思考的第一件事是，基督愛我們。使徒說：主耶穌的整個行動都完全是、而且單單是由祂的愛所產生、所決定的。他沒有說：基督的愛是依據祂對天父的愛來衡量的。衡量基督的愛之標準乃是依據祂對我們的愛。除非你把握了基督徒有關罪的教義，除非明白了有關你自己的真理，你永遠無法明白基督的愛。如果你覺得自己是一個好人，生活正常，勤於行善，從未作過傷天害理的事，那麼祂若不愛你，當然是一件希奇的事，對不對？但這並不能透露太多神的愛，然而當你了解有關自己的真理，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所描述的，那麼你就會開始明白神的愛。我們是甚麼？我們不但是軟弱的，而且是不敬虔的，是罪人，是與神為敵的，是邪惡的。保羅說：「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可是「基督愛我們」！這是衡量的標準！若離開了福音的完整教訓，我們就無法真正認識主耶穌基督的愛。只泛泛地談論愛是無濟於事的。你一定得有某種標準去衡量它才行。「基督愛我們，」這句話提供了一個標準。祂以完全的愛來愛我們。我們裏面沒有甚麼可以吸引祂，使祂來愛我們的。我們只有醜陋、邪惡、虛假——這些都是用來形容我們的；保羅對提多說：「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這正是我們的寫照。只有在我們明白了由於犯罪的結果，自己的本性變得多麼墮落時，



我們才能開始明白神的愛和主耶穌基督的愛之意義。「基督愛我們。」保羅在前幾章裏已經描述過我們未重生以前的光景——他說外邦人「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這是祂所愛的人之本貌——基督愛我們！這是第一個論述。

使徒接下去說：「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較佳的翻譯是，「為我們放棄了自己。」祂積極地參與這項工作。顯然保羅急欲強調這一點。他同時強調基督不只是捨棄祂所擁有的東西。當然祂捨棄了許多東西，例如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二章所說的，「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意思是祂「不將自己的身分當作一種獎賞，緊緊抓住不放」。祂沒有堅持自己神性的特權，反而將其擱置一旁。祂倒空自己，放棄祂永恆榮耀的一切記號和標誌，「就自己卑微。」這是我們應該永遠記念的主題！祂捨棄所擁有的一切，包括祂的權利。祂沒有緊緊把持著自己的特權，就是與神同等的權利，和這權利所帶來的一切標記；不！祂特意將其放在一邊。或者如使徒在哥林多後書所說的：「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

這段經文指出：基督有所割捨；祂捨棄所擁有的東西，把它們拋諸腦後；祂不但成為人的樣式，並且是取了奴僕的形像；祂反倒虛己，成為一個奴僕。想想看，祂的「捨棄」所牽涉到的範圍。使徒的重點是，祂不僅捨棄這一切，甚至捨下了祂自己。祂的生命！祂的己！祂全都放棄，當作供物。祂放棄的不是一些可以暫時不要的東西，而是祂自己！獻上自己，當作祭物！我再說一次，我們必須強調這裏面所涉及的活動，就是祂行動的積極性質。「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章這樣

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這正好回應保羅這裏所說的，並且更添加了愛的程度。這種順服不是消極的，而是活躍的、特意的、積極的。祂最後說：祂必要往耶路撒冷去，「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門徒企圖勸阻祂，但祂說：「不！我必須前往。」祂的門徒想要保護祂，彼得甚至拔刀相向，祂說：「收刀入鞘吧！豈不知我能命令十二營天使，直接將我接到天上，而毋須經過這一切嗎？我來到世上，就必須經歷這些苦難。」「時候到了！」我們必須強調這一切所牽涉到的行動和決心。祂捨了自己！

然後我們要來看兩個重要的詞，「供物和祭物。」供物是一種禮物，用來送給別人的。使徒這裏是說：基督捨了祂自己，作為給神的供物。然而「供物」一詞本身不足以涵蓋使徒全部的意思。因此他又用了第二個詞——「祭物」。要明白祭物的意思，我們必須回到舊約。保羅是一個法利賽人，精通舊約經文，他講道的時候總是借用舊約來辯理。新約是舊約的應驗，舊約則是在預表新約；所以新約裏的「祭物」與舊約的「祭物」意思相同。早代的教會成員大多數是外邦人，聖靈引導他們看見，保留舊約的教訓有其絕對必要性；如果一個基督徒以為他可以摒棄舊約，那麼他只是在顯露自己的愚昧。沒有舊約，你不可能明白新約。例如希伯來書，除非你了解舊約有關祭物、供物、灑血等等的教訓，你根本無法明白希伯來書。

祭物是祭司拿來放在祭壇上的犧牲品。神在聖經裏許多地方，特別是利未記，詳細地指示摩西，如何界定各種不同的祭物，如何獻祭。神指示摩西，惟有藉著這些形式和表徵，人終於可以與神和好了；而這一切都指向主耶穌基督，祂是那祭物。在舊約之下，作為祭物的牲畜必須是

完美的，一無瑕疵的。大祭司代表百姓，將手放在祭牲的頭上，象徵性地把百姓的罪轉移到牲畜的身上。然後將牲畜殺了，把流出的血收集在一個器皿裏。牲畜被殺是因為牠承擔了人的罪，牠必須爲此而受刑罰。然後祭司將血帶入至聖所，在約櫃前面呈獻給神，並將血灑在約櫃上頭和四周。牲畜的屍體則被放到外院的祭壇上焚燒，其香味一直達到神面前。這是「祭物」一詞的含義。使徒此處告訴我們，這正是主耶穌基督死在加略山上時所發生的事；祂身體破碎，血流出來，當作祭物獻給神。

還有一個詞需要加以解釋——「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這裏的馨香是甚麼意思？要了解它的含義，最簡單的方法是參考創世記第八章，記載洪水之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這個人是神所揀選的，他討神的喜悅，他和他全家都藉著方舟得救；他出了方舟以後，第一件事就是築一座壇，向神謝恩。他取來潔淨的牲畜，放在祭壇上為燔祭，香氣冉冉上升，使神喜悅。

當然這是一種神人同性論（Anthropomorphism）的說法，但它能給我們某種概念，了解這種獻祭所帶給神的滿足和喜樂。那是馨香的祭，是神所喜悅、所引以為樂的。祂在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使徒在以弗所書這裏教導我們，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所獻上的這祭，一直達到神面前，使神喜悅，心滿意足，帶給祂許多喜樂。還有一點，就是神因所成就的這一切而感到滿足。祂的律法對罪人有某種要求；基督為罪人所獻的祭達到神面前，就好像馨香的氣，使神的心意得到滿足。主耶穌說：「成了！」我相信祂的父也說：「是的，成了。我再也沒有別的要求了。」加略山上所獻的祭好像「馨香的供物和祭

物」，已經達到神面前了。神和祂神聖的律法完全得到了滿足，人得以與神和好，罪蒙赦免。

但是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來。「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為我們！這是甚麼意思？就是說，祂站在我們的地位、我們的立場上。「為」這個字本身可以這樣翻譯。當然我不是把我的整個教義建立在這個字上面；我根據的是「為」這個字和它的上下文。把它們都放在一起看，此處的「為」就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認為這個字加上它的上下文，必然就是指代理或代替。從某方面說：「為」這個字本身是中性的；我們總是得從它的上下文來解釋它。此處我們被帶到一個無可避免的結論中，那就是主耶穌站在我們的地位和立場上，為我們的緣故而犧牲祂自己。

探討了這裏的用詞之後，我們現在可以得出結論。在十字架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主耶穌基督的死具有甚麼意義？那只是一個表示消極對抗的案例而已嗎？我們的主難道只是一個偉大的非戰主義者？祂難道只是一個善良高貴的人，其教訓太崇高了以致人們無法接受？或是一個走在時代之前幾個世紀的人，祂教導並且在生活中實踐奇妙的倫理，卻遭到世人的誤解和嘲笑？祂站在那裏，被殘酷的仇敵宣判死刑，但祂既不抗拒，不大興刀兵反抗，也不在法庭上據理力爭，祂甚麼也不作——只是消極的反抗！非戰主義！祂只想用愛來征服一切。

根據前面我們的討論，你必然會知道這種解釋是不可能成立的。祂捨棄自己！祂是主動的！這不是一個被動的行動。因此主耶穌的死並不只是在顯明人的殘酷。在這件事上，我們不要把重點放在人上面。五旬節那天，彼得在耶路撒冷講道，他說所發生的這一切，乃是「按著神的定

旨先見」，他在使徒行傳第四章也重複地說：希律和彼拉多對耶穌所作的，乃是神的意旨所預定的。所以不要看人。我們的主並不是只被動地順服人的殘酷行動；那不是事情的真相。祂來到世上，就是為了走上加略山。祂原本可以避免，祂可以逃走，但祂定意邁向耶路撒冷。祂大可以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幫助祂，但祂並未這樣作。祂說：如果我臨陣脫逃，我又如何滿足神諸般的義呢？杯已經在那裏，祂來就是為了喝那杯的。祂說：「我說甚麼才好呢？說『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麼？」不！「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 27 另譯；參中文聖經新譯本）。一直以來祂都在強調這個行動。所以我們觀看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時，絕對不要認為主耶穌只是在忍受世人殘暴無情的對待。祂在人手中受難，並不是因為祂不得不順服天父的旨意。這樣作本身並不夠，這不是獻祭，也無法帶出「祭物」這個詞，以及舊約所有與其類似的字之含義。

我再說一次，基督受難這件事最重要的地方在於它所涉及的行動，以及它所具有的自願性質。主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祂獻上自己，當作祭物。祂成了代罪羔羊，擔當了我們的罪。這是舊約的比喻，是神要摩西教導以色列百姓的。罪必須轉移到所獻的祭物身上。基督耶穌自己成了代罪羔羊。祂為我們受擊打，被殺害，祂流出寶血，為我們身體破碎。正如舊約時代無瑕疵的羔羊擔當了百姓的罪，同樣的，主耶穌基督也代替我們受刑罰。施洗約翰一開始就已經看到這一點了，他指著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祂是神預備的羔羊，是祭物！人的罪轉移到祂身上，祂因此被鞭打，被殺害。「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

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

我可以告訴你為甚麼教會落到今天的光景。那是因為教會剔除了聖經對於十字架的死之教訓，而把它形容成某種模糊的愛之表現。於是教會為祂感到難過，甚至一掬同情之淚。但祂對耶路撒冷的婦人說：「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祂說：不要為我傷心，我正是為此而來。「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聖經從頭到尾都是強調同一件事，在基督的救贖事工裏，我們看見了神的愛；神差遣祂來，甚至讓祂死在十字架上，神把世人的罪都歸在祂獨生子身上。「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祂情願叫自己的愛子成為罪，承擔一切羞辱、憂愁，和與自己分離的痛苦。這是何等的愛阿！

神的兒子也甘願獻上自己。使徒寫信給加拉太人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原文作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祂的死不是被動的忍受，甚至也不是殉道者的死，其含義更廣、更深。祂成了咒詛，從婦人而生，生在律法之下，「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律法說：「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祂為我們成了咒詛！還有甚麼能與其相比呢？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祂自願取代我們的地位。祂剛開始事奉的時候，在施洗約翰面前就已經指出這一點了。約翰並不明白，但耶穌堅持要約翰替祂施浸，因為祂已經與我們的罪聯合了。祂其實並不需要受浸——約翰說得不錯——但是作為彌賽亞，救贖主，祂把自己放在我們的地位上，我們的罪歸到祂身上，祂肩負起這重擔。祂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祂在世上的事工從頭到尾都不斷強調這一點。

所以我們可以說，任何人若不相信代替刑罰和代贖的教義，就無法真正明白神的愛、和主耶穌基督的愛。不妨想想看，如果神的兒子只不過是在忍受人們加諸祂身上的折磨和痛苦，那麼你從那裏得見神的大愛呢？這有甚麼意義可言呢？如果祂受的苦沒有成就任何事，不是代替別人受的，不是刑罰，也沒有真正對付罪，那麼祂豈不是白白受苦嗎？那就毫無意義，只是顯露人的殘酷，卻看不見愛。人們以為這樣是在高舉神的愛，殊不知他們實際上卻撤空了十字架真正的本質，和那無止境的、永恆的奧祕。你在這裏才能看見神的愛：「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祂沒有任何痛惜，祂將祂對罪的震怒完全傾倒在祂的愛子身上。祂對基督沒有任何愛惜。這一切都是為了我們！為了祂對我們的愛。不是「人」對祂作了甚麼，是審判世界的神、公義的法官、聖潔的父作的！這才是「死在十字架上」的精義所在。子甘願捨棄自己，毫無任何勉強。祂已下定決心。祂只有一個渴望，就是遵行父的旨意，成就我們的救恩。只有當你看到祂這位無辜的受刑人、代替者，自願為我們受刑罰，你才能開始明白並數算神在耶穌基督裏那永遠的愛。使徒保羅在其它許多地方都證實了這句話，「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我們從這裏學到甚麼功課？「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這個原則非常明顯。我們的愛必須是從主自己的愛湧流出來的，並且是出於對祂的大愛之回應。祂沒有顧惜自己。使徒在腓立比書中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這是主耶穌的作法，祂「顧」的是甚麼？祂並未考慮自己，要求自己應享的權利，也未顧到自己的無辜、感覺、舒適、安逸；祂根本未想到自己。

祂捨棄了自己。「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

最後，我再重複早先說過的話：不管我們是如何不堪，主耶穌仍然為我們成就這一切。正如祂在馬太福音第五章末了、登山寶訓中所說的：若單愛那愛你的人又有甚麼賞賜呢？外邦人也可以作到這一點。你以仁慈對待那些善待你的人，這本身沒有甚麼了不起，即使世界上最壞的人也作得到。但使我們基督徒與眾不同的地方，乃是我們能夠用基督對待我們的方式去對待別人。我們原本是不敬虔的，是罪人、仇敵，一無良善；但祂為我們將自己當作供物和祭物獻給神。所以當我們碰到難以相處的人，他們可能一無長處，而且極度惡劣，令人厭惡，多方攻擊我們，迫害我們，以詭詐和毒計待我們，然而我們仍應當像主對待我們那樣去對待他們。憑愛心行事！為他們禱告！憐憫他們，到一個地步甚至裏面渴望他們能得拯救；你因憐憫而跪下禱告，內心深處關懷他們，因為他們也是罪和撒但的受害者。愛你的仇敵！為那咒詛你的祝福。為那逼迫你、苛待你的禱告。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

世界上還有甚麼堪與基督徒的特權相比？我們蒙召、受邀去活出基督的樣式；而世界上也只有我們能活出基督的樣式。一個非基督徒是活不出來的。他必須先重生，有一個新的性情和生命。他的眼睛必須被打開，看見福音的真理。只有這樣，才能使一個人憑愛心行事，像基督一樣。學像神和主耶穌基督，這是何等的權利、榮譽，和崇高的呼召阿！



## 25. 教會和國家的特殊功能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弗五 3~5）

首先我們概括地來看一下這幾節醒目的經文，我盼望能在詳細研讀每一節之前，能夠先整體地觀察它，得出一個此處清楚教導的功課，這個功課在現今世代尤其重要。我要先指出使徒所用的「但是」一詞。「但是（譯註：中文和合本無『但是』二字）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等等。保羅打算用這些邪惡的事，來和我們前面在第五章頭兩節所看到的那些事作一個對比：「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

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但是」——你可以立刻感覺到牠正移向一個迥然不同的領域。

我思想這段經文時，忽然開始了解到彼得在變像山上的感覺，這是我前所未有過的。那時主耶穌帶著彼得和雅各、約翰到一座山上。祂就在他們面前變了相貌，並且與摩西和以利亞交談。彼得非常享受整個情況，他說：「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換句話說，他巴不得就留在那裏。他以前從未有過那種經歷，雅各和約翰也是如此。對彼得而言，目睹耶穌在榮耀中的形像，真是如置身於天堂了。如果能搭起帳棚，留在那裏，享受那一切奇妙的經驗，該有多好阿！但是主耶穌沒有答應他。為甚麼？答案是，他們固然在山上享受榮耀的景象，但山底下的世界仍然存在著，事實上就在那時，山下正有一個父親，帶著他被鬼附的兒子，來向門徒求助。因此主耶穌沒有答應他們留在山上享福，祂和他們一起下山，面對各樣的爭論。祂沒有照彼得的建議，在山上搭棚子，反而下到平地，重新回到這個因犯罪而被污損、醜化的現實世界。這正是這個小小的「但是」一詞所告訴我們的訊息。

我必須承認，就我個人而言，如果第五章第一、二節能直接續下去，該是多麼愉悅、美妙的事！我們可以繼續探討神與我們的關係，祂對我們的愛，我們不僅是祂的兒女，而且是蒙愛的兒女，思想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大工。這種氣氛若能一直持續下去該多好阿！「但是」我們不能這樣；我們必須跟著聖經的次序，整體來看聖經。沒有甚麼比單單挑選自己喜愛的經文來讀更危險的事了，這不僅有害靈魂，而且是濫用聖經。我們必須順著聖經的次序，不管它把我們帶到那裏。今天有很多人說：「我不喜歡真理消極的一面，為甚麼我們不能總是留在積極的一

面呢？」我可以這樣回答：好吧！你就這樣作，很快你就會發現爲甚麼消極部分也是必要的。我們一定得根據聖經的本來面貌，不可以只取自己喜歡的部分。我們必須完全而絕對地順服聖經，一步一步地跟著走。換句話說，基督徒的信仰是非常實際的，我們若不明白這一點，就是完全誤解了聖經。當然，我們是神的兒女——要爲我們從第一、二節裏所學的感謝神；我們要像基督，憑愛心行事。聖經急欲教導我們行事爲人要對得起天父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已經與我們聯合，祂不厭其煩地從消極和積極兩方面來指示我們。到目前爲止，我們在本章裏已看過積極的部分，現在要來看消極的部分。

此處的信息是，作爲神的兒女，我們有一些事是絕不能作的。我們必須明白，有些事完全不符合我們作爲神兒女的身分，因爲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了。人都不喜歡消極的東西，但事實是，你不喜歡消極的程度正顯示出你靈命不成熟的程度。這裏的目的是指出消極面的重要性。

但是，若單單思想我們的榮耀地位，豈不足夠了嗎？豈不能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嗎？答案是，不！消極部分是必不可少的，這方面有幾個理由。第一，很不幸的，我們常常需要受到提醒：基督徒信仰和救恩的終極目標，乃是使我們成聖。請注意使徒在第一章如何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作甚麼？「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那是基督徒的福音和信仰最終的目標。可是我們太過於主觀；我們遭遇難處，所以渴望指引；我們希望事情有神奇的轉變；我們以爲基督徒的信仰就是爲此而存在的，是爲了服務我們。基本上並不是這樣。感謝神，這些

功能確實是包括在內的，但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基督徒信仰的主要目標是使我們成聖，在神面前無可指摘。使徒在提多書第二章又說到，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為的是甚麼？——「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祂來不僅是為了解免我們，救我們脫離地獄，並且要潔淨屬祂的人；這些人的特徵是拒絕罪惡和不義，並且熱心行善。不幸的是，我們總是需要這一類的提醒，因為犯罪和墮落的結果仍然在我們裏面，我們不斷在削減基督徒信仰的最終目標和目的。因此我們需要常常受到提醒，這使得消極方面的教訓成為不可或缺的部分。

第二個原因是，我們往往面臨一個危險，就是不將信仰運用在實際生活上，而只是在理論上享受它就滿足了。這是很常見的。還有甚麼比讀到一篇精彩的真理剖析更叫人愉快呢？例如使徒的這卷以弗所書。這對我們的理性是大有助益的。可是我們只是泛泛地說：「嗯！不錯，真精彩，真美妙！」而不應用在我們身上，這樣作豈不是最容易不過嗎？我們都犯過這樣的毛病。因此之故，我們需要被帶到實際的層面上，我們需要消極的部分。

此外，還有一種非律主義的危險存在著。我們剛剛讀過，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己，當作馨香的祭物和供物獻上。因此我們說：「如今我們得救了、安全了；祂既然為我們成就了這一切，祂就不會放棄我們。」我們可能會說：「現在我作甚麼都無關緊要了，如果我最終的救恩確定了，我就可以照自己的意思生活。」這是非律主義！有些早代的基督徒就陷入了這個網羅；基督徒很容易一不小心就墮入這個陷阱，特別是那些對真理有精闢研究的人。一個相信可以靠行為稱義的人，絕對不會陷入非律主義的危險裏。反而是那些明白教義、對教義有濃厚興趣的人，

他們看見真理榮耀的一面，特別關乎我們蒙揀選、我們的確據、最終的保障等等；魔鬼就會乘機用非律主義來試探他。使徒知道這一點，所以他提出積極的部分之後，又說：「但是，」並且開始提供一些消極的細節。

第四個理由是，我們需要常常受提醒：我們的信仰和信心必須表現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基督徒的信仰不是某種只在敬拜的地方享受的東西，也不是我們在聖經上或其它書籍裏所讀到的內容，它必須表現在生活中最平凡的地方，表現在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裏。所以保羅再次回到細節的部分，甚至提到我們的言語，因為他知道得很清楚，我們很可能在教會裏聆聽對真理的解釋，然後出到外面立刻言語輕浮隨便，也許更糟。所以他告訴我們不可這樣，並指出如果我們只是聆聽真理，卻不將它表現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那麼我們對真理的認識就貧乏得可憐。我們的信仰必須處處在我們的言語、朋友、行事為人上顯露出來。

最後一個理由是，我們總是需要受提醒：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場信心的爭戰。使徒保羅非常關切這一點。他在以弗所書最後一章勉勵我們基督徒「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為甚麼？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我們不要以為，基督徒的生活不過是在一次奇特的經驗中所領受來的，從此以後的問題和試探就再也不會發生，因為信徒是絕對完全的。不！這是一場信心的爭戰，我們需要神的全副軍裝；我們必須儆醒、禱告，知道我們是被看得見和看不見的仇敵所包圍，有些仇敵是隱藏在我們心裏的，我們從早到晚都得小心防範。使徒特地提起消極的部分，把這些對我們靈魂有危險的事指出來，顯示它們是完全與基督徒生活和所宣告的信仰相抵觸的。

這是我們對使徒的「但是」和他重新使用消極勉勵的初步反應。哦！我已經不在變像山上了，如今我面對的是那個被鬼附的男孩；我回到生活的尋常點，回到艱難的現實生活裏，我巴不得還留在山上，但我不能，那經歷只有留待我得到永恆榮耀的那一日；我必須先活在這世界上；我必須先行經世路，度過此生。

此外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使徒對付這些道德問題的方式。他用基督徒教義上的名詞來討論淫亂、污穢、貪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等問題，這是他一貫的作風。請留意他所用的詞——「方合聖徒的體統」，「都不相宜」——他的意思是，這些惡事不適合基督徒，違反基督徒的身分。特別是，「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由於那個國，而不是世上的國，所以保羅關切到這些事。他的關心是教義方面的——有關聖徒、合體統、相宜、基督和神的國。換句話說，你在新約裏找不到任何地方勉勵人，把道德建立在所熟悉的基礎上。也許你初次離開家時，答應你的父母，你一定不會去作某些事；可是時日一久，你開始動搖，於是道德家前來告訴你：「不可破壞自己的諾言阿！你還記得對父母的承諾嗎？」但你在聖經裏面找不到這一類的提醒，這是屬於世界的，不是基督徒信仰的一部分。使徒的勉勵是，不要忘了我們是聖徒，屬於基督和神的國，我們當作與這個領域相稱的事。新約對道德的興趣，不是建立在學校的名譽、國家的榮譽、人類的尊嚴上；不！完全不是。新約注重的是聖徒，是基督和神國的子民。它對道德本身沒有興趣，對道德的觀念也沒有興趣，它也不是因為罪的邪惡和可怕的後果而對罪本身沒興趣。不！新約的重點不在這

幾方面。保羅把焦點放在罪與我們的身分相矛盾之處。他的話是專門針對基督徒說的。我們若不明白這些原則，就會誤解聖經。

我們應該符合實際。請注意保羅並未詳細地解釋每一樣罪，然後加以譴責一番。他也沒有對其加以分析、統計，證明那些犯了某項罪的人會受到某種的報應。有些改革者會說：「看看這些結果！這些統計數字！」我這樣說是根據以下的原因：今日世上有很多社團非常關切道德狀況，他們總是提出一些統計數字，他們強調某種罪帶來的某一項後果。這一點不錯，但這不是使徒的作法。你在聖經其它地方也找不到例子。保羅並沒有譴責這些事，或對其大加撻伐。

我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我覺得我們應該弄清楚基督教會與道德問題、與世上道德組織之間的關係，這是極為重要的。最近我收到一封來自教會高階層人員的信，邀請我參加道德會議（The Morality Council），作他們的顧問。我相信我有責任告訴他們，為甚麼作為一個傳道人，我儘量避免參與這一類的事；為甚麼我不在教會中設立道德主日、戒酒主日等等其它主日，為甚麼我不參加這些組織和活動。這些都與促進人類的道德狀況有關，我們也確實應該關切現今世界的道德狀況，但我認為我們的當務之急是弄清楚「如何」去關切，以及我們在這裏面所扮演的角色。

我要先提出一個問題：世界上這麼多的運動和組織究竟有了甚麼樣的成就？近幾十年來它們好像雨後春筍紛紛出現。它們在道德方面的成就如何？不妨正視事實。為甚麼人們如此關心這些社會問題？他們在道德上的努力究竟有多少成果？

在我們花上時間和精力，以及將主日傳福音的機會用在這些活動上頭之前，我們應該問道：這一切究竟導致甚麼結果？我認爲今天我們國家的道德光景顯示，這一切活動都是徒勞無益的。你無法用這種方式勸導人，新約有關罪的教義清楚說明這是不可能的。我尊敬那些支持、屬於這些團體的人，他們都是正人君子，可是我從未在他們的講台上出現過，我不覺得靠一項修正法案就能使人改變態度。

我也要指出，辦這些活動並不是教會的事。我可以感覺在教會和國家這兩個領域之間，有某種困惑存在。教會是神所指定、所設立的；國家也是。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和其它地方都提到過。這兩者都是神任命的。今天神仍然在這兩個領域中工作：教會的領域，和國家的領域。神任命國家、權力、執政的、審判的、各種官長。這兩個領域應該照著各自被指定的方式運作，彼此之間不應該有混亂。可是我觀察現今的情形，發現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來應該傳講福音的人卻高談政治和道德，而本來應該處理政治和道德問題的人卻企圖講道。結果是一團混亂，兩方面都未克盡神交給他們的任務。

基督教會並不是一個道德機構。那麼她究竟是甚麼呢？她是一個重生的機構！道德機構比比皆是，但教會不是，她是超自然的，是神聖的，被聖靈所充滿；她能使人知罪、悔改，是神使用她作這些事。這是她的領域。更進一步說，教會的存在不是爲了製造好人。一個新人顯然比一個好人偉大得多；你可以是一個好人，卻不一定是基督徒。我再說一次，教會的存在不是爲了製造好人，而是爲了製造聖徒，這也是聖經的說法。你若看不出這中間的差異，就表示你根本不明白基督徒的信仰是甚麼。當然，基督徒是一個好人，一個有道德的人，但是你若只用這種詞



彙來描述他，你無異是在侮辱他；你不是在描述他。基督徒是聖徒！他是一個重生的人，他是神的兒女！他屬於基督，他是「在基督裏」的人。我們不是在一個道德或良善的領域裏，我們乃是在神聖和聖靈的領域裏。所以我認為，教會接受作為道德機構的角色，無異是誤傳了自己的信息。因此我無法苟同某些政治家的說法，認為基督教會和家長、老師都具有同等責任來解決諸如少年犯罪等問題。這是未能真正明白教會的性質和神對教會所存的心意。

讓我們把這一點弄清楚。教會不是一個政治團體。我認為只要教會與國家的關係糾纏不清，這種混淆就會一直存在。我們必須全力對抗；這是對教會本質的徹底誤解，教會不單單是一個道德機構。從某方面論，伊拉斯都主義（Erastianism；譯註：即政府管制教會說）是否定基督徒的信息。國家不應該凌駕在教會之上；教會是基督和神的國。

基督徒的講道，不僅是爲了制止和預防罪。當教會只宣講道德，並且和我前面提到的那些運動聯合在一起時，她就是將自己放在消極的地位上。我知道今日有一件事對教會和福音爲害最大，就是一種概念，主張教會應該不斷地抗議這個，抗議那個。結果很多尙未信主的人到了教會，從講台上所聽到的盡是對核子武器、軍備競賽、酗酒抽煙等爭議性問題的責難；於是他們就說：「教會太消極了；她總是禁止這個，限制那個。」到後來他們甚至不願意再聽福音了。這是對教會和其信息的全然誤解。

如果我們只停留在道德的層面上，或者給人一個印象，以爲教會不過是國家的工具之一，用來解決少年犯罪等社會問題，那麼教會就錯失了她最重要的事，那就是與神的關係。政治家是國家的公僕，毫無疑問的，他們盼望

道德光景改善，並且防止人犯罪；這在他們的範圍裏是極正確的。但福音作工的方式大不相同。一個人可能從未犯過這些過錯，但新約說：就他與神的關係而論，他和那些住在貧民窟裏的人無分軒輊。我不厭其煩地一再說，現今最危險的人就是那些善良、有道德的非信徒，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不需要福音，他們志得意滿，平日謹言慎行，絕對不在任何事上放縱自己，是各種美德的最佳典範；然而新約說：他們和那些醉鬼、虐妻的、通姦的人一樣當受指摘。事實是，基督教會關心的是一個人與神的關係，這一點上若沒有弄清楚，其它的事就無關緊要了。如果教會只留在道德機構的層面上，她就錯過了她的信息，和最榮耀的一件事，那就是福音的大能。保羅對羅馬人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那是因為福音有提升道德的偉大功能嗎？不！「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當福音臨到一個人的時候，它不是僅提出道德的呼籲，它完全佔有這個人，給他新的生命，改變他，使他成為新造的人。這是福音爆炸性的能力！但我們若只是高談行善一類的事，和遵守律法的重要，強調不可作這作那，那麼我們就錯過了福音的大能，也未真正把救恩傳出來。

我也要強調一點，教會若花時間在傳講消極的信息上，例如不可作這作那，她就會忽略了積極的信息，也就是能夠解決非信徒面臨的問題之信息，我認為這方面的信息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我照著所指定的「某某主日」的特質講道，支持某一個運動或社團，我就是在浪費我自己的時間和教會的時間。我若這樣作，就無暇傳講救恩的積極信息了。我甚至可以更進一步說，這些問題最終的解決之道只有一個，就是福音的大能。救恩乃是出於神的大能。

讓我用十八世紀初葉的例子來說明。當時英國的道德

光景甚至比今日還敗壞。閱讀布瑞迪（J. Wesley Bready）的《英國：衛斯理之前與之後》（*England: Before and After Wesley*）一書，就能略知當時英國各地的情景。他們嘗試各種辦法拯救時弊，但都無濟於事。忽然之間，福音大覺醒來到了，神救贖的大能使福音遍傳，聖靈帶來極大的復興。結果呢？道德光景頓時改觀。不是全面的改變，但卻極為明顯。這種情況在改教運動時期也曾發生。十七世紀的清教徒運動也造成類似的結果。十九世紀也有相當多的例子。當教會開始傳講神大能的福音時，聖靈就能在人心中動工，改變他們。教會解決社會問題的時機正是在此；而不是當她高談社會問題、提出統計數字、作道德呼籲的時候。那是在浪費時間，我們要拒絕它，視其為來自魔鬼的試探。我毫無猶豫地說：只要教會每個主日讀一讀道德方面的文章，企圖略略提升道德標準，呼籲人們注重操守，魔鬼就心滿意足了。我相信在這樣的時刻，魔鬼一定內心竊喜，因為他知道他的國度一點也不會受到影響。

那麼教會與道德狀況的關係又如何呢？我認為，第一，教會在傳講福音的時候就直接對付了人的道德光景，因為福音能改變人。第二，基督徒人數的增加也同時會長久影響國家生活，基督徒投票人數若寥寥無幾，就無法影響憲法修正案。基督徒只是整個社區的一小部分。當權者心裏清楚知道，他們可以忽視基督徒，忽視基督教會。他們只看重選票，只對多數群體感興趣，眼睛只盯著選舉結果看。每一個黨派都是如此，他們對我們不屑一顧，因為我們人單勢弱。可是反觀十九世紀，因為十八世紀大覺醒和復興的結果，和一八五八年、一八五九年的復興，基督徒的人數直線上昇，使得英國的政客不得不對基督徒的投票，就是所謂非國教派的基督徒刮目相看。力量之大，巴

奈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 1846~1891；譯註：愛爾蘭自治黨領袖）就是被非國教派基督徒的投票逐出政壇！事實是，基督徒投票的人數眾多，國家就不得不聽他們的聲音。因此基督徒若想要對國家有所貢獻，最好的方法就是廣傳福音，產生更多的基督徒，使得政府不得不留心聽我們所說的。若是教會只傳講道德，不但國家對教會等閒視之，基督徒人數的增長也會停頓。由父子代代相傳的傳統會逐漸式微，人們不再受這一類事情的影響，教會變得門可羅雀，基督徒的觀點便不受重視。所以如果我想幫助我們的國家，我的作法是這樣的：試著用基督徒來填滿我們的國家，使社會中充滿著那些在基督裏被重生的男女。這是報效國家的方法。我覺得剩下的那些事就是政府的職責了，那是屬於國家的範圍，是神命定它的工作。我們看出國家和教會兩者的職責是大不相同的。同時我也同意，基督徒應該在政府裏扮演某種角色。讓基督徒成為國會議員，或行政官員，讓他們盡己所能影響國家的立法。十九世紀的威伯福士和沙甫茲布利（A. A. C. Shaftesbury）即是最好的榜樣（譯註：兩人都是英國知名的基督徒社會改革家）。站在講台上的牧師不必傳講政治性的信息，他們的職責是向威伯福士和沙甫茲布利這樣的人講道，鼓勵他們，在信仰上建立他們，給他們信心。然後這些被召去工作的人再進入國會殿堂，用演講、行動、發起運動去影響整個國家。這是平信徒的事，而不是教會的事。

那麼國家該作甚麼呢？使徒在羅馬書第十三章說得很清楚。處理法律和立法方面的事乃是國家的責任。它的存在也是為了防止犯罪，用各種法律的方法控制犯罪。不但如此，國家也有責任懲罰罪行。「他不是空空的佩劍。」現今有些人反對刑罰，他們說，只要我們用仁慈的態度勸

導惡人，他們就會慢慢變好。這是完全誤解了罪的教義，和聖經有關國家的教導。懲惡乃是國家的責任。在人還未來到恩典面前時，人是在律法之下的。對一個被魔鬼、情慾、邪惡所控制的人好言相勸，是毫無意義、白費力氣的事，這就像用好言勸告希特勒一樣。國家的責任不是講道，乃是使用劍，治理人民，通過法令，執行懲罰，教導人明白他們若不照正確的方式回應，必然會受懲罰。在來到恩典之前，我們是在律法之下的。恩典和律法不能混為一談，它們不屬於相同的領域。

可是有人說：「你未免太極端了；教會為甚麼要反對那些能造福社會的運動呢？」我的答覆是，如果你把行善當作教會惟一的目的是，那麼教會要作的事就沒完沒了。我必須承認基督教科學派（Christian Science）這些年來確實有不少成果，我也認識一些人因基督教科學派的工作而戒酒，或停止憂慮。但我會因此而在講道中支持他們嗎？當然不會！我們基督徒關心的是真理，而不是慈善工作。我們盼望的是人們能夠被帶到新的基督徒關係裏，成為聖徒，作神的兒女。這是我們的職責；其它部分則是國家的責任。讓國家繼續它的活動。我們在思想上不要混淆，否則會在兩方面都失敗。我感覺過去數十年來，由於英國政府認為國家只是一個改革的機構，以致於國內的犯罪率始終居高不下。其實國家是佩劍的，有責任執行懲罰。如果百姓不肯服從法律，她就應當用刑罰來教訓他們。但願國家發揮她的正當功能，不要再企圖影響教會講台；另一方面，讓教會繼續發揮她的功能。

教會的功能是甚麼呢？首先，教會必須明白罪的問題；一旦明白了罪的根深蒂固和罪的可怕，教會就可以看出道德的努力根本無法克服罪的問題。由於罪的特質，神的兒子不得不離開天上，降世為人，死在十字架上。明白

了這一點之後，我們的責任就是全力以赴去傳福音。還有甚麼呢？哦！我覺得當今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為復興禱告！我們的聲音非常微弱，我們的人數也只占少數，我們需要甚麼？我們的信息需要受到印證，才能夠吸引世人的注意。我們需要十八世紀和其它時代所發生的大復興再出現一次。一旦教會經歷復興，人們生命得到改變，得救的人倍增，基督徒就會增多，能夠影響整個國家的生活。這事實可從歷史得知。每一次大復興之後，一個國家的整個道德生活就會提高，並且持續多年。待復興的影響力式微以後，道德狀況就會如江河日下。直到下一次的復興臨到，再帶來另一個道德的復甦。這是無可避免的結果。所以我們必須為復興禱告，傳講完整的福音，求神賜下能力。在此同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也要盡到公民的責任。讓公民發揮其影響力，而不是叫教會來作這一切。我並不是反對這種努力，我反對的是將教會和國家領域混為一談。如果我們能使人們了解這兩個領域的區別，以及它們在功能和目標上的差異，我相信有一天，當神的時候到了，我們就會看見現代這些少年犯罪和各年齡層的道德問題，都將用神歷代以來所用的復興方法加以解決。但願神賜給我們恩典，去徹底思想這些事，得以有清澈的認識，好叫我們照神的心意發揮我們的功能，使神得榮耀。

## 26. 在聖徒中連提都不可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弗五 3～5）

我們前面已概括地思考過這些嚴肅的話。現在我們來看細節的部分。這是使徒所用的程序，我們也當照著作，雖然整個過程可能並不輕鬆。當然基督徒不能單單以把握住原則就心滿意足了，但他必須總是從原則開始。今日教會的許多問題都是出在人們未把握住原則；他們只看到樹，卻對森林視若無睹。另一方面，單單注重原則也有其危險性。我們必須首先把握原則，然後把它實際運用在每一個行動和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請留意使徒如何

詳細地論及生活的全貌。

我們絕對不可忽略一個事實：基督徒信仰的終極目標是使我們成聖，在神面前無可指摘。這是基督徒信仰的目的，也就是要裝備我們在今世行走在神面前，並在神面前度永世。我們若看不到這一點，那麼我們所謂的信仰顯然就歸於徒然了。在這整段經文裏，使徒所作的乃是讓他們看見，他們應該在愛心、聖潔，和清潔上行走在神面前。

有一些事是我們基督徒應該避免、全然棄絕的，我們不能與它們有任何牽扯。這些事是甚麼呢？請注意這個觸目驚心的清單，記住使徒不是要改革這個世界，他這番話是只寫給基督徒的。他寫信給以弗所教會和其它的教會。這番話不是對外面世界的泛泛忠告，而是專門針對基督徒說的，所以我們可以推知，當時那些基督徒需要這一類的勉勵。神知道今天的情形依然不變。所以我說：這不是教會爲了和世界及國家聯手淨化社會，而提出的一般道德準則。不！這是單單給教會的信息。這些是保羅告訴基督徒必須完全棄絕的事。使徒大部分的話都很清楚，只有幾句需要解釋。首先是「淫亂，並一切污穢」。不管任何一種方式和形態的污穢都要完全棄絕。我們絕不可與其有任何關連。不只是某些特別的事，而是「一切」的污穢。我們必須自己反省。很多時候我們以爲心裏所有的，並沒有實際的行動那麼嚴重；但這裏說：一切的污穢，包括每一種形式和類別的惡，都必須從我們的生活中棄絕。

然後是貪婪。當然這是指貪愛金錢——一方面愛金錢本身，一方面是貪愛金錢能爲我們作的事、金錢能買到的東西、金錢能促成的事；總而言之，是指貪愛金錢所能達到的目的——這是使徒用「貪婪」一詞所要警戒我們的。我們要棄絕它。他說：這是屬於舊人的，與基督徒的生命相悖。



下一個詞是淫詞，這也包括猥褻的話，指任何猥褻淫穢的言詞。但它並未停留在此，它還包括了一切卑劣低下的行動。我們不可與任何可恥、醜陋、污穢的事有關連。淫詞！使徒說：這與基督徒的生命一點都不相稱。

然後我們來到妄語。這是指空洞、輕浮、無聊、漫不經心、愚昧、罪惡的言語。有趣的是，保羅把這一項與其它污穢、悖逆的事相提並論，同列在一個清單上。他說：空洞輕浮的言談是不屬於基督徒生活的。基督徒的言語絕對不能愚昧、輕佻、無意義。這是典型的屬世生活，不是基督徒當有的。基督徒生活的特質之一就是謹慎。不僅在言語上，也在所唱的詩歌上：「聖哉聖哉聖哉！全能的主神。」我們不能輕忽隨便。基督徒在唱詩歌時與非信徒的差別是，我們必須用心來唱。我們不是唱曲調，而是唱歌詞。讓我們的歌聲嘹亮、堅定，但卻不是輕鬆隨便的。然後使徒又介紹戲笑的話，就是指詼諧、洗煉、機智，但卻帶著傷害人的意圖之言談。這個詞的原文有轉彎抹角的意思，指一個人的言詞中帶有雙重的含義，或某種下流、曖昧的暗示。使徒說：這也不屬於基督徒的生活，必須完全摒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第五節我們看到另一串可怕的詞：淫亂的，污穢的，有貪心的；這是第二次提到貪婪。

我們不必在講道時花太多時間在這上面；我們只要將這些事提出來，確實知道其中的含義就夠了。使徒實際上說：這些都是非基督徒社會的特色，是異教徒的生活最正確之描繪。但以弗所信徒已經從那種生活裏被帶出來了；他們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保羅實際上對他們說：你們不能把這些污穢帶入基督的國度裏；祂的國度是全然不同的；「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

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不要再與這些惡事有分，它們所屬的是一個未受到福音和其教訓所管理的國度。

我不得不指出，這裏所列出的惡事，在我們現今國家的生活中豈不是也日益明顯嗎？在每一個階層、行業，和社會圈子的非基督徒生活中，這些豈不是越來越明顯嗎？我還記得年輕的時候，因為看到或聽到專業圈子裏的人之所言所行而目瞪口呆；你根本想不到會在那些場合，從那些人口中聽到那些事。到了現在，更是變本加厲。我很遺憾地說，即使在基督徒的事工中，妄語和戲笑的話也時而可聞。有時候傳道人只是為了討好會眾而講一些與福音毫不相干的故事。有一次我去參加一個週年感恩禮拜。當天出席的大約有一千八百人。我坐在那裏聽第一個講員的談話，他花了二十五分鐘，只是用來講一大堆故事。我聽不出其中有任何與基督徒信仰相關連的地方，他似乎也無意如此作。會眾都笑得前仰後合，不亦樂乎。但是這些取樂大眾的話和基督徒生活、和教會活動沒有一點關係。妄語和戲笑的話在基督徒的生活、言行裏是無分的。這些不屬於基督徒的範圍。即使你從其中剔除掉冒犯人的部分，但你仍然在使用同樣的詞彙和技巧。基督徒不可互相說東道西，我們有更重要的事要說。這是使徒的意思。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避免這些惡行呢？使徒告訴我們：第一，不要去作！但他並未停留在這裏；他說：「連提都不可。」你甚至不能提起或作任何的暗示。要離得遠遠的。使徒說：你不僅是不作這些事，你甚至不可談論或提及。它們是不可提的，不管是在言語或思想上都不能以任何一種形式出現。此外，我們也要將此運用在現今的世代。使徒的時代還沒有報紙、收音機、電視、電影等。那

時的人一些可鄙的觀念，基本上都是口舌相傳的，最後可能導致罪惡的行為。所以保羅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不要提！不要用任何一種形式來介紹它！可是現今我們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如果第一世紀的基督徒都很難作到這一點，更何況現在的人呢？我們多少可以說：沒有一個世代比現今更難完全活出基督徒的生活來了。我不是說現代人犯的罪比較多，因為以前的人也犯同樣的罪，我的意思是，現今基督徒被各式各樣的刺激所煽動，而古代的人言語是他們最主要的溝通方式。

使徒提出的原則是，我們要避免任何一種足以引誘我們犯污穢和淫亂罪的事物。基督徒生活的整個祕訣在於一開始就要小心提防試探。如果你容許誘惑在你的心中盤據了一個小小的角落，很快你就會被打敗。你必須面對最初的攻擊；保羅說：「連提都不可。」他說：你若想停止作這些事，就根本不要提到它。你若一開始就提高警覺，就不容易陷入苦鬥。任何事若可能傷害我們，導致我們產生與基督徒生命不相稱的行為，我們都要將其清除乾淨。尤其是現今的時代，我們從早晨一起床直到晚上就寢，都得不斷奮力爭戰，因為整個世界都在對我們大聲呼喊淫詞和妄語。例如報紙，你吃早餐時翻開報紙，這些東西就直逼眼前。保羅說：「連提都不可，」但是它們就出現在第一版上！所以你讀報紙時要有所選擇，有些地方可以略過不讀。當然讀雜誌、圖畫、廣告時也一樣。使徒說：要逃避這些，把視線挪開。對於戲劇、電影、電視裏所表達的也一樣，充滿淫詞、妄語、戲笑的話！

你難道想把這場爭戰變得更艱苦嗎？你認為自己真的能抵抗得住魔鬼和你裏面的情慾嗎？你豈不應當遵照使徒在羅馬書第十三章末了所吩咐的話去行嗎？他說：「不要為肉體安排。」如果故意去閱讀你明知是罪惡的東西，你

就是在為肉體作安排。這樣，你若失敗也不足為奇。不要與這些事物沾上任何關係，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以。在它剛剛開始萌芽的時候就折斷它。至於書籍、小說、傳記也一樣，近來傳記出版事業正欣欣向榮，許多隱私被揭露出來，其實那些細節毫無價值，一點也不能鼓勵人。色情刊物正大行其道，人們對那些聲名狼籍的名人之私事津津樂道。使徒勉勵信徒，要遠離這些事。如果一本書或一篇文章可能有不乾淨的內容，就根本不要讀；你欠缺了這方面的知識，對你是一無損失的。但你說：「我是研究社會學的，這是我的興趣。」我的回答是：那你最好放棄你的興趣！對潔淨的人，凡事都是潔淨的；但你若不潔淨，即使潔淨的東西到了你手裏都會變成不潔淨的。使徒的整個重點是，我們不可以與惡事有任何關連，在聖徒當中連提都不可；要盡量與它保持距離。

使徒接下去告訴我們如何積極地去作；他不能滿足於只告訴我們消極的部分。他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然後是積極的勉勵——「總要說感謝的話。」他稍後在第十九、二十節又加以解釋：「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我們後面會再詳細討論。此刻我要提醒你的是，使徒這裏討論的是基督徒中間極普遍的一件事。他不是告訴我們當如何與非基督徒交談，而是如何在神的教會中與人交往。他強調我們應該謝恩，正如他寫給帖撒羅尼迦人的信上所說的：「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8）。

這個命令可以作很廣泛的運用。基督徒不是乏味無趣的。如果你驟下結論，認為我主張基督徒應該過一種單調

沉悶的生活，那你就大錯特錯了。基督徒絕對不是枯燥乏味的。他固然不能口出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但這不表示他一定得作一個呆板、浮誇，和毫無樂趣的人。不！基督徒是一個感恩的人。他在生活中表現出喜樂來，因為他對活在他裏面的神和基督心存深刻的感激，他願意向神謝恩。所以我們要除掉這種乏味的印象，那是假清教徒所造成的傷害。有些人完全用負面的方式來解釋這段勉勵；他們的生活是消極的，他們企圖避免作錯事，這當然是對的，但他們變得一無用處，對別人毫無影響，反而阻礙人接受基督徒的信仰。真正基督徒的生活絕對不是枯燥的。保羅說：要說感謝的話。喜樂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應該是很明顯的。它應該顯露在基督徒的交談、言語，和他一切的舉止行為中。

也許你會說：「我們該怎麼作呢？」我還是要先從消極面著手。有些人聽了我前頭所說的話，可能立刻擺出一副輕鬆談笑的態度。不！我們不必如此。那與清教徒的沉悶一樣糟糕。我們用不著戴上任何面具。由於我們是基督徒，一種說不出的喜樂就很自然地從我們裏頭湧流出來。這不是笑靨常開，用開朗愉悅的神情、過分親暱的熱情就足以表達的。我無法想像保羅會這樣作。這也不是指我們說起話來應該娓娓動聽，或口若懸河。有一種人總是在言談時加上一大堆感嘆詞，「讚美主！讚美主！」以為這樣，就是遵守了使徒的教訓：「總要說感謝的話；」但這不是「說感謝的話」之含義。它也不是指伶牙俐齒，或陳腔濫調，或脫口而出的話。使徒這裏有很深的含義，是一個人內心深處的表達。他自己不會意識到，也無法刻意去作出來。那是內心改變的結果，是新人的表露，是「更豐盛」的生命之證據。

我覺得使徒在歌羅西書最後一章所說的話，對他這裏的陳述作了極佳的註解；他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

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6）。基督徒的言語總是要帶著和氣；用鹽調過味的東西就能防腐。非基督徒的言談有一個特質，就是漫不經心，好像泡沫一般，而基督徒的言語卻是周到的，使人蒙受利益的。別人跟我們談過話以後，應該總是覺得比未談話之前好多了。他們應該有所獲得，不一定是積極的教訓，但跟我們接觸的結果應該對他們產生益處，使他們感覺比以前好。基督徒不論在言語上，整個生活和行動上，都有一些實在的東西存在。

我要更進一步說：這裏絲毫未反對基督徒言語上有幽默成分。但幽默必須受到控制。不可出語輕狂，或嬉笑怒罵。基督徒的幽默是自然流露的，是無可制止的。基督徒不可以企圖譁眾取寵，他不能爲了討人喜歡，或吸引人注意，或想成爲談話焦點，而鼓舌如簧。不！他也不可操縱整個談話。越成熟的基督徒越會聆聽別人講話。如果神給他幽默的恩賜，他大可儘量使用。讓這種恩賜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來，但必須受到控制，千萬不能流於油腔滑調，或粗野無禮，或傷害別人；那裏面應該有一種美，是極富價值的，並且能建立別人。

因此基督徒是一個常常感恩的人，不論是在外表、行爲、風度、談話、言語上，都要如此。他總是記得自己是誰，是甚麼身分；知道他成了今日的樣子，都是出於神的恩典；他時時意識到自己已經脫離了那邪惡、愚昧的舊生命，和屬世的一切虛榮、浮華，他並且爲此而感謝神。他的新生命並不是將舊生命略加改進而已。我很遺憾地說：有時候我聽到某些基督徒在私下或公眾的言談，就忍不住會想，他們的舊有生命一定充滿了戲笑滑稽。可是我覺得基督徒不是這樣。基督徒不是保留同樣的字句、同樣的態度，只更改一小部分，主要的還是原封不動。不！基督徒

是新造的人，他知道因著神兒子的死所付上的代價，自己已經被救脫離了「舊人」；他欠神、欠基督的這一切恩惠，這恩惠就管理著他的整個生命，並且表現在他所有的言行舉止上。我們在這些事上豈不都有失敗，都是罪人嗎？但使徒說：要知道自己是誰，讓我們的生活彰顯出屬靈的特質，所以當人們來跟我們談話時，會發現我們有一些東西吸引著他們，有一些清潔的、純淨的、鼓舞人的、智慧的、周到的、有益的東西，使他們覺得我們的整個生活中有一種感謝的成分，他們不禁要問：「這些人爲甚麼要感謝神？在這樣的一個世界上，他們究竟發現了甚麼可感謝的事？但願我也能這樣！」

接下去請留意使徒特別關切貪婪的問題，因爲他一連提到了兩次：基督徒必須積極地對付這個問題。保羅稍後告訴提摩太，貪財是萬惡之根。但「貪心」一詞不僅是指貪財，也包括貪戀錢財所能帶來、所製造的事物。一個人若在這方面貪愛錢財，他的生活最後落得一敗塗地也不足爲奇。那是萬惡之根。要避免這個網羅和危險的方法乃是把你的錢放在正當的用途上。用你的錢來向神謝恩；藉著用金錢支持神的工作和國度來表達你對神的感謝。如果你覺得錢財在困擾你，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它花在正當的途徑上。我不是說我們應該把所有的錢都拿出來，新約也未這樣教導。但新約告訴我們：我們是一切世物的管家。一個管家不可能把所有的東西都給出去，他乃是用正當的方式使用家產，而不是浪費或揮霍掉。如果他把所有的都給光了，他就不是一个好管家，因爲他再也沒有東西可管理了。對付貪心最好的方法就是使用我們的錢財來榮耀神，來表達我們的謝意，感謝祂爲我們所作的一切，感謝祂差遣獨生愛子來爲我們死，救我們脫離那充滿罪污的老生

命，和那膚淺、罪惡、無用的屬世生命。

此外請留意使徒如何介紹「聖徒」一詞。「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基督徒就是聖徒！羅馬天主教會最大的錯誤之一，就是誤用了「聖徒」一詞。根據他們的觀念，只有某些基督徒是聖徒。這些人必須經由天主教會封為聖徒，然後他們就成了聖某某。這是不對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徒。哥林多書信就是寫給哥林多的「聖徒」，指教會中所有的聖徒。保羅又對以弗所教會全體會眾說：「在以弗所的聖徒。」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徒，所以我們當拒絕天主教的錯誤。但聖徒是甚麼呢？就是一個聖潔的人，是神分別出來以討神喜悅、並且為祂所使用的人。我們在舊約裏也可以看到同樣的詞。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裏說到放在會幕中和祭壇上的器物，它們被稱為「聖器」。那是指它們不是日常生活上用來烹調、吃喝的器具，而是特別被分別出來讓神使用的。基督徒也是一樣。你我都是聖徒。我們已經看過，基督徒是神蒙愛的兒女。是的，為了這個原因，聖徒是神特別分出來，以討祂喜悅的人。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是聖徒。使徒說：記住你是誰。你早上起床頭一件事就是提醒自己這一點。你開車或搭車上班的途中也當思想這事實。對你自己說：「我是一個聖徒，我是分別出來的人，我活在世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因此有一些事是我不能作，甚至連想都不敢想的。」

這裏的兩個詞——「方合聖徒的體統」和「都不相宜」——是在作更進一步的強調。保羅說：某些事是與聖徒的身分不相稱的、不適合的。此處他心中想到的比喻是我們非常熟悉的。有些人的穿著與他的年齡和身分大不相稱。如果你看見一個老太太穿戴得像一個二十歲的人，你



會說她穿得不合宜。有些東西放在一起就配合得天衣無縫，有些則格格不入。這個和那個相配嗎？顏色抵觸嗎？在這個場合穿這件衣服適當嗎？「方合……體統。」保羅是使用穿衣的比喻。他說：我們都知道有些事物不符合基督徒的身分，與他所宣稱的信仰不合，這些是「不相宜」的、不適當的。如果世上的人看見一個基督徒進入不正當的場合，他會說：「你看見了那個基督徒所作的嗎？」連非基督徒都為之驚訝和震撼。世界也能認得出假冒為善的人，他知道某一種行為與真正基督徒的信仰不相稱。讓我們小心謹慎，合乎聖徒的體統。

然後使徒又譴責貪心，因為它和拜偶像一樣。沒有甚麼罪比拜偶像更可怕了。那是指你作了一個偶像，然後向它敬拜。然而保羅說：貪心就與拜偶像一樣。不管是甚麼，只要我們企圖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對象，生命的中心點，是我們所愛慕所夢想的，我們對它花盡心思，為它而活，只有它能帶給我們最大的樂趣；如果「它」不是神，那麼它就成了我們的偶像。我們每一個人都當省察自己。有些人拜的是金錢，和金錢所能帶來和成就的東西；某些人崇拜名聲和地位；也有人崇拜頭腦和才幹；另外有人崇拜美貌。這是拜偶像，追根究底說來這也是罪。我們應該崇拜神，並且單單拜祂。只有一位神，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神禁止我們拜任何人，任何事物，因為祂是惟一的真神。

我們必須記住，我們是聖徒，是為神而分別出來的人，意思是我們要為祂和祂的榮耀而活，單單拜祂，讚美祂。要知道某些事是與我們的信仰不相稱的，我們必須用各種想得到的方法去永遠摒棄、避免它們，並且積極地活出一個向神感恩的生活，因為神還在我們作罪人的時候，就憐憫了我們，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甚至為我們死在

十字架上，好拯救我們，贖回我們，並且使我們得以繼承祂永遠的產業。

## 27. 基督的國和神的國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弗五 5）

在第五章第五節裏，我們發現自己正面對一個有關不潔生活的嚴厲警告——「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警告。經文怎麼說，我們就怎麼接受。使徒覺得有必要向以弗所信徒提出這個嚴重的警告，我們不得不下結論說：這個警告對任何年齡和地方的基督徒也是必要的。

首先我們對保羅提出這個警告的方式感到訝異。他說：「你們確實的知道。」他的意思是，這是無可懷疑、無可爭論的。他說：這是不證自明的。你既然是基督徒，怎麼可能不知道呢？你們學了基督，怎麼可能不立刻就意

識到這一點呢？他說：在這件事上，你們毋須任何指點。不過他雖然這麼說，還是忍不住要提醒他們。現在我要重複保羅的問題。我們知道這裏所說的嗎？我們清楚嗎？這對現代的基督徒是毋須解釋和示範的嗎？我只能這樣回答：雖然使徒這裏說，這是不證自明的道理，但我們讀使徒書信，甚至整本新約的時候，都必然會為一個事實感到震驚，那就是聖經的作者不斷地提醒這一類的事，而且用的是最嚴肅的方式。換句話說，顯然我們對這些應該知道的事並不見得清楚，所以聖經作者才需要一再詳細地對我們解說。但是為甚麼我們在理論上應該知道的事，卻在實際上並未真正把握住呢？常常有人對此感到驚訝。他們有時到我這裏來說：「但對基督徒傳講這樣的事是不合理的。」我的答案是：如果保羅這樣作在當時是必要的，相信到了今天也一樣必要。我們必須仔細來看這件事。

我們談到救恩和救贖的問題時，都會面臨太過於主觀的危險。我們很容易從自己開始，而往往又停止在自己身上。我們想要一些東西，特別是快樂，於是我們就把福音當作尋求快樂的手段。由於我們一開始就從自己出發，想要尋求快樂，從未客觀地看待整個情況，結果自然容易碰到難處。我們想要甚麼，就用純粹主觀的方式去追求，結果我們忘記了另一個更重要的部分，就是與神的關係，以及我們在神眼中的地位。

此外我們很擅長於對自己的罪和失敗自圓其說。我們若在別人身上看到同樣的失敗，就緊咬不放。但我們自己犯了錯，就強詞奪理，替自己開脫。我們在這方面的技術都已爐火純青了。我們一向是寬以待己，不喜歡太為難自己，也恨惡受責備，所以我們挖空心思用各種理由來護衛自己——事情不像表面看起來那樣阿！——最後我們放了自己一馬。

一旦我們停留在主觀的道路上，就會驚訝地發現，原來我們在捍衛自己和自己的利益上是多麼精明阿！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說：我們不是論斷，就是原諒。在同一件事上，我們論斷別人，卻原諒自己。在这一切後面，是魔鬼的詭計；他可能裝成朋友的樣子，或光明的天使，輕易就說服了我們，因為我們想要被說服，替自己脫罪說：「畢竟這算不上是罪，只是人性的自然流露；我們太過於拘泥形式了，良心未免太敏感、過於謹慎了。」魔鬼用這些似乎合理的論證來遊說我們，我們在急於替自己脫罪的情況下，就欣然接受了他的甘言勸誘。於是我們的眼睛瞎了，我們的景況使保羅不得不用我們正在討論的這節經文來警告我們。

我們需要不斷地查考聖經中有關基督徒信仰的最終目標之經文。基督徒的信息和信仰，其最終目標是甚麼？就是使我們成聖——而不是使我們快樂。快樂是基督徒信仰的副產品，不是中心目標。我們再怎麼強調這一點也不為過。這是基督教與異端的分歧點。前者強調的是聖潔，後者強調的是快樂。你若仔細研究異端，會發現他們總是談到你的幸福，對你的聖經則毫無興趣；他們要求你除掉這個，除掉那個，但他們可曾要求你除掉罪？他們中間很多人甚至還搞不清楚罪的種類。但聖經所講的頭一件事，最中心的事，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這是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的主要論證。由於主耶穌愛我們，祂就要管教我們；也許我們暫時引以為苦，但最終我們會成為聖潔。祂要我們完全。祂為了自己預備我們，好叫我們能與祂一同生活，因此最要緊、最重要的事必然是聖潔了。換句話說，我們需要更多仰望神，尋求祂對罪的看法和態度。讓我們暫時忘卻自己。我們從神開始；我們來到祂的面前，仰望祂。我

們關心的是「祂」對罪惡過犯、對生活、對人生的觀點。相對之下，我的感覺，以及別人對我說甚麼，這些都無關緊要了。所以讓我們來看這段經文。

首先我們注意到，這裏有些詞句也不斷出現在聖經其它地方。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在同一卷書裏他又說：「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十五 33~34）。接下去就是一段強而有力的論述。然後我們又在哥林多後書讀到：「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六 14~16）。使徒用一連串的問題向我們表明在兩個對立的陣營裏是沒有交通和共同點的；它們始終無法配合，永遠不能被放在一塊兒。使徒說：兩個對立的無法相交。這些事是恆久相對的。在神統管的領域中，沒有灰色地帶，不是白，就是黑，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使徒約翰也說到同樣的事。他在約翰一書第一章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這樣的人你對他就沒有甚麼可說的，他不過是一個騙子，與真理相對。在聖經最後一卷書的末了，神似乎要再度提醒我們一件容易忘記的事，那裏寫到：「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

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啓二十一 27，二十二 14~15）。這是永恆的區別！城外！就是約翰所說的那些人，他們不能繼承神的國和基督的國，他們是在城外的，永遠無分於神的產業；他們永遠留在那裏，不得進入聖城！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到同樣的事，「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這是新約的真理。我們現在不是想到自己的快樂或主觀的感覺。這裏是一個偉大、客觀、永恆的論述。有一座城，我們若想要進去，就必須記住這是一座聖城，能否進去完全取決於你是否聖潔。聖經說到，人非聖潔就不能見神。「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只有他們——「必得見神。」

現在我們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第五節真正的意思是甚麼？使徒說得很清楚。他指出任何人慣常的行為若被他所列出的這些罪所污染，就不能繼承神的國度。感謝神，他不是說任何人若「陷入」他提到的這些罪中就永遠不得繼承神的國。他的意思是，如果這些罪成爲一個人生活的特色，成爲他的生活方式，如果那是他生活的環境，他在裏面自得其樂，那麼他就與神的國和基督的國無分。我們在新約中看到有些基督徒暫時墮入罪中，但這並未成爲他的習慣，他並未一再回到罪中，停留在那裏。這樣的人並不是第五節警告的對象。我這樣說是出於真理。我知道有些人會緊緊抓住這句話不放，並且加以扭曲，正如彼得所說的，結果自取失敗。但我可以確定地說：如果一個人持續地住在罪中，那就表示他在神的國外面。任何人的行為和生活若與神的律法相違背，他就不在神的國裏，他一點也不能承受神的基業。爲甚麼這是必然的？爲甚麼使徒說「你們確實的知道」？此處他提供給我們一個非常有趣的解釋。他說：「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

許多學識淵博的解經家花了不少時間來討論這一節經文。他們非常關切「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這個句子。有很多人認為，使徒當時想到的是，基督就是神——基督和神的國，而不是基督的國與神的國。這一點我也同意。這樣說完全正確，但我感覺這並不是使徒首要關切的，雖然這樣說是對的，他也在別處提到過。主耶穌基督是神，祂是三一神中的第二個位格。然而我覺得使徒這裏是說「基督的國，和神的國」，為的是要強調基督為我們建立的國度，所以可以被稱為基督的國，它也是神的國。這是我們所說的國，在這個國度裏，神是中心，是精髓，是一切，它裏面的每一樣東西都必須與神相稱；「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

我們讀詩篇的時候，豈不是發現舊約的聖徒也知道這個真理？「耶和華阿！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裏說實話的人，他不以舌頭譏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夥毀謗鄰里」（十五 1~3）。他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另一處詩篇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這是詩篇作者所關心的，他自己回答說：「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二十四 3~5）。從某方面說，我們是快樂或憂愁又有甚麼關係呢？我們願意上到聖山嗎？我們想要進入祂的聖所嗎？我們想在那裏度過永恆嗎？這是問題所在，而首先要考慮的是聖潔！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這是非常明顯的，你們都已經知曉了。「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看看主自己，你會發現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祂可以向那些控告祂的人提出挑戰說：你們中間有誰能控告我？祂可以說：「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



所有。」祂在祂的聖潔、純淨，和永遠的純潔中卓然而立。

這裏有一個詭譎的危險存在，我相信使徒在寫這段話時一定有所警覺。有些人會辯稱：「等一等！你豈不是在對我們傳講律法嗎？你是福音的使者，但你似乎在宣講純粹的律法。你從十誡和神的道德律來提醒我們神的屬性和本質；你豈不是把我們放在律法下嗎？你豈不是把我們都排除在神的國之外嗎？顯然你忘記了福音！你一直提到神最初放在人面前的國度和律法，但是現在基督已經來了，我們面對的是新的情景，我們不再面對律法了；我們基督徒所需要作的就是相信主耶穌基督。我們不能在律法下得救，因為律法根本不能救我們。『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可是如今神給了我們另一個較容易的方法；我們不用再面對律法的要求和神絕對的聖潔。我們只需相信主耶穌基督就能得救。」這是他們的論證，但我不得不說：這是最狡猾、最危險的謬論。可惜這是現代人傳福音的時候常常採用的論調。

新約本身有極清楚的解釋。基督是神，祂來到世上不是爲了改變神的律法；祂自己在登山寶訓裏特別囑咐，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祂來不是要毀壞律法，乃是要成全。使徒在這裏提醒我們，基督的國也是神的國，都是同一個國。舊約的聖徒所在的國也是我們的國。他們是在我們以先。我們原是外邦人，被帶入神的國；我們本來在應許之約的外頭，但我們被帶進來，與他們同爲後嗣。那種舊時代與新時代迥然不同的說法，以及律法與我們全然無關的論證，都是魔鬼假扮成的光明天使。永恆的標準只有一個。

在基督的國度裏，我們得與神面對面相見。主耶穌基

督的工作是甚麼？祂為甚麼來？使徒彼得說：祂來是爲了將我們帶到神面前。保羅說：祂來是爲了將祂自己賜給我們，「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祂來是要使我們成聖！羅馬書對此有極精闢的論述：「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八 3~4）。那是基督的國，和神的國，基督國度裏的標準就是神國度的標準，因爲二者原是一個國度。聖潔也是惟一的標準。基督來到世上，並不是降低標準，使我們不費吹灰之力就能進神的國，好像我們可以保持舊的罪行，只需要相信基督就可以進去了。我們的主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記得蓋房子的比喻，一開頭是這樣說的：「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太七 24）；一個聽見主耶穌的話卻不去作的人，就像一個愚昧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但有人會說：「在我看來這些原則似乎很難前後一致；從神學方面我無法了解你所說的。你這番話好像是教導說我們可以靠行爲稱義。你豈不是在說『我們進入神國是憑我們的行爲』嗎？你豈不是在說『如果一個人外表違反了這些事，他裏面就更有罪』嗎？你豈不是又回到了因行爲而稱義的論點上？你豈不是在說『人可以因成聖而稱義，如果一個人成聖，他就是義人，反過來，他就不能稱義，就在神的國度以外』？」人們常常對此感到困惑。他們對希伯來書第六章也有同樣的困擾；他們說：「看看這些可怕的警告！這裏告訴我們，人嘗過神的善道之後若又離棄，就永遠被排除在神國之外，這如何與因信稱義的道

理互相配合呢？你剛才的那番話似乎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到我們身上，以及我們的行為和舉止上。對此，你又如何自圓其說呢？」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的解釋是，神是叫那不義的人稱義，而不是叫義人稱義。人是「單單」因信而稱義。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藉著祂兒子的死使我們得以與祂和好。這是毫無問題的，這也是首要的原則。但稱義只是跨出一步，是整個過程的第一步。這個過程不僅包括稱義，而且也包括重生、成聖，和最終的榮耀。稱義和罪得赦免本身並不是目的，那只是導向最終的完全之步驟。這是問題的整個答案。有些基督徒堅持把這些事孤立出來，但聖經卻不是這樣作的。「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這是整個過程。事實是，你若在這個過程中，你就參與了每一個階段。我們無法把稱義和罪得赦免與真理的其它部分隔開。哥林多前書清清楚楚地將剩下的部分放在我們面前，「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六 11）。這是說，神並不是使一個人稱義之後，就把他丟在那裏。不！神如果使一個人稱義，祂就已經把這個人帶入了整個過程中。如果你能說你已經稱義了，那麼我就可以說你已經被洗淨，得以成聖，從舊人中被帶出來了，如今你被放在一個新的領域裏，進入了新的國度；你已經在神的整個過程裏，要引你達到最終而全面的完美。我們正在研討的這節經文說：如果我們的生活中毫無證據顯示，神已經把我們放入了稱義之人必經的過程，那麼我們就根本還沒有稱義，我們只是嘴巴稱呼「主阿！主阿！」的人。祂的回答必然是：「我從來不

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因為這裏的論證是，神使一個人稱義的話，祂就將這人帶入這個過程裏，這些事就會發生在他身上。

這是去明白這節經文以及希伯來書第六章的方法，這些經文放在我們面前，是叫我們用來測驗自己，我們固然可以口稱「主阿！主阿！」，但保羅說：「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在教會裏有的人口稱「主阿！主阿！」，卻仍然犯這些罪。你讀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會發現那個教會裏有人所犯的罪行，就是在外邦人中間也沒有的。這不是單單靠口頭上的話。任何人都可以呼叫「主阿！主阿！」，但是他若繼續活在罪中，這些就一無價值，他也不是一個被稱為義的人。對一個稱義的人而言，整個過程已經開始了。他對罪、對惡已經有了一個全新的關係。他已經被洗淨，成聖，在主耶穌基督的名下被神的靈稱為義了。

但這節經文不僅是一個測驗而已。你知道嗎？這一類的經文往往也是神使我們成聖的方式。記得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祂已經對某些人說過：「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你了解到嗎？神就是透過這一類的話使我們成聖。這是祂的策略之一。這些警告、提醒，和令人觸目驚心的話，都是神用來使我們成聖的方法；祂爲了這個目的，藉聖靈將這些話提出來。我們都可以用此來自我測驗，看看我們究竟是不是真基督徒。你如何回應這節經文呢？它是否引起你的關切，使你心生警惕？它是否使你對自己和自己的生活感到羞愧？你是否說：「不錯，我確實有陷入非律主義的危險」？若是這樣，我可以肯定你是在神的國度裏了。神藉著聖靈使用這節經

文來促進你的成聖。這番話是用來喚醒真信徒的，它對別人一無作用。它只會使其他人感到不舒服。他們說：「你講的不對！我認爲我是單單因信而稱義的。」但他們真正的意思是：「我認爲福音告訴我們的是，我是否繼續犯罪並不重要，只要我相信基督就夠了。」他們把基督的血當作外衣，用來遮蓋罪，他們誤解了十字架的真義，想要自圓其說。但一個真正被召的人，真正在神國裏的人必然會說：「這是對的，這必定是對的。」

神是聖潔的、公義的，在祂毫無黑暗。這些話是爲了促進、加深真信徒的成聖。我要再一次提醒你使徒約翰所說的：「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3）。當然，一個人可以很圓滑地說：「我要上天堂，我裏面有這個盼望。」但約翰說：「你沒有！」這是一個測驗。你若真正有此盼望——進入聖城，在那裏度永恆——任何存此盼望的人，就當潔淨自己，像基督一樣。但一個只是在口頭上而不是心裏存此盼望的人，不會潔淨自己；他仍然過著舊有的生活，他的結局是與神的國和基督的國無分。他不屬於那國度。他只是嘴裏呼喊「主阿！主阿！」，但口說無憑。

問題是，我們心中是否有此盼望？答案若是肯定的，那麼我們就看見了真理；我們說：「是的，我們知道，那些仍活在罪中的人不能承繼基督的國和神的國。」這裏的陳述與因信稱義的教義毫無衝突，因爲神使人稱義是一整個持續的過程。除非我們有證據足以證明我們正在這個過程中，正在趨於完美，否則我們只有一個結論：我們根本從未進入這國，我們必須從頭來過，我們必須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



## 28. 神的忿怒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弗五 6）

使徒所謂的「這些事」，是指他前面提到的那些事——淫亂、污穢、貪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等等，因為這些都不合聖徒的體統。他的主要目標是勉勵以弗所信徒，過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都不可疏忽。但我們看到，使徒即使討論一件尋常的事，也必然配合基本的原則。換句話說，他不只是對他們的行為和道德感興趣，他有更廣更大的興趣，那也是基督徒信息的特質。它涉及到我們今生今世所作的一切事，以及臨到我們的一切事，而且將其放入永恆的關係中。也就是說，我們在世界上的行為非常重要，是基於三個偉大而永恆的原因。第一，我們的行為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不僅是我們與自己、與別人的關係，並且影響到我們與永生神的關係。

第二個原則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只有兩個可能性。我們不是在基督的國和神的國裏，就是在國度外面，在神的忿怒之下，是悖逆之子。

然後是第三個原則：我們與神的關係不是暫時的，而是永恆的。它如此重要，不單單是爲了我們今世的生活和幸福之緣故，並且因爲它決定了我們將來永遠的光景，我們不是快樂，就是極端痛苦、憂愁。

不信的世界對使徒提出的這三個原則毫無概念。它一點也不在乎自己與神的關係。世界不明白每一個人不是在神的國度和基督的國度之內，就是在外邊，在神的忿怒之下。它不知道在今世的生命以外，在墳墓的後頭還有另一個生命，我們將永遠處在以下的光景之一：不是享受那無可言喻的喜樂，就是活在難以想像的痛苦中。我們最好探詢一下爲甚麼我們周遭有無數的男女對這三個原則渾然不覺。使徒在我們正研討的這節經文裏提出了答案。

他說：首先這世界大多數的人被虛浮的話所欺哄。「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只要人繼續活在罪中，只要這個世界繼續現在的樣子，就會不斷有各種的痛苦和掙扎，因爲他們受到欺哄。根據聖經所說的，這是人類和世界悲劇的本質。人一切的麻煩和問題都是因爲人一開始就受了撒但的欺騙。聖經說撒但從起初就是說謊的。聖經也說到「被罪迷惑」。這實在是最可怕的一件事——它使我們在尙未察覺的時候就陷入罪惡的網羅。魔鬼用虛浮的話欺哄我們。

現代人以許多事自豪，例如他的知識、學問、聰明。現代人自認爲對人生具有正確的觀點，因此現今的人最引以爲榮的事，莫過於他將自己從宗教裏解放出來了。他說，宗教只是原始民族的迷信，是人類在智識未開時的某種幻想。它總是與一種恐懼和奴役的靈息息相關。人類因



爲受恐懼所驅使，而不得以求諸宗教的撫慰。可是現代人覺得他已經成熟了，已經脫離了這個夢魘，革除了這些禁忌；他的人生已具有一個科學的、健康的觀點，可以自由地運用他的知識和智力。所以我說他們對這種解放感到沾沾自喜。

結果是現代人摒棄了舊有的標準，特別是舊的道德標準，他們對其加以嘲笑譏諷。現代人不但這樣作，他們甚至大力維護那些在一百年前、甚至更近的年代通常肯定視爲罪惡的事。他們不但爲其辯護，更進一步加以鼓吹提倡，到了一個地步，甚至宣稱任何人若不採取同樣的立場，就是可憐蟲，因爲他還在受宗教的蠱惑，仍然受維多利亞時代的觀點影響，沒有長大成熟。他們辯稱：雖然這些事情過去被視爲罪惡，連提都不可提，但是現在我們的研究和科學發展教導我們，人是受造物，應該充分表達他裏面蘊藏的能力、習性，和資質。現代人的觀點是，過去稱爲罪的那些事，只不過是人在表達他自己，活出他充分的生命，而不再是我們祖先所過的那種殘缺的、不完整的生活；其實那是證明了人的本來面貌。因此每一件事都是中性的，我們不可以說某件事是不自然的，或有罪的，因爲人作的任何事追根究底說來都是自然的。現代人最後的結論是，如果不給予這些自然的直覺和能力一個發揮或表達的機會，不但是罪過，而且早晚會帶來遺憾。

還有另一種解釋，認爲過去所謂的罪其實是不正常，是一種弊病。現今的整個觀念是，沒有真正的罪存在，我們不能稱作那些事的人爲罪人。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我們人生來各異，一個人會作出某些事，實在是因爲他天性如此。當然基本上我們都是一樣的，可是談到細節的時候，就發現人的氣質有極大的差異；有人活潑，有人內向；有人仁慈，有人冷漠；有人比較聰明，有人感情比較

豐富，有人性慾比較強。大致說來，人的構造都一樣，但在正常的範圍內仍然有各種差異。他們非常強調這種差異，認為一個人生來如此，所以他不過是在表達自己，如果他不表達自己，那就違背了他的本性和個性。

他的內分泌腺爲了平衡，使他的所作所爲變成如此，這不過是自然的反應。結果罪就被輕描淡寫地一筆勾銷了。有時候他們並不說這是異常，而說這是一種病態。我們不能不注意到，這種態度其實已經悄悄滲入法庭的辯論裏了。一個人確實犯了罪，但被告宣稱當時他是身不由己，因爲他是在患病的狀態中，他不應該被視爲罪犯，他應該被送到醫院治療。他的行爲是疾病引起的，所以他不必爲此負責。這種辯論法使違反正義和真理的罪行，變成不是罪了。

這個事實的結果導致管教上的鬆弛——包括家庭裏的管教、學校中的管教，以及整個生活上的紀律。從前的方式是，你教導孩子要循規蹈矩，你定下規範，他們不管喜不喜歡，都得照著作。可是現在卻認爲教育的問題必須從心理學著手，讓小孩子自己決定他想學甚麼，用甚麼方式學；每一次的學習都要把它弄得很有趣、很吸引人。如果孩子現在不想學數學，那麼你就給他講故事。整個有關管教、訓練、管理的理念都逐漸式微了。我不是故作驚人之語，我只是陳述實際發生的事。這是今日一般人的觀念。它已經落實在家庭、學校，和與監獄有關的工作，以及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管教在現今是不合時宜、不受歡迎的，因爲一般的概念認爲人必須自由自在地表達他自己。

當然接下去的一步也再自然不過了——整個關於懲罰的理念都因此被排除在外了。現代人不再相信有必要在家庭、學校，和罪犯矯正所裏實行懲罰。甚至報紙也多方予以聲援。可是犯罪率居高不下，監獄人滿爲患。人們如何

解決這個問題呢？他們說：「我們不僅是要增加監獄，並且應該用心理學的方法來對待犯人。懲罰已經過時了，你必須對他們作深刻的心理分析，發現後面隱藏的動機；他們不是罪犯，他們只是缺乏平衡，或心理有病；所有的調查都必須從這個觀點出發。然後你得試著重建他們，給他們閱讀好的文學作品，用好言相勸等等；必須完全排除刑罰的觀念。」

這種看法已經行之有年。若觀察最初提倡的人，會是一件頗有趣的事。當初提倡最力的人，正是那些姑息希特勒的主要分子。雖然事實證明他們對希特勒的姑息是錯誤，但他們仍然相信這種方法可以運用在其他罪犯身上。這一切都是因為對人生、對罪，特別是對罪犯的新態度而產生的結果。總而言之，這整個情況是從心理學的觀點出發的，我們聽到的是，諸如罪、犯人、懲罰一類的詞都是醜惡的，應該從我們的詞彙中除掉。

你或許會發現，我前面講的這一切，很多都已經包括在沃芬登報告裏了。這篇報告的主要論證是，我們不應該再認為某種可怕的錯誤行為是不正常的，因為對當事人而言，那是正常的！這是沃芬登報告以及推行這個運動的人所根據的整個基礎。他們的論證是，這些失當的行為對這些人而言是正常的；只是他們與正常人有異，不然就是患了某種疾病。這是張伯倫爵士（Lord Chamberlain）在核准一個有關同性戀的喜劇上演時，所作的解釋。當然，這甚至觸犯了天然的人之良心。不但如此，追根究底說來，我所提到的這些論調是把人當作禽獸，對人是一種侮辱。它視人為內分泌腺的集合體，綜合了一大堆的慾望、衝動、本能；它忽略了另一個稱為靈魂的東西，以及人裏面的靈。我認為它簡直把人貶到了禽獸的地位，有時甚至連禽獸都

不如，將人視為一個機器；他們聲稱，你可以用藥物控制人和人性——加重這裏的分量，減輕那裏的分量就可以了！

但是我的論點是，這一切混亂清楚顯明是出於魔鬼的詭計，他用虛浮的話欺哄人。看看現今的世界和社會，這種論調已經實行數年。我毫無疑問地相信，將來的歷史家在為我們這個世代撰寫歷史時，必然會下結論說：我們的麻煩主要出在政府當局放棄聖經的觀點，而讓心理學對人生的態度來影響他們。教育界、家庭、醫院、監獄——事實上人類的整個生活——都被錯誤的心理學左右，而揚棄了聖經的觀點：人是照著神形像造的，必須對神負責，遵守神的聖潔律法。這些都被擱置一旁了，他們純粹用心理學的尺度來衡量人。

我深信世界落到今天的光景，是因為人還在受撒但欺哄，他裝成光明的天使，把新的觀念清清楚楚地放在教育家、社會學家的口裏；它聽起來非常吸引人，是那麼仁慈善良，似乎比舊有的管教、秩序、懲罰、劃分自然和非自然、區分真理與罪行的那一套好得多。它似乎合情合理、動聽而引人入勝，但我只有一個詞來形容它，就是「虛浮的話」。

進一步說，這個世界落到今天的樣子，不僅是因為它受了欺哄，而且也因為它對神的忿怒毫無所悉。「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我提到的那些巧辯家特別喜歡嘲笑這句話：「神的忿怒」，他們說：「這是典型的宗教！威脅！警告！神的忿怒！我們的祖先曾經被這些事嚇破了膽，當牧師在講台上大聲論到神的忿怒時，他們都為之膽戰心驚，於是他們紛紛決志接受基督，教會一下人滿為患。可是這不再適用於二十世紀的人了！人們已經看透了。」他們說人們對我提到的那

些事已經有了新的觀點。我相信那些哲學家最處心積慮要嘲弄、摒棄的，就是有關神的忿怒之說法。但這一點正足以證明現代人的盲目，顯然他們是受了撒但的欺哄。

不妨花一點時間來想一想神的忿怒這個事實。這是聖經從頭到尾一直斷言的。舊約的族長、君王、先知，以及主耶穌基督自己，和使徒們都如此教導。如果你不相信神的忿怒，那麼我只能說，你也不相信聖經。如果你把神的忿怒從聖經裏挪去，那它就不成其為聖經了，這是一種一廂情願的作法，你有的只是你自己的聖經。讓我們弄清楚神的忿怒究竟是甚麼。我們不要以為那和人的忿怒一樣。人的忿怒看起來很可怕，那是一種失去控制的怒氣，指脾氣暴發，帶有暴力的成分。但神的忿怒未含有任何失控的意思。祂的忿怒是針對罪的，祂厭惡罪，對罪深惡痛絕。神的忿怒是神宣告祂要懲罰罪。我可以這麼說，忿怒是這位永遠聖潔、永不改變的神對罪和邪惡的反應，這罪最初是從魔鬼來的，他蒙騙了人類，並且將罪帶入世界的生活中。神因祂永恆的神性，而對罪勢不兩立。祂不能與罪有任何牽連，祂從一開始就啓示人祂將懲罰罪。這是祂堅決持守的態度，也是「神的忿怒」之含義。使徒說：「因這些事」——指他前面提到的惡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現在問題來了：這忿怒何時、以何種方式彰顯出來呢？

我們都忍不住要問：「神的忿怒甚麼時候臨到呢？它如何顯示出來呢？」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現在！就是如今！保羅並未說：神的忿怒「將要」臨到悖逆之子；他特意用了現在式。「臨到」是現在式，它是持續存在的，包括了未來，但不只限於未來，它也包括現今！它現今如何臨到呢？你一犯罪的時候，就會立刻感覺到，你的良心會譴責你。這是神對罪的忿怒之一部分。這種悔恨的感覺就

是神忿怒的彰顯。再來想想罪帶來的痛苦——肉體所受的苦。所謂「第二天早上」的感覺即是神的忿怒之一；這是神設定的，你在身體上犯罪，就會自食惡果。你談到你的享樂，但我要提醒你會受苦。罪和過犯在肉體上產生的結果，乃是神的忿怒之一部分。人起初犯罪的時候，神咒詛大地，有荆棘和蒺藜生出，並且有疾病出現。那是神對罪的刑罰，這種懲罰一直持續到如今。罪和邪惡產生後果，它們是神忿怒的彰顯之一部分。再想想由於罪，人類心理上所受的苦，心靈上的憂愁，還有這世界上的苦難。想想家庭生活裏的不快樂——苦毒、愁悶、煩惱——都是罪帶來的結果。想想生活中的困惑——包括道德上的模糊和困擾。我可以用舊約的話一言以蔽之：「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這是神所定的旨意。一個人若犯罪，就無法從其中逃脫。

想想摩西對那些想在約但河東岸安頓下來的兩個半支派的人所說的話：你們若不謹守諾言，「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罪會追上我們，也許花上數年之久，但它的搜尋絕不停止。然後還有實際的管教。讀一讀舊約，看神如何懲罰個人、國家，甚至祂自己的選民以色列國。祂使他們被擄到異邦。祂懲罰君王，顛覆他們的王位。這從世界史和各國的歷史可見一斑。新約也教導同樣的真理。例如我們守主的晚餐時常讀的那段經文說：「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保羅說：因為你們哥林多人在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時，沒有省察自己，所以有人軟弱，有人患病，甚至有人死亡。那是神對罪的刑罰。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也說：「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神的忿怒現今彰顯在對罪和邪惡的反對上。

但我要特別指出這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的意義。羅馬

書裏論到不信的人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譏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一 21~32）。

使徒這整段都是在解釋他第十八節的那句話：「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他說：這就是為甚麼古代世界是那個樣子。由於他們悖逆神，自以為聰明，神就任憑他們如此。祂收回了祂制約的恩惠，任憑他們作惡。我們讀這一段經文時，豈不也感覺這正是我們現今的寫照嗎？世界成了今天的樣式，是因為它犯罪，因為神在懲罰它所犯的罪。

一百多年來，人類一直以自己的聰明自豪。自從一八五九年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物種起源論》（*Origin of Species*）問世以後，我們不斷面臨科學觀點的挑戰。人不

再是按神形像造的，而是從動物進化來的！人離棄了神，和神對人、對生活、對世界的觀點；他們採用自己的哲學，趾高氣揚地違抗神。結果是儘管教育、知識、文化突飛猛進，但這個世界卻變得和羅馬書第一章後半段所描述的情景一模一樣。變態行爲被視爲成年人的正常表現。道德墮落已經日益明顯，而且是江河日下。世界上的人可以把他們的哲學帶進來，他們可以大興土木增建監獄，或作許多其它的事，但他們找不到根本解決之道——神任憑他們墮落！這是神對付這個世界的方法之一。當世界不聽祂的福音時，祂就拋棄他們，收回祂的恩典，結果世界落到可怕的光景，最後不得不回轉向神，求祂憐憫。這是聖經的信息，我認爲這也是解釋現今世界光景惟一的答案。我相信二十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實在是因爲人類從一八六四年以來顯露的驕傲狂妄，導致了神向人施行的懲罰。整個世界不再相信神，它相信人是不朽的，人是萬能的；人可以藉著立法架構起一個樂園。神是可有可無的，祂的真理被冷落在一旁，成了老掉牙的古董。我相信神收回祂制約的恩典，容許人自食他驕傲悖逆的後果。神要人看清人自己的本相、人的渺小、人的道德本性，祂要顯示人的失喪，人如何遠離了神和祂救贖的恩典。只要世界繼續拒絕有關神的忿怒的信息，世界的光景就會每下愈況。如果我們仍然留在罪惡當中，與神爲敵，卻企圖裝出一副樂觀的樣子，聲稱我們只需要一種友好、相親相愛的精神就夠了，那就未免太天真了。人必須謙卑，不然神的忿怒在我們所生存的這個世代就會對一切不虔、不義的人顯露出來。

但神的忿怒不僅現今顯明，而且將來當耶穌二度降臨，世界末日來到，整個宇宙受審判的時候，神的忿怒也



會彰顯出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這位被忽略、受嘲笑的救主將回到世界上。祂將駕著雲彩而來，以祂的公義審判世界。使徒在帖撒羅尼迦後書裏已經肯定了這一點：「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一 7~10）。我知道世界對此種說法不屑一顧；他們稱我們傳講這些信息的人是傻瓜。讓他們去冷嘲熱諷吧！他們以前也嘲笑挪亞，嘲笑施洗約翰，嘲笑神的兒子；他們總是嘲笑先知。這並不要緊。這是神的話語，是神的真理。你豈不是看到它彰顯在現今世界上和現代人身上嗎？你若看到了，就應當相信其餘的部分。世界正在神的審判之下，祂的忿怒顯在其中。基督將要再來，祂要摧毀一切的惡和罪，並懲罰所有屬於那個黑暗國度的人。將有新天新地出現，有義居住在其中。凡屬於基督的國和神的國之人都要像祂，在榮耀中與祂一同作王，直到永遠。這個應許適用於每一個人——神的聖徒得榮耀，不信的人被毀滅。神的忿怒臨到悖逆之子。你若是悖逆之子，它就會臨到你，它將臨到被定罪、被棄絕的世界。這是宇宙性的，也是個人的事。

那麼我們該作甚麼呢？其實很簡單。如果你知道你所受的一切痛苦都是因為你在心中和生活裏悖逆神而引起的；如果你到祂面前，向祂認罪、悔改，告訴祂你相信有關祂獨生子的恩慈信息，相信祂獨生子從天上來到世間，是爲了救我們脫離這罪惡、注定要滅亡的世間，祂就會赦免你，接納你。正如我稍早所說的，我們若不是在世界

上，採用世界的心態和生活方式，不然就是屬於基督的國和神的國。我們若在基督的國和神的國裏，就毋須懼怕。讓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吧！讓審判臨到吧！我們仍是安全的，我們已經屬乎祂。如果我們屬世界，就是屬這個在祂忿怒之下的世界，它將越來越多地顯露出神的忿怒，並且將經歷那最終的滅亡。我們只能作一件事，就是使徒在這裏勉勵我們的，「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不要與他們的生活有分。要知道他們最終的結局是甚麼！立刻跑開，逃之夭夭！「逃避將來的忿怒。」以悔改的心謙卑地到神面前來，求祂向你施憐憫，悔改並且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福音。你不但會蒙赦免，並且能夠繼承祂那永遠榮耀的國度。哦！但願神打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真理，讓我們不斷地為這個被虛浮的話所欺哄的世界禱告。基督徒蒙召是要去打開別人的眼睛，讓人看清自己的地位和所信的是如何謬誤愚昧。我們可以祈求神賜下力量，幫助我們這樣作。換句話說，讓我們為復興禱告。求神的靈再度降臨在現今的教會中，正如祂在兩百多年前所作的；好使教會興起，滿有能力，在榮耀的呼召下傳講真理，以致於連死人都為之震撼。你無法和一個被魔鬼蒙騙的人論理，這樣作需要神得勝的呼召，需要聖靈的能力。所以我們要不斷迫切地禱告，求神的靈澆灌，好使盲目的列國和其領袖得聞真理，得以脫離將來的忿怒，開始過一個榮耀神的生活。

## 29. 光明的子女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弗五 7~8)

使徒在這裏開始一個新的論證。當然，他的主題還是一樣，就是過一個正確、適當、合宜的基督徒生活之重要性。我們已經討論過一系列的論證，但使徒並不以此為滿足，他又帶出另一個論證，並且稍後還提出進一步的論點去支持它。現在我要暫停一下，以強調一件常常被我們忘記或忽略的一件事，就是新約所教導和提倡之成聖和聖潔的方式。顯然成聖並不是一種你可以當作經驗來領受的東西；你無法藉一個行動就成聖了。它乃是真理作工的結果。所以使徒用論理的方式來說明；他陳述教義，然後說：現在根據以上所說的，顯然「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或像那些屬於光的人。儘管新約使徒書信一再提到成聖和

活在聖潔中這整個問題，居然還有人教導說成聖是一種恩賜，是你可以去領受、去經歷、去接受的，這豈不希奇嗎？

還有一種教訓也同樣流行，就是要我們相信，成聖就像拉開窗簾，讓陽光進入黑暗的房間一樣簡單。他們說：「信徒只要仰望主就夠了，其餘甚麼也不必作，這中間沒有問題、沒有掙扎、沒有難處，他只需仰望主，主就會為他成就一切。」他們說：「這就是成聖的整個教訓；人們總是把這個問題弄得太複雜了，其實簡單得很，你只要仰望主，讓主為你作，祂就能在你裏面得勝」等等。我只打算問一個問題：如果這教訓是對的，為甚麼使徒還要寫下這些書信呢？特別是實用的部分，為甚麼使徒不厭其煩地使用一連串的論證，一再以不同的方式解說這件事呢？

當然我們應該再一次思想這些事，看看新約所說的成聖和聖潔之方法，那就是明白真理，然後將它運用出來。當然主耶穌在離世前曾說到這整件事，祂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祂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中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這正是使徒在這裏所作的。真理的話語放在我們面前，當真理臨到，我們看見了，並且明白了，然後就必須將它運用出來。所以使徒反覆使用論證，以闡釋他的論點。他給了我們積極的論證，也給我們消極的論證，將我們引到他的勉勵「憑愛心行事」上。也許你以為這就夠了，但不夠！他現在要我們接著看另一個論證。此處他吩咐我們要在光中行事——前面是憑愛心行事，此處是在光中行事。這是他寫第七節到第十四節時心中一直想到的事。請留意他如何陳述。他說聖靈的果子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

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我們來到這新的一段時，要提醒自己，新約講到光的時候常常把它與黑暗作對比。顯然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論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區別就像光明與黑暗的區別一樣。讓我們來看看幾個有關的詞。先看主耶穌所用的詞彙。祂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但祂又對自己的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意思是，由於我們與祂的關係，我們就成了世上的光。祂又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基督徒應該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在約翰福音的開場白中，我們發現那裏是用光來表達真理來到了世上。我們讀到，「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顯然這是新約將整個基督徒真理的架構呈現給我們時所用的方式，我們所信的、所屬的，都包括在裏面了。

福音的特質也是使徒書信的特質。例如哥林多後書第四章，「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四 3~6）。你會發現這是保羅書信的一貫主題。我們在使徒彼得的書信中也能看見。他在彼得前書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也是約翰一書的主

題：「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因此我們有足夠的證據顯示，這是真理最重要的一部分。難怪使徒又提出來，以再度強調他在上下文中所說過的那些事。

使徒在下結論以前，先把他的主題放在我們面前，我們可以將他陳述的方式分成幾個簡單的命題，這樣能幫助我們進入到整件事的核心。第一個命題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區別一直是新約所強調的重點，我們不難認出來；新約所有論到基督徒的詞彙都可以為「重生」一詞所囊括——基督徒不是只作輕微的改進，而是重生。不是你把一個人的破爛衣衫脫掉，給他穿上一件較佳的衣服；也不是給他洗臉，剃頭。不！他必須重生。沒有別的詞比「重生」更重要的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新造的人！現在我們又被帶回到萬物的起源上。神的創造是由無生有。那不是改進，不是調整，而是創造。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他就是新造的人。這是一個基本的詞。我強調這件事，是為帶出使徒在這段經文裏所欲表達的思想：「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這些詞彙是絕對的，我們不妨試試看自己是否明白其中的含義。「從前是……」，「如今是……」。請留意保羅所用的對比：「從前」與「如今」相對。他說：回顧往日你們所處的情景，但「如今」！我們前面的研討中，已經不止一次指出使徒多麼喜歡使用「但如今」一詞。在第二章裏我們討論過保羅強而有力地用這樣的詞，來提醒以弗所聖徒：從前「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如今……」，感謝神，你們如今不再處於那樣的光景中了。如今！稍後他在同一章裏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你們從前是那樣，如今是

這樣了。從前和現今，這是區別所在，我認爲這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差異之處。

接下去我們要注意到光明和黑暗的對比。你不可能把光明和黑暗混一起。它們永遠是對立的。他告訴哥林多人：「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使徒要以弗所人了解，他們在主裏面不再是黑暗的，乃是光明的。但讓我們把這一點弄清楚。他沒有把焦點集中在我們脫離黑暗進入光明的方式，或確實的時刻上。很多人感到困惑，他們無法確定地指出重生的時刻，或一段經文，或一個特殊場合。其實這些並不重要。使徒要問的不是你究竟在何時、以何種方式脫離從前，進入現今的光景中。他的問題是，你是否能說：「我如今在這裏，而不再屬於『那裏』了」？他所關心的是，我們是否已在光明中，離開了黑暗？這個過程可能是漸進的，也可能是突然發生的。對某些人而言，可能像扭開了一個電開關，突然之間在一片黑暗裏出現了一道光。另外有些人則像自然界的現象一樣，在黎明時分，先是出現了一線曙光——天邊破曉，帶來第一線希望。不要太在乎時間，時間因素並不重要，實際所用的方式也無關緊要。問題是，你是活著的還是死的？即使你在基督裏只是一個嬰孩，你仍然是活的。

使徒告訴我們，我們不是在黑暗中，就是在光明裏。我們不是基督徒，就是非基督徒。沒有中間的位置。你不能作半個基督徒。「存心良好」並不管用，通往地獄的道路就鋪滿了這個東西。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譬如你排隊等巴士。車子終於來了，人們魚貫上車；正要輪到你的時候，出乎意料之外的，車掌突然伸手攔住你，結果你前面那個人上了車，你卻被攔下來，上不了車。想想看，只要再多一個空位，你就可以上去了，這種滋味真不好受。我的重點是，你沒有上車，我知道你幾乎上去了，但你還是

沒上去，這種「接近」的感覺並不能帶給你安慰。我們不是上了巴士，就是被留下來。我們不是基督徒，就是非基督徒，我們不是在光明中，就是在黑暗裏。

當然使徒告訴我們，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我們理應明白。不但我們應該知道，其他每一個人都應該知道。我們若不明白，使徒就不能運用他的論證。如果我們不敢確定自己是光明或黑暗的，那麼我們如何能聆聽這些只適用於光明中的人之論證呢？在整本新約中，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區別，教會和世界的差異始終被標示得一清二楚。今天教會的整個悲劇就在於這種區分已經消失了。改革宗的更正教信徒認為，基督教會具有三個特徵。她宣講純正的真理，謹守聖禮，施行紀律。但是這中間也有一些混亂。某些教訓介入之後，就模糊了原有的分界線。道德介入之後，就與宗教混淆了。標準已經失喪。一般都認為一個人只要品行端正，他就是基督徒了。但這一點足夠嗎？他自己有把握嗎？每一個人都確定嗎？我認為使徒說你必須清楚光明和黑暗的區別時，他把這一點突顯了出來。你從前是……，如今是……。黑暗，光明！所以我們要問自己：我們在主裏面是光明的嗎？我們是初生的嬰孩嗎？我只問到這裏，但使徒仍然繼續作這方面的強調。

我們接著要來看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區別具有甚麼特性。使徒所用的詞實在饒富趣味。他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他不是說：你們從前是在黑暗裏的，他說的是：你們從前是暗昧的。他們不但在黑暗裏，並且黑暗也在他們裏面。另一方面，他不僅是說：你們如今被光照了，或在光明裏了；不！他說的是：你們如今是光明的。你們本身就是光。這是甚麼意思？我覺得從傳福音的角度看，這實在是最緊迫的一件



事。我所謂的傳福音不僅指講道，也包括與人討論福音。這一類的陳述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必須知道不信的人是站在甚麼地位上。使徒肯定地說：不信的人不單單是在黑暗裏，並且黑暗也在他裏面。他自己就是黑暗，他是黑暗的一部分；也就是說，他是罪的一部分。

使徒決心闡釋這一個觀念。例如羅馬書第一章，他講到那些人「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他們不但在黑暗裏，而且他們的心在他們裏面變得昏暗了。另外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不信的人被描述為「心地昏昧」；一種黑暗已經進入他心中，滲入他的心思、觀點，和整個人裏面了。

因此人的麻煩不是因為他活在一個黑暗的世界中，而是他喪失了裏頭的光。神把光放在人心裏。神造人的時候，將祂的氣息吹到人裏面；人成了有靈的活人，他能與神溝通；他的靈魂中有光。然而罪將光趕出去了。不僅是因為我們活在黑暗的世界中，並且我們裏頭也是黑暗的，我們的整個本性和構造都黑暗了。聽聽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話，「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由於靈魂的眼睛昏暗了，沒有光進入身體，結果人整個身體、心靈、思想、個性都充滿黑暗。這是用另一種方式說出使徒在以弗所書第二章開頭論及非基督徒的那段話，「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你們不僅是在黑暗中，而且已經死了，裏面沒有一絲生命的跡象。使徒說：這正是你們的光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中也說得很清楚：「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光已經來了！人為甚麼不信光？為甚麼不轉向光？他們「不愛光，倒愛黑暗」！黑暗在他們的心裏，在他們的思想中。他們喜愛黑暗，享受黑暗。因為黑暗吸引他們，在他們裏面。保羅說：「從前你

們是暗昧的。」

另一方面，保羅並沒有單單說：基督徒蒙了光照，或進入了光明。這固然是事實，但他說到更美妙的事。「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光已經進到他裏面，照明了他整個人，佔據了他，使他發光！「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我們的心已經成為光，光已經被放入我們的心裏。舊約的詩人說：「散布亮光是為義人。」因此基督徒不僅是悟性的眼睛被打開了，而且他的眼睛瞭亮了，因此他的整個身體也充滿亮光。基督徒是一個充滿亮光的人。為甚麼這一點如此重要？因為這強調出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區別。它指出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以後的改變是世界上最驚人的變化之一。他影響到一個人的性情、人格、心思、意念、情感，人的每一部分。

在傳福音的事上，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有一種學派認為，傳道人的職責就是把真理放在人面前。他們說：「人本身有能力去明白、相信，和接受真理。所以我們只需要將真理放在他面前，以合邏輯而清楚的方式帶出我們的論證，盡可能舉證有力，口齒清晰等等。」他們說：「最重要的還是把真理呈現給他，他自己有能力去相信和接受；這就是傳福音的真正意義。」我同意傳福音時必須將真理陳明，但單憑這一點還不夠。我們的主已經在我前面引用的那節經文裏討論到這件事，「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人的本性是惡的。單單把真理放在他們面前還不夠，他們恨惡真理，情願選擇黑暗。所以僅僅將真理教導人還不夠。我記得有一個知名之士甚至說過：「只要大貼海報，將聖經章節四處張貼，自然會有不同凡響的結果。」我告

訴你，一定不會產生甚麼效果。神有時候使用這種方法，但僅僅用聖經的話去質問人，或單單靠講某一種形式的信息，絕對無法使人靈魂得救，因為不信的人是黑暗的。

非基督徒的困難不僅是他們需要看見光，並且他們需要被光照。他們需要重生，聖靈要在他們裏面動工，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你可以把真理放在他面前，你可以引用經文，舉出你的論證，但對他而言，這些都是愚拙的，「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我們除了呈現真理之外，還要禱告求聖靈來光照人心。這是一種手術，所以我要重複說一次，除了神的靈以大能復興、臨到我們之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當今的問題。現今聖經的銷路依然旺盛；這一方面的書籍不斷上市，讀者也不少；世界各處都在提倡教育改革；但世界的光景反而每下愈況，即使福音的真理若沒有「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也無法觸及人心，或達到任何效果。前述那種認為只要把真理放在人面前就夠了的傳福音方法，其創始者是芬尼（Finney），他是一個偉大的傳道人。那正是他的看法。他不相信原罪，他認為我們惟一當作的就是把真理呈現在人面前。他說：「只要作到這一點，聽的人自然會有能力去相信並接受。」但他們作不到，他們是昏暗的！由於他們在黑暗中，單單把真理的光放在他們面前還不夠；他們整個人的中心需要改變，他們需要成為光明的。聖靈的工作絕對不可少。當基督來到世上時，世界的王認不出祂來；他們若是認出祂，就不會將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

但是人怎麼可能相信這些事呢？保羅給了我們答案：「神向我們顯明了，」如何顯明呢？是藉著講道或聖經的話嗎？不！乃是「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我們絕對不可以把神的

話語和聖靈分開。人不只需要從外面來的亮光，而且需要裏面的亮光。是聖靈的工作將神的話向人解開，並且打開人的心竅，使人能接受。記得呂底亞的故事嗎？她是保羅在歐洲所結的第一個果子。使徒行傳告訴我們：「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真正的福音工作乃是全然依靠聖靈的能力將光照入人心。他不僅需要被光照，而且需要成爲光。

這種轉變還有另一個因素。是甚麼使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有別呢？還好使徒告訴了我們：「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在主裏面！離了祂，我們就一無所有。主耶穌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始，也是終。祂是一切，祂也在萬有裏面。萬有都是祂造的。萬有都在祂裏面。讓我們再回到哥林多後書，保羅在那裏將這一點作了非常榮耀而美麗的解說。我們從前是暗昧的，又如何變成基督徒的呢？保羅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這是我成爲基督徒的原因；是出於神創造的行動。當世界尚未成形，地是空虛混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祂不只是把我們放在光的氛圍中，祂甚至叫光照入我們的心裏。這是我們所能想像威力最大的放射線。「已經照在我們心裏，」爲的是甚麼？「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難怪保羅這樣說。記得發生在他身上的事嗎？我們不妨跟他一起走上那條從耶路撒冷通往大馬色的路。看他如何口出凶言，威嚇基督徒。是他裏面的黑暗，使他說出惡言和凶暴的話，使他對於迫害無辜基督徒的惡行樂此不疲。這些都彰顯出他裏面的黑暗。然後他看見了光，比太

陽的光還強烈；他不但看見光，還看見了一張臉。「主阿！你是誰？」這光是從那裏來的？這榮耀來自何處？這容顏是誰？主阿！你是誰？你光照了我，我從未看見過這一類的事，你是誰？答案是，「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他已經看出祂是主，是有神性的一位。現在他明白原來祂是永生神的兒子，是與父同等的。透過祂，通過目睹祂的容顏，保羅看見了神——「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保羅必須看見基督的面，這樣他才能作使徒，為復活作見證。我們不必跟他一樣看見直接的異象，事實上那異象太榮耀了，以致於他的眼睛都瞎了；但我可以告訴你，任何人要成為基督徒，都需要看見耶穌基督臉上的光，這光必須照進他的心裏和他靈魂的深處。「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是的，但祂更進一步將光照進我們心中。祂進入我們的心，我們也在祂裏頭。如今你們是世上的光！我們不但相信基督，並且與祂聯合，我們在基督裏，祂在我們裏面，何等榮耀的盼望阿！這中間有一個不可分的連結，祂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在祂裏頭，分享祂的生命、光，和榮耀。祂使我們成為光。這一切都是基督裏產生的。基督徒並不是一個相信教訓，接受基督徒倫理和道德規範，然後運用在生活中的人，很多善良的人、道德高尚的人也這樣作，但他們不是基督徒，因為他們沒有成為光。他們只是借用了一點基督的光，例如甘地（Gandhi）等人。但這不能使他們成為基督徒。使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因素不在於他是否看見了一部分的光，並加以把握、運用；決定的因素在於他是否成了光；也就是說，他是否在基督裏，基督在他裏面，他是否從主那裏支取所有的生命、能力、力量，和每一樣東西。我們是基督的身子，特

別是祂的肢體。祂以生命、亮光和能力充滿我們，所以我們能夠去運用。我們不是甚麼都不作，只被動地仰望祂。祂賜給我們行動的能力；所以我們「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之子」。

感謝神，使徒提出這些，好叫我們明白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差異；知道我們不僅是看見光而已；感謝神，我們裏面有光。我們不再是暗昧的；我不必再如那首詩歌所說的：「我整個天然範疇昏暗，我心也一片漆黑。」感謝神，它不再漆黑暗淡。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的面上，這光已經進來了；我知道是因為我的心已被光充滿。我有待學習的東西仍然無以計數，但我不再昏暗，我在主裏是光明的。正如祂是光，我們也是光。祂是世上的光，我們也是世上的光。我們是燈，是明亮的，光在我們裏頭，我們不僅是反照光，光本身就在我們裏面。「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

## 30. 暗昧無益的事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

（弗五 8~13）

我們現在繼續學習「黑暗」與「光明」的區別，我們要問一個問題：我們如何知道自己是暗昧的、或是光明的？答案可以從三方面來看。第一，黑暗本身顯現在人的內心、智力，和悟性中。我們都慣於把無知和黑暗相提並論。我們習慣上稱歐洲文藝復興以前的時期，和未重新發現希臘哲學和知識之前的時期為黑暗時期。換句話說，我們很熟悉這種將黑暗與無知畫上等號的作法。另一方面，

我們喜歡稱有學識之人為受了光照的人；某些歷史家稱整個十八世紀為啓蒙時期（直譯為「蒙光照時期」），因為當時知識猛進，人類重新對哲學和類似的學問發生濃厚的興趣。

黑暗與光明是對立的，它會對人的心靈、智能、悟性，以及與知識有關的一切功能產生負面的影響；當然聖經用到這個詞的時候，也是同樣的含義。所以使徒對以弗所信徒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他的意思是，他們的心曾經是昏暗的，模糊不清的。這是每一個非基督徒的光景。他是無知的——沒有別的詞可以代換——缺乏某種重要的知識，被罪弄瞎了心眼。他們對甚麼無知呢？首先，他們不認識神。「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他說沒有神，是因為缺乏對神的認識。這是一種典型的無知之人。你給他們一些信息，他們就說：「我不信！我沒法信！這不是真的。」他們不能證明信息有誤，他們只是洩露了一大堆自己的底子。我有一次聽到一個人說：「如果有人告訴我他看不出貝多芬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他固然對貝多芬說不出個所以為然，但他倒是洩了不少自己的底。」這正是我們此處所要說的。非基督徒，不信之人，他們不認識神。人若認識神，明白有關神的真理，他們就不會繼續過那樣的生活。但他們對神的聖潔屬性一無所知，他們談到神的時候就會伶牙俐齒、大言不慚的，甚至毫不猶豫地批判祂。要是他們對神的真實略有所知，即使只是模糊的印象，他們必然會立刻噤聲不語，像舊約時代的約伯一樣，只能保持沉默。

使人膽敢那樣談論神的，顯然是對神的無知。至少我們可以說：猶太人即使在最悖逆的時候，他們仍然對神有所認知。他們知道神是如此偉大、全能、聖潔，他們絕對不敢使用「耶和華」的名，他們只是說「那名」。那表示



他們體認到神的榮耀、尊嚴、聖潔、權能。非基督徒不僅是在黑暗裏，他們本身就是昏暗的；他們不認識神，他們說得越多，就越暴露出自己的無知。他們不認識神和祂的法度。同樣的，他們對有關自己的真理、和靈魂的價值也一無所知。不妨看看那些縱情享樂、活在罪中的人，他們真正的麻煩出在他們不知道如何回答這一類的問題：「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了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他們不明白神在他們裏面安置了一樣東西，遠比整個世界還大，是萬物中最珍貴、最美好的；他們對此毫無所悉，他們活得好像是沒有靈魂的動物，他們活在禽獸的層面。我們認識這一類的人，也讀過關於他們的講論；他們存在於社會的每一個階層中。儘管他們對其它事情有豐富的常識，但對這一點的認識卻貧乏得可憐。

他們對生活的真正意義、目的、目標也同樣的無知。生活是甚麼？我們的任務是甚麼？我們活在世上的整個目的是甚麼？這一切最終會導致甚麼結局？他們對這些問題真是一頭霧水。聖經形容他們的整個生活態度是，「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這對生命、對人性真是一種侮辱！難道我們是禽獸嗎？吃喝嫖賭，縱情聲色，難道這就是人生嗎？非基督徒卻常常這樣想。他們對人生的目的，以及人死後的生命漠不關心。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根據聖經，生命是極奇妙的，充滿了責任。我們所言所行都被記錄下來。神知道我們一切的行動。啓示錄多次提到這一點，並說有「冊子」將展開。我們都知道甚麼是責任，對不對？我們知道首相有極大的責任。職分越高，責任越大。英國首相必須向女王負責。聖經告訴我們，每個人都必須直接、親自向神負責。我們要對祂提出報告，將我們在世上所作的一切

事，不論善惡都一一向祂陳明。然後是審判！但不信的人完全不知道神的事，所以他們才敢這樣任意妄為。他們不但對神無知，而且對神兒子主耶穌基督，對祂來到世上的原因也是一樣無知。他們不知道自己需要救恩，所以他們對救恩也絲毫不感興趣。

基督徒常常作這種試驗。如果你還未試驗過，不妨試一下。試著去發現人們對基督徒信仰和主耶穌基督真正認識多少。結果實在匪夷所思；雖然聖經和其它基督教的書籍非常普及，雖然那些人是在所謂的基督教文化下長大的，多少對其價值有一些模糊的印象，但他們對耶穌基督和祂的拯救卻全然無知。他們不認識祂這個人和祂的工作，也不認識那與神和好、得救、永遠享有平安的惟一道路。你隨便問街上一個行人簡單的問題——「你知道自己有靈魂嗎？你明白有關神的真理嗎？知道有一天你將與神面對面嗎？你是否一天比一天體會到活著的責任？一天比一天更意識到神給你的恩賜是何等寶貴？你知道自己是照全能神的形像造的嗎？你如何看待自己？你可曾想過死亡？想過有一天你將面對神，向祂陳述你所作的一切？」我相信，你從街上那些人得到的答案，只不過是再度肯定使徒的話，就是人實在無知得可怕。

但黑暗不只是影響人的心智，它也影響人的心思和情感。非基督徒不但對真理無知，他們也不想聽，對它沒有任何反應。他們的心是剛硬的。即使他們聽了，也會覺得枯燥乏味。他們很多人只是坐在那裏批評講道的人，他們自己卻不受責備。一個對講道感到乏味的人，已經多少透露了他裏面的光景。我所能想像最可悲的情形，就是一個人認為神的真理和榮耀的福音是枯燥無味的、無聊的、沒有意思的、愚昧的、不值一顧。但這正是不信之人的立

場。主耶穌親自告訴我們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不僅是心智昏暗，連整個心都昏暗了。還有甚麼比一個人內心恨惡光，厭煩它，棄絕它更可悲的呢？這是罪促成的；是魔鬼造成的影響。

再來看人的意志，這是保羅特別強調的。俗話說：「言為心聲。」一點沒錯，雖然我們常常忘記。今天每一個活著的人在作這作那，其實就是顯明了他們心中所想的。每一個人都是哲學家，都有一套人生哲學，我們的生活方式顯露了我們的人生哲學。我們的行動往往反映出我們的思想和信念。所以一個人若過著一種表面的、浮華的生活，那是因為他心態如此。他們在思想上的失敗，導致了生活上的虛浮。所以我主張，任何不道德、或犯罪的問題，都不能從表面來看。行為是思想的結果，所以你絕對不能直接對付行為本身。許多非基督徒系統的措施失當，都是因為企圖這樣作而導致的。這一方面的例子真是屢見不鮮。人們拒絕承認這個基本的原則，就是人心裏怎麼想，外面就怎麼作出來。所以如果他的思想有誤，單單企圖控制他的行為是無濟於事的。

長久以來，一些非基督徒思想家不斷告訴我們，導致犯罪的主要原因是貧窮。但現在他們又說：犯罪率高漲的原因是人太富足了。年輕人手頭錢太多，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這種富足帶來了犯罪浪潮。請不要誤會我。我們都需要重視貧窮的問題，以及貧窮產生的痛苦。但目前我要指出的是非基督徒思想的錯誤之處；他們沒有面對中心的真理：一個人對生命，對自己，對神，對與別人的關係，其整個態度無可避免地會影響他的行為舉止。使徒在羅馬書第一章說得很清楚：「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請注意這中間的次序。先是不敬虔

的人，不敬虔帶來不義。如果只對付不義，卻未處理不敬虔的問題，那不過是在浪費時間、精力，和金錢。所以儘管讓那些人去制訂規章、法案，去擴大監獄，去求助於教師和社會機構吧！到頭來必然是一事無成的；從前如此，以後也不會改觀。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對付整個道德和行爲的問題，那就是把人從黑暗裏帶出來，進入神奇的光中。他們不再是昏暗的，而在主裏成爲光明的。歷史足以證明我的論點，現今的局面更一而再、再而三地顯示這種推論是對的。

但是黑暗如何在意志的領域裏顯示它的影響呢？同樣的，這一點你也可以不斷從聖經中找到印證。注意使徒的用詞。活在罪中的人被描述爲「屬黑夜的」，「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他們是黑夜之子。基督徒是甚麼？他是光明之子，保羅說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在黑暗裏，我們乃是白晝之子、光明之子！請注意這裏用詞上的差異。事實上，即使撇開基督徒不談，觀察一般人的生活，也可以發現這種差異。我們讀到某個城市的「夜生活」。那是指發生在晚上的事，發生在黑暗裏的事。例如倫敦的夜生活。這是非常貼切的形容。使徒這裏說得更清楚；他提到「暗昧無益的事」，並且說：「他們在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他講到「暗昧無益的事」。

使徒很喜歡強調光明的果子和暗昧無益的事之間的對比。他在加拉太書第五章第十九節說得非常清楚：「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接下去就是一串令人觸目驚心的詞句。然後他又在第二十二節說：「聖靈所結的果子……」——而不是聖靈的「事」。在果子和事之間是有不同的。這裏使用不同的詞，並不是偶然的。顯然使徒有一個深刻的觀念要傳達給我們，但他使用一種特別的

方式，最終是要論及暗昧的事。爲甚麼？我覺得惟一的解釋就是，暗昧的生活本身是人造的。它是人自己造出來的。換句話說，那不是人的本性，不是人應過的生活。它就是我們所稱爲「文明」的生活。我們可以確定地說：神從未定意要人過城市生活。神從未計劃建立像倫敦、芝加哥、巴黎等大都會。第一個建造城市的是該隱，就是謀殺了自己兄弟的人。他變得昏暗，這種昏暗開始表達出來，沒多久他就建築了一座城，開始過都市生活。這並不是出於神的心意。這些巨大的建築物是人造的，不是神造的。所以使徒說這些是暗昧的事。這是機械的，由人造出來的。

或許今天我們看這一點要比前人看得清楚。現今報紙越來越符合聖經所描述的。我們從其中看見暗昧的生活是如何人工化。那裏面沒有甚麼真正的東西，只有人作出來的，豎立起來的；都是人的工作，人造的。而生活依舊進行著，我們稱它爲「文明」。但聖經稱它爲「暗昧的事」。這一切豈不是人工化到了可悲的地步嗎？我認爲現今這種罪惡生活最可怕的地方，就是它的機械性，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好像機器一樣。沒有新鮮的成分，沒有創意。同樣的罪，同樣的試探，同樣的惡毒，同樣的醜陋之事，把你往下拉。這是機械的產品，是使徒所謂的「事」。這差別就像一個機器和一朵花之間的區別一樣。「暗昧的事」！我們都有分，我們的生活是別人爲我們規劃好的，我們根本用不著思想，只需作「現成」的事，仿效別人就夠了。不再需要原始的創意，人們紛紛放棄個人的興趣，一頭栽進這個框框裏。我們外表相同，衣著相同，從每一方面看都是大量製造的成果。我們的喜好、信念，和所作的事都如出一轍。用「暗昧的事」來形容非基督徒的生活真是再恰當不過了。神的話語是多麼合乎現代人！

再來看使徒的第二個詞。他說到暗昧「無益」的事。他不僅提出機械與真正生命的對比，並且也看到了另一面。他說：黑暗裏的生活沒有任何價值。他在羅馬書第六章也說到同樣的事，「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你們那時有甚麼果子？一個也沒有！這是罪惡生活最可怕的一點。對當事人而言，沒有任何價值。它一點也不能增添他的心智、悟性、知識、純潔，和清潔，反而花費他的金錢、精力，使他到了晚年一無所有。最初絢麗的生命可能在貧民窟裏結束，原先的美麗可能成了一張濃妝艷抹的臉。那是一種沒有價值的生命，沒有果子，沒有利益；它榨乾了你的一切。

我們從浪子的比喻可見一斑。他一開始的時候腰纏萬貫，最後卻落到一文不名，形單影隻。那是罪惡的生活，它只會耗盡我們，卻不能產生任何果效，它對當事人毫無益處。更糟的是，它對別人也一無用處。它不能有任何貢獻。我相信這是針對現代人最後的責難。我們到底對人類有何貢獻？我們的生活在這方面未具任何提升、促進、激發的功能。它不能激勵人朝向更高的成就邁進。我們對成就沒有興趣；我們只喜歡舒適、安逸；我們甚至對工作喪失了興趣。我們不是為了興趣而工作。那麼我們如何打發時間呢？我們是否藉機充實自己？改進心靈？不！我們的娛樂都是機械化的、被動的。對自己沒有益處，對別人一無貢獻。除了有助於野草的蔓生之外，它無法促進任何生長。它使人的心靈花園裏雜草叢生，荆棘滿布；沒有果實，沒有任何可吃的東西。它現在幫不了你，一旦你臥病在床，面對死亡和永恆時，你多麼渴望能依靠一下自己所有的東西，卻發現自己原來一無所有。記得那個財主得意洋洋地對自己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

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那些不是你的，你不能帶走，你必須把它們留下來。

由於人們不思想這一類的事，所以他們才繼續活在罪中。年輕人說：「生命豈不是很美好嗎？」朋友阿！你該好好檢查，看看它會領你到那裏？把眼光放在結局上！它對你或任何人有甚麼益處？沒有！這些短暫的事物是毫無益處的。不但個人如此，國家也如此。歷史證明，就是這一類的事導致了羅馬帝國的傾覆。羅馬帝國是因為內部的腐化而滅亡的。這是世俗的歷史家所下的結論。一旦人民變得好逸惡勞，追求宴樂，腐敗就開始滋生了；他們用金子和銀子建華麗的浴池，整日留連其中，四周還有美妙的音樂相伴。整個民族變得懶惰閒散，喪失了雄心壯志，和奮鬥進取的心。使徒說：這種生活從每一方面看都一無可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我們在現今的世代中是否也正目睹同樣的情景？這種腐敗豈不是禍患的整個根源？人若喪失了高貴的動機或對自己的高尚觀點，一切道德和政治理想都無法發生功用。我們之所以落到今天的光景，所目睹到的情形之所以會這樣，實在是因為十九世紀中葉，人們開始聽從達爾文等人的言論，他們聲稱人不是神創造的——如果真有神的話——人不過是進化過程的最新產物！因此人貶低了對自己的觀點；人忘記了神。

當然，人可以靠著福音大覺醒的餘蔭，繼續他們的道德、工作，和政治理想。但這維持不了太久。一旦真正的動機喪失了，就會落到今天我們所看見的情景。暗昧無益的事！它本身有無可避免的結果；那不是果子，而是機械榨出來的東西。主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中提出警告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這個機器控制了一切，把整個事情搞成碎

片。暗昧無益的事必然會帶來毀滅。

最後我們來看保羅在第十二節所用的詞，「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不敬虔的生命在意志的領域裏所彰顯出來的也是黑暗。它是「事」，而不是果子；而且它是可恥的。這樣作的人自己也感到羞恥，所以情願藏在暗處。人不管他相信與否，他都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這一點常常在人最不察覺的時刻顯露出來。雖然他不信神，不信自己有靈魂，雖然他墮落敗壞，但他裏頭的羞恥心仍然存在。我們要為此感謝神！人不是禽獸，也不是機器；他裏面有一些存到永恆的東西。即使他受到污損和破壞，他的形像還殘存著，因此人即使在最不堪的景況下仍然會知道羞恥。所以在現今這樣可怕而不敬虔的世代，基督徒面對世人時，有責任從人自己的層次著手，問他們說：「你為甚麼不光明正大地行事？」然後從羞恥感開始，試圖讓他們看見他們對自己、對神、對生命的整個觀點都是建立在無知上的，若得不到光照，他們早晚要走向災難和最終的滅亡。

哦！神因祂的大愛，當祂看到世人的黑暗和無知、羞恥的時候，祂就差遣祂的獨生愛子到世上來，成為世界的光，死在十字架上，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國度，進入祂愛子光明的國度。但基督徒阿！讓我對你們說：你是否關心在黑暗中的大眾？也許你對他們感到厭惡，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你若袖手旁觀，對他們敬而遠之，毫無同情心，你就與他們無異。當利未人和祭司看到路邊那個受傷的人時，他們的反應正是如此。那是無益的。我們若知道我們所遇見的人正因為這世界的無知和黑暗而過著沒有意義的生活，那麼我們這些基督徒能否受感動而說：我能為這些人作甚麼？如何才能把福音的亮光和知識帶給他們？我再



說一次：只有一個方法能對付這種情況，那就是聖靈的澆灌，神的靈降臨，帶來復興，正如改教運動和清教徒時期，以及十八世紀在懷特腓德和衛斯理，和倫敦的駱曼（Romaine）等人影響下的時期；再來就是一八五九年的復興。所以要測驗我們是否真正看重這些事，最好的方式就是問自己：我們有沒有禱告，求神賜給我們一次大復興？讓我們求神將祂的靈澆灌我們，使教會充滿能力，好叫這個黑暗、不敬虔、無知、可恥的世代不得不側耳而聽，不得不思想，不得不面對神和他們永遠的命運。



## 31. 光明的果子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弗五 9～10）

保羅提醒以弗所人他們從前的光景——「從前你們是暗昧的」——然後他又提醒他們現今的地位，和如今神對他們的期許。「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兒女。」我們必須仔細探討這一點，這樣我們不僅明白基督徒和那些顯然不是基督徒的人之間的區別，並且還能分辨一個真基督徒，「在主裏面是光明的」人，與所謂善良、德高望重、卻不是基督徒的人之間的區別。第九節尤其讓我們看到這一點的重要性，因為這裏告訴我們：「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世界上有一種人，他們不是基督徒，他們也告訴我們他們不是基督徒，他們甚至以此為榮。從表面看來，他似乎是一個善良公義的人，對真理和誠實頗感興趣，或許可稱之為「善良的異教徒」。

我常常提到一本書，是穆瑞（Rosalind Murray）所寫的《好異教徒的失敗》（*The Failure of the Good Pagan*），我願意推薦給你們讀。這本書揭露了這種善良、道德高尚，卻不是基督徒的人之本相，我認為追根究底說來，這種人才是基督徒信仰最大的仇敵。他可能是一個虔誠的人，但你可能作一個虔誠人而仍舊不是基督徒；分辨其中的差異是非常重要的。只有當我們看見了光明的特質，才能畫下分界線，因為基督徒不只是接受了某種程度的光，他本身就是光；「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

因此我們必須問，這光如何顯明出來呢？首先，它顯明在人的心裏。聖經的真理最先進入人的心靈、智能、悟性中；那不是一種模糊的感覺。模糊的感覺與基督徒信仰沒有任何關係。這總是牽涉到真理的，所以我們先從人的心開始。關於基督徒，我們要說的第一件事是，既然他在主裏面是光明的，他就有了前所未有的知識。暗昧的特質就是無知；光明的特質乃是知識、悟性，和最重要的一點——認識神；不僅是知道有關神的事，固然這知識能導向其它一切知識，但他還有進一步的知識。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這樣形容他的地位：「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十七 3）。這當然包括有關神的知識，但又進了一步，包括明白那些單單對基督徒開放的有關神的知識，這是別人所沒有的。

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也就是說，一個人可能有卓越的智識和思考的能力，但他若不是基督徒，他對屬靈的真理就全然無知；他會視而不見，也無法領會。基督徒和其他人的區別就在於屬靈的能力；這使得他對屬靈的真理有洞察力，

能有所領會和明白。所有的非基督徒在這方面則付之闕如。他們固然也有心智的能力，有認知的能力，如果你提出一個政治問題，他們可以明白，並且能侃侃而談。對於詩歌、音樂、社會學、科學，和成千上萬其它的話題，他們也是如此。可是一旦來到屬靈真理的領域，他們就無法明白了。他們甚麼也看不見，反倒認為這些是愚昧的無稽之談，他們根本不屑一顧。有很多這一類的人，他們在廣播和電視上頗負盛名，但你是否留意到，他們對屬靈的真理真是一竅不通？當然他們自己也無能為力，因為他們是瞎眼的，缺乏這個本領，他們沒有在主裏的光明，他們是昏暗的。他們深受無知之苦，他們愚昧的心是昏暗的，他們被這世上的神弄瞎了心眼。

你看，相信基督和祂的福音根本不是智能的問題。有人以為某些人不能成為基督徒是因為他們太聰明了，知識太高了。可悲的是，很多基督徒也這樣想，他們深以這些偉大的人不是基督徒而感到遺憾。其實這種觀念完全違反了基督徒信仰的真義。工具是否完美並不重要，如果缺少了屬靈的品質、屬靈的能力，就毫無用武之地。「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他是黑暗的，他沒有「在主裏面是光明的」。可是一旦他成了基督徒，他首先就意識到自己具有屬靈的能力，他能夠了解這個從前陌生的領域。他開始認識神、神的存在，和有關神的真理，他也開始體會到自己是擁有靈魂的。

一個人只有當光照進他裏面的時候，他才會開始關心到他的靈魂。其他人根本不在乎自己的靈魂。他們認為人與禽獸無異，死亡就是終點。他們這樣談論的時候還沾沾自喜，其實他們是在否定人裏面最崇高的部分，就是人的靈魂。但你需要屬靈的悟性才能明白人有靈魂這個事實。「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靈魂是不朽的。可是有人

說：「你解剖屍體的時候，無法找到一個稱為靈魂的器官阿！」所以他們自以為廢棄靈魂之說乃是明智之舉。實在是無知！這些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識透，也只有聖靈能將神深奧的事向人啓明，並且祂只向基督徒啓示。

更進一步說，由於基督徒「在主裏面是光明的」，他們能了解罪的事實。非基督徒不知道罪人是甚麼意思；他們認為整個有關罪的觀念是無稽之談，是荒謬的。他們從環境、遺傳，或成長的過程等來解釋整個行爲的問題；他們不知道人裏頭有惡的原則，污損了人的判斷力，使人產生偏見，並傾向惡事。保羅稱其為「肢體中另有個律」，甚至能把我們往下拉。但不信的人毫無所覺，他們不知道靈裏的爭戰。一旦他成了基督徒，他就會開始意識到自己正處在一場激烈的戰爭中，他知道自己是一種奧祕；他可以感覺到裏面有一些勢力在彼此較勁，有的在為靈魂助陣，有的卻與它作對。

然後聖靈教導基督徒去仰望主耶穌基督。在黑暗裏的人固然也觀望耶穌基督，但他們只稱祂耶穌。基督徒稱祂為「主」耶穌基督。非基督徒觀望祂時，他們看見的不過是一個人、一個木匠、一個老師，或一個主張和平的人士，這是他們所能看見的。在你能真正看見祂，和祂的奧祕、奇妙之前，你的眼睛必須先被聖靈光照。你就能從祂身上看見人，也看見神；看見人性，也看見神性；你看見這兩樣並存在祂裏面；它們都在那裏，但彼此並不混雜。你看見其中的神奇和奧祕，你就會和使徒保羅一起說：「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對基督徒而言，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事。他不再對其嘲笑輕視，或認為其缺乏科學根據；對他而言，道成了肉身是最奇妙而榮耀的真理。「神在肉身顯現。」「道成了肉

身，住在我們中間。」他默想主這個人，和有關祂的事，不禁大受感動，發出驚嘆和讚美。

對救恩之道也是一樣。在光明中的人知道救恩之道，他也能解釋給別人聽。這不僅是保羅的教訓，使徒彼得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也說到同樣的事：「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如今基督徒能夠作到這一點，因為他明白那惟一的救法。讓我們都清楚這偉大而榮耀的真理。基督徒帶著新的心來到這真理面前，他在主裏是光明的。聖經是他所有的依據，他在裏面看到了這奇妙的真理，他對這真理的認識也與日俱增。

此外，基督徒不僅是有新的認識和體會，他也有一個新的心去回應。有些人特別理性，他對聖經的知識尤其感興趣，但他的心沒有產生回應。有些人對聖經的文學或哲學感興趣，但他們一點也未被真理所感動。一個在主裏光明的人，他的心也是光明的。他感覺到真理的能力，神話語的能力。他為之感動。這是真基督徒必備的條件。他在主裏是光明的，他整個人在主裏是光明的。正如使徒寫給羅馬人的信上所說的：他「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整個人都牽涉進去了。所以我強調說：基督徒是一個能顯出他心裏有亮光的人。他的感情也包括在內了，他渴望聖潔。他不得不渴望聖潔。這不是說，他就完全了，再也不會犯罪了。不！絕對不是這樣。他雖然還可能犯罪，但他內心渴望聖潔，他是一個飢渴慕義的人。他心中渴望脫離罪，渴望認識神，明白聖經，知曉真理。這是他的心態。他的心在主裏成為光明的。

現在我們必須思考第三方面，就是人的意志。使徒在我們討論的這節經文裏，特別關切到這一方面。固然這節經文包括了每一方面，但他特別強調這一點。現在我們來

到行動和表達的方面。第九節說：「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欽定譯本將「光明所結的果子」譯作「聖靈所結的果子」，當然兩者指的是同一件事：聖靈賜下光，離開了聖靈就沒有光，所以這裏的「光明」被「聖靈」所取代也不足為奇。不管你的版本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或「光明所結的果子」，其意義都是一樣的。

我們已經看過與黑暗相關的一個詞是「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但當他談到光明的時候，他不再用「事」，而是用「果子」。所以我們必須注意這裏用詞上的轉變，以及「光明所結的果子」和「暗昧無益的事」之間的對比。

一個真基督徒的生命，其最大的特色就是果子；這也告訴我們，只有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才能變得合乎自然。他開始接近他應有的樣子，也就是說，他開始變得像他最初被造時的樣子。他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原本是正直的，是義人；可是這一切都在他墮落和犯罪時喪失了。在罪中的人，他的問題出在他成了一個畸形的人，是違反自然的。如果你想讀一讀這方面最佳的解釋，我建議你讀詩篇第一百零四篇，詩人在那裏講到神的創造，告訴我們世上每一件東西都在彰顯神的榮耀——山嶺、河流、飛鳥、樹木、利巴嫩那滿了汁漿的香柏樹等等。他描述了各種創造之後，又觀看人，他覺得只有一句話可說，就是「願罪人從世上消滅，願惡人歸於無有」。為甚麼？因為在神創造的宇宙中，罪人是不正常的，違反自然的。但人成了基督徒以後，第一個結果就是他變得自然了。他開始發揮應有的功能。果樹的功用就是產生果子；那是自然的次序。可是我們是否從這方面來思想過基督徒？另一方面，



非基督徒是不自然的，他們違背了人真正的本質。只有基督徒的信仰能使我們名符其實地作一個人。

此外，基督徒的生命沒有任何人工或機械的成分。基督徒的生命好像樹結果子一樣自然。基督徒絕對不能看起來機械呆板、一成不變。基督徒的規矩不是製造出來的，他們的行為舉止也一樣。我覺得這一點尤其重要。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基督徒的品行和異端的特性之間的區別。後者總是人製造出來的，是可以定製的。基督徒的生命沒有任何勉強做作。他的生命可以比喻作一棵樹，而異端或假宗教則可以比喻作一棵塑膠聖誕樹。你固然可以把果子和飾物、禮品掛在聖誕樹上，但那仍然是一棵人造的樹。然而真的樹則會自己生出果子來，你不必把果子掛在上面。所以基督徒的言行絕對不能給人一種印象，好像他把某些品格和行為強加在自己身上。異端與實際之間可能相當近似。有時候你很難分辨真花與人造花。有些人手巧得很，他們能把假花作得維妙維肖，以假亂真，甚至能逃過專家的耳目。魔鬼會扮成光明的天使，即使他假裝成真理，那仍然是人造的，沒有生命，是作出來的。我們絕不能給人這種印象。我們的果子是「光明所結的果子」。

但若是繼續用這個比喻，就得提到基督徒生命的成長和發展。讓我們再來思考果樹的比喻。有一天夜晚你上床睡覺之前，往窗外看去，只見樹上只有枝葉，沒有別的東西。第二天早上你一起床，走到園中，卻發現滿樹滿枝的果子。有過這種情形嗎？當然沒有！果樹必須先發出嫩芽，然後開花，於是你知道快要結果子了。最後開始結出果子，慢慢長到成熟的地步。這是基督徒的寫照——結出果子！那不是一蹴可及的，也不是強加上去的，更不是速成的。可是我發現，講到行為方面，有為數眾多的基督徒是

速成的。他們去參加佈道會，在那裏得救了，然後他們就接受指示，應該去作這作那。好像突然之間他就成了一個完美的基督徒。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代表速成的、大量製造的基督徒。但這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信仰。我要強調說：這不是基督教。這是異端的作法，是虛假的宗教或律法主義的特徵。宗教可以這樣作，但真基督徒生出真的果子，而且在生產果子的事上，總是有成長和發展的因素存在，最後導向成熟。

果子還有一個特質，就是基本上每一個果子都一樣，雖然個別的差異還是存在的。看看一棵長滿果子的蘋果樹，你說：「哇！全都是蘋果！」你說得沒錯，但它們在形狀和色澤上，還是有細微的差異，有的紅一點，有的比較青。果實本身有各種細小的差異和變化。這一直是真基督徒的特色。然而異端和虛假的宗教卻不是這樣。他們總是一個樣子，是大量製造的產物。你只要看見其中的一個，就等於看見了全部；他們就像郵票一樣，整齊劃一，沒有分別，與橡皮圖章無異。

有時候我們也可以看出來一個人是藉著甚麼機構成爲基督徒的。他身上帶著某種標記，在表情、行爲，或每一件事上都是一個樣子。但我們必須奉聖靈的名反對這一切，因爲聖靈是叫我們得自由的。基督徒是果子，是光明的果子！我們絕對不可以讓任何人將一個模型強加諸於我們身上。我們蒙召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看見年輕的基督徒被硬塞在一個模型或樣板裏，實在是一件最可悲的事。我甚至看過他們中間有的人在衣著和用詞上都採取一個模式。讓我們記住，我們有生命，有果實，我們的特質之一就是擁有那能將我們引向多樣性的自由。

我還要提醒你一點，果子總是從內往外長的。果子代表了出產它的樹。果子是從樹的本質、本性、生命發出來

的。基督徒也是這樣。所以我們不可將某種模式硬加在基督徒身上，這不只是限於行為和舉止的模式。有些人企圖規劃你的人生，告訴你該作甚麼；他們也許要你去海外宣教，或在國內作宣教工作，或把你弄成教會機器裏的一個小螺絲。不要讓他們得逞！不要因為人家叫你作你就作。果子必須從你自己裏面長出來；必須是從你自己的亮光、經歷、生命、活力中長出來的。每一樣都由我們的「所是」產生，我們是甚麼並非靠我們所作的來決定；我們的「所是」決定了我們的所作所為。果子總是從裏面發出，表達了真正的本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這才是事情的順序！

我要更進一步說，我們不僅是不能容許別人控制我們，將一些事強加在我們身上，並且我們也不可勉強自己。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以前說過，現在再重複一次：你不可以單單憑著內心的感覺或領悟而決定作某一件事。有的人教導說：「需要就等於呼召，」這種說法完全違反了我提出的這個原則。需要不等於呼召。如果需要就等於呼召，那麼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放棄世俗的工作，直接去從事基督徒事工。需要絕對不等於呼召。需要是呼召的一部分，但除非我感覺到內心裏面的催逼，它的壓力越來越大，到了一個地步，我不得不像路德（Martin Luther）那樣說：「主阿！我別無選擇了！」這一類事是從裏頭來的，是本性的自然流露。所以新約總是把焦點放在我們的所是上，而非放在我們的所作所為上。可是今日在整個教會中，甚至福音派的圈子裏，所流行的理論正好與此相反。他們總是說：「讓我們開始行動！努力作工！」但是去行動、作工的決定權不在我們。神已經把某些原則放在我們裏面了。我們心思、意念、意志裏的亮光才是促成一切行

動的主要動力。神要我們作的乃是培養我們的靈魂。一旦靈魂得到真正的餵養，果子自然會出現；行爲、舉止、呼召等等自然接踵而至。

現今教會裏有太多揠苗助長的儀器。那正是現代生活的標誌之一，對不對？恐怕幾年內它也會成爲文明發展的問題。例如我們都曉得製蛋場的作法，他們使用人造光，把雞寮弄得徹夜燈火輝煌，以強迫母雞不停地下蛋。這是違反自然的，是不對的。在屬靈生活中也是如此。我們不可只把眼光集中在產量或數量上。正如保羅告訴提摩太的，我們的職責乃是作合神使用的器皿。人們說：「讓我們開始行動，努力作工！」這些聽起來很熟悉，但很容易流於機械化，好像啓動一個機器似的。這不是基督徒的方式。我們的職責是作一個器皿，讓神來使用。不妨把自己想成一棵活生生的樹，有營養、汁液、生命。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只要我們這樣看真理，就能避免大部分的陷阱，這些陷阱不論是對個人的經歷，對整個教會和教會的生活、活動，都是非常危險的。

最後我要提醒你們，這不再是一件關乎工作的事，如今變成了一件結果子的事。我們是「祂的」工，在耶穌基督裏成了新造的人，爲要成就善工。一個人必須在主裏面是光明的，這樣他才能結果子。現今教會充滿了各種事工、活動，但所結的果子卻寥寥無幾，我們中間看不到光明的果子和聖靈所結的果子，這豈不是很可悲嗎？讓我們確實知道我們的基本觀念是真實的、清楚的、合乎聖經的，讓我們明白我們是真葡萄樹上的枝子，我們必須結果子以榮耀神。

## 32. 主所喜悅的事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弗五 8~14）

我們繼續討論基督徒「在主裏面是光明的」之含義。使徒在第九節告訴我們，光明本身可以從幾方面顯露出來。他似乎在這裏拿著一個三稜鏡放在光底下。三稜鏡的功用就是把光分析成幾個部分。保羅用以下的話形成了一個光譜：「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

實。」他實際上的勉勵是，「你們……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但爲了避免他們忘記光明的特質，保羅用括弧裏的話爲光明作一番分析，就好像用三稜鏡分析自然光線一樣；他將光明分成三個部分——良善，公義，誠實——我們必須仔細來探討這些重要的詞句。

首先是良善，然後是公義。保羅對這兩個詞頗感興趣，他常常將二者相提並論，例如羅馬書第五章，只是那裏的次序有別。他指出：「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他說這是很希奇的、驚人的、不可思議的，因爲你在人類當中找不到這一類的事。然後他又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他先提到義人（公義的人），再提到仁人（良善的人）；但他在以弗所書中是從良善開始，然後提到公義。我想這兩處的次序不一，其原因很容易看出來。在羅馬書那裏，保羅的思路是由下向上發展，但以弗所書這裏他則是從上往下發展，所以他由良善開始。「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良善是甚麼？我們使用這個詞的時候，很容易掉以輕心，其實這是一個重要的詞，不容忽略。良善是神的屬性之一。「耶和華善待萬民。」「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原作者所根據的英文聖經譯作『良善』）。」或者使用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的定義，「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良善）、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良善）是領你悔改呢？」神的恩慈！神是良善的！

良善就是仁慈。它總是指人格的各部分之間一種完美的平衡。一個良善的人必然是平衡的人，在他裏面每一樣高貴、美好的東西都和諧地分工合作。他並不是一個有稜有角的人；他個性的每一部分都揉和得極爲完美。結果自然是，他樂意促進周遭之人的幸福。他不是一個自私或自

我中心的人，但是因為他自己擁有這種平衡，他也關心別人。這也是神的特質之一。是神的良善導致我們悔改；祂看見我們的痛苦愁煩，祂引導我們悔改。神是善待萬民的，祂使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祂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之人。雖然人是惡的、不義的，但祂仍然為他們作了這一切。神的良善引導人悔改。

但我們看見人所反映出這方面的美德卻微弱得多。一個良善的人就是想到愛、美，和真理的人。因此他縱觀四圍的人，就熱切地想去緩和人的痛苦、減輕人的錯誤。他總是尋找機會這樣作，他的心充滿了仁慈，他關切別人的福祉。所以這和暗昧無益的事成了鮮明的對比，後者對別人毫無益處。罪人是沒有良善的，他純粹是自私的，他只願滿足自己的情慾和慾望。他的態度是：「我想要得到這個，因為我想要，所以我一定要弄到手。」他可能引起別人的痛苦，但他無動於衷。這與良善和仁慈正好相反。你看，罪的可怕之處就在於，它使人只看到自己，以自我為中心，善自為謀，自私自利。因此使徒說：你若透過三稜鏡看光，你看到的第一件事是，光明的人是充滿良善的，他熱心助人，渴望增進人的幸福。神善待萬民。基督徒也理當善待眾人。基督耶穌說：「我是世上的光。」祂又緊接著說：「你們是世上的光。」祂既是良善的，我們也當對所有人良善。

第二個詞是公義。它與良善不同的地方是，它帶來律法的觀念。公義就是服從律法，它的範圍比良善狹窄。公義是你想到律法的要求，然後去配合那要求。它的意思是正直，伸張正義。你使用一條鉛垂線來測度一座牆或一扇門是否直，這就充分表達了公義的觀念。使徒是說：公義也是基督徒的特質。他這個人本身和他的內在都是公義

的；他行為正直，待人公正；從不違反規則和律法；他也不虧負人；他尊重別人的權利和財產。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從十誡的角度看，那裏說不可貪戀鄰舍的房屋財產。一個人裏面若有亮光，他就不會貪戀別人的東西。現在我們的焦點不在仁慈上，而是在正義、誠實，和公平上。神的道德律將這些指示出來。一個公義的人不但不自私，而且也不被偏見所轄制。他不被自己的衝動、思想所左右，他想要知道甚麼是對的，甚麼是公義的、公正的、對別人公平的。他愛鄰舍如同愛自己。公義是服從律法，不僅在字義上，而且是在精義上服從。

非基督徒的生活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就是目無法紀，每個人只顧自己，無視別人的需要和權利。今天的社會中，這種現象屢見不鮮。事實上，政治家和其他人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在於社會缺乏這一類的公義。不僅沒有良善，而且公義也付之闕如；當然這些事都是接連而來的。我已經提醒過你們，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所說的話：「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不虔的後頭總是跟著不義。上一世紀有一種道德教訓恐怕是我聽過最無稽的說法了，他們認為你可以捨棄虔誠，只保持公義；你可以拋開聖經，而仍然具有聖經所提倡的品格。不！這是不可能的。你一旦喪失虔敬，就同時喪失了義。所以保羅勉勵以弗所的信徒，回到神面前，讓神在基督裏那榮耀的光照亮你的心，不僅引領你到神特有的良善中，並且引導你在品格、言行，和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中都顯出祂的義來。換句話說，基督徒的整個生活受到原則的管理。他知道自己在作甚麼，以及為甚麼要作。他不是一成不變地模仿著別人，他是有根據的，他在實踐他的教義；他是一個義人，因為他知道主的律法是完備的，能甦醒人心，就像詩篇作者所說的那樣。



使徒的第三個詞是誠實。「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這同樣也是最重要的因素。保羅在這段話中用「誠實」一詞，用意在於與前面所說的非基督徒生活作一個對比。他在第六節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第十二節又說：「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他又提到「暗昧無益的事」。誠實和這些正好相反。基督徒生活的特質之一是，這裏面沒有任何欺騙、虛假、隱瞞、不實，也沒有任何假冒為善，或矯揉造作之處。不！基督徒的生活是敞開的，光明磊落的，清澈透明的。正如使徒所說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這並不是最好的翻譯，稍後我會再說明，但它的意思是很明顯的。一旦光明來到，就沒有甚麼能隱藏的。譬如你在鄉間黑暗的路上行走，突然對面來了一輛車子，車頭燈直照射過來，立刻每一樣東西都現了形，你可以看見地上各種爬行物很快消失在陰影裏。光明使每一件事物無可遁形，這也是人裏面的誠實所產生的效果。基督徒是一個坦蕩蕩的人，他沒有甚麼可隱瞞。他也不必假裝甚麼。他成了今天的樣子，全是出於神的恩典，這與整天活在欺騙中的人不一樣。非基督徒不信任任何人，也沒有人信任他；你無法相信他，因為你不知道他是否在說實話。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後，就用無花果葉子蔽體，藏在樹叢中，逃避神的面；今天不敬虔的人仍然在作同樣的事。這一直是罪中生活的特色——躲藏、不信任、欺騙。但基督徒卻正好相反，他是坦白的、透明的、無所隱瞞、沒有欺騙，他是一個真誠的人。彼得在他的第一卷書信裏描述基督徒是沒有虛假、不假冒為善、沒有詭詐的，和保羅在以弗所書這裏所說的不謀而合。基督徒是誠實的，因為神的誠實進入到他裏面，佔有了他，所

以他的生活顯露出誠實的榮耀特質。

我們可以把使徒所告訴我們有關光明的話作一個總結：光是世界上最寶貴的東西。它本身就很奇妙，它所能作的更美妙！沒有人喜歡大霧瀰漫的日子，我們都喜愛燦爛的陽光。它能醫治我們的身體，照明一切，甚至能影響我們身體最深邃的部分。主耶穌告訴我們：我們是世上的光，要把這光照耀在人群中。此外光總是將錯誤揭露出來，使其受到責備，向我們顯示甚麼才是公義、誠實、良善的。光使每樣東西變得一清二楚，一目瞭然。根據使徒和新約其它地方的說法，基督徒應該具有這些特質。我們拜訪一個人之後，應該使他覺得好多了。同時我們也要責備罪惡，顯出公義、誠實，和聖潔、正直的生命。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將這種誠實和坦白的特質帶進我們待人處事的態度上。

使徒在此結束了括弧的部分，繼續他的正文，「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然後是，「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從某方面看，這句話是一個關鍵，用以說明前面提到的三件事，因為它提供了一個最高原則，我們若遵照著作，必然可以顯出我們裏面的光。羅馬書第十二章有一個類似的論述：「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兩處經文都出現了「察驗」一詞。這是在鑒定寶石的時候所用的術語。你若要分辨兩塊寶石的不同，就必須使用一些試劑，加上不同的酸，看它們的反應如何。你是在「察驗」寶石，試驗它，以查出它的真實性質。保羅此處也用了同一個詞，「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基督徒生活的一個重要特質是，他下定決心要去發現如何才能討主的喜悅。那是他最主要的動機。我們必須用

特殊的方式來強調這一點，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在察看人的行爲時，我們不僅要分辨基督徒與那些罪大惡極的人之間的差異，並且要分辨基督徒與所謂的好人或道德高尚的人之間的區別。第十節就是一帖試劑。你觀察兩個人的時候，或許很難分辨他們的不同，他們看起來都很良善、公義、誠實。但其中一個是基督徒，一個不是。我們如何辨出真相呢？我知道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第十節所提供的，一個真基督徒總是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這是基督徒的特色。請容我加以解釋。有一個人，他對良善、公義，和誠實既不關心，也缺乏興趣。他既不在乎這些究竟是抽象的美德，或實際管理他行爲的絕對標準。另一方面，非基督徒可能對這些事情大表興趣。這些「好異教徒」說，我相信良善、公義，和誠實。他把這些當作行爲的典範。他可能每一項都作對了，而且卓然有成。但我要說的是，如果他只是要告訴我這些，那麼我就要告訴他，他並不是一個基督徒。那不過是極優異的異教思想。在基督之前的希臘哲學思想就是這樣，他們諄諄教誨這些美德，把這些美德當作抽象的原則。但基督徒不單是因為它們是抽象的原則而感興趣，他感興趣是因為知道這些事是主所喜悅的。他感興趣的是主，由於這些是主的特質，主願意屬祂的人也一樣，所以基督徒才對這些事感興趣。使徒又更進一步加上這個不同的真理，「**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基督徒和那些道德高尚、或有宗教熱忱的非基督徒的差別在，基督徒活出這樣的生活，不是爲了討好自己，或符合自己的標準和規範。很多人都能作到這些，我也不打算在此妄加批評。但我有責任指出，他們並不是基督徒。這是我們所能碰到的最詭譎的狀況。有些人說：「我相信某種標準、規範，我決心不遺餘力地遵行，不成功絕不罷

休。」但他這樣作是爲了取悅自己，爲了達到自己的標準。他說：「人一定得自我期許，我若達不到這個期望，就會感到慚愧，無以面對自己。」當然我並不反對人去努力達到自己的標準。但他的動機若是取悅自己，拼命去符合自己設下的標準和規範，他和那些基督徒就差之千里了，因爲基督徒的渴望乃是去察驗何爲主所喜悅的事。

再進一步說，很多人過著虔誠的生活，只不過是因爲他們害怕若不這樣作就會遭致別人的批評。他們怕被人發現以致受到責備，他們怕人失去對他們的好評，他們害怕任何變動都會帶來惡名。這種過於在乎別人看法的心態控制了他整個生活。他們的行動完全由別人會怎麼說怎麼想來決定。基督徒卻不是這樣。使徒在哥林多前書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判斷我的乃是主。」這是基督徒的信仰！保羅不讓別人的論斷，甚至他自己的論斷來控制他，「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保羅說：隨你們愛怎麼說就怎麼說，一點也不影響我。判斷我的乃是主。這是基督徒的態度；基督徒當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

我們再進一步看。一個生命充滿了良善、公義、誠實的基督徒，並不是一個因尊崇主耶穌基督教訓的崇高而竭力去配合的人。這種人並不少見。他們閱讀了希臘倫理和其它的哲學，然後讀到登山寶訓，不禁發出讚嘆說：「這才是精華，這才是一切的最高峰，我從未聽過這麼好的倫理教訓。我下定決心要照著去行，活出登山寶訓所教導的這些崇高理想。」這麼說，他是一個基督徒啦？我只能回答說：如果他就停留在那個地步，他不能算是一個基督徒，因爲基督徒乃是一個渴望「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的人。我們對此必須弄得很清楚。我

們作為基督徒的證據是，我們最終的考慮是我們渴望明白、發現主的旨意，以討祂的喜悅。我們渴望與祂建立個人的關係。

這是基督徒倫理的不同之點，使它在眾多教訓中卓然獨立。它的主要動機和重點是，只有基督徒能聲稱或談到他的渴望是在凡事上榮耀主，得主的稱讚，討祂的喜悅，正如使徒所說的：「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他的心願總是要為主而活，討主的喜悅。

為甚麼？因為基督徒知道他所有的一切都是從主領受的，主耶穌在他還作罪人的時候，還在黑暗中、不敬畏神、與神為敵的時候就愛了他，並且愛他到一個地步，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祂的身體破碎，血流出來，好叫他能主裏是光明的。因此基督徒能對自己說：「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是重價買來的。」他像保羅所說的，不再是自主的，乃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基督為他死，好叫他罪得赦免，被稱為義，有盼望得以進入天堂。是主！他的一切都是主所賜的，「祂」是他的動機，他一心要討主的喜悅。基督徒的動機不是要符合某一種道德規範，或自求心安，也不是為了避免別人批評，或企圖塑造一個美德的典型，更不是為了揚名立萬。不！他說：「主阿！除非是出於你的心意，但願沒有任何事能使我痛苦或心喜。」「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使徒寫信給哥林多人的時候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這是記載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他又說：「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他是甚麼意思？他考慮到那軟弱的弟兄！我為甚麼要想到他呢？因為主耶穌已經考慮到他了。「無論作甚麼」——他最後將論點推到了最高峰——「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基督徒並不是指那些對抽象的美德感興趣的人，雖然這些美德可能是良善、公義、誠實；基督徒對這些美德感興趣只是因為他對主感興趣。基督為我們死，好叫我們能成為世上的光，像城建造在山頂上，是不能隱藏的；又像人點燈，不是放在斗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主耶穌說：把你們的光照在人前，讓別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簡短要理問答》（*Shorter Catechism*）中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人主要的目的，是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 33. 被光顯明出來

「所以不要與他們同夥。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弗五 7~14)

我們已經討論過「在主裏面是光明的」基督徒所當有的行爲，現在我們要繼續探討如何將使徒的教義實踐、運用在我們的生活上。然而此處有一個問題存在：我們對仍然環繞在我們四周的黑暗應當採取甚麼態度呢？畢竟基督

徒不是活在玻璃屋子裏面，我們也不是過著一種孤立、與世隔絕的生活，我們是在世界上過基督徒生活。這是新約的教訓。當然還有一種錯誤的教訓，稱為修道主義，他們主張基督徒應該退隱山林，過著遠離塵寰的生活。但這是誤解了基督徒信仰，是一種錯誤的禁慾主義，從很多方面看，都與基督徒的真理相對立，因為它剝奪了福音最偉大的勝利，那就是福音能使我們在從前所生活的同一個世界上，活出一個嶄新的生命來。我們大多數人都很清楚那種想退隱的感覺；我們不時會渴望從困難、問題、人群中退開，擺脫一切使我們困擾、傷心，和失望的事。我們能體會出當詩人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去」時的心情。這是一種導向修道主義的精神，卻不是基督徒的信仰。我們為此感謝神。祂提供我們所需要的幫助，使我們能在各種問題和試煉中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來。

主耶穌在格拉森對付那個被鬼附之人的故事，就是這個問題的最好答案。主使用祂的大能，吩咐鬼從那人身上出來，我們看見他就立刻坐在耶穌腳前，穿好了衣服，心裏明白過來。後來他發現耶穌在當地人的要求下打算離開那裏，他就立刻追上去，懇求耶穌准許他與耶穌同行。但主拒絕了他的要求。祂說：「不！你應該回家，回到你從前受苦的地方。」聽起來耶穌似乎有點不近情理，打發這個毫無防禦能力的人單獨回到從前他被鬼附的地方，而不許他與耶穌同行。那個人的願望是很自然的，對不對？他一定這樣想：「如果祂離開我而去，魔鬼一定又會返回，我惟一的安全之計就是跟祂在一起。」他說：「主阿！讓我與你一起去吧！」但主耶穌回答說：「不！你回家去！」祂打發他重回以前那個充滿了可怕回憶的地方。祂為甚麼這樣作呢？主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去告訴你的朋友，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在那裏為祂作見證。」所以祂差



遣他回去，在家裏為主作見證。但祂同時也賜給那人他自己都未察覺的能力。

這就是基督徒的信仰！我們不必離世獨居，我們仍然活在世界裏，在我們舊日的環境中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使徒在給以弗所人的信上，告訴我們當如何去作。顯然現今對基督徒而言，沒有別的事比這件更緊急的了。這個世界變得越來越不敬虔，甚至越來越世俗化。我們越來越回到兩千年前以弗所人的情形。基督徒越來越感到困惑，不知道當如何在商場、職場、政治場合，和現今幾乎每一個場合中自處；不知道當如何面對那些不敬虔、不敬畏神、在觀點和行為上都世俗化的男女。我們對他們的態度當如何呢？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當如何呢？使徒在第五章裏用三句話回答了這個問題。

第一句是在第七節，「**所以不要與他們同夥。**」他接著說：你們從前是暗昧的，是與他們同夥的，但如今你們在主裏是光明的，不要再與他們同流合污。在我們的舉止言行中，有一些事是我們必須完全避免的。我們不可接觸這些惡事，不可與其有任何關連，要劃分得一清二楚。使徒在前面幾節裏已經描述過這些事了。讓我再強調一次，使徒覺得有必要再提出這樣的警告，甚至對已經相信主的以弗所信徒也是一樣。我們必須除掉基督徒生活中的任何神奇色彩。這些惡事仍然試探在主裏的信徒，他們中間有些人在試探面前跌倒了。保羅必須對哥林多人說到同樣的事。他必須告訴他們不可再作從前作過的那些事。為甚麼？因為當我們悔改相信的時候，我們並不明白與基督徒生活有關的每一件事，我們必須一步一步、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地學習。然而這個世界的哲學已經根深蒂固地植在我們裏面了，所以要花上一段時間，基督徒真理才能完全光照我們。新的基督徒往往習慣於舊的事物，認為它們是自

然的、正常的、中性的、沒有甚麼不好，所以基督徒必須受教，明白這些事原是錯的、惡的，絕對不能沾染。你在新約裏可以看見許多這一類的教導。基督徒並不是突然之間、藉著一個行動，就立刻脫離了所有的罪。不！他是藉著真理，藉著我們所討論的這些教訓而成聖。

再來看第二個勉勵（第十一節），那裏說得非常清楚：「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這一節的前半句是甚麼意思？「不要與人同行」和「不要與他們同夥」中間有重要的區別。使徒在第十一節裏沒有使用他在第七節中用過的詞。第七節告訴我們：不可與罪人一起去作那些惡事，但他的教義並未停留在那裏，他又作了更深一步的探討。第十一節說：我們甚至不能表現出對那些事有任何興趣。更實際一點說，我們連提都不可。我們都知道實際上的差異。你不去作這些事是一回事，你對它們不感興趣則是另一回事。有很多基督徒對於一些禁忌的事頗感興趣，保羅說這些事是「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他們不會去作，但我們是否知道即使去閱讀報章雜誌上所論到的這些事都是可恥的？你是否留意到，有些基督徒所流露出來的興趣？他們不會去作這些事，但你注意觀察他們討論這些事的時候，他們的臉上和眼光中卻表現出興致勃勃的樣子。他們甚至表示，爲了幫助別人，他們不得不對此感興趣，以熟悉這些事。這可能被當成一種煙幕，以掩飾他們實際上在心中、想像裏，和思想中耽溺於這一類享受的事實；他們與這些事有關連，喜愛談論這些事，所以他們允許別人在他們面前談論不該說的事。使徒說得很清楚，基督徒不僅是不可與人同流合污，他也不可津津樂道這些事，他不再認爲這一類的談話是機智的、風趣的、吸引人的。他不再與

他們同夥。他不再縱容或默許他們，他向別人顯示，他不再屬於那個範疇了。

詩篇第一篇充分印證了我所說的，「不從惡人的計謀……這人便為有福。」這是他首先不能作的。換句話說，他的生活、言談、一般的行爲，都不能效法惡人的計謀。但還不止如此，第二件事是「不站罪人的道路」，這又更複雜了一點。他不能半推半就；他也不能與他們站在街角，接受他們所提出任何形式的觀念；他不能暗暗嚮往他已經棄絕的那些事。第三件事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他坐在那裏，就會給人一種印象，好像他仍然對這一類的事多少感到興趣，他裏頭似乎有一些東西仍然在回應這些事；似乎有一些事物仍然在吸引著他。詩人說：不！他不可與這些暗昧無益的事有任何關連。這是一般的原則。不過這種事必須小心處理，這個原則運用在日常生活上並不容易；它很可能遭到嚴重的誤解。

我要具體指出這個教訓如何運用在實際生活裏，因為如果我就停留在這裏，而不作進一步的解釋，就會有人說：「你豈不是在提倡修道主義嗎？你難道是要告訴我們不要與罪人，與不信的人有任何來往嗎？我們不可從惡人的計謀，不可站罪人的道路，不可坐褻慢人的座位。難道我們整天只能跟基督徒在一起，不能跟住在罪中的人說上一句話嗎？」這個問題問得很公平，我們可以從保羅的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找到答案，保羅在這裏作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論述：「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

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上下文是很重要的。使徒在這裏提到哥林多教會中一個人犯了姦淫罪，他告訴他們必須將那人趕出教會；他們不可與那人有任何交通。但他知道他們可能誤解他的意思，所以他特地提出來加以解釋。他說：「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這等於他所說的「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但他繼續說：你們要小心，如何去執行——「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因為若是這樣，你們就得離世索居，成為僧侶、修道士或隱者。但他說：我並未要求你們這樣作。換句話說，他不是告訴他們切斷所有與教會以外的罪人之關係。他提出一個很好的理由。作為基督徒，我們是世界的光，是世上的鹽；我們要留在社會裏，透過我們的生活、行爲、舉止、言語、教訓的影響，罪人才有希望成為基督徒，脫離神的忿怒。所以我們不能完全與他們一刀兩斷。保羅說：不錯，他們是活在罪中，如果你真要與他們毫無關係，就非得離開這個世界不可。基督徒必須仍然生活在他們自己的社區中，但不能與非基督徒摻雜。於是使徒解釋他所畫出的分界線；如果教會裏的人犯罪，他們就不應該與那人相交。為甚麼？因為神對那人的要求比不信的人高。他是基督徒，就必須受到譴責和刑罰。保羅談到將這人交付撒但，讓他肉身滅絕，好使他的靈魂得救。但我也要強調，使徒並沒有告訴我們：完全與外面那些有罪的人斷絕來往。

有人說：「你怎麼解釋這些論點呢？」我的解釋是，我們應該像主耶穌那樣保持與罪人的接觸。祂被稱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祂和他們同坐，和他們一同吃喝；他

們靠近祂，祂從不拒絕；祂與他們在一起，對他們說話。是的，祂這樣作，卻不與他們同行那暗昧無益的事。換句話說，我們的主與罪人和稅吏在一起時，他們並未談論一些罪惡或無稽的話題；他們並未當著祂的面這樣作，祂裏面有一些東西使他們不敢放肆。保羅告訴我們，我們一方面爲了非基督徒靈魂和救恩的緣故與他們保持接觸，一方面也與他們的觀點和言談劃分界限。他們大多數都能看出我們的立場，知道我們奉的是主的名。我們可以與他們談論其它的事，可是一旦他們企圖帶進醜惡不潔的事，我們就要表達我們的反對，指出我們和他們無干，而且並不欣賞這一類的事。有時候這種界限很難畫清，但我認爲我們總是知道甚麼時候去作最適合。我們可以和他們交往，卻不苟同他們的所作所爲。爲了他們的益處，讓我們繼續保持與他們的接觸，但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他們同行。我們必須讓他們知道，雖然我們對他們這個人本身感興趣，雖然我們有一些共同的興趣，但他們生活中那些有罪的和有害的事物，對我們是毫無興趣可言的。

但我們也注意到，使徒的教訓並未停在這裏。我們的態度不應該只是消極的，而應該是積極的。他說：「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這裏有一個詞很容易遭人誤解。「責備」不只是指譴責、責難、指摘。這樣作並不難。我們很自然會認爲責備就是顯露我們的不悅，對其大加撻伐，嚴厲指責。但這並不是保羅的意思。這是法利賽人的態度，他們看見這些事，就捲起衣襟，憤然而去，而基督徒的態度正好相反。法利賽人純粹是消極的。我同意當你遇見一些令人義憤填膺的事時，若要保持冷靜，不厲聲指責，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這不是保羅的意思。

責備也不是單單指把道德教訓運用在問題上。道德確實含有教訓，但那一類的教訓大多數是消極的。它譴責惡事，只不過是因為那些事會危害個人或社會；然後就停留在那裏不動了。道德會對一個酒鬼說教，告訴他酒精的影響和害處。它也許舉出一些數據，來證明酒精如何妨礙工業生產量，如何影響人際關係，和國家的興盛等等。當然這每一句話都講得頭頭是道，但也僅此而已。從某方面看，這是一種責備。但也不一定完全是責備，因為這不過是將道德教訓作消極的運用。

使徒說「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他究竟是甚麼意思？這個詞真正的意思是，用證據使人信服，藉著光照和提供了解來說服人。意思是我們將這些事解說清楚，使人明白他的所作所為之本質，以及這事對他的靈魂產生之影響。我們不只是譴責惡事本身；我們乃是要將福音的整個亮光投在他們身上。我們對非基督徒不要只論到他們的罪，應該用同情、愛心、了解的態度，去談到他們的問題、他們的靈魂、和他們與神的關係。一個被酒精奴役的人，他最可悲的地方不是在酗酒這個行為本身，或酗酒對社會造成的危害，而是在這個人與神的關係受到了根本的損害。使徒告訴我們：「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重點在此！正確的責備乃是將福音的亮光照在一個人和他的整個狀況上。我們必須讓他知道他是暗昧的，他住在黑暗中，他與神的關係是錯誤的，如果他到死為止一直過著這種生活，他就會永遠沉淪。我們要學習耶穌對待稅吏和罪人的方法；祂並不是單單譴責他們的罪；祂傳福音給他們，向他們顯露神的愛，讓他們明白他們所作的事之本質。這才是「責備」一詞的意思。

這也是神呼召我們去作的。我們不應該與這些人隔離，也不可像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那樣顯露出我們的厭惡、嫌棄、高人一等，或我們的清潔。但願神攔阻我們和我們的教會這樣作。這一類的事在過去的歷史上屢見不鮮。教會在維多利亞時代是如此，我相信現今也沒有多大的改善。今天大多數的人，就是所謂的勞工階層，仍然在教會的門外，其中一部分的原因是，我們常常給人一種印象，我們是一群廣受尊敬的人，而不是一群基督徒。我們實在當為此而受譴責，我們應該向人傳講福音，不是對他們說教，而是將福音介紹給他們。他們會看出我們的改變。也許以前我們曾經在某些事上有分，但現今我們不再作了。我們的職責是讓他們知道我們的改變。我們應該讓他們得以一瞥這種較美好、純潔、清潔的生活，是的，這是一種更享受的生活。可悲的是，他們往往認為我們的生活既苦惱，又枯燥。其實他們之所以這樣想，我們也是難辭其咎的。如果我們看起來愁容滿面，他們會以為那是因為我們作了極大的犧牲；套用彌爾頓（Milton）的話，基督教的意思就是「輕視享樂，沉重度日」。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顯出在主裏的喜樂，和得救的快樂，結果他們就對基督徒信仰產生錯誤的觀點。我們要責備這種觀點，就必須證明基督徒的生活是愉悅的、喜樂的、平安的。我們的享受遠遠超過他們的想像。讓福音的亮光照耀在他們身上！

使徒在第十三節又加上一句，「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他的意思是，當任何事被光暴露出來，受到責備，它就變得顯而易見。福音的光照在其上，「就被光顯明出來。」這句話可以譯作，「就被光照得一清二楚。」我們繼續與不信的人對話，與他們交往的時候，我們必須有一個心願，就是讓他們覺得他們的生活中缺少了

一些美好的東西。爲甚麼稅吏和罪人會被耶穌吸引？祂是全然純潔與聖潔的，但祂好像一塊磁鐵，吸引他們靠近祂。法利賽人一向厭惡稅吏，鄙視他們，與他們保持距離。但當稅吏和妓女看見道成肉身的神行走在他們面前時，他們就自然地想親近祂。聖潔本身有其吸引力；它使我們看清自己正在作的事，這是消極的責備作不到的；它讓我們看到自己的需要，而同時又讓我們得以一瞥與以前截然不同的景像，那是更美好、更奇妙的，遠遠超過我們的想像。聖潔必然能吸引人，它應該是可愛的、迷人的、叫人嚮往的。這是「責備」的意思。我們應該用言語、行爲，和福音的光，用我們是光的事實，來責備暗昧無益的事。

你會發現有時候非基督徒會故意惹你厭煩；他們會作一些使你目瞪口呆的事；他們會盡己所能使你責備他們。要抵擋這樣的試探！別讓他們得逞！不要只是消極地責備。要用神顯在耶穌基督臉上的榮光來責備他們。用福音的光照亮他們。記住！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在你的光中，他們必看見自己的本相，這是前所未有的；他們會渴望得潔淨，被洗淨，成爲聖潔，像你聖潔一樣；但最重要的是，像基督那樣聖潔。不要與他們同行，在他們所作的一切事上不要有分，用「主裏的光明」來責備他們。



## 34. 愚昧人與智慧人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弗五 15~16）

在討論這整段經文之前，我們先來看第十五節：「因此（註：中文和合本無『因此』二字）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使徒在第十四節提醒我們，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作甚麼，在一般的事上當有甚麼樣的表現。現在他接著指出，實際上我們當如何作，以及這樣作的重要性。「因此」一詞立刻提醒我們，它和前面所說的有密切關係，我相信它是直接延續第十四節的。不但如此，我認為它和整段有關光明的主題都有關連。

那麼他告訴我們甚麼呢？這是一句勉勵的話，「因此你們……」，意思是你們要留心、注意。他說：這是非常重要的！要確實遵守，看重這些事；務要全神貫注。這是一個命令，要求我們仔細聆聽。他要告訴我們甚麼呢？我

們必須留意甚麼事呢？他說：論到你們的行事為人，你們務要謹慎。「行事」一詞是新約特有的。它指我們的整個行爲、舉止、表現。這是一個包羅甚廣的詞，新約中這一類的詞多不勝舉。例如腓立比書第一章第二十七節：「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行事為人」是一個涵蓋性的詞，將我們的行爲、活動，在人群中的所有表現，都囊括在內了。那就是行事。

保羅所關切的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必須顯明我們不論是在個人的行爲上，或對別人的影響上，都是光明的。問題是，我們如何作呢？我們如何才能像主耶穌基督那樣在世上行事呢？「祂如何，我們在上也如何。」我們要跟隨祂的腳蹤行。主耶穌呼召我們在生活中發揮我們的功用，正如祂在世上時所作的。我們當如何作呢？這是使徒所關切的，他在這節經文裏特別加以討論。他首先告訴我們：我們不要像愚昧人，乃要像智慧人，在各樣事上顯明我們的智慧。

我認爲使徒似乎把他所要說的分成三個部分。

第一，智慧是甚麼？我們若不知道智慧是甚麼，就不可能行事像智慧人。第二，他告訴我們，基督徒可以被稱爲智慧人。「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第三，他說到基督徒的智慧如何表現出來；或者說，我們如何看見這智慧所產生的結果。

讓我們從第一點開始討論，它顯然是明白其它各點的關鍵。這裏所說的智慧究竟是甚麼？熟悉聖經的人都曉得，它在聖經裏，不論舊約或新約，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詞。舊約對智慧著墨甚多。事實上我們稱舊約的某些卷爲智慧文學或智慧書卷。那些偉大的道德論述，那些確切的話，那些指引迷津的書卷，都是智慧的書。當然，那是聖經教訓的主要部分。聖經說到那些非基督徒，那些不屬神

的人，他們其實就是愚昧人。「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另一篇詩篇說到：「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不要像騾馬，因為你是神的兒女。整本舊約從頭到尾都不斷地提到智慧。根據聖經，基督徒的生活是惟一健全的生活。不信之人和非基督徒最大的問題就在於他們是愚昧的。他們缺乏智慧和悟性。

我們在新約中也可以看到同樣的事。例如從哥林多前書第一章末了開始的那段精彩的話，保羅以這種智慧為榮。此外我們已經在以弗所書裏多次看過，不信之人的問題就在他們的悟性昏暗了。由於他們裏面的無知，他們與神的生命隔離了。一向都是如此的。因此我們面對的這個詞，是整本聖經的關鍵詞；除非我們對智慧的問題認識清楚了，否則我們永遠無法明白聖經裏那些偉大的信息和勉勵。

那麼智慧到底是甚麼？現在使徒用一種最有趣的方式，在上下文中為我們介紹了這整個主題。這方式本身指示我們應該如何界定智慧一詞。他在第十四節已經告訴我們，我們擁有知識和亮光，「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任何人若沒有基督的光照，就不能成為基督徒；而我們已經看過，基督的光照就是指賜給人知識和悟性。因此基督徒就是有知識、有亮光的人。但使徒接著說：我們必須運用並顯明這智慧。我們可以由此推論，智慧和知識、亮光並不是同義詞。這之間的區別是非常重要的。智慧不僅是知識，或能力，或智力，甚至也不是天分。你可以擁有這一切，而仍然沒有智慧。它也不是良善。智慧是聖經一再提到的主題。我們不可認為智慧就是指擁有知識。它也不是指一個人有卓越的能力，或天然的力量和才幹。一個人可以聰明到一個地步，被視為天才，但他仍然可能缺乏智慧。

如果智慧不是智力、能力、天分，甚至良善的同義詞，那麼它究竟是甚麼呢？

我們可以大致這麼說：智慧是去運用這些事物的能力和力量。這是一種能力，使你能運用你的智力和知識，將其帶入日常生活的每一種關係裏。我認為這是智慧一詞的精義。當然智慧也和判斷力相當近似，但同樣的，我們也知道擁有智慧和擁有判斷力之間的區別。這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有些人博學多才，他們有驚人的記憶力，能記住各種事實，但他們可能缺乏精確的判斷力，因此他們無法利用他們的知識，不能運用出來，無法用在特定的問題上。他們就像錄音機，只能重複資訊，卻不能使用資訊。所以你能說：「不錯，他是一個飽學之士，但他沒有判斷力，他缺乏智慧。」

試著從不同的領域來看這中間的區別。先從法律的事物來看。你如果讀法律界名人的傳記，常常會發現有一類人，他們可能是非常傑出的辯護律師，可是一旦被選為法官，卻表現拙劣。為甚麼？因為他當上法官之後，仍然保持著辯護的本能，而一個立場鮮明、堅持為己見辯護的法官，必然不會是一個好法官。這是缺乏智慧、缺乏判斷力的表現。再拿商業界的情形作例子。有些人是非常出色的行政人員，但卻不是卓越的經理人才。有人生來就是作幕僚的，他無法作總裁；他若被放在一個必須負責任、定決策的位置上，就立刻束手無策了。這是知識與智慧的區別。智慧包括了更進一步的素質。那是一種能夠將自己所有的知識和才幹運用出來的能力。

或者在音樂的領域裏，有些人技巧嫻熟，是好的演奏家。他們演奏時有板有眼，從不出錯。但他們不一定是好的音樂家，或成功的評論家。他們可能缺少那種深入到音樂的靈魂深處之能力。他們技巧一流，指法正確，這固然

是不可少的，他們或許擁有所需要的靈敏和機智，但是他們可能缺少那最終、最重要的東西。那正是他們與真正的音樂大師之間的區別；後者似乎擁有全面的透視力、深邃的領悟力，和在特定的場合中將自己的所是及所有完全投入在演奏中的能力。

現在也許你能立刻看出智慧在生活每一個領域中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基督徒的生活裏。所以使徒才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再進一步看，這是神對我們的呼召。除非我們擁有這智慧，並且顯明出來，否則我們無法行事光明，也不能代表主耶穌基督。所以除了前面我提出的一般性解釋之外，我們還需要更具體的分析 and 定義。

讓我們採用使徒自己的對比。你可以從他的方法中看出來。他先提出消極的一點。他說：我要你們行事像智慧人。但他首先提到消極的部分，「不要像愚昧人，」他指望我們將這句話拿來分析一番。我怎麼知道愚昧人是甚麼樣子？我怎麼行事有智慧呢？他說：不要作愚昧人，不要像他們那樣行事。所以我可以和智慧與愚昧作對比，來找出智慧的定義。聖經所描述的「愚昧人」具有甚麼特點？這裏提到了幾點。我們要作智慧人，就必須不斷與這些事爭戰。

愚昧人的第一個特點是，他通常都是受感覺支配。每一件事都是根據他的感覺而不是理性來衡量。愚昧人提不出理由來。讓我舉一個明顯的例子。這一類人投票給一個議員候選人，只不過是因為他感覺這個候選人長得體面或順眼。沒有其它真正的理由；那個人看起來是個好人，就投他一票！被感覺支配！

這也可以運用在生活上。很多人被自己的感覺控制，他們不想使用他們的心思和頭腦。即使在教會的聚會中，

他們也只要快樂、享受。他們追求興奮，藉著唱詩、歌曲、合唱來達到目的；他們一再重複地唱，直到達於狂喜的狀態。他們不要花腦筋去思想。他們說：「生活已經夠艱苦了，何必自尋煩惱去想這些事？讓我們多多唱歌，減少講道」等等。感覺！只注重享受——那就是愚昧人！你看出這與今日教會的關係嗎？你們教會有多少人並不重要，我只想知道，當會眾聚集時，他們作些甚麼？節目是如何安排的？可悲的是，現今我們聽到越來越多的音樂和娛樂節目，而教訓、教義，和真正的知識已經越來越鮮少了。這是愚昧的一個特點。

愚昧人還有一個特點，就是他總是被慾望所控制。我必須擁有我喜歡的東西！而我喜歡的東西都是對的。如果那個東西吸引我，使我感到娛悅，我就必須擁有它！理性派不上用場，悟性也付之闕如；除了慾望，沒有別的。你不妨自我反省一下。這是今日社會最大的問題之一，社會被慾望所控制，以致於婚姻和其它一切都在分崩離析。人們被裏面的慾望支配著，這是人墮落和犯罪所帶來的後果。所謂愚昧人就是不顧一切，任由這些慾望控制的人。

再用另一個稍微不同的方式看。愚昧人的行動總是受他的本能和衝動所影響，他甚至還以此為榮。「我不是那種一天到晚只會讀書、默想的人。我有了一個念頭就立刻動手去作。」衝動！本能！他們還以此沾沾自喜。我曾經讀過一本書，作者就在大力提倡這一點。對他而言，這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他說：「我們的問題出在我們太過於活在大腦的領域裏，就是我們頭腦和智識中比較高等的部分，而未活在較直覺的領域中。」他又說他就是用這種方式寫這本書的，他有意關閉他較高等的控制力和自制力，他只是寫下心中所想到的任何東西。直覺！本能！有些人終其一生都受此所驅策。你永遠不知道他們下一步會

作甚麼。他們有了一個念頭，就依著衝動行事。

還有人照著自己裏頭的直覺行事。他們無法解釋，有時候他們甚至把它推崇為一種美德。有人真的相信直覺的判斷勝過理性的判斷。我明白他們的論點。我聽過這一類人說：當他們在商業上或辦公室想要作重大的決定時，他們總是相信自己的妻子憑直覺所作的判斷。當然，那裏面一定有點道理存在。但我要說的是，如果你把直覺提升為原則去遵行，那麼從每一方面看都是很危險的，而且也違背了聖經的教訓。

我們必須將愚昧的定義定得再深入一點。愚昧人常常被熱心所左右。這一點比較複雜，對不對？我們情願歡迎熱心的人，這沒有甚麼不好。我們應該熱心，但我們若是受熱心所控制，就有很大的危險潛伏著。熱心和熱忱都是好事，但它們不該轄制人；你若受其控制，必然會生禍患。然而還是有不少人受熱心控制。他們看見一些事，是他們想作的，於是他們就毫不考慮地一頭栽進去。他們以為，既然他們如此熱中和投入，他們必然是正確的。喔！不！你可能徒具錯誤的熱心。你可能在錯誤的事上大發熱心。俗語說：「火是良僕，也是惡主人。」熱心也是一樣。熱心可能帶來盲目、冷酷、逼迫。在基督教漫長的歷史上，熱心一直是最具破壞性的影響力之一。我指的是那種未受到智慧和悟性所管理的熱心。但愚昧人信靠自己的熱心。他是有一腔熱忱，這本身沒甚麼不對。但他認為自己既有熱心，就一定是正確的。在我們的國家中，這種論調真是不絕於耳。一個人只要熱心就夠了，至於他相信甚麼，似乎就無關緊要了。因此愚昧人總是倉促行事，因為他把熱心提高到最重要的地位上。

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愚昧人是不會深思熟慮的。他不曾仔細推敲，或瞻前顧後。他只考慮到某一個時

間裏的事。這是愚昧的真義，對不對？他遇見一樣事，他覺得很喜歡，他對自己說：「我要設法得到。」他缺乏遠見，他只顧到目前，就是他所生存的這一刻。在這裏我們觸及了一個重要的主題，就是存在主義，它曾風行一時，吸引許多年輕人的注意。

存在主義是有某些道理的。我們一生中確實有一些作最終決定的時刻，有悔改相信的時刻等等。但是你若把現今這一刻提升為一個控制宇宙的原則，就會帶來極大的危險，因為我不是只活在現今這時刻。下一刻，下下一刻我都仍然會活著；我現在作的決定必然會影響以後的時刻。如果目前我覺得對的東西會危害到將來的時刻，那麼它現在就是錯的。愚昧人卻不會往前瞻望。他只想到現在，其它都無關緊要。

我們可以用稍微不同的方式說。愚昧人不會考慮後果。只有智慧人才會環顧四週，高瞻遠矚，預先看見可能的後果。愚昧人缺乏這種耐性。他說：「我現在就要！就是這一刻，這就是人生。」愚昧人說：「如果你顧慮太多後果，就會一事無成；」所以他們只活在現今。這實在是現今世界的悲劇，因為人們只為現在這時刻而活，不顧真正的後果，而他們裏面殘存的智慧卻催促著他們正視後果。

我已經預料到下一個消極點是甚麼——你可以看出這一切都是密切相關的。令人矚目的是，愚昧人裏面有一種一貫性。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如出一轍。因為他既不前瞻，也不後顧，所以他總是缺乏耐性。這是缺少智慧的人共有的特徵。對小孩子來說，忍耐並非易事。孩子總是要立刻行動，他們沒有耐心。有時候我們為了教訓他們，而故意遲延，但他們無法控制住自己，總是想立刻得到。小孩子的一個特色就是缺乏智慧。所以如果你看見一個成年



人也這樣，你會說：「多麼愚昧阿！多沒耐心！」所以你看，有的人沒耐心還振振有詞，而別人沒耐心就受到斥責。一個人可能看見吸引他的目標，由於他缺乏智慧，他就像公牛一樣往前橫衝直撞。他不願意等待，他未看清楚接近這個目標的正確方法乃是謹慎地慢慢挨近，步步為營。他未加思索就貿然行動，結果造成負面的後果。為甚麼？只不過因為他沒耐心，不肯等候適當的時機行事。

從許多方面看，愚昧人真正的問題在他一次只看一件事。這壟斷了他的注意力。他對別的事就盲目了。有的人只看見一個教義，其它的都視而不見。由於他只集中在一個要素上，整件事就變得傾斜了，只剩下惟一的論點。愚昧人總是缺乏平衡，他總是歪向一邊。所以愚昧是醜陋的。使徒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

那麼積極的部分是甚麼呢？即使在這裏我也不能完全把消極的部分擱置一旁。因為如果我說智慧人就是不具有這些特質的人，我還是沒有說出智慧的真相。所以我需要進一步的消極論點。讓我們這樣看：智慧是甚麼？智慧不僅是事實。你由此可見消極點的重要性。它不只是所謂世俗的智慧。這智慧和世界的智慧總是有可爭議之處。這不是可有可無的，我認為這很重要。智慧並不只是一個謹慎的靈。有很多人非常謹慎，但他們不一定有智慧。他們看起來似乎是智慧人，別人也以此看待他們。你一定認識一類人，他們總是靜坐一旁，鮮少發言。四圍的談話熱烈進行著，有人侃侃而談，有人據理力爭，但這個人始終坐在那兒，不發一言。別人會以為他思想深刻，所以不輕易開口。往往有人以此為智慧的表現，其實是錯誤的。培根（Francis Bacon）說得好：「沉默是愚昧人的美德。」一點不錯！所以我要繼續消極面的論點。你不能因為一個人沉默寡言，就認為他有智慧。讓我告訴你如何分辨他有沒有

智慧。仔細聽他所說的話，你就能知道他是否有智慧。智慧人是能有所貢獻的，而沉默的人卻提不出任何貢獻來。他無話可說，卻因此被視為智慧人。不！我們必須弄清楚。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人沒有那些愚昧的表現，就推論說他是智慧人。

那麼智慧到底是甚麼呢？讓我們從積極面來看。智慧人是一個總是在思想的人。他不是僅根據本能、衝動、或慾望行事。不！他是一個堅持去思想、推理、和沉思的人。但我必須有所補充。智慧人必仔細檢查所面臨的每一個意見，所遭遇的每一種情況。他一定先聆聽所有的證據。他不像那個辯護律師，在改行作法官之後仍然舊習難改，還沒開始審案子就已經有偏見，決定為其中一方辯護。智慧人拒絕這樣作。他保留自己的意見，專心聽雙方的證據。他以極大的耐心傾聽從每一個角度發出的論證。

我有時候會想，智慧人的標誌就是他總是一個好的聽眾。他不是我前面提到的那個甚麼也不作的人，他是一個極佳的聽眾。為甚麼？他在收集事實，將資料整合起來。他說：「若沒有這些資料，我不可能作出任何判斷；」因此他非常有耐心。他不急躁草率，也不貿然行動。他在目標四周觀看，收集所有的資料，然後加以過濾、衡量、評估。這也許得花一些時間，但他堅持這樣作。這是智慧人的主要標誌。這可能曠日費時——完全由這個人和他的經驗、環境來決定——但他是一個在細查整個情況之前絕對不輕舉妄動的人。

我們可以從教會歷史的觀點來解釋這一切。許多時候教會所犯的錯誤和世界的情景有一些差距。有些人忽然腦裏充滿了一種觀念，就不顧一切地要將其付諸實行。不！教會是完整的、完全的，應該有一種平衡存在，就是保羅所謂的「信心的程度」。這些事必須整體來看，這是智慧

人的態度。他有教義，也有實踐。不是單單教義，也不是單單實踐，乃是兩者兼具，而且相輔相成。在每一件事上都是如此。所以智慧人坐在那裏，不是無所事事，而是在評估他的證據。

智慧人評估了所有的證據之後，就將其與基本的原則連起來。這是智慧的祕訣。即使他花時間耐心地收集了所有的事實，排列了一切證據，並且加以仔細分析、過濾、分類，放在適當的位置上之後，他仍然不立刻作決定。不！他再把這一切都放在永恆的基本原則下來查驗。你看，他不流於主觀，他總是客觀的。這是智慧的整個要義。智慧的祕訣是，把你個人排除在外——你天然的、本能的部分——把你所發現的與基本的真理連結起來。這些事是不證自明的，毋須加以討論。所有的都與其密切相關，在這些原則的亮光下，就很自然地得出判斷來。

這是智慧的真義。使徒說得很透徹：「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就包括了一切。我們有永恆的原則，因此我所發現的事實都必須放在這些永恆的原則下審核。換句話說，雖然我已經小心地收集了事實，並且加以過濾，但我決定不讓我的情緒來決定最終的判斷。我穩穩地把握住自己的感覺、慾望，在永恆原則的亮光下來觀察眼前的情況、事實，和意見。我聆聽它們對我說些甚麼。我的決定、行動，和我的整個生命都單單由這原則來決定。

現在我既然已經決定這樣作，我就要用熱忱、精力、和神賜給我的一切能力，將這些原則付諸實行。但你要知道，如果你好像奴僕那樣，被熱忱控制，讓滿腔熱忱來決定甚麼是對的，這與將熱忱作為工具以執行正確的事物，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的。人不應該被興奮、熱忱，或熱心、

不耐煩所控制，他應該總是受到他的知識、和渴望事奉的心所控制，被神在基督耶穌裏的真理所管理。

我們必須在這樣的亮光下省察自己。我們的神學生活是否受智慧管理？我們的日常生活是否受智慧控制？你是這樣與非基督徒交往嗎？我想到的是你們尚未信主的家人，你也許渴望他們早日相信。但你是不是太過於急躁，以至於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或者你是帶著智慧去接近他們？你可曾停下來好好思想過？熱心和熱忱若用得不恰當就很可能造成傷害。基督徒是有智慧的人。智慧人才能為主得人的靈魂。其他人可能有立即的、吸引人的，甚至令人訝異的結果，但這些不會持續太久。正如我前面說過的，要尋求智慧，尋求悟性；在平常生活中，在都市裏，在現今的世界中，各種各樣的事從四面八方臨到我們，你是否行事像智慧人？或者你被衝動、直覺、慾望所控制？你的每一個行動和思想，你的全人，你的所作所為，是否總是與那永恆的原則，與神的真理，與傳達給聖徒的信息密切相關？光明的兒女阿！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充滿神所賜的智慧，你就能說：「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 35. 謹慎行事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五 15~17）

我們已經討論過，到底智慧是甚麼；聖經對於智慧也說了很多。我也提到除此之外，使徒又說到另外三件事。第一是智慧本身，第二是他斷言每一個基督徒都有那種智慧，第三是這智慧如何彰顯出來。

現在來到第二點——使徒認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擁有這智慧。請注意他如何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他的意思是，你們既是智慧人，就不可像愚昧人那樣行事。你是基督徒的這個事實就表明你是智慧人。因此他能夠從消極點對以弗所人說：不要像愚昧人，不要作糊塗人。

聖經把人類分成兩組。你可以用很多方式來描述人

類，但最終都難免會落入兩個類別裏：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屬基督的和屬世界的。是的，但你也可以作進一步的區分：智慧人和愚昧人。主耶穌在祂那著名的登山寶訓末了的比喻中也提到了；祂說到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愚昧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還有聰明的童女和愚昧的童女。這些都是基本的區別。你在舊約中也可以找到同樣的例子。所有列祖和先知都是智慧人；他們有的甚至被稱為先見。這對我們了解基督徒生活有不少助益。使徒總是呼籲基督徒要作智慧人，以與另一類人作對比。

這是一個頗引入矚目的宣告，使徒似乎樂此不疲。你也許記得他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對此津津樂道：「希利尼人是求智慧。」哲學家的一個偉大特色是，他們總是尋求智慧，尋求最終的知識和領悟。哲學的目的即是發現這種智慧，希臘人不遺餘力地去發掘這智慧，但他們沒有成功。雖然他們有過人的才智和能力，但還是對智慧感到茫然。從那時直到如今，世界始終在追著智慧跑。

所謂的世界文明對此極感關切，由那些博學多聞的非基督徒所寫的書和發表的談話即可見一斑。那正是他們汲汲追求的，他們在尋求智慧。當然我們應該尋求智慧，因為任何一個有思想的人都能一眼看出，這個世界出了大麻煩。他想知道究竟那裏出了差錯，該如何糾正。所以人要尋求智慧，問題是即使這世界集合了所有的力量和聰明，也尋找不到。今天世人仍然和往昔一樣在努力尋求著。人們仍舊閱讀古希臘的哲學，企圖超越這些，以此為基礎，建立自己的一套系統。即使在哲學界裏也有所謂的流行和不流行。近幾年哲學家一直企圖找出語言的意義，好正確地使用語言。但使徒此處提醒我們，這世界竭盡一切聰明所無法達成的，基督徒卻可能達成。基督徒是智慧人。他已經找到世界正在尋求的那智慧。他不必再去尋找，因為

他已經找到了——是智慧來尋找他的。

你讀哥林多前書頭兩章就會明白。猶太人要神蹟，希利尼人求智慧，但我們卻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為甚麼？因為保羅說：基督是神的智慧、神的大能。他又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智慧！我們有智慧，有基督裏的智慧。神把這最終的智慧放在祂兒子裏面。這是多麼奇妙的宣告！我不知道我們這些基督徒是否清楚明白這一點。我們若真是基督徒，就有這最終的智慧。我們有這知識，能透視人生和周圍的環境，這是世人極欲獲得卻不果的。世界尋找不到的，已經在基督徒中間出現了。

讓我們稍微花一點時間思想這件事。智慧為甚麼會出現在基督徒身上呢？因為基督徒的眼睛已經被打開了，得以看見那在主耶穌基督裏的智慧。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說：「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都在基督裏。世界問題的解決之道是在基督裏。這豈不是另一個叫人驚訝的聲明嗎？但這是我們基督徒的宣告。今天不論個人或社會所面臨的每一個問題，都可以在基督裏找到答案。每一個！我可以毫無猶豫地這樣說。使徒說：一切，一切智慧和知識都藏在祂裏面。都在那裏！任何人若認識祂，就能擁有這智慧。

作為基督徒，就是指你在那樣的地位上。一個基督徒的眼睛已經向著真理、向著主耶穌基督裏的智慧打開了。他已經看見那管理著人的整個思想和生命的原則。不管你是否喜歡，基督徒的信仰乃是惟一完整的哲學。它不是人間的哲學，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和哥林多前書第二章都如此強調。那不是這世界上的智慧，但確實是真正的智慧。我們基督徒有責任明白這一點。這是一套完美而且完整的思想和認知體系。如果我們未把握這一點，如果我們

只是活在某種舒適而細微的感覺中，就會損及我們的信仰。我們應該對心中盼望的緣由有清楚的答案。我們若要發揮光的功用，就必須顯明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智慧和知識都在基督裏了。基督徒的眼睛已經打開了，得以看見這些有關整個生命、整個宇宙，和整個歷史的偉大而永恆的基本原則。

智慧臨到他還有另一個方式。他裏面有一個新的生命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不單單是他的眼睛被打開，看見那在基督裏的客觀智慧，同時他裏頭也有了一個新的生命原則。我們在分析愚昧人和糊塗人的時候說過，他之所以愚昧，是因為他被裏頭的衝動和直覺所控制。我們裏面都有這種慾望和衝動，它們遠比我們的意志和天然的悟性強烈。所以我指出，一個人可以學識淵博，見多識廣，但在生活和實際上卻全然愚昧，因為他受到這些原始衝動的影響。因此我若要作智慧人，不但需要知識，就是客觀的智慧，並且還需要一些在我裏面運行的東西，那就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新的能力，和新的原則。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如今我們裏面有一個積極的原則，正將我們導向真理、智慧，使我們討神的喜悅，並且阻止我們裏面天然的能力作祟，攔阻墮落的結果所帶來的影響。這就是為甚麼使徒囑咐我們作智慧人。我們不要以為基督徒就是一個在觀念上有了改變的人。當然，他確實有了這方面的改變，但不只如此。感謝神，他還有其它的改變，那就是重生。基督徒有新的心志、新的能力、新的力量、新的生命原則，這一切都在他現今所有的知識下互相配合，發揮功用。

第三，神的靈住在基督徒裏面。新約各處都有清楚的教導。基督徒乃是有聖靈內住的人。保羅對哥林多人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



在你們裏頭的。」因為祂住在我們裏頭，我們就得以在智慧的事上受益。我如何控制裏面那些力量、衝動，和想要憑感覺行動的傾向？我拿它們怎麼辦？答案是聖靈！提摩太有時候就太過於聽從自己的感覺和情緒，而未運用智慧，所以保羅寫信給他說：「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他說：謹守——或者你稱之為智慧——乃是神賜給我們的靈所具有的特質。不是膽怯的心！不，神所賜的靈是強壯的，能帶給人力量和能力。祂能激發我們所不可或缺的愛心。而最重要的是，神還賜給我們這種謹守的心、智慧、節制，和次序。

以上是為甚麼基督徒被視為智慧人的三個原因。你可以看出，他與非基督徒是完全不同的。後者沒有生命的原則，他尚未重生，也沒有聖靈的內住。他怎麼可能有智慧呢？他裏面一無所有；他是自己和這個世界的犧牲者。他是愚昧的，他對自己的情況一籌莫展。基督徒卻不是這樣。有關基督徒的每一件事物都使他分別出來，將他放在另一個完全不同的類別中；他是一個智慧人。這是保羅驚人的宣告。

可悲的是，我們基督徒往往給人一種印象，好像作為基督徒的意思就是笑口常開，喜氣洋洋，唱唱詩歌，說一些故事和笑話，使人快樂。親愛的朋友！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藏都藏在主裏了；祂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你我必須顯明這一點，不然我們就無法代表祂。一般人常常批評我們這些福音派信仰的基督徒說，我們沒有東西可提供給知識分子，我們是反知識的，是反開化主義者，只會把頭埋在沙土中，不敢面對問題，沒有展現任何智慧和知識。我們若真是這樣，豈不羞愧！基督徒是智慧人。他擁有最終的智慧，並且他必須顯明出來，讓別人看見。他這樣作的時候，就是對不信的人發出呼召：「你這

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再接下來看。基督徒的智慧如何顯示出來呢？此處使徒屈身來到我們的軟弱上，為我們作了一番分析。他首先告訴我們，智慧人最明顯的特徵就是他行事謹慎。「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這是甚麼意思？「謹慎」是指「精確，小心」。因為除非你很小心，你不可能達到精確的地步。謹慎，精確，小心，這些詞暗示了甚麼？它們暗示一個人在跳下去之前先觀察清楚。他四顧觀望，仔細審查，而不是心血來潮，或憑一時衝動就貿然行動。他不是突發一個念頭，或在書上讀到甚麼，就立刻去作。不！他先要觀察、考量、檢驗，他的態度非常小心。確實，他跟我們前頭花了極大篇幅分析的愚昧人正好相反。不要輕視消極的部分，它們也很重要。我們就是因為忘記了消極的一面，以致於落到今天的地步。智慧人行事謹慎，他們與那些受直覺、衝動、慾望，和盲目熱心所控制的愚昧人完全相反。謹慎行事的意思就是你照規矩行事。是的，智慧人總是有規矩可循。我已經提過，他總是將每一件事與基本原則相連。他知道自己在作甚麼，以及為甚麼要作，他可以提出理由來——這是智慧的真義。

智慧人知道，在採取行動之前，必須先考慮每一件事。但我不是指那種過度小心以致於甚麼也不敢作的人。智慧人知道自己不是一個孤立的個體，他與別人有密切的關係。沒有人單獨地活著，也沒有人單獨地死。但大部分的人並不這樣想。他們只想到自己，所以他們為所欲為。然而智慧人知道停下來，他們想到還有別的人會因為他的生活方式和他的行為而受到影響。我不能只顧自己。我必須環顧四周，考慮其它許多因素。基督徒若要謹慎行事，就必須時常提醒自己具有基督徒的身分。每天早上他醒過

來，每天他出門進入世界的時候，都這樣提醒自己。同樣的，他也要知道別人的情況。我們若不為別人著想，若不考慮到別人的情況，我們就無法作光照亮他們，我們永遠不能喚醒他們，使他們脫離黑暗和死亡，將他們帶入基督的光中。

不！謹慎行事的意思是你四處張望，看出那裏有陷阱，如果你把腳放進去，一定會陷下去。你在行動之前先取得整體的觀點，再開步走。使徒顯然很喜歡論及這一點，他在不同的書信中都提過。例如歌羅西書第四章第六節，他在那裏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這就是謹慎行事的意思。換句話說，我們要仔細評估，考慮到別人。究竟我們的行動會對別人產生甚麼影響？你知道嗎？有很多事基督徒都可以作，但他可能為了考慮到對別人的影響而禁止自己去作。使徒在哥林多前書這樣說：「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他又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智慧人明白這一點。有的人說：「如果這沒有錯，我有權這樣作，又有甚麼關係呢？」於是他就作了。但他可能冒犯了那比他軟弱的弟兄，基督也是為那些軟弱之人死的，結果他對教會和在教會以外的人造成極大的傷害。謹慎行事的意思就是考慮這樣作將如何影響其他的人。這是運用智慧的一部分。

所以基督徒必須運用機智和忍耐。他能清楚看見真理，於是他出於本能地想讓別人也看清。我們豈不是都有過這種經驗嗎？我們關心某一個人，企圖將基督徒的真理解釋給他聽。對我們如此簡單易曉的真理，但在他聽來卻難以領會；你恨不得打他一巴掌，讓他看明白。當然你若真的這樣作，他就永遠不會明白了。這時就需要運用基督徒的忍耐和智慧了。基督徒必須對自己說：「這個人如此

聰明，爲甚麼就是不能看清這一點呢？喔！我知道爲甚麼了，因爲他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所以他看不見。」「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基督徒明白這一點，因此他出言謹慎。他不對人疲勞轟炸，也不威脅利誘，更不會像填鴨一樣把真理硬塞進別人的喉嚨裏。不！基督徒是智慧人。

基督徒也需要考慮到，人有很多不同的類別。他知道人不是都一模一樣的，所以他所用的方法也因人而異。信息是一樣的，但傳達信息的方式則因人而異。「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我們也應該這樣。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恩賜和能力，人的地位各異。我們有責任使用大家都明白的方式把真理陳述出來。不是只針對某一種人。我們若作不到這一點，就未謹慎行事。如果我們說：「我一向都是採取這個方法，我不打算作任何更改！」這顯然是愚昧人的行徑。他沒有四處觀察、考慮。他未看清狀況。他對人的靈魂欠缺一種實際而深刻的愛。他只關心自己和自己所作的——這是多麼可悲阿！

我們有必要明白這些事，每一個教會肢體都應該明白。你看不順眼的人，也許別人看得順眼；所以聖經一再要求我們彼此包容。我們必須一起成長。我們都在不同的階段裏，如果你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相信一定有別人明白，你應該試著達到那地步。這就是我們在基督的恩惠和知識上長進的方法。這就是智慧，就是謹慎行事。它包括了這一切：機智、忍耐、分析和領會的能力，以及陳述真理的能力。

你讀使徒行傳，會在某些偉大的篇章中看到這一點。例如第二十六章，你會發現使徒如何謹慎行事。保羅當時

在亞基帕王夫婦和非斯都夫婦面前替自己辯護。「於是保羅伸手分訴說：『亞基帕王阿！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實為萬幸；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這是多麼有尊嚴的智慧阿！他行事多麼謹慎阿！他說得再恰當不過了。他急於贏得亞基帕王，但他並未口出攻擊的話。不！他乃是從王所在的位置出發。他沒有說：「我的立場是這樣的！」你可以在申辯的末了這樣說，像路德一樣，但你不能一開始就如此——這是智慧！我們都需要將這個原則仔細地運用出來。

智慧的基本特色是，它知道知識是要運用的，並且一旦運用不當，知識造成的傷害可能大於它的用處。神學知識、一般的學問和常識，其本身可能一無用途。有一種人所用的方法與自己的信息相抵觸。智慧人的信息和方法卻是一致的。他總是應用所講的信息，這信息從他作的每一件事透露出來。這是智慧的要素。這是使徒告訴我們的頭一件事；我們要謹慎行事。

第二點告訴我們，為甚麼我們必須謹慎。基督徒既然是智慧人，他對人生、對世界和世界的光景就有正確的觀點。他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只有基督徒明白這一點。對非基督徒而言，現今的世代極為美好。他們常常說：「真是再好不過了！」他們有適當的工作、充分的金錢，樣樣都很豐盛。但智慧人卻說：「現今的世代邪惡。」只有從神來的智慧才能使人這樣說。其他人則說：「世界太美好了。」基督徒說：「這世代是邪惡的。」使徒在下一章第十二節作了極佳的解說：「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他的意思是，這個世界是惡的。現今的世代邪惡，這並不是一句抽象的話；他

的意思是，現今的世代是惡毒的、有害的。世界在那與神爲敵的勢力控制之下。這是他的意思。

當然，使徒在第二章開頭就說過了這一點：「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現今的世代邪惡。只有基督徒明白這一點，他知道在人後頭、在人所作的一切事後頭，有一個殘暴的勢力，正竭盡所能地要破壞神榮耀的創造，和其中的一切。它又邪惡又野心勃勃。一個人若不知道這一點，他就無法在這世上謹慎行事。他不可能活出該有的生命來。如果一個人提出異議說：「我不明白，那種觀點太消極了。當然那是典型聖經的說法，是從前清教徒的觀點，把每一樣東西都染上黑色或黯淡的顏色。可是這個世界並不是如此。世界是多麼美好明亮，我們應該好好享受；行樂當及時阿！」一個抱著這種想法的人絕對不能成爲別人的光。他也永遠無法使那些在神的忿怒之下的可憐靈魂甦醒，脫離他們正邁向的地獄。

我們必須知道，這個世界是兩股龐大的屬靈勢力爭戰之處。一方是神、基督、聖靈、天軍；另一方是魔鬼和他所有的爪牙。你我都被捲入了這場大戰。現今的世代邪惡。所以使徒在下一章告訴我們要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其它的武器都不敷使用。他說：「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你是否有時候感覺確實是這樣？你是否體會到這世代的邪惡？你是否和本仁約翰一樣，認爲這個沒有了基督的世界就是一座將亡城？你是否在每天的報紙上看到世界邪惡的一面？你難道看不出是魔鬼在這後面作祟嗎？每一件事都是爲了牟利，一切都是以金錢至上。這是魔鬼的勢力造成的。別的不值一顧，原則也不值錢。世界生活的特

色就是卑鄙和惡毒。因此謹慎行事的人了解這事實，他說：「我可要小心才是。我必須留意自己所閱讀的東西。我四周有各種各樣的讀物，它們可能傷害我的靈魂，麻痺我的味覺，拆除我的防衛，降低我的警覺，影響我的判斷。」要一個人在現今邪惡的世界中保持正直、誠實，和純潔，實在不是一件易事。現今的世代邪惡！

基督徒看清這事實，所以他說：「我一定得謹慎行事。」他明白那些無知人的情況，他們都是邪惡勢力的犧牲者，因此他知道他需要格外謹慎小心。世界上的人並不知道，他們對此渾然不覺。他們將這些事視為享受，甚至以此誇口。他們以善飲為榮，殊不知酗酒造成了多少的禍患，破壞了多少家庭。他們對這些事津津樂道，認為若不去作，就證明你落伍了，趕不上時代。他們未看清這一切都是出於魔鬼的試探。因此你我有責任去為他們著想，去關心他們，盡己所能幫助他們脫離那控制著他們的邪惡勢力。現今的世代邪惡，遠超過從前一切世代。只有智慧人能視透全貌。我們是否明白這世代的光景？我們心中是否對世界和教會的區別，黑暗與光明國度的區別有清楚的認識？這是基本的基督徒信仰，你我都必須確實把握。

最後一件事是愛惜光陰，這是智慧的另一個特色。基督徒是一個愛惜光陰的人。這是甚麼意思？我們必須小心。這並不是說他適當地使用他的光陰；當然這也包括在內，但還有更深奧的含義。此處的「光陰」不是指某一段時間，譬如從一月到十二月。不！它的意思是指機會。愛惜光陰這句子可以譯成「把握機會」。

這是一個相當深邃的思想。這裏有一個基督徒，他如何顯示他的智慧呢？有一個方法：他看一生的歲月為一個偉大的機會。這一點和非基督徒大相迥異。非基督徒視世界為一個安身之所，你可以在其中安頓下來，盡量為自己

謀福，盡情享受人生。但這不是基督徒的觀點。基督徒知道這個世界是暫時的，而他只不過是一個過路的客旅。這是新約的用詞。彼得說：「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那就是你們的身分，你們是寄居的，是天路客。你們在世上不過是客旅。這兒不是你們的家。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第二十節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那兒才是屬於我們的地方。如今在這世界上，我只是一個遠離家園的人。我在這裏是客人，是來拜訪此地的。寄居的，客旅，行路者，過路客，我們從一地前往另一地。「我每晚紮下屬世帳棚，每天更近天家一步。」天家！天家！我屬於那裏，我不屬這世界！

這是基督徒的立場。他真正的生命不在此世，乃是在未來。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所說的，「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這是基督徒所翹首期待的。那裏才是他所屬之處，而現今他是在一個邪惡的世界中，他說：「阿！趁著我在這裏，我一定要把握機會。這是暫時停留之地，但它充滿了機會。我的靈不屬於它，但我的身體仍然活在其中，所以我在這裏應當作甚麼呢？我應該好好利用時間，以彰顯神的榮耀。」下面我要來討論基督徒當如何這樣作。

神呼召我們愛惜光陰，特別是現今的世代，因為人們不再有去教會崇拜的習慣，所以個別基督徒的責任相對地大幅度增加。今天人們不喜歡聽福音。因此我們只好讓他們從我們的生活中目睹福音。讓他們從你身上看見光。這是保羅這裏的勉勵。

我們已經看過那些行事的原則，一個人若遵照這些原則去行，就能成為別人的光。他是一個環顧四周、行事謹慎的人。他根據這些原則分辨事物，他得到的一個結論是，現今的世代邪惡。他看見虛浮外表後頭的地獄，他看



見其中的悲慘和愁苦，他看見魔鬼在那裏。這一切事指引著他的行事為人。然後他對自己說：「我在世上是代表我的家庭、我的天父，代表祂的兒子、聖靈，和所有的天使。我屬於祂的家，我必須把活在今世的時間看作極寶貴的機會，去告訴世上的人，還有另外一種生命，一種榮耀的生命、聖潔的生命、與神共享的生命。我看見四周圍那些可憐的人，他們活在各種形式的捆綁中。不論是甚麼形式，我都要試著去喚醒他們，我要用各種方法，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救一些人。但願整個光譜能在我身上顯示出來，所以不論用甚麼方式，總要使一些被罪捆綁的人能甦醒過來，從罪惡和死亡的墳墓裏復活，開始瞻仰耶穌基督的榮顏，並看見那使人認識神的榮耀大光。」



## 36. 愛惜光陰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五 15～17）

我們再度回到這一段重要的經文上，因為保羅在這裏提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他最關切的是，所有基督徒都應該了解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區別。基督徒有神所給的在耶穌基督裏的智慧。他能明白事情，洞悉別人所不知的事，所以他必須謹慎行事。我們已經看過這一點。他必須明瞭世界的光景——現今的世代邪惡。只有基督徒才能這樣說，非基督徒甚至以此為忤。他們認為世界是美好的，生活是愉悅的。基督徒說：「不！現今的世代邪惡。」所以基督徒視今生生活為一個偉大的機會——為主發光的機會，向人見證神在主耶穌基督裏的恩惠之機會。他以這種方式愛惜光陰，把握機會。

我們必須將這思想銘記於心，然後才能接下去討論基督徒如何使用他今世的生命，作為發揚神在耶穌基督裏的知識和亮光之機會。

我們要強調的第一件事是，基督徒必須愛惜光陰。愛惜的意思就是買盡，特別是為我們自己全數買過來。你可以想像有一個人，正在尋找便宜貨。他想為自己買一個東西，所以他在店裏或攤子上仔細觀察貨物。他急欲得到一個好價錢，所以他四處逛，顯露出極大的興趣。

這是使徒對我們基督徒的勉勵。他說：你要知道自己的處境，了解你所處的世界之光景，就像一個尋找機會的人。要預備好隨時出手，抓住機會。這在新約裏是一個很熟悉的畫面。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第四章第三節中說：「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彼得說：其實我根本不必對你們叮嚀這些，因為你們已經花了許多時間作其它的事，浪費你們在世上的時間。他說：現在不要再作了。要謹慎，把握每一個機會。抓住每一分一秒，愛惜光陰。記住你已經浪費了這麼多的時間，容許這麼多寶貴的機會溜走了。不要再重蹈覆轍。

保羅不僅是勉勵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他更提出積極的勸勉。他說你們必須竭盡全力去尋找機會。你看，雖然消極的部分也包括在裏頭，但他的勉勵要比消極的勸告強烈得多。如果你浪費時間，你就作不到這一點。但還不只如此。你要警覺，留心，尋找機會。一旦機會來臨，千萬莫錯過。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因為我們所處的光景是如此，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認為使徒此處勉勵我們要愛惜光陰是基於兩個理由。首先，是爲了我們的緣故。其次，是爲了別人的緣故。

先來看第一個理由。使徒說：你們要爲自己的緣故愛

惜光陰。我在這個邪惡的世界中，如何以餘生來把握機會呢？

先從保羅告訴我們的消極點開始，然後我們就會看見他積極地將我們引到主的旨意上。我們在詩篇裏可以發現有關這方面非常實際的勸勉和指示。我若想愛惜光陰，就必須禁止自己作某些事；我不能跟從惡人的計謀，不能浪費時間站在罪人的道路中，也就是不可在罪人出入的場合留連，我也不能坐褻慢人的座位。我若作了這三件事，不但沒有把握機會，反而浪費機會。這是神的指示：「不從惡人的計謀……這人便為有福。」你知道他們的長相，知道他們的人生觀，不要與他們有任何關係。不要對他們的哲學和計謀感興趣。不要開門揖盜。正如保羅對羅馬人說的：「不要為肉體安排。」如果你把自己放在罪人的道路中，結果你必然會跟他一塊兒犯罪。所以你若知道某一種讀物會為害你的心靈，就不要去讀，把它扔進火裏。不要花時間閱讀報紙上的罪案細節，那些東西對你一無用處。那是站在罪人的道路，你若站久了，就會不知不覺中與他們同流合污。

坐褻慢人的座位也是同樣的意思。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第二章第十一、十二節說得很清楚：「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說的是同樣的事。這些都是消極的勸告。

那麼積極的勉勵又是甚麼呢？再回到詩篇第一篇。這裏是一個蒙福之人——「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你看，這個人並未浪費時間在無聊或有害的讀物上。他情願花時間在神的律法上，並且晝夜思想。他不像有些人，總是說自己太忙了，無暇讀聖經和好的書籍。他為甚麼這樣忙？他是否花在報紙上的時間遠多

過花在聖經上的時間？那樣他就沒有藉口了。他只要把看報的時間挪在主的律法上就行了。基督徒晝夜思想神的律法。這是他的喜樂。他說：「我需要一些東西來建立我，幫助我，使我能發揮光的作用，」所以他謹慎使用自己的時間。他不會任意揮霍時間，到了晚上才發現尚未讀聖經，尚未向神禱告，整天一事無成，把時間都消耗在現今世界那些虛浮的事上。不！基督徒是善於把握機會的。他必須訓練自己。他說：「我一定得這樣作，我要堅持下去。我要不計代價去作。」這種態度在今天尤其重要。

或者來看主耶穌自己的勉勵：「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不要花時間在世界的財寶上，那麼怎麼作呢？「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你是永恆的天路客，你正邁向永恆。所以不要浪費時間去積攢財寶在世界上，因為你將從世界出去，你的肉體將腐壞，你必須把財產留下來。要向上望，預先準備，將財寶積在天上，愛惜光陰，把握機會。

再看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九節那裏同樣的勉勵：「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祂是甚麼意思？這是祂對不義管家的比喻所下的評語。那個管家的特色是甚麼？就是他的智慧。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這個人遇見了麻煩，他立刻抓住機會。他說：「現今我在定罪之前最好先為將來打算；」因此他去見欠他主人債的人，問他們說：「你欠了多少？」一個人說：「我欠了這些；」他對那人說：「你坐下，寫少一點，一半就行！」其他人也如法炮製。這管家到底在作甚麼？他是為將臨到他的災難作準備。他是一個聰明人，預先看見將臨到的事，就立刻

採取行動，把握機會。你我都當這樣。主耶穌說：「你在世上要如此使用你的錢，到末日來臨時，你已經準備妥當，所以你一跨過邊界，進入另一個世界時，在那裏將有許多歡喜迎接你。」你現今活在世界上，是為了將來作準備。你要妥善地利用機會。

聖經中這一方面的經文真是不勝枚舉，但我只打算提出一處——是在羅馬書第十三章結尾的部分：「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你看，這是用不同的方法告訴我們要儆醒，認識自己是誰，具何身分，並且把握每一個機會。要提高警覺。把這個世界當作討神喜悅的機會，甚至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為自己持定永生。

如果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的論據，使我們相信這麼作是迫切需要的，就請看這段經文：「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使徒說：我既然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要勸你們。他知道有一天他將要站在主的審判臺前。這不是說他有喪失救恩的危險。這裏的審判不是決定我們永恆的命運。保羅這番話是對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講的，他們永恆的命運是穩固的。這是一種論功行賞的審判。這位從天上來到世間，為我們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甘願忍受罪人頂撞的耶穌，祂承擔了客西馬尼園和十字架的一切痛苦，如今祂正俯首觀看我們；祂要看的是，我們這些基督徒在明白了祂為我們所作的一切之後，我們究竟如何在世上度此一生？那是一張令人敬愛、而不是令人恐懼的臉。當你看到祂那慈

愛的容顏，接觸到祂的眼光，你就會立刻明白祂爲你所作的事。保羅說：把握機會，不要浪費光陰。將這銘刻在你的心版上。

使徒約翰在他的約翰一書裏說到同樣的事：「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三 2）然後他立刻加上一句，「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這正是保羅此處所說的。他說：你們是光明的子女，是白晝之子；你們不可再作那暗昧無益的事。你們既曉得將要發生的事，就知道你們沒有任何時間可以浪費。把握每一個機會！充分利用你在這世上所剩餘的時光。啓示錄第十四章第十三節對此有極佳的論述，「寫下！」你一定在葬禮中聽過別人這樣說，你是否明白其中的意義呢？「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感謝神，那隨著我們的工乃是善工。那些是我們把握機會、愛惜光陰時所作的工。它們都一一被記錄下來了，不會被遺忘。你可以聽見那蒙福的話說：「進來吧！主所賜福的人，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進來與主一同喜樂。進入神在創世之前就爲你預備的國度。」這是多麼奇妙的事——「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在這一光亮下，使徒的勉勵是，你若想受到那種歡迎，聽見那種稱讚，就當把握機會。能夠聽見主的話：「進來吧！主所賜福的人！」該是多麼美好的事！不妨思想一下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所描述的那種人，他們探望下在監裏的人，就是探望了主；他們給人吃，給人喝，就是給了主吃，給了主喝。你看，他們把握了每一個機會，他們活在這樣的亮光中，他們愛惜光陰。這是使徒的勉勵。這關



係到我們個人，但我們不只是爲自己活，雖然我們必須從自己開始。除非我們了解這一切有關我們的事，否則我們對別人沒有甚麼價值可言，所以使徒將這一點放在最前面。

接下去我們要看第二方面的運用——我們與世人的關係。我們要爲別人而愛惜光陰。怎麼作呢？首先我們必須知道他們的狀況和光景。他們仍然屬於這個邪惡的世界。他們仍在黑暗裏，仍然活在罪中。但我們知道他們一直在注視著我們，我們都有這種經驗。報紙也不會輕易放過我們。譬如有人因犯罪被起訴，如果記者發現這人在三十年前曾經作過主日學老師，他一定藉此大作文章，甚至列出這樣的標題：「主日學老師法庭受審！」雖然那人可能三十年未上教會了。世人在觀看。他們說：「這些基督徒自稱與眾不同，讓我們看看他們的行爲，看看他們過的是甚麼樣子的生活。」這是非常普遍的言論，對不對？「我何必作基督徒呢？我何必加入你們的教會呢？瞧一瞧教會裏那些人的德性！」

更重要的是，人們是根據他們在我們身上所見到的來判斷基督教。不但如此，他們也據此來判斷基督，判斷神。我們代表基督，代表神，代表救恩的福音，代表整個基督徒的信息。他們根據從我們身上所見所聞的來判斷福音。他們根本不讀聖經和有關聖經的書。我們就是代表。所以他們在觀察。這就是爲甚麼使徒說我們必須愛惜光陰，把握機會。神常常帶領一些人因爲看見基督徒的行爲不禁自感慚愧，並且心生羨慕，而悔改得救。所以使徒說：我們要謹慎行事。

那麼我們該如何作呢？如何愛惜光陰呢？我們的生活方式必須能止息所有的批評論斷。彼得說得很對：「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

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它們對你有害，所以爲了你自己的緣故不要去作。但他又接著說：「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 11～12）。你們要活出這樣的生活，就能使他們無可批評。他們只能啞口無聲。雖然他們可能無的放矢，但你的善工可以回答他們，使他們不得不承認他們錯了。

顯然這是第一件事；但我們必須超過這一點。我們不僅是要活出一種生活方式，以制止世人的批評，並且要積極地用我們的生活方式來吸引他們，使他們覺得若不作基督徒實在是極大的損失。我們裏面應該有主耶穌的性情，好像磁鐵一樣能吸引人。記得那些被鬼附的可憐人嗎？他們一見到耶穌，就立刻向祂奔去。他們住在山上或墳墓中間。他們遠離人群，但他們看見了祂，就直奔向祂。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一開頭說：「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這始終是基督所特有的。法利賽人無法像基督那樣吸引眾人。祂裏面有一些特質，使人感覺到能從祂那裏得到同情和了解。有座城中有一個犯罪的婦人，她到耶穌跟前，用自己的頭髮擦耶穌的腳。這一直是祂所具有的影響力，我們也應當活出那種生命來。

但是我們當如何作呢？我們必須活出怎樣的命呢？我認爲首先我們必須過一個有紀律的生活。這必須是一種有訓練的生活。反覆無常的基督徒對教會爲害甚大。你恐怕也認識一些這樣的人，他們匆匆出現，帶來一陣熱潮，使人大感興奮，可是這種現象無法持久，過了幾個星期以後，這人可能就忽然消失得無影無蹤。一段時日之後，他又冒出來了！沒有甚麼比這更容易損害教會的服事了。世界正在凝神注目這樣的人，當世界看見這樣的人又回來時，不禁露出會心的微笑。感謝神，判定這人命運的不是

世界，如果你正是這樣一個反反覆覆的基督徒，我可以向你提出保證，只要你是真心回來，神會接納你，再給你一個機會。但是不要再重踏覆轍：「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我們若自稱是智慧人，就不能朝三暮四，變幻莫測。我們不是靠特製的一套律法而活，我們乃是有一個偉大的計劃，並且穩定地依照著這計劃而活。讓我套一句亞爾諾得馬太（Matthew Arnold；1822～88年，英詩人兼批評家）的話說：基督徒是一個能穩定而全面地看待人生的人，因此他不會變幻無常。

或者這樣看：我們的生活不能一直是充滿絆跌和失敗。一個跌倒或退後的基督徒不能替福音作美好的見證，因為世人也很容易墮入任何一種形式的罪中，在忿怒、缺乏控制、缺乏同情和了解的情況下犯罪。這樣的人不是一個愛惜光陰的人。他不是為福音、為神、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不！基督徒生活最主要的特色就是一貫性。我們不能有任何極端的反應。聽聽詩人如何描述這樣的人：「他必不怕兇惡的信息；他心堅定，倚靠耶和華。」由此可見危機的時刻往往能顯示出一個人真正的本質。作一個滿腦子神學思想的人是一回事，但真正的測驗是在於當逆境來臨的時候你如何因應。如果你一下子就被弄得心慌意亂，手足無措，世人就會說：「他不是基督徒嗎？但他的信仰對他似乎不起絲毫作用。」當悲傷和災難臨到你家時，你如何回應？我們的反應往往揭露了我們的本來面目。主耶穌說：「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當事情發生時，你不假思索脫口而出的話，往往就顯露出你內心深處的本相。基督徒是穩定的；他不應當害怕兇惡的信息。他的心是堅定的，他專心倚靠神。

當然，事情順利的時候，他可以這樣說：「感謝神，每一件事都有祂的保守。神實在恩待我。其實我不配得到

這一切。我不知道祂爲甚麼要如此厚待我，我只能向祂謝恩。但另一方面我也知道，在這樣一個邪惡的世界上，你永遠無法預知何時會有禍患臨到。罪替這個世界帶來了各種結果和災難，我既然是世界的一部分，就不可能倖免於這些事。任何時候它們都可能臨到我。」所以禍患來臨時，他不會措手不及。他已經未雨綢繆，作好準備。他說：「沒有關係，這是人生的一部分；我們在世上的帳棚裏勞苦嘆息，深想得到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他的心是堅定的，他是一個穩定的人。他的生活是平衡的，他裏面蘊藏了別人所不知的寶藏。他立在磐石上，有堅固的根基。即使在末日臨到，整個世界動盪不安時，他仍然屹立不搖，堅心信靠主。這是我們當活出的生活。

愛惜光陰的原則也可以運用在言語上。這是非常重要的。不僅是因爲別人在觀望，所以你不得不活出這樣的生活，並且當你與人交談時，你既然滿有智慧、悟性、鑑別力，就會留心你的機會。也許你搭乘火車時與鄰座的人交談起來，他們開始表達一些意見，這時你的機會就來了。或許他們說：「真是糟糕！」你不能僅僅接口說：「對呀！真糟糕！」你應該說：「你爲甚麼這樣想呢？怎麼回事阿？」這就是把握機會。讓他們發表意見。你不能突然走到一個人面前說：「你得救了嗎？」不！你必須有智慧——只有智慧人才能贏得人的靈魂。聽聽世人的談話，如果他們表達某種批評或見解，你就要預備好使用基督徒的信息。將他們導往這方向，從他們開始的地方著手，逐漸將話題引向永恆的原則上。

也許他們會問你問題。這真是天賜良機！你若留意，就會驚訝地發現其實人們不斷地把這種機會放在我們面前。但我們是否把握了呢？是否留心注意了？我們是否把握住機會，隨時準備改善現況呢？這是使徒勉勵我們去

行的。此外，我們要時時提高警覺，留意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也許我們認識一個人，他對有關基督徒信仰的事毫無興趣，有一天他生病了，這時你若能去探望他，表達你的關心，提供他一些實質的幫助，該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很快你就會得到改善現況的機會。疾病，車禍，不幸，這一類的事會不斷臨到人身上，而我們可以在其中找到無限的機會。當他們的心正柔軟時，但願我們正好在那裏，預備妥當了。愛惜光陰，把握機會！

最後，我們必須讓主的旨意來管理我們。「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是凌駕在其它一切之上的主要原則。保羅是甚麼意思？明白主的旨意並不是說你無論作甚麼、說甚麼都要尋求神的指引。有些人確實是這樣解釋的，結果他們若未經禱告，未得到立即的指示，就一步也不敢動。你不必這樣。不妨去讀聖經。只有極少數的情況是需要特別指示的。明白主的旨意並非指這種特殊的指示。

那麼它是甚麼意思呢？它是指使徒在第十節所告訴我們的事：「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他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二節也說到同樣的話。主的旨意是甚麼？我們對此毫無疑問。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第三節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他又在以弗所書第一章第四節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聖潔永遠是基督徒的特徵。這是主的旨意，是祂要我們作的。祂要我們在世上作光，聖經充滿了指示，教導我們該作甚麼，不該作甚麼。你可以讀一讀十誡、八福、登山寶訓。這是主的旨意。我認為要明白主的旨意，你必須勤讀聖經，像詩篇第一篇的那個人一樣，喜愛神的律法，晝夜思想。徹底明白之後，就付諸實行。

換句話說，這樣的人生命中最大的心願就是討主喜悅。正如親岑多夫（Count Zinzendorf），有一次他看見一幅基督釘十字架的圖畫，以及下面刻的字：「我爲你作這事，你爲我作了甚麼？」他立刻起來，以順服的態度開始服事神。他明白了神在基督裏爲他成就的事，覺得他已經不再屬自己了。「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用你們的身體、靈、全人來事奉神。這是他惟一的心願，他知道主的心意是要他向世人顯明主已經救他脫離罪，使他成爲聖潔，預備他將來進入天國。你若將此銘記於心，就萬無一失了。你作的每一件事都必然受到主的這心意影響。

如果你想更進一步，不妨注視神兒子在世上時的生活。我們也當試著活出那樣的生活，跟隨祂的腳蹤行：「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保羅已經對以弗人說過了：「你們該效法神。」要效法基督，不要因爲你是基督徒而不得不作出基督徒的樣子。祂如何，我們在上也如何。我們必須棄絕自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我們這樣作的時候，生活就能聖潔、穩定、平靜、安詳，各種罪在它面前現形時都會受到責備。我們的生活也將吸引罪人的注意力，使他們開始了解自己的光景和需要。保羅說：「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主的旨意是，「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這也是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五至十七節的勉勵：「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



**基**

督徒本來也像其餘的外邦人一樣，屬於黑暗的權勢；但神卻將我們拯救出來，叫我們成為光明的子女。在本書中，鍾馬田本著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七節至第五章第十七節，詳細詮釋光明與黑暗這兩個相對的境界，為讀者指引一條道路，可以結出光明的果子來。